



辽宁科技大学制度汇编

(第二卷)

人才培养篇

“制度大起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2021年6月

前 言

规章制度是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2020年6月,学校启动了“制度大起底”专项工作,全校各单位对各类校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科学有序地完成了制度的保留、废止、修订与新立,逐步形成了6大类具有我校特色、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内容规范的办学治校制度体系。

本汇编为辽宁科技大学“制度大起底”专项工作成果,包括党的建设篇、人才培养篇、学科科研篇、人事人才篇、学生工作篇、校务综合篇(共六卷)。现汇编成册,以方便广大师生学习使用。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学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辽宁科技大学“制度大起底”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本篇编写组

组长单位 教务处

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 创新创业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制度汇编

(人才培养篇)

基本制度

本科教育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1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施意见	8
辽宁科技大学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推进本科教学“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15
辽宁科技大学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20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3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26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设置办法(试行)	31
辽宁科技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36

研究生教育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41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46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49
辽宁科技大学延期毕业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	55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	56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60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62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修订)	66

具体制度

本科教育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72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74

辽宁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77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80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	82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84
辽宁科技大学混合式教学管理细则(试行)	86
辽宁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89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93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指导意见	95
辽宁科技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管理办法	97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100
辽宁科技大学精品教研活动评选办法	101
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管理办法(暂行)	104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	106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细则	114
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细则(试行)	119
辽宁科技大学第二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122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125
辽宁科技大学授予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127
辽宁科技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130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形成性评价的指导意见	134
辽宁科技大学教考分离工作实施方案	137
辽宁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使用管理办法	140
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142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排课、停、调、代课及变更任课教师工作的管理规定	144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146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试行)	150
关于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实施办法(试行)	152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实施办法(试行)	154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156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161
辽宁科技大学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65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167
辽宁科技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	173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174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76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79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182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184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186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修订)	192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94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	196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出版管理规定(修订)	198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和计划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199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201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203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立项管理办法(试行)	204
辽宁科技大学校内自编教材管理规定(修订)	206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修订)	207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修订)	212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218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220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建设细则	224
辽宁科技大学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管理办法	229
辽宁科技大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32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243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246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的规定(试行)	248
辽宁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250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252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规定	253
辽宁科技大学多媒体课件使用管理办法	255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制度实施办法	257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管理办法	259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荣誉评选细则	262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施办法(试行)	265
辽宁科技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办法(试行)	267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268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	271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领航计划实施方案	274
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276
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实施细则(试行)	278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	280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84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289

研究生教育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	291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96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300
辽宁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308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试行)	311
辽宁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316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办法	318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320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323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326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	329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332
辽宁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及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办法	334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336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339
辽宁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342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345
辽宁科技大学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实施方案	355

留学生教育

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360
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实施办法	362
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办法	364

继续教育

辽宁科技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367
-------------------	-----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教发[2020]11号附件1·2020年9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积极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坚持立德树人,以“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面向国家、省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战略发展需求,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坚持立德树人,严格教育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全力激发教育教学的工作活力和实力,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2. 在全面落实“四个回归”基础之上,构建并完善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生的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教学改革初见成效,教育质量督导评估制度和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提供支撑。

三、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3.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构建党政顶层设计,各学院各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的“三全育人”长效机制。强化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重要教学文件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重点建设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设置“价值引领”或者“育德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的制定中设置“育德效果”的观测点。实施“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专题立项,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各教学单位)

4.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

建立学业发展指导制度。以学生成长为目的,建立学业发展指导体系,涵盖学生从入学至毕业全过程。针对学生学习的不同阶段,开展“学业导航”“学业咨询”“学习沙龙”等活动。建立本科生导师试点制度,加强导师与学生交流,指导学生制订学业规划,指导学生选修专业课程、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等,促进学生全面成才。

完善学业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学业状态,建立学业预警学生管理过程档案,通过谈心谈话、重点帮扶、家校协同、培树榜样等方式,帮助学业上暂时出现困难的学生建立信心,提高学习效果,顺利完成学业。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力度,强化形成性评价,鼓励教师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完善过程管理及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严格过程考核。

夯实基础课教学,提高基础课程教学质量。建立基础课校际联考制度,联合省内同类院校,在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上共同制订考试大纲、试题库,实行教考分离,建立合理、透明、平等的联考制度;完善奖励机制,引导基础课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切实提高基础课教学质量。严格执行《加强大学外语教学水平提高外语教学效果的实施意见》,推进外语四级通过率明显提升。(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5.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一流课程建设。建立课程负责人制度,专业核心课程和通识核心课程实行团队授课;推行“基于项目、基于问题、基于案例”的开放式学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能力;探索多样化考试方式方法改革,重点实施非标准答案形式的考核。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通过教改立项、专项经费支持,引导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创新课堂教学,积极探索并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最新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加大智慧教室建设力度,推进小班授课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及混合式教学,提高智慧教室的使用效率;依托各类网络平台及虚拟仿真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重点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一流课程。(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各教学单位)

6.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

完善教材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坚持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在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完善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学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教师投入到教材建设工作中来,提高教材编写质量。结合学校转型要求,促进校企深度融合,鼓励教师与企业相关专家合作编写教材,将行业企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成功应用案例引入到教材内容中,进一步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各教学单位)

7.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

强化实践育人意识,完善实习、实训相关管理制度,与各类用人单位共建接收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不断完善教学实践体系。优化学生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大实习投入,完善实习工作规范,鼓励专业走出去,进入行业国内前五名企业进行实习,加强

实习过程考核,提高实习效果。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探索建立学生社会实践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标国家级示范中心标准,加强工程训练中心内涵建设。(牵头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协作单位:各教学单位)

8.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顶层设计,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度融合,按照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设置,构建“专创”融合课程体系。通过设立创新实践班,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建立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的遴选、管理、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发挥“第二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的作用,将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纳入学分管理,将创新创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为抓手,构建“工程实训→项目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的实训体系。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模式,加大对教师指导竞赛的支持力度,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纳入教师考核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竞赛,在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竞赛获奖的学生。有效提升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层次和水平。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发挥省级“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提高创业项目比例。加强校地、校企、校校沟通与协作,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服务地方经济,同时将社会的需求及时融入到创新创业教育中。(牵头部门:创新创业学院;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9.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

理顺科研与教学的关系,促进科研成果更好地服务教学,提高学生科研素养与科研能力,实现以科研促进教学,科研和教学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共同提高。促进教学内容创新,教师要将课题研究成果有机地融入教案,有效地转化为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内容,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引导学生参与实验设计,设计综合性或创新性实验,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形成校本教材,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校本教材。提升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结合所主持的科研课题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为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实践性课题,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参与科技活动和竞赛,吸纳在校生参加课题研究,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利用科研平台促进人才培养,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及重点研究基地接纳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或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以提高学生的科研素养与科研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牵头部门:科技处;协作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各教学单位)

10.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

将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梳理、修订与完善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规章制度,构建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学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提升服务育人能力和效果。加强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搭建就业培训平台,开拓就业市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岗位、新业态、新领域就业。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供需智能匹配;实行分类就业帮扶,针对就业困难的毕业生,精准帮扶,不断健全毕业生精准信息服务机制;每年定期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建立就业

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协作部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11.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

继续推行部门联动考试组织模式,建立健全考试管理制度,加强考试诚信宣传。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纪检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学校和学院互动,突出主体,落实责任;师生协调,明确标准,以身作则。严格考试过程管理,教考分离,加强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环节管理。取消清考。

建立校院两级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质量评价机制,强化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管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过程管理,做好答辩前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及答辩资格审查工作,相似性检测全覆盖,扩大校级答辩数量,不允许二次答辩,确保本科毕业生设计(论文)质量。(牵头部门:教务处;协作部门:各教学单位)

四、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2. 完善学分制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推进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选修课程,放宽学生转专业条件,在实施辅修专业的基础上实行第二专业学位。完善《辽宁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引导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各类竞赛等获取学分替代相应的课程学分,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增强学生学习主动性。探索“学生未修满学分,在学校允许修业年限内,通过缴费继续学习”制度。(牵头部门:教务处;协作部门:团委,各教学单位)

13. 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立足辽宁战略需要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行业新兴产业需要,适时增加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建立以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第一志愿录取率、就业率为依据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进入预警状态的专业,对应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等具体措施。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通过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形成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整合资源、凝练方向、突出特色,依托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打造冶金材料学科专业群、化工能源类学科专业群、智能制造学科专业群。全校专业围绕冶金特色,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打破专业壁垒,鼓励专业间协同、交叉融合。推动专业转型发展,建设一批能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发展、产业升级要求和市场需求的本科专业,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引导专业加强校企合作,与优质企业深度对接,凝练专业特色。(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协作部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教学单位)

大力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加强一流专业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立专业质量标准、专业评价机制,完善专业办学条件,推进专业“三级认证”。工科专业要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将专业认证的理念落实在培养方案中,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建立符合认证标准的质量监控体系。根据社会需求,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 and 毕业要求,系统构建课程体系、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按照分层次建设、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深入推动专业内涵建设。积极探索“新工科”“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每个专业要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及发展规划,引导专业与企业深度融合,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鼓励教学工作突出、科研能力强的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发挥他们在本专业领域内的示范引领作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数量有新突破。(牵头部门:教务处;协作部门:各教学单位)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

组建校际合作教学联盟。鼓励教师通过辽宁省跨校修读课程平台选用优质课程资源,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实现精品课程资源的协同开发和共享共用,完善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修制度,建立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途径。

推进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以高水平学科为基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开展教学研究、尝试联合指导创新实践大赛;充分利用省内高校现有仪器设备、实验室、图书资源、教育教学平台,加大综合集成力度,实现资源共享。(牵头部门:教务处;协作部门:各教学单位)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狠抓本科教学秩序,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推进管办评分离,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完善以学校为主,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学校和学院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教学质量工作责任制。完善校院两级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夯实教学单位在监控体系中的主体责任,颁布校级质量监控标准。梳理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加强校院两级督导工作队伍建设,建立“检查—反馈—整改”闭环运行机制,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编制好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为主体的“四位一体”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完善教学评价制度,建立由学生评教向教师评学转变的教学评价机制,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建设体系。(牵头部门:教务处;协作部门:各教学单位)

五、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试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和《教职工岗位考核管理办法》,通过做好定编定岗、择优聘用、考核评价、职务晋升、精细化管理等工作,严格进行分类考核,发挥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的制度,逐步建立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激励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预留部分教师岗位,加强对具备其它高校学习经历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的聘任力度。完善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晋升和考核条件,优化实验系列教师队伍结构。(牵头部门:人事处;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选拔具有深厚教学资质的教师承担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提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教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开展高质量教研活动,增进教学交流,探讨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教学设计能力和水平;推进校企协作教学人才培养工作,拓展教学视野、提升实践能力、激发创新热情;规划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工作,提升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准确定位和深度发展教师个体的教学能力优势,为教学团队的有效组建和高水平运行奠定扎实的基础。(牵头部门:教务处;协作

部门: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

进一步完善落实《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办法》《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面向新入职教师开展教学资格认定培训,并通过实行导师制和“以老带新”项目,发挥传帮带作用,使新入职教师尽快过教学关,尽早站稳讲台、站好讲台;面向中青年教师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通过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研修、国内外访学、课程进修、到企业实践锻炼、短期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与鞍钢、科大聚龙等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校企协同创新。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种教学大赛,将教师在各类教学大赛中的获奖纳入教师评聘考核体系中,增强教师的荣誉感、获得感。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表彰师德高尚、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牵头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坚持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职称晋升的第一标准,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遴选师德标兵,树立身边的典型,引导教师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认真落实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完善《教职工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刚性要求”落到实处,教授、副教授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将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创新、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牵头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协作部门:教务处]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

完善助教岗位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加强课堂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对于表现优秀的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牵头部门:人事处;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六、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学校改革和稳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加快“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齐党务业务皆强的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设正确的校园文化环境和舆论导向。(牵头部门:组织部;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本科教育建设目标及重点内容,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学校主要领导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召开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工的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书记、校长和教学工作主管校领导要履行好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制度,经常深入本科教学第一线,认真听取和了解各教学单位在本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中。(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完善教学经费投入和增长机制。学校多渠道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保证教学的资金需求。在预算安排上,控制各项非教学费用的增长,节约资金,优先教学资金的投入,持续加大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预算资金执行的监控机制,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人事分配制度要向教学工作倾斜,资源配置向本科倾斜,办学经费优先向本科投入,并保持逐年增加,确保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牵头部门:财务处;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注重总结宣传。深入挖掘师生典型事迹,加大对优秀师生典型事迹的宣传,激励广大教师全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加强对本科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本科教学改革实践的积极性,统一全员思想,凝聚师生力量,做好氛围营造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协作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 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施意见

(校发[2019]10号·2019年8月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巩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完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辽宁科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八大行动”方案》,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冶金和应用,面向国家、辽宁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冶金行业的发展战略需求,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2. 经过5年的建设,“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的全面提升,学生的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育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3.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加快“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齐党务业务皆强的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的示范效应,确保广大师生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设营造正确的校园文化环境和舆论导向;办好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落实文件第6条;牵头单位:宣传部;协作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4. 坚持德才兼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将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教学的全过程;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程和校园文化育人工程。持续开展“跟着郭明义学雷锋”活动,坚持“党建带团建”,打造“青马工程”;创新开展“共

铸钢铁魂、同圆中国梦”系列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教育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促进文化传承,坚定学生“文化自信”。创新开展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打造“钢苑大讲堂”品牌活动,调整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班型,在校级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成果奖评选中,重点关注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落实文件第7条;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协作单位:教务处)

5.提升思政工作质量。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选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推进“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努力建成“全国文明校园”。整合实践资源,拓展思政教育实践平台。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百万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百万师生重走复兴之路”“百万师生‘一带一路’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等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

完善校院两级官网、官微的思想政治教育职能,建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品牌网站,深入开展网络舆情研究引导。充分发挥思政工作的内在动力,不断提升师生的凝聚力和认可度。

(落实文件第8条;牵头单位:宣传部;协作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团委、教务处)

6.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重要教学文件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重点建设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设置“价值引领”或者“育德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的制定中应设置“育德效果”的观测点。实施“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专题立项,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落实文件第9条;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宣传部)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7.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狠抓本科教学秩序,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推进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选修课程,放宽学生转专业条件,在实施辅修专业的基础上实行第二专业学位。完善《辽宁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引导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各类竞赛等获取学分替代相应的课程学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学习主动性。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

(落实文件第10条;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工程训练中心)

8.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围绕课堂教学设立教学改革专项

立项,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积极采用大班授课小班讨论、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加强智慧教室建设,为拓展师生互动和生生互动方式提供硬件支持。推进考试方式方法改革,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推行“基于项目、基于问题、基于案例”开放式学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引导学生自我管理,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引导教师要根据教学需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最新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落实文件第11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9.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过程考核,强化形成性评价,制定过程管理及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严格过程考核。继续推行部门联动的考试组织模式,提高课程考核的难度,扩大教考分离的课程范围。鼓励教师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建立校院两级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质量评价机制,强化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管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过程管理,继续做好答辩前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扩大抽检范围,扩大校级答辩数量,不允许二次答辩,确保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取消清考制度。

(落实文件第12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10.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将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构建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学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提升服务育人能力和效果。加强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搭建就业培训平台,开拓就业市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岗位、新业态、新领域就业。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供需智能匹配;实行分类就业帮扶,针对就业困难的毕业生,精准帮扶,不断健全毕业生精准信息服务机制;每年定期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落实文件第13条;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协作单位: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1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度融合,按照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设置,建立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通过设立创新实践班,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建立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的遴选、管理、培训、考核机制。发挥“第二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的作用,将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纳入学分管理,将创新创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为抓手,构建“工程实训→项目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的实训体系。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模式,加大对教师指导竞赛的支持力度,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纳入教师考核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竞赛,在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竞赛获奖的学生。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发挥省级“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提高创业项目比例。加强校地、校企、校校的沟通与协作,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服务地方经济,同时将社会的需求及时融入到创新创业教育中。

(落实文件第14条;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协作单位:教务处)

12.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音乐欣赏》《美术赏析》《大学音乐》《大学形体》等公共选修艺术课程,提高

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学生劳动教育,设置公益劳动周,通过社会实践等环节弘扬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将习近平“绿水青山”环保思想融入专业理论教学,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深化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作用,引导学生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开发、勤工助学等活动,切实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增强学生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和敢闯会创的能力。

(落实文件第15条;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团委)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坚持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职称晋升的第一标准,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遴选师德标兵,树立身边的典型,引导教师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落实文件第16条;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协作单位:宣传部、教务处)

14.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力度,通过邀请国内名家,通过教学工作坊的模式,将“翻转课堂”“对分课堂”“BOPPPS”等先进的教学技术理念引入校园,引导教师利用信息教学技术进行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开展“教坛新秀”教学竞赛,帮助教师过好教学关、科研关。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精品教研活动”评选,建立一批优质的教学基层组织。进一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独立上一门课程。举办教师雅思英语培训,设立国际交流专项资金,资助拔尖人才海外培训访学,提高教师国际化教学能力。

(落实文件第17条;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15.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坚持“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选用机制,在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完善教材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对基础课和发展比较成熟的课程教材,坚持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完善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学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教师投入到教材建设工作中来,提高教材编写质量。结合学校转型要求,促进校企深度融合,鼓励教师与企业相关专家合作编写教材,将行业企业的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成功的应用案例引入到教材内容中,进一步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落实文件第18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16. 改革教师评价体系。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根据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建立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聘任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学校每两年评选不超过2名杰出教学贡献奖,每年评选2名教学名师,原则上评选10名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50名优质课堂奖。

(落实文件第19条;牵头单位:人事处;协作单位:教务处)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17.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通过优质资源配置,重点培育、扶持等措施,加快推进国家级“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省创新创业示范专业”“省转型示范专业建设”,加快冶金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传统特色专业发展,凸显冶金类优势专业群,培育省一流专业。力争在2022年前在原有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数量的基础上新增20%,6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18.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引导专业加强校企合作,与优质企业深度对接,凝练专业特色。根据社会需求,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系统构建课程体系、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建立专业质量标准,建立专业评价机制,完善专业办学条件,逐步推进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推进专业“三级认证”。建立适应高考改革要求的招生选拔机制,按照国家招生综合改革高考专业选科要求,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培育优质生源基地,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校。

(落实文件第20、21条;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招生就业处)

19.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立足辽宁战略需要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行业新兴产业需要,适时增加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建立以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一志愿录取率、就业率为依据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进入预警状态的专业,对应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等具体措施。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通过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形成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落实文件第22条;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协作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20.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整合资源、凝练方向、突出特色,依托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打造冶金材料学科专业群、化工能源类学科专业群、智能制造学科专业群。推动专业转型发展,建设一批能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发展、产业升级要求和市场需求的本科专业,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推动本科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专业教育融合,建设一批创新创业试点专业。全校专业围绕冶金特色,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打破专业壁垒,鼓励专业间协同、交叉融合。

(落实文件第23条;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协作单位:教务处)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1.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打造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环境——智慧教室,促进学生创造力和思维能力的发展和提升。实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学习、自主学习、探究性、协作性学习等新型教学模式。建立“互联网+”智慧校园。借助互联网的服务能力,结合学校管理需求,全面提高学校的信息化水平,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落实文件第24条;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协作单位:教务处、党政办公室)

22. 大力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大力推进慕课建设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大制作慕课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力度,制定激励政策,完善管理办法,吸引高水平教师特别是熟悉现代信息技术的人才参与到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中来,至2022年,省级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达到10门,培育国家级慕课、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鼓励教师通过辽宁省跨校修读课程平台选用优质课程资源,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

(落实文件第25、26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3.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行业、企业部门联合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建立教师队伍协同机制,联合行业企业,建设专兼结合、“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促进教师和企业人员的双向交流。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企业、社会资源转化为课程内容及教学资源,开放校内资源为企业社会服务。探索学校企业协调管理机制,加强玉雕学院、龙源旅游学院等产业学院建设,继续探索校企共建共管合作办学新模式。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工程教育新模式。

(落实文件第27、31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24. 强化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加大实践育人工作的资金支持,推进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强化实验室管理,引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实验室开放。大力推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实践育人学分认证机制,提升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夯实实践教学体系,重点打造以课程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环节为重点的课内实践教学平台、以创新性实验为重点的实验室开放平台、以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实践班为重点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以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平台。至2022年,新增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6—8个。

(落实文件第28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25.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各级科研平台向本科生开放,实现教学和科研平台资源共享。鼓励主持各类科研项目的教师将研究成果转化成实验项目,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实验内容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研究相结合。鼓励教师结合项目研究内容和相关研究成果,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放项目、开展社会调查、参加学科竞赛、撰写调研报告、撰写学术论文等。鼓励教师把最新研究成果编入主编或参编的教材中,将科研成果编成教学案例,并结合课堂教学开设反映最新科研成果的专题讲座。主持各类科研项目的教师在项目执行期间为本科生举办学术讲座1—2场。加大对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支持力度,各类科研平台有针对性设立开放性科研项目,本科生在教师指导下申报开放项目。

(落实文件第29条;牵头单位:科技处;协作单位:教务处)

26.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拓展师生国际化视野,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专业领域举办“4+0”合作办学项目,积极开拓与美国和英国大学的校际合作项目,在一流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特色学科冶金工程、重点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领域开展“N+N”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形成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设立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金,资助学生赴国外名校访学交流,提高学生参与国际交流的热情和积极性。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定期组织开展全英文授课教师的境内外培训和课堂观摩、讲课大赛等,引进国外院校的教材资源,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境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落实文件第30条;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作单位: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

九、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

27.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推进管办评分离,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完善以学校为主,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

学校和学院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教学质量工作责任制。加强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教学单位在教学督导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建立督导检查通报制度,学校定期通报教学各环节督导情况。完善教学评价制度,建立由学生评教向教师评学转变的教学评价机制。

(落实文件第32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28.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大力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学校工科专业要对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2年前工程认证目录内专业全部提出认证申请,力争6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国家高校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探索建立本科专业、本科课程自我评价制度,在校内公布评价结果,促进专业、课程建设水平的提升。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完善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其在教学标准制定、评估监测等方面的作用。利用与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对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过程控制、培养质量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全程“闭环式”校企协同培养,发挥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整个环节中作用。

(落实文件第33、34、35条;牵头单位:教务处)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29. 加强组织领导。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召开学校教育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工人意识和育人本领。

(落实文件第36条;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部门:宣传部)

30.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明确本科教育建设目标及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证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主要领导要经常研究本科教学工作。书记、校长和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要履行好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制度,经常深入本科教学第一线,认真听取和了解各教学单位在本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坚持以本为本,全力推进“四个回归”。

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中。人事分配制度要向教学工作倾斜,资源配置向本科倾斜,办学经费优先向本科投入,并保持逐年增加,确保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

(落实文件第37条;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协作单位: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

31. 注重总结宣传。深入挖掘师生典型事迹,加大对优秀师生典型事迹的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教师全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加强对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和舆论氛围。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实践积极性,把握舆论导向,统一全员思想,凝聚师生力量,做好氛围营造和舆论引导工作。

(落实文件第40条;牵头单位:宣传部;协作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加强本科教学工作 推进本科教学“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教发[2019]20号附件·2019年8月8日)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施意见》,学校将实施本科教学十大建设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一流专业示范工程

目标:打造一批省内领先、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力争在2022年前在原有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数量的基础上新增20%,6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措施:

1. 明确专业定位,凝练专业特色,打造特色专业。以冶金材料学科群、化工能源学科群、智能制造学科群为依托,加快化学工程与工艺、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传统特色专业发展,凸显冶金化工类优势专业群。

2. 集中各种资源和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

3. 加强专业的内涵建设,以辽宁省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作为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开展专业质量评估,充实专业的内涵建设。明确专业办学定位,确立专业发展方向,突出专业特色,寻求各专业差异化发展路径。

4. 大力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在2022年前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科类本科专业(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全部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过专业认证,诊断出专业建设的不足,找出与国内外同类专业的差距,推进学校工程教育与国际接轨。

5. 深化产教融合,建立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的体制机制。将校企融合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途径,与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与企业签订具有实质性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各专业需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使专业发展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为行业产业的转型发展服务。

6. 加大专业建设资金投入力度。首次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学校每个专业奖励10万元,一次性投入建设资金20—30万元,获批省质量工程专业类建设项目,学校一次性投入建设资金10万元。

二、实施优质课程引领工程

目标:大力推进慕课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建设一批优质课程,至2022年省级慕课达到5—10门,积极培育国家级慕课。

措施:

1. 每年遴选5—8门课程学校进行重点培育建设。

2. 遴选课程负责人,建立教学团队。

3. 修订课程内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要求,精选、凝练课程内容,把学科

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注重综合性和探索性,能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推行教学方法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小班教学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推进启发式、探究式及案例教学,开展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混合式教学方法改革。

5.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积极进行课件、案例、习题、文献资料、视频资源、实验指导等教学资源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探索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的改革,进行新型学习模式的研究和实践。

6.探索多样化的考试方式。推进考试方式改革,鼓励尝试多元化的综合考核方式,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实施教学标志性成果建设工程

目标: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培育一系列优秀教学成果,到2022年,实现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及层级的突破,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措施:

1.遴选培育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项目,有针对性的加以重点建设培育。

2.遴选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应为项目参与单位,团队内部分工明确,研究方向稳定,形成整体合力。

3.项目确定后,采取邀请知名专家辅导、召开申报交流座谈会、定期调度项目进展等形式,支持帮助培育项目提高质量,确保取得培育实效。

4.将标志性成果建设工程作为教学改革、提升教学工作水平、提高教师能力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协调,开展专题研讨,科学制定方案,在政策、人力、经费、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创造优良保障条件。

四、实施特色教材建设工程

目标:适应学校转型需要,建设一批符合专业发展需要的校企合作编写的教材,到2022年,校企合作编写教材30部以上。

措施:

1.树立特色意识和精品意识,在校企合作前提下,对教材建设进行合理规划,确保教材内容建设与人才培养计划相符合。

2.认真挑选教材编写人员,形成合理的教材编写队伍,集聚各方力量共同建设教材。

3.内容编写时要以工程为背景,以应用为重点,以学生为主体,注重把科研成果引入教材。

4.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在业绩考核中提高教材编写的效益,吸引更多高水平教师参与到教材建设工作中来。

五、实施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工程

目标:课内实践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开放覆盖所有本科教学实验室,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数量达到省内同类高校中等以上水平。至2022年,新增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6—8个。

措施:

1.加大实践育人工作的资金支持,推进校内活动场地和仪器设备、设施等的投入,

强化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2. 加强实践育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通过选拔、培养、引进等方式组建积极性高、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的实践育人指导教师队伍。

3. 对实践育人教师队伍加强管理和考核,加大激励力度,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完善实践育人学分认证机制,提升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

4. 重点打造四个实践育人平台:

(1) 以课程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环节为重点的课内实践教学平台。

(2) 以创新性实验为重点的实验室开放平台。

(3) 以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实践班为重点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4) 以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平台。

六、实施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

目标: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和引进一批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学分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竞赛成绩突出。

措施:

1.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2. 完善激励机制,提高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热情。构建创新创业学分认证机制,提升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

3. 抓好以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实践班为重点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

4. 改革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模式,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和团委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宏观管理;学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宣传和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竞赛负责人负责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具体落实。竞赛项目实行立项制,项目依托专业社团(学会)或兴趣小组开展,竞赛负责人负责赛事不超过2项/年。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实行分类动态管理,被列为A类竞赛项目的当年未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自动降为B类竞赛项目,B类竞赛项目当年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次年取得A类竞赛申报资格。

5. 加大对教师指导竞赛的支持力度,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给予相应奖励并纳入教师考核体系。

6.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竞赛,在研究生推免、学分认定、转专业、奖学金评定及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七、实施过程管理优质提升工程

目标:将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

措施:

1. 稳定教学秩序。每个学期采取集中检查(监控查看)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组织教学单位人员几次检查教师上课情况,其中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全周次检查。

2. 组织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教学管理队伍业务能力。按岗位分别组织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以如何做好教学管理工作为主题展开讲解,同时采用以案例列举问题做分析,通过培训提高教学管理人员思想意识、法律意识、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3. 主动出击了解和解决学生遇到的困难,为学生做好服务。每学期面向学生进行教学管理相关内容解读和问卷调查,随时解决学生遇到和提出问题,能听取学生们真

实反馈情况。

4. 修订完善教学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和指南,并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考试工作指南》《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试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细则(试行)》《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细则(试行)》《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试行)》。

5. 严格考试过程管理。教考分离,严格命题过程及相关环节,确保命题环节安全保密。改进阅卷环节,改进试题试卷管理,取消不必要环节,杜绝跑题漏题。加强考场管理,严密监考程序。取消清考。

6. 开启部门联动考试组织模式。建立健全考试管理制度,加强考试诚信宣传。开启新的考试组织模式,即在监察处(纪委办公室)监督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三个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学校和学院互动,突出主体,落实责任;师生协动,明确标准,以身作则。

7. 转学、转专业工作透明。为使我校转学、转专业工作程序更加规范、透明、公正、公平,学校成立因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审核工作组。

8. 按照《辽宁科技大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要求,对各教学环节设置监测时间节点,在教学过程中适时监测并反馈结果,由相关学院和教师持续改进。

9. 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对创新创业竞赛实施立项管理并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竞赛活动取得实效。

10. 建立校院两级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质量评价机制,强化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管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过程管理,做好答辩前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及答辩资格审查工作,扩大抽检范围,扩大校级答辩数量,不允许二次答辩,确保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八、实施科研促进教学推进工程

目标:理顺科研与教学的关系,促进科研成果更好地服务教学,提高学生科研素养与科研能力,实现以科研促进教学,科研和教学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共同提高。

措施:

1. 促进教学内容创新。教师要将课题研究成果有机地融入教案,有效地转化为教学内容,并要在教学备课笔记中得到体现,从而创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

2. 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教师要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引导学生参与实验设计,设计综合性或创新性实验,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

3. 形成校本教材。教师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校本纸质教材或电子光盘,并应用于教学中,突出地方性、应用性,彰显校本特色。

4. 提升毕业设计(论文)水平。教师结合自己主持的科研课题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为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实践性课题,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5. 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教师吸纳在校生参加课题研究,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和创业项目。

6. 指导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和竞赛。教师结合所承担科研课题,指导学生在课外科技活动与相关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者指导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

7. 利用科研平台促进人才培养。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及重点研究基地接纳学生

参与科学研究或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以提高学生的科研素养与科研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8. 设立科研促进教学专项教学改革项目,鼓励教师将科研项目反哺教学。

9. 对教师开展的科研促教学活动进行评价。各科研课题主持人在结题时应对照科研促进教学进行自评,提交纸质评价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优秀者给予奖励。

九、实施一流课堂打造工程

目标:激发教师教学改革的热情,使教师掌握更多的教学理念与方法,打造教师一流教学能力和学生一流学习能力的一流课堂。

措施:

1. 建设网络畅通互动交流的智慧教室,增加小班授课的数量,改善教学基础条件,满足教学需要。

2. 通过翻转式、混合式、协作探究式等混合式教学方式,进行教学信息化建设,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用、学。

3. 设立课堂教学方式改革专项奖励,鼓励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改革,打造一批具有知识能力素质有机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的“高阶性”,课程内容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的“创新性”和课程内容有一定难度,需要跳一跳才能够得着,老师备课和学生课下有较高要求的“挑战度”的金课。

4. 加大教学质量奖励力度,表彰长期坚守教学第一线、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普通教师,营造让教师安心教学的氛围,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站稳三尺讲台。学校每两年评选不超过2名杰出教学贡献奖,每年评选2名教学名师,原则上评选10名左右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50名左右优质课堂奖。

十、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

目标:使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促进教师教学成长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创新能力。

措施:

1.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将师德规范教育纳入教师常规培训计划,作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把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落实到课堂上,为提升教学能力夯实师德基础。

2. 对新教师加强岗前培训与资格认定,进行课程学习、主题研讨、教学诊断、教学反思、教学演练等方面的培训,举办教坛新秀比赛、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和名师示范课观摩等活动,进一步落实“以老带新”制度,帮助教师过好教学关、科研关,加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训练,切实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

3. 通过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和教学工作坊等在教师中树立先进的教学思想和教学理念,促进中青年教师成长。

4. 广泛开展教学研讨,增进教师教学交流,继续开展精品教研活动评选,在教学工作坊的基础上开展教学沙龙活动,推广优秀教学经验和成果。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辽科大校发[2021]23号附件1·2021年5月25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达成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教育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基本遵循,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引领学生树立美的思想、发展美的品格、培育美的情操、形成美的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新美育课程建设、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强化美育实践体验、打造美育校园文化等有效措施的推进,激发并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意识和能力,构建并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实施体系,打造美育特色品牌。

三、工作举措

(一)开齐开足美育类课程,拓展专业美育内涵

结合《辽宁省普通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精准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明确要求学生本科在读期间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2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以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为基础,拓展传统文化特色课程,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探索设计融入美育元素的创新型专业课程,培育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逐步将美育活动渗透到全方位育人的各环节中。

(二)强化美育教研创新,提升美育成果水平

成立美育教育中心,建立美育教研团队,引导教师围绕美育课程设置、美育教学实施、美育师资发展、美育体系构建等主题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探索“互联网+美育”的教学模式,鼓励专业教师专业教学与艺术教师艺术教学相通相融,合作开发校本美育课程。基于目标导向和美育教学规律,构建“基础知识与技能、审美体验、专项特长”三位一体的审美素质结构,三者合力指向和形成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美育核心素养。完善美育教学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对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提升美育工作的育人成效。

(三)搭建美育实践平台,创设美育校园文化

围绕美育目标,加强校内艺术社团建设,充分发挥校内艺术场馆美育价值,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通过艺术讲座、艺术表演、艺术公开课、艺术思政课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

实践活动。邀请艺术协会专家教授莅临学校开展艺术名师讲堂、艺术团体到校交流等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将社会美育资源引进校内美育体系,提升学生的艺术感知力和鉴赏力。综合运用各类新闻传播媒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快美育实践活动传播和发展,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活力的美育氛围,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四、组织与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成立辽宁科技大学美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平 党委书记
 张志强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王锡钢 市委常委、副校长
 邓献宇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孙晓华 市委常委、副校长
 李胜利 市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张佳亮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孙云龙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处长(部长)
 冯振权 财务处处长
 樊增广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处长(主任)
 纪振廷 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长(部长)
 李 团 艺术学院院长
 张国峰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禹 哲 团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美育教育中心(由艺术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共同组建),中心主任由李团、张国峰担任,副主任由何冠宇、汪江担任,中心下设美育课程教研室和美育实践教研室。

(二)工作保障

1.构建美育协同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将美育纳入一流本科教育教学计划,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美育工作,美育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美育教学研究、教学指导、建设美育专题网站,各职能部门负责在教学资源和教学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各教学单位负责引导和组织专业教师建设和创新美育类专业课程。在全校范围内普及美育精神和美育能力,整合优势资源,为美育成效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2.构建美育制度保障

加大美育投入力度,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加强美育场馆建设,在学校布点更多的美育建设项目,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联互通,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探索美育评价制度,根据《辽宁省普通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要求(试行)》,结合学校的美育工作特点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将美育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价情况纳入教学质量报告,将美育工作成效作为人才培养质量重要评价标准。

强化美育实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不允许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商业性艺术活动和商业性庆典活动,

净化美育环境,确保美育素养的健康传承。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辽科大校发[2021]23号附件2·2021年5月25日)

为深入贯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过程中,以“树德、增智、强体、育美”为目标,引导学生认识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价值观,矫正劳动态度,加强学生对劳动的认同感和接受度,实现知行合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以“立工匠魂,逐中国梦”为教育目标,以“工匠精神打造”为抓手,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遵循。丰富劳动教育内涵,创新劳动教育外延,强化劳动实践体验,完善劳动素质考核,改革劳动教育方法,打造鲜活的劳动教育课堂,促进劳动教育活动的落实。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劳动教育体系,切实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

二、教学实施对象

学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三、教学体系设置

(一)教学定位

劳动教育是以学生行政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体性劳动教育活动,教学内容覆盖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教学形式包括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劳动教育体系作为正式教学环节纳入现行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体系结构如下表所示:

劳动教育体系		教学内容	责任单位	考核方式
劳动教育课程		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学生未来职业发展必备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以传递“专业领域劳模工匠精神”为主轴,着力提升专业劳动精神和劳动技能。	劳动教育教研室	16学时,1学分
劳动教育实践	公益劳动	体验不同职业劳动过程,树立“劳动光荣、勤俭奉献”的价值观	劳动教育教研室	1周,1学分
	工匠精神打造	结合各专业实习实训教学活动,让学生体验工匠精神,提升专业劳动技能,传播“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学院	并入实习实训考核指标体系,不单独计学分
	第二课堂	学生自主选择参加个性化劳动实践活动	团委	并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不单独计学分
	生活劳动教育	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自立自强的成长能力	学生工作处	并入“本科生素质拓展考评”,不单独计学分

(二)教学内容

1.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在各专业第二学期,16学时,1学分,必修。

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劳动安全、劳动关系、劳动伦理、劳动文化、劳动心理学、劳动法等大学生未来职业发展必备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以传递“专业领域劳模工匠精神”为主轴,着力提升专业劳动精神和劳动技能,让学生在提高专业认识的同时积极投身专业劳动,激发专业学习的创造力和创新力。

2.劳动教育实践:1学分,必修。

(1)公益劳动:与劳动教育课程同期运行,1周,1学分

在保证劳动安全和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从本校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安排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引导学生自觉自愿参加为社会服务的无偿劳动。培养学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思想、自觉自愿为公共利益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爱护公共财物等劳动素养。各专业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讲明公益劳动的意义,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性别特点和个别差异,妥善安排劳动项目和时间,避免负担过重。

(2)工匠精神打造:设置考核指标权重,劳动教育内容不单独计学分

在专业实习实训教学环节中融入劳动教育元素,制定专门的工匠精神培育大纲,使学生在专业劳动的实践过程中感受工匠精神,提升专业劳动技能,传播“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并将劳动教育元素纳入实习实训考核指标体系。

(3)第二课堂: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劳动教育内容不单独计学分

第二课堂劳动实践内容并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工作履历(社团类)”教学管理范畴,按相关制度运行,以推进个性化劳动实践体验活动的有效进行。

(4)生活劳动教育:参与素质拓展考评,劳动教育内容不单独计学分

生活劳动教育并入本科生素质拓展考评的“日常行为表现”考核范畴,敦促学生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卫生意识,强化自立自强的成长能力。

四、组织与管理

(一)成立辽宁科技大学劳动教育领导小组

组长:李平 党委书记

张志强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王锡钢 市委常委、副校长

邓献宇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孙晓华 市委常委、副校长

李胜利 市委常委、副校长

成员: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各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劳动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劳动教育办公室下设劳动教育教研室。

(二)教学组织

教务处负责学校本科劳动教育方案的设计与规划,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学校本科劳动教育方案的总体组织与协调。

“劳动教育课程”由劳动教育教研室协同各学院组织师资。“公益劳动”由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组织、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资源协调与平台搭建、由相关学院具体落实。“工匠精神打造”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第二课堂”由团委负责落实。“生活劳动教育”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落实。

(三)课程考核

劳动教育课程考核共计32学时、2学分,劳动教育实践学时由公益劳动1周折算为16学时、1学分。其它环节并入素质拓展性测评范畴,不计入课程学时与学分计算,学分考核环节与素质拓展性测评环节必须全部合格,劳动教育成绩方视为合格,修课学生方取得2学分。劳动教育课程通过试卷考核,劳动教育实践通过过程考核,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教育教研室及各教学环节实施责任单位共同确定。

五、教学保障

(一)构建劳动教育协同机制

在校党委领导下,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教学单位有效落实劳动教育活动,构建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协同机制。

(二)强化劳动教育安全保障

将劳动安全教育作为劳动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对师生进行必要的劳动安全与管理培训,提高学生在劳动实践中的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教师对劳动教育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能力及防控应对能力。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规范劳动实践操作方法与活动流程,完善劳动实践中的安全保障机制。

(三)加强劳动教育文化建设

在充分利用橱窗、海报、标语、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同时,精心打造网络、APP、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由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建设劳动教育专题网站,通过对创新型劳动教育活动以及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在全媒体传播弘扬工匠精神。宣传劳动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传递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体现崇尚劳动的时代主旋律。营造培养优秀劳动品质的文化环境,涵养劳模文化、工匠文化,厚植奋斗理念和劳动情怀。推动校园内形成尊重劳模工匠、爱护劳模工匠、学习劳模工匠、争当劳模工匠的良好风尚和劳动教育氛围,将工匠精神和劳动意识渗透并内化到学生学习生活中。

(四)推进劳动教育质量提升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教学质量监控作用,对劳动教育课程和劳动教育实践的不同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全方位审查。学校将劳动教育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劳动教育教研室和各学院做好课程教学规划并配备任课教师,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纳入教学计划,做好教学文件及教学筹备,确保劳动教育的相关教学任务落实到位。结合实际,探索与校外机构合作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理论研究,开发劳动教育创新课程,推动劳动教育理论入心、劳动教育实践内化,促进学生养成劳动习惯。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17〕11号附件2·2017年9月6日)

一、指导思想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状况的教学管理制度。其目的在于贯彻因材施教,通过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加强学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应在学校学习年限为(含休学和保留籍)3—8年(建筑学专业4—9年,专升本2—5年)。

二、课程分类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1. 必修课程是指学生必须按照培养计划修读的课程和实践环节。

2. 选修课程是为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拓宽知识面而设置的课程,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3. 课程考试分考试课和考查课,每学期应学课程考试课为4—5门,其余为考查课。考试课程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载,考查课程考试成绩以五级分制记载(一周以内认识实习等课程按两级分制记载,即合格或不合格)。

三、学分与绩点

1. 学分是学生在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分为课内学分和课外学分,学分的计量单位为0.5学分。

(1) 课内学分是学习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所获得的学分,理论课程及单独设置的实验原则上以每16学时为1学分进行折算(2舍3入,7退8进),体育课每学期记2个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按1学分计算。

(2) 课外学分是学校在课内学习之外设置的学生必须修满的学分,为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活跃学术气氛,扩大学生知识面,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科研、教改、社会实践以及各类竞赛等,可视情况奖励学分绩点,见表一。要求学生修满不少于2学分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项目学分。

2. 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优劣的一个指标。绩点与成绩对应关系见表二。

3.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与量的一个指标,它是对学生各种考核及授予学士学位的依据之一。

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 \sum 课程学分绩点/ \sum 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绩点)/ \sum 课程学分

全校性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项目要求及学分(表一)

项目	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备注	
科技成果	1、国家级	一等奖1~10名	6	按排名等差 递减0.1学分	
		二等奖1~10名	5		
		三等奖1~10名	4		
	2、省部级	一等奖1~10名	4		
		二等奖1~10名	3		
		三等奖1~10名	2		
	3、学校立项及与企业合作		1~5名	1	
4、申请一项专利得到申请号	国家发明专利	第1发明人-第4发明人	3.5-2	按国家省市 级别差递减 0.5学分,最少 0.5学分	
	国家实用型专利	第1发明人-第3发明人	1.5-0.5		
论文	1、SCI、SSCI、EI或ISTP收录的 学术论文		1~5名	按排名等差 递减0.1学 分,最少0.5 学分	
	2、中文核心期刊		每篇		
	3、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及 著作		每篇		
竞赛	校级(含) 以上各 类竞赛 (含学科 专业、文 体艺术)	国家级	获一等奖-获三等奖	3.5-2.5	集体奖按排 名等差递减 0.1学分,最少 0.1学分
		省部级	获一等奖-获三等奖	2.5-1.5	
		校级	获一等奖-获三等奖	1.5-0.5	
技能	英语水平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 考试	获六级证书者	1	
		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获八级证书者	1	
	计算机水平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获二级以上证书者 (不包括二级)	1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 水平 考试	获程序员证书者	1	
			获高级程序员证书者	2	
			获系统分析员证书者	3	
		计算机水平资格认证	获得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认 证者	1	
			以下按照原来的略	1	
	国家职业资格 鉴定	高级技师(以下按照原来的略)		3-1	

项目	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备注	
科技活动	1、立项的科技活动	重点项目	1	按排名等差递减0.1学分,最少0.1学分	
		一般项目	0.5		
	2、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0.5-1		
学术研讨	1、听学校举办的学术报告		1学分/5次	每人限1学分	
	2、上研讨班课程		1学分/20学时	每人限1学分	
社会实践	1、累计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2次,撰写社会实践报告		0.5学分/次	每人限1学分	
	2、社会实践优秀成果(专题论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国家级	获一等奖-获三等奖	2-1.5	按排名等差递减0.1学分,最少0.1学分
		省部级	获一等奖-获三等奖	1.5-1	
		校级	获一等奖-获三等奖	1.5-0.5	
	3、组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完成实践内容	国家级优秀团队或项目		2	
		省级优秀团队或项目		1	
校级优秀团队或项目		0.5			
志愿服务	累计服务工时满36工时		1	每人限1学分	
其它	学校规划的大型活动与项目		0.2学分/次	每人限1学分	

注:1.未列及的其它项目,经所在学院(系)确认,学校研究决定后给予适当的奖励学分。

2.竞赛项目是指经学校认定并在人事处备案的竞赛项目

绩点与成绩对应关系(表二)

百分制	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分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分制	不计算绩点					

四、选课内容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学生选课内容为:

1.在必修课中进行选课。学生需按培养计划选择必须修读的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课程进行修读。

2.在专业成组课中进行选课。学生根据自己选择的专业方向按培养计划从若干

组课程中选择一组专业课进行修读。

3. 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中进行选课。学生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及兴趣、爱好,结合个人志愿和基础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中进行选课。但要求学生必须选修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和不少于4学分的公共选修课。

4.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自主学习,经申请批准,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跨校选修课程。跨学期选课是指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超前选修本专业下一学期或后一学年的课程;跨专业选课是指学生在确保能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的兴趣选修其它专业的课程。

五、选课要求

1. 学生应按照先修、后修的顺序进行选课。

2. 学生选课应选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按学期进行选修。

3. 公共选修课选修人数小于60人,其它课程选修人数小于15人者,该学期课程停开,学生另选其它课程。

4. 跨学期选上一年级课程和跨专业、跨校选课必须办理登记与审批手续,跨学期选上一年级课程的,其前修课程的GPA应达到2.5及以上。

六、免修、免听

1. 对于部分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其前修课程的GPA达到3.0及以上者,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审批,教务处备案,方可参加某门课程的免修考试,成绩合格者,给予学分,登记成绩时注明“免修”。每学期第二周为免修考试时间。免修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学生必须随班做实验,如果实验课不及格,随下一年级重修实验课,仍不及格,取消免修考核成绩;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及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2. 课程的免听:免听是指理论教学部分,实践环节不能免,包括课程当中的实验课。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和实践类课程不得免听。除此之外,当所选课程(包括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时,学生可以提出免听;考研学生在第七学期(九学期)的免听课程数量可放宽,办理免听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免听申请表,并承诺免听期间不离校,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准予不随堂听课,可直接参加期末课程考试,成绩按卷面实际得分记(实验课考核必须符合要求)。

若该课程的考核包含平时成绩,则学生提交的自学材料可作为平时成绩的考核依据。自学材料包括课读书笔记、习题作业等(作业应完成总作业量的3/4以上)。

3. 对创业学生,须经本人于开学初注册时,向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可通过自学方式完成课程学习按时参加考试。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该课程任课教师与学生。

七、重修

1.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按培养计划规定,本学期应修的课程未取得学分,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提供一次免费重考,对无故缺考或期末考试成绩“0”分的学生不允许参加免费重考。

2.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按培养计划规定的应修课程未取得学分,按开设课程所在单、双学期安排重修考试,需随期末考试。

3. 学生参加重修考试需报名,否则不准参加重修考试。

4. 重修考试不办理缓考。

5. 学生参加提高成绩考试(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经本人申请、办理缴费手续后,可重考一次,只能随期末考试进行,两次成绩取高者记载。

八、学籍

学校每学年末进行一次学籍审查,按修课的学分情况在下学期开学免费补考后进行学籍处理。

九、毕业与学位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按德、体和修课的学分情况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根据《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细则》审核学位。

十、其它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教发[2010]3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设置办法(试行)

(教发[2019]26号附件1·2019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面向一线、注重实绩、严格程序、公正公平”的评选原则。奖励对象应热衷于教育教学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潜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主要包括教学荣誉、教学成果、教学竞赛、教学建设四大类。

第二章 优质课堂奖

第四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效果,夯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学校设置优质课堂奖,分为院级和校级两个级别。

第五条 “院级优质课堂奖”面向具有3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截止于上一年12月31日),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完整讲过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的在职教师。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在职专任教师人数的10%。

第六条 “校级优质课堂奖”综合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层次访谈学生进行教学评价等因素开展评选。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50人。

第七条 “院级优质课堂奖”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制定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校级优质课堂奖”评选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牵头并负责修改和制定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

第三章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八条 面向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教学精力投入大,教学能力和水平高,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坚持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在人才培养上有建树的教学骨干教师中设立。“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人左右。

第九条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综合评委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教学文档、教学改革研究、科研促进教学、随机抽取监控视频进行“课堂观察”、分层次访谈学生进行教学评价等因素开展评选。

近5年获得过“校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方可申报“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者次年不得申报。

第十条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牵头并负责修改和制定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

第四章 优秀教师

第十一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富有创新精神和创造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推动我校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教师,一次评选15人左右。

第十二条 “优秀教师”奖项由人事处牵头并负责修改和制定该奖项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

第五章 师德标兵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党和人民的好教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的在职在岗教师,评选“师德标兵”。每年一次,每次评选5人左右。

第十四条 “师德标兵”奖项由教师工作部牵头并负责修改和制定该奖项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

第六章 教学名师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面向具有20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师德高尚、功底深厚、业务精湛、学术造诣深的优秀教师进行评选,旨在树立全校教师的楷模。“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2人。

第十六条 “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牵头,依照省“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评选校教学名师,并从中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

第七章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

第十七条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是学校教学荣誉的最高奖项,面向高校教龄满20年,长期在本科教学一线工作,立德树人,业绩卓著,同时在教学改革和科研促进教学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为学校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在校内享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中设立。该奖项每2年评选一次(双年度),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可以空缺)。

第十八条 评选条件须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中两项:曾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负责人);主持编写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材;5年内至少获得过两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且曾获得过校级或省级“教学名师”称号;担任省级及以上“金课”负责人,方可申报“校杰出教学贡献奖”。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者直接授予“校杰出教学贡献奖”。获得该奖项后不再参评“优质课堂奖”“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校杰出教学贡献奖”称号。

第十九条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并负责修改和制定该奖项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

第八章 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条 教学成果是指在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教学建设中,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二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仅指由国务院、教育部等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仅指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仅指由辽宁科技大学教学主管部门主持评定的奖项。

第九章 教学竞赛奖

第二十二条 “教坛新秀”教学竞赛面向入职满1年到4年的新教师开展。以“上好一堂课”为理念,旨在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水平,促进新教师交流。该比赛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左右,授予“教坛新秀”称号。

第二十三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评选范围为年龄不超过45周岁担任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以“上好一门课”为理念。初赛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复赛由教务处组织评委随堂听课并随机抽取监控视频进行“课堂观察”;决赛由教学设计、现场公开教学构成。该比赛每2年举办一次(单年度)。

第二十四条 “教学创新大赛”为引领广大青年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强化课程思政,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评价,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和传统课堂的深度融合,推动学校课堂教学革命,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举办“教学创新大赛”。该比赛每2年举办一次(双年度)。

第二十五条 教学竞赛奖由教务处牵头并负责修改和制定大赛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

第十章 优秀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建立一支较强的教学管理队伍,表彰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中熟悉教学管理业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质量优良;有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工作态度的教学管理工作。面向校机关和各二级学院教学教务工作者评选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5—10人。

第二十七条 “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并负责修改和制定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

第十一章 教学奖励标准

(一)教学荣誉称号

名 称	级 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5
	省级	5
	校级	0.3
杰出教学贡献奖	校级	3
教学质量优秀奖	校级	0.2
师德标兵	校级	0.1
优秀教师	校级	0.1
校级优质课堂奖	校级	0.1
优秀教学管理工作	校级	0.1

注:杰出教学贡献奖每2年评选一次(双年度),可空缺。其他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二)教学成果奖

名 称	级 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特等奖	一等奖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1.5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注: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选一次,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

(三)教学比赛

名 称	级 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校级教学比赛	一等	0.1
	二等	0.08
	三等	0.05
教坛新秀		0.03

注:校级教学比赛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单年度)、教学创新大赛(双年度)。

(四)教学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一流专业	国家级	30
	省级	5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首次通过		10
教学“金课”	国家级	20
	省级	5
	校级	0.3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国家级	5
	省级	1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级各类奖项须是以“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实施奖励。

第二十九条 各类奖励由学院负责初审,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有争议的成果和项目暂缓奖励,待争议解决后,再按有关程序进行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级、省级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执行,学校依据相关文件或证书进行认定;学校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比照同类型项目奖励标准予以奖励。资金由各项目组第一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

对项目主管部门发文终止和撤销的项目,或者事后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被奖励人或项目,被奖励人要全额返还学校奖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校发[2015]16号附件·2015年11月23日)

为了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发展战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办发[2015]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以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力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努力实现由注重专业教育向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向有机融合的转变,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把学校建设成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 调整办学定位、明确服务面向,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着力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整合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形成全力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2. 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鼓励教师 and 教学团队进行教学改革,在传统课堂中融进有利于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培养的一切有利因素。加大研究生联合培养力度,严格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外双导师制度,明确科研团队和导师在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3. 将创新创业教育列入单位和干部考评指标体系。

(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4.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专业内涵建设。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为引领,调整和修订本科创新创业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2016年4月底前调整试点专业培养方案,在2016级新生中开始实施调整后的培养方案。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研究生培养方案调整的重要内容。

5. 建成一批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

合、全过程覆盖的示范专业点,到2020年底建成3-5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

(三)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

6.科学规划,加大投入,按照省级示范中心标准建设工程训练中心,2017年底前将工程训练中心建设成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支撑基地之一,在学生基本技能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专业服务,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技能。

7.充分发挥实验教学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作用,为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8.继续开设创新实践班系列课程,以实践教学环节为主,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9.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依托工程训练中心、科技园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资源,在基础训练、创新创业项目培育与孵化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每个专业至少建设1个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每个二级学科点建设至少一个研究生校企合作联合培养基地,拓展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空间,到2020年建设3-5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

(四)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10.按照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设置。开设创业管理课程(必修2学分)、设置3-5周的新技术专题、开设创新与企业家精神、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发明创造学等公共选修课程。

11.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加强创新创业精品开发课程的建设 and 共享,建设一批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2.在教材立项上向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倾斜,重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编写工作;依托学校优势,联合行业优秀人才编写相关教材和辅导材料,到2020年编写本科教材和辅导材料10-15部,编写研究生教材10部以上,3-5部教材获省创新创业规划教材。

(五)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

13.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改革考试方式方法,注重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建设一批以创新创业思想为指导的考试方式改革试点课程,2015年底前完成考试方式方法改革课程300门;组织一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20-30项创新创业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工作;组织一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20-30项创新创业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工作。

14.修订《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试行)》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全面实施课外创新学分认定工作,规定创新创业学分可以代替除学位课以外其他课程的学分;在弹性学制下,适当放宽创业学生的修业年限,允许创业学生调整学业进程。

15.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组织讲座、媒体宣传等途径,宣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创新创业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引导部分学生在完成项目后继续开展项目实践,实现从创新到创业的对接。

(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6.进一步增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对全体教师提出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和要

求,在教师岗位评价、考核和绩效奖励上提高比重,鼓励教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指导,把“取得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作为晋升教授职务和教授岗位聘期考核的一项指标,把“取得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作为晋升副教授职务和副教授岗位聘期考核的一项指标。

17.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20人左右的专职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创业就业指导队伍和50人左右以毕业班辅导员为主的就业指导队伍。按照完成的工作量发放课时津贴,按照取得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予以奖励。

18.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有计划地分批遴选创新创业工作相关干部教师参加培训,通过外送或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对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干部、辅导员和指导教师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19.加强考核管理,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教师的学期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制定外聘教师管理规定,规范外聘教师聘任、考核工作。

20.聘请科学家、企业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等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工作。到2020年外聘创新创业教师覆盖所有专业,人数不低于60人。2020年底前培养创新创业教学名师8—10人(其中省级创新创业教学名师3—5人)、优秀创新创业教学团队3—5个。

(七)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21.引导学生把创新创业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认真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每年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奖项要达到30项;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进行成果展示、经验交流和表彰活动,为项目进一步转化搭建平台,为做好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积累经验。

22.充分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网,争取开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网,筛选校内外有关创新创业视频公开课录入网内,供全校师生员工学习,完成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网与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网的搭接。

23.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日常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渗透到教育全过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周”,在全校范围内搭建起活动平台,促进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聚集交流;以社团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新创业主题读书报告会和座谈会;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编写创新创业指导手册,设置宣传板、在网站开设创新创业专区;利用新媒体发布创新创业信息,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挖掘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掀起创新创业的热潮。

(八)搭建创业指导服务平台

24.争取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的现有资源,积极申报科研项目;与地方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对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与外部支持,并逐步形成学校与地方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25.落实“大学生创业百千万工程”。聘请企业家、行业专家、优秀校友等,作为学

生创业导师,组建创业导师联盟;开展创新创业报告会、讲座、论坛,整合多方资源,进行普遍宣讲、按需宣讲和成功案例宣讲等,每年学校要举办3-5场专题报告会、讲座,学院要组织2-3场专题报告会、讲座,为青年学生提供创业指导、创新创业政策解读、技能培训、对接帮扶等相关服务;积极开展创业竞赛,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未来职场精英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为主要活动载体,挖掘创新创业类人才和项目。

(九)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众创空间

26.充分利用学校产学研基地、校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社会孵化器资源,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平台。引导研究生带着问题作论文,瞄准创新搞研究。同时,利用我校教师科研成果,与相关企业对接、合作,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的指导下转化为可供实施的创业项目。

27.对大学生自荐创业项目、各种比赛获奖项目、教师及有关部门推荐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科学筛选,对有技术前景和实际产品的项目,利用工程训练中心、科技园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进行孵化。以工程训练中心为载体打造机电控专业交叉与融合的研发型众创空间,以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为依托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工场,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打造教育、文化、科技、资本融合的创业型创客空间,还要注重打造企业与“创客”交流的产学研空间,在设备资源、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商业模式构建、团队融合、政策申请、工商注册、法律咨询等全方位对创新创业给予支持服务,使众创空间成为为创业者提供成长和服务的开放式的生态平台体系。

28.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对大学生进入科技园创业办公司提供政策和场地等,并根据其孵化的程度适当放宽。

29.加强创新创业基金管理,拓宽帮扶渠道,为创新创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对有发展前景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资金扶持。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培育基金,每年资助不少于30项研究生创新项目,同时设立成果转化基金,支持研究生成果产业化。

30.打造一批我校优秀学生主导的小微企业,培育一批勇于创业的骨干;积极与政府部门对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新资源,吸纳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社会各方力量,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促进我校小微企业的创新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部)、招生与就业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团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训练中心、研究生院等为成员的“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

成立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中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顶层设计

在我校“十三五”规划中,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重点,明确目标、政策和

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整体谋划、合理定位、分层设计、分类实施,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完善保障体系

根据实际需求,积极筹措资金。重视各级各类专项经费的申报和争取;合理调配资金,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并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年度专项报告制度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

(拟文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综发[2017]15号附件5·2017年9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因材施教,建立灵活的学习制度,提高培养质量,学校在研究生教学中实施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相应的学分后,方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二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学学分制管理工作,稳定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学校各级各类研究生申请学位所要求的最低学分由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中规定,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领域的具体情况,在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中规定各学位点学分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应通过参加我校依据教育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各教育教学环节的的教学活动并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开课学院可制定课程免修条件,报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公布实施。经申请,获得免修资格的研究生可免修获得相应学分。

研究生也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学分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研究生的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二者不能相互替代。课程学习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课程,课程一般为16学时1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等环节,分别不低于1学分、1学分、6学分。

第六条 采用百分制评定的课程,以60分为合格,≥60分可计学分;采用等级评分制的课程(教学环节),获得及格、通过以上为合格,可记学分。

第二章 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第七条 校外学习课程是指研究生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外学习所修课程及经学校批准到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选修的课程。

第八条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所在的专业应与在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与学时不低于我校同类课程要求。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不同或相差较远,则不予学分认定。

第九条 赴校外学习课程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专业培

养方案的要求,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及开课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课程的学习。

第十条 凡赴校外学习前未办理上述手续或手续不完备者,其在校外学习的课程不予认定。未经批准,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各开课院可根据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建设和引进优质在线研究生开放课程。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及引进程序由各开课学院牵头制定,报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学位点可将符合教学质量要求的国内外主流平台推广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研究生选修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记载成绩和认定学分,研究生选修未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不予认定。

第四章 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入学前三年内已修习过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同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或因退学等原因终止学业后三年内重新入学时,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在原单位已经修读合格并获得学分的,可以申请免修免试该门课程并认定学分。

第五章 学分认定原则和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培养计划课程总学分的50%;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中明确不允许校外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获得学分或返校后及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如实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等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开课学院及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校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按照我校相应课程评分办法转换后录入;特殊情况,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成绩转换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八条 申请学分认定提交的成绩单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参加学习及考核时间、制表人签字、校级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印章、制表时间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将于每学期前两周集中受理、审核学分认定申请,审核合格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记录,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律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解决。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学分的课程,研究生可免修该门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取得学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已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之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1.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2.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附1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专业		学院		导师	
进修单位名称			时间起止		
交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合作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际合作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情况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外文名称	开课学科(专业)	学时	学分	
申请选修校外课程情况说明	(请简要说明交流项目的情况以及该项目与本人所学专业的关系,可附页)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点依托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各留存一份。一个开课学院开设的课程填写在一张表中。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综发[2019]20号附件·2019年8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学校成立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指委”)。

第二条 研指委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工作机构,行使对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事务进行研究、咨询、审议、指导、监督和评估等职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指委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受研指委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研指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术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一般按一级学科设置,只具有二级学科授予权的,可单独设立分委员会。

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一般应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根据需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既可单独设置,也可与相近或相关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联合组建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

为加强学位授权点内部的学术交流和学术管理,跨院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应共同组建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

研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指导分委员会、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导分委员会等专门分委员会。

第五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一般由5—2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可另设秘书1—2名。研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委派产生,各学位点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业务能力突出、组织能力强的学位点所依托学科的带头人担任,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点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各学位点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可以兼任其他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至少有1名由该领域的行业企业专家担任。

第六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校内委员应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一般应为研究生指导教师,优先考虑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要吸收来自行业企业、关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能够履行委员职责的知名行业精英和企业高级管理专家,人数为总委员数的五分之一左右。

第七条 研指委委员由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及校长选聘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各分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学院和同行专家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

聘任与管理。

第八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九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研指委形象及声誉的;
- (五)其它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研指委下设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研究生培养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研究生培养事务及所在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研指委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和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委员会章程,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
- (三)参加会议及有关活动,开展相关工作;
- (四)学校章程或者研指委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研指委主要工作职责:

- (一)制定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规划;
- (二)制定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
- (三)制定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 (四)协调、指导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
- (五)制定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改革方案;
- (六)指导、监督各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和处理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各学位点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本学位授权点建设;
- (二)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体系的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本学位授权点课程建设,审定教学大纲;

(四)检查评议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执行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和教风、学风的具体意见;

(五)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的检查指导;

(六)编写本学位授权点年度发展报告;

(七)完成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及研指委委托、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各专门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由研指委委派确定。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研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要有专人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召开。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会议如需对某个重大问题形成决议,须经充分研究论证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中不能进行第二次表决。

第十八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或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

第二十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分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确定的原则分别制定各分委员会章程,报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综发〔2018〕11号附件·2018年4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定向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我校正式录取后,方能入学。新生应凭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新生是否持有我校录取通知书及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对取消入学资格的,由研究生院上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其户口、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或原单位、家庭所在地。

第五条 新生因身心状况或入伍参军不能入学就读者,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因身心状况,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因入伍参军需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入伍批准书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为服役期满后两年内。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通知办理手续的时间起二周内完成手续办理,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于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培养及奖助等政策按照入学报到年份实施的政策执行。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保留入学资格办理。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执行研究生院相关规定。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在开学一个月内办理缴费(学费和住宿费)注册手续,不能如期缴费注册者,应以书面或其它方式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查,报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并确定暂缓注册后,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或者申请暂缓缴费,经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组织的正常教育活动,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研究生在正常的课程学习期间,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对其进行课堂考勤;在完成学位论文期间主要由导师负责联系和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组织的教育活动(课程学习、实验、调研、学术活动等环节)或非节假日因故离校者,必须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事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尽可能用其它有效方式告知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说明本人因故请假的事由和期限,同时必须在事后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陈述理由,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条 请事假或病假应由研究生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及辅导员签署意见,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同意后,由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专业实践或学位论文需要,外出实践、调研、实验、参加学术会议、出国学习等原因请假,一般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的时间限制,但应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由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人员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正常的学习期间无故不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者,应当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特殊兴趣和专长的;

(二)有某种疾病,经鞍山市中心医院或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检查证明(特殊情况者,就医检查医院需经学校同意),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学校学科调整的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而调整专业者;

(五)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六)办理休学创业的学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三)跨学科门类或学科专业之间差异较大的。

第十五条 教育部、辽宁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经转出专业研究生导师、转出专业所在学院、转入专业研究生导师及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有某种特殊困难,不适应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所在学校、专业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对拟转入我校的学生,须接受我校面试和体检,面试和体检合格的,经拟转入学科专业研究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同意后上报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出具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

对转出学生,本人需向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与审批表》,经学院研究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审核后,上报主管校长审批。

对跨省转学的学生,办理转学手续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请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再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学生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后,再办理转户口手续。

第十九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研究生院将拟转学研究生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以学校文件正式行文,并在行文3个月内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前已取得学分课程有效,但应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普通招考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7年,普通招考的定向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8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自硕士入学日期起算,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7年。经批准,列入学校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培育对象的

研究生可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
- (二)一学期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者;
- (三)学生因病或其它某种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应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及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审核,报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后,予以休学。申请休学的学生一般应当在前一学期期末或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休学申请。有特殊情况或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经批准,可由他人代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可按学期、学年办理。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二年。研究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应退出住宿,将研究生证交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保存,无须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于学校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病,往返路费自理,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及学院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复学,并按期报到注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需提供我校指定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学生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留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离校等相关手续的同时,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处理:

- (一)一学期有2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或1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且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 (二)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六)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或旷课两周及以上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弃学不归连续

超过两周者;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退学,经导师、辅导员及学院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报送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审核,并上报主管校领导。自愿申请退学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院在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若研究生拒绝签字或无法在校内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给退学的研究生的,在校内公告60日即视为送达。退学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一般从校长办公会或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停发普通奖学金,并且应该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的相关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研究生,由学校报辽宁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完成学业。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自硕士入学日期起算);法律硕士(法学)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法律硕士(非法学)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他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5年。

休学的研究生,其毕业(结业、肄业)时间根据休学期限在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顺延。

第三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者经短期延长可以取得更好的成果的,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长修业期的,须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及学院同意,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3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批。延长修业期以学期为单位,在延长修业期内应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及其他待遇,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

学习年限届满,研究生没有按要求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的实际完成情况,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结业的研究生,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完成毕业论文修改,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批准,重新举行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

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申请进行第二次毕业论文答辩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进行答辩。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行答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允许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品学兼优的优秀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但其在学学习(指正式入学报到后的学习期限)的年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低于2年,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低于3年。研究生本人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于预计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九条 学习年限届满或退学时,仍有课程考核或者其他培养环节考核未通过,但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者,予以肄业;学习时间未满足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我校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

研究生在校期间要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需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学校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完成第二专业学位论文,并达到该专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第二专业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对已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和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延期毕业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

(综发[2018]40号附件·2018年11月15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是指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结业、肄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过休学的研究生,时间根据休学期限在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顺延)。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的,须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及学院同意,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3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条 基本学习年限届满,研究生没有办理延期毕业手续或申请延期毕业未获批准的,学校将根据研究生学业的实际完成情况,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条 申请延期毕业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可按学期、学年办理,在延长的修业期内应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及其他待遇,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

第七条 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实行学业进展季报制度。研究生导师要按季度制定培养计划,每季度末撰写一份培养工作总结。计划和总结应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院要加大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指导与监督,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要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

第九条 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统一送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有一位评审专家建议延期答辩的,则至少修改半年以后才能再次申请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送交不少于两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送交不少于五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第十条 学校将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作为研究生教育督导的一项重要督导内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记录、季度培养计划及工作总结、研究生科研工作记录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将延期毕业研究生数量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对延期毕业研究生较多的研究生培养学院,学校将相应核减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应依据《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缴纳相应的学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

(综字〔2019〕21号附件·2019年12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综发〔2018〕11号)和《辽宁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综发〔2018〕20号)等文件精神,为健全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历管理规定,完善博士生分流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置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博士结业(颁发结业证书)、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和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开题、中期、预答辩)不通过退学(视情况颁发相应证书)等五个学业出口,博士生或导师可根据博士生的学业状态、在学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

第二章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三条 我校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见《辽宁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章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标准

第四条 我校博士毕业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博士生符合以下学业标准,即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 (1)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
- (2)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博士课题开题、中期考核,且成绩合格;
- (3)在本学科认可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或录用一篇学术论文;

(4)具有独立完成博士毕业论文的创造性科研工作能力,完成博士毕业论文撰写且通过外审。

各学院应在上述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学业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博士生实际情况,制定适于本学科领域的博士毕业论文标准、发表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获奖等要求,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五条 博士毕业论文应能保证理论分析正确性、研究手段先进性、论文结构逻辑性与完整性,反映出学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反映出学生掌握了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毕业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在学术上的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实用价值,有突出和有创意的创新点。毕业论文要求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可以参考《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如使用英文撰写,须在论文中附有不少于4000字的中文详细介绍(可含图表)。

第六条 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博士生,即被认定符合了第四条规定的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标准,该类博士生不需要单独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只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将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和博士毕业证书。

第七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标准、而没有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博士生,可单独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将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准予离校。博士生在毕业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发表论文等工作,若在我校博士学位最长申请年限(自博士入学起8年,下同)内符合了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则可返校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将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博士生在通过中期检查后,完成博士毕业论文撰写,即可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1)提交《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单、开题和中期检查报告、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科研获奖等)和博士毕业论文;

(2)提交的博士毕业论文经内容查重,内容重复率须满足各学科现有规定要求;

(3)提交的博士毕业论文须按要求送3名校外专家盲审,相关办法参照《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综发[2019]31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校时间满6年的博士生,须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和完善论文后,可返校再按规定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条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未解除者,学校将不受理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第五章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博士生的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3名为博士生导师,且本学科领域的专家不少于3名,申请人的导师应回避。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表决博士生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至少三分之二的评委同意后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通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向学院提交博士毕业申请材料,包括修改后的博士毕业论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决议等,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准予毕业,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时,若其成果符合申请硕士学位标准要求且没有在本学科获得过硕士学位的,则可同时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会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可合并进行,但须同时满足这两种答辩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评审要求等要求。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博士结业和肄业

第十五条 博士生在校学习满4年且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除论文答辩(预答辩)外所有必修环节,即可申请博士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博士生在结业离校后,经补课学习、课题研究和发表论文等工作,若符合我校博士毕业标准,则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若在博士学位最长申请年限内又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则可申请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没有修完博士课程及除论文答辩(预答辩)外所有必修环节的博士生,若其申请离校,学校将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培养过程分流

第十八条 统招博士、硕博连读博士在其博士第4学年末仍未通过开题考核或在第5学年末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在其博士第5学年末仍未通过开题考核或在第6学年末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颁发博士肄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每位博士生分别有三次开题、中期和预答辩申请机会,对于三次申请都没有通过的博士生,若符合下列条件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1)对于通过开题和中期考核、但没有通过博士学位预答辩的博士生,若符合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要求,博士生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2)对于符合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且在本学科领域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可按规定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将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对于以上条件都不满足的博士生,将取消学籍,颁发博士肄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博士在校时间不超过4年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办理博转硕手续,但须在2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该类博士生不能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可颁发博士肄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一条 各类博士生在其博士在校时间满6年的最后一个学期,必须接受博士学业结业考核;博士学业结业考核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并根据博士生具体满足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博士毕业标准、博士结业和肄业等标准的要求,分别组织相应的答辩或分流处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和取消学籍等学校已作出结束学籍处理的博士生,须在两周内办理完离校退宿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在校生资格,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权利。个人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研究生院将定期通报上述各类结束学籍的博士生,对于取消学籍的博士生,须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级入学的博士生开始执行,2019级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生参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综发[2019]12号附件·2019年7月18日)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遵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和纪律,深化招生改革,努力提高生源质量;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录取的考生应能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等工作,该领导小组是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权力机构,拥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最终决策权。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副组长2人,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学校研究生招生主要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和规则,及时处理在校、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实到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或存档备查。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

- (一)执行国家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二)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
- (三)指导、监督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实施;
- (四)审定各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业务课考试科目;
- (五)确定复试工作方案和录取原则、审核拟录取名单,强调招生程序的“阳光”操作,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与公正;
- (六)协调、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命题、考试和录取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拥有对此问题的行政裁决权。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其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 (二)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三)编制年度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 (四)制定年度《推免生接收工作章程》和《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 (五)负责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与服务等组织工作;
- (六)负责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准考证核发、命题、制卷、考试、阅卷、调剂、复试、录取等组织工作;

(七)各类招生报表的统计与上报等。

第八条 各学院应设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管理人员和教师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具体组织实施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提出学院和本学科专业对考生的报考、录取工作具体要求和建议;

(二)提出学院本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相关业务课考试科目设置建议;

(三)负责本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相关业务课的命题、阅卷和评分工作;

(四)负责本学科专业考生复试的命题、复试和评分工作;

(五)按学校要求,负责统筹部署本院推免研究生相关工作;

(六)协调、处理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学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招生办公室的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接受广大考生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十条 本工作职责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管理规定

(综发[2019]13号附件·2019年7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硕士生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博士生初试由学校命题并组织考试。复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要进一步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议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政策与规定,指导和监督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2人,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第四条 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我校自行命制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含笔试和面试试题,下同)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第二章 命 题

第五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工作由学校组织。命题教师由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并且近期承担该科目教学工作的人员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学校、学院有关招生工作人员及参加命题人员,对命题人员的姓名严格保密,对此类问题拒绝回答。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六条 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信守承诺,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对违反上述纪律者,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因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命题人员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

第八条 命题须使用标准模板,并确保打印清晰;命题文字要准确简练,题意要清晰明确,避免引起考生误解;命题中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

数字、符号等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写法。

第九条 命题试卷不允许预留答题位置,考生答题写在考试时统一发放的答题纸上。如有图解、图表类试题,要求考生在答题纸上以草图、简图或示意图等形式解答,不允许考生将答案写在试题上,或者将试题上的图表粘贴到答题纸上,以及用其它形式进行解答。

第十条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题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主要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题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形式审查重点核对科目代码、科目名称、题号、题分和总分等。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试答,并同时确定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的标准。

第十一条 命题完成后,试题、答案分别装入专用命题袋进行密封。命题小组成员亲自将试题交至指定收题人,不得由他人代交。试题一经命题完毕密封后,任何人均不得拆封。如确有需要拆封时,必须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共同拆封,用后立即封好,并由参加开封人员在新的封条上签字。

第三章 制卷、寄送

第十二条 试题印刷:试题由研究生院统一在机要保密室负责印刷,废纸和试题相关印刷材料应立即销毁。

第十三条 试题分装: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按试题清单清点试题份数,将试题对应装入有考生准考证编号、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的自命题的试题袋内,核查无误后密封,清点份数。

第十四条 试卷寄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同一考点(接收试题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方式将硕士研究生试卷寄达考点。

第四章 初试

第十五条 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在研究生考试期间,研究生院指定专用考试值班电话,及时处理各考场(含外地)可能出现的问题。博士研究生初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第五章 评卷

第十六条 自命题评卷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组成评卷小组。评卷小组应按命题时确定的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评阅。

第十七条 评卷必须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的方式。评卷小组必须在统一安排场所,按规定的集中评卷。评卷一般应分题到人,流水作业。

第十八条 评卷应按照试评、制定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评卷小组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九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其他标记等,应及时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答卷评阅后要当天收回,集中保管。

第二十一条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答案、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

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二十二條 评卷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各评卷小组要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研究,写出书面意见,以便改进今后的命题工作。

第二十三條 考试成绩统一对外公布。考生不得查阅答卷。考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组织专人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应及时予以修改。

第六章 面试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一般在复试中进行。

第二十五條 面试要按照不同学科或者研究方向组成面试专家小组,每个面试专家小组不得少于5人。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聘和培训面试专家小组成员。面试专家及所在面试小组情况对外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條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面试工作具体方案,确定面试考核内容、评分标准、面试程序,指导面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面试小组负责实施面试考核过程,具体要求为:

(一)硕士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15分钟,博士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

(二)同一学科各面试小组的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三)面试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四)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第七章 录取

第二十七條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制定的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有效。

第二十八條 对于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在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下,可进行调剂录取。

(一)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院统一受理考生的调剂报名,对调剂考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后转至相关学院。

(二)各学院指定专家组对调剂考生进行考核,确定拟调剂录取名单。

第八章 监督和复议

第二十九條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各学院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监督小组组长可由各学院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学校纪委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督和巡视工作,负责对各学院监督小组工作的指导,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招生考试工作办法、招生计划、基本分数线、考试结果、录取名单(含调剂录取考生)等信息应及时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和学校网站对外公布和公示。

第三十二条 实行复议制度。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也可责成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实行回避制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参与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三十七条 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类研究生招生有关的政策、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另文制定。

第四十条 各学院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修订)

(综发[2020]43号附件7·2020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工作是保证学位论文最终质量的关键环节。

第三条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评阅答辩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要全面准确理解各环节工作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中的作用及要求,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各项制度。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通过专家集体审议方式对本学科领域论文的研究方向、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可行性、创新性及其拟完成的情况进行论证,为保证学位论文的顺利进行及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打下基础。

第五条 研究生开题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研究生已修满课程学分;
- (二)研究生具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
- (三)开题报告撰写完成;
- (四)已经导师同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不晚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两年制硕士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不晚于第三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两年半学制及三年制硕士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不晚于第四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

第七条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从以下几方面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重点把关。

(一)课题内容是否与学科方向相符。对课题研究与研究生所属学科、研究方向的一致性作出明确的结论性评议;

(二)综合论述的内容及参考文献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学科要求。综述的内容是否先进,引用的文献是否与课题内容密切相关且体现研究内容最新进展,研究生对所引用文献是否进行了认真阅读以及理解程度如何;

(三)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工作量及创新思维。对选题的研究价值作出认定,对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得当作出评判并给出合理建议,对论文研究的预

期工作量及内容能否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标准作出明确结论;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对实践性、应用性作出认定,确认其学位论文选题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特点。

第八条 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对研究生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字数、中外文参考文献篇数、参考文献出版时间等作出量化规定。

第九条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可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议结果。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同时给出再次申请开题的时间要求。

第十条 开题中存在以下问题的,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应为“不通过”:

(一)论文名称、主体内容或技术路线与本学科方向不符;

(二)综合论述的内容及参考文献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学科要求;

(三)选题的意义与目的不明确,技术路线不正确,课题研究缺乏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四)预期的工作量达不到本学科要求的标准。

第十一条 开题结束后,如确因课题无法进行或其它合理原因而需要修改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应重新组织开题。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的一次阶段性检查,目的是检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并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于开题9个月后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于开题6个月后进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论文研究内容与开题是否一致;

(二)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与预期的比较情况;

(三)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评审小组应指出学位论文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对于不通过的研究生,评审小组应同时给出再次申请中期检查的时间要求。对首次开题未通过或换题的,应重点检查。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中发现下述问题的,中期检查评审结果应为“不通过”:

(一)开题后修改论文题目,应再次开题但未进行再次开题;

(二)与计划工作差距较大;

(三)偏离课题方向较远;

(四)工作量明显不足;

(五)尚未体现论文主体。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审小组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进度。需更换研究内容的,应尽快重新组织开题工作。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八条 预答辩是论文答辩的预备阶段,实行预答辩的目的是通过对学位论文进行预先审查,判定其是否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同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九条 预答辩应在中期检查通过3个月以后、正式答辩2个月以前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请预答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和通过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实践环节等必修环节;

(二)在学研究成果达到本学科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三)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四)已经导师审阅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下成果的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请免预答辩:

(一)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1篇或B类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在《NATURE》《SCIENCE》《CELL》《PRL》《PNAS》等相关国际顶级刊物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发表SCI收录论文和EI收录期刊论文至少4篇(其中JCR二区SCI收录论文至少1篇,1篇JCR二区SCI收录论文可以视为2篇SCI收录论文),或发表SCI收录论文和EI收录论文至少6篇(其中JCR三区SCI收录论文至少2篇,EI检索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仅计1篇)。

满足以上条件的学位申请者可自愿申请免预答辩,但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预答辩审批表》。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参照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程序进行。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预答辩通过的部分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可要求研究生按照预答辩意见修改后提交审核;对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应同时给出再次申请预答辩的时间要求。

第二十四条 预答辩中发现论文存在下述问题的,预答辩评审结果应为“不通过”:

(一)论文主题不突出;

(二)论文中出现重大错误;

(三)论文严重缺失重要内容;

(四)发现抄袭或数据造假;

(五)工作量严重不足;

(六)多处出现影响论文质量的因素。

第二十五条 对预答辩未通过或预答辩委员会要求修改后审核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和完善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预答辩后)》,经审核通过后,申请正式答辩或重新预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答辩申请后,培养学院应对申请答辩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各必修环节学习,成绩达到规定要求;
- (二)符合学校规定的最长及最短学习年限要求;
- (三)硕士正式答辩日期距论文开题通过时间不少于1年,博士不少于15个月;
- (四)符合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中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
-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预答辩后)》审核通过;
- (六)导师同意;
- (七)规定应该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答辩资格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的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论文评阅。

第二十九条 对评阅专家建议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或修改后复审的论文,需按专家建议进行修改,并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评阅后)》。

第三十条 对答辩未通过或答辩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要求对论文修改后提交审核的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研究生应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答辩后)》,经审核通过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或安排再次答辩。

第三十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答辩后有较为充分修改完善论文时间,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学位授予事宜时间一般应在全体答辩结束1周后。

第六章 各环节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三十二条 各环节委员会(小组)形成的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开题、中期检查及预答辩环节,专家中有1人意见为“不通过”的,则该环节考核结果为“不通过”;专家中没有“不通过”意见,有1人意见为“修改后提交审核”的,则该环节考核结果为“修改后提交审核”。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各环节考核结果及时告知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如对各环节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当在知悉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如研究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学校学生申诉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首次未通过的,培养学院应对研究生进行学业提醒,研究生经批准,可修改完成后再次提出申请。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第二次仍未通过和答辩首次未通过的,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对研究生给予学业预警。

第三十六条 对于受到学业预警的研究生,研究生培养学院与其导师进行沟通,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整改要求,在剩余培养过程实行全程跟踪,重点监督培养,并做好指导工作记录。

第三十七条 经过学业预警的研究生第三次参加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仍未通

过的,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发给肄业证书,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再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考核结果应作为奖助学金评比、评优等各类评价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七章 导师、专家及教育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在各环节应严格履行指导、审阅及把关职责。

第四十条 各学科应建立覆盖本学科各方向的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的评阅答辩专家库。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以答辩形式进行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均由学科按相关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委员会(小组),并指定主席(组长)负责组织各环节具体工作。研究生的导师不应作为各委员会(小组)的组成人员,但应列席其指导研究生的开题、中期检查及预答辩。

第四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参加答辩的分委员会委员负责审查博士生对答辩委员提出意见的修改情况,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该生论文答辩及论文修改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下列研究生,各委员会(小组)中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负责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

- (一)新专业、新导师首届指导的研究生;
- (二)单独考试录取的研究生;
-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
- (四)近两年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
- (五)各类提前、延期答辩的研究生;
- (六)各环节存在首次未通过的研究生;
- (七)盲审再次送审或首次送审的专家意见中存在不合格的研究生;
- (八)首次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高于40%的研究生;
- (九)已申请学位论文保密的研究生;
- (十)拟申请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

第四十三条 为便于对研究生论文工作的跟踪、监督,提高指导的高效性、正确性,后续环节的专家原则上应吸纳前面各环节的专家参加,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至少2人为原答辩委员。

第四十四条 答辩秘书应至少提前7天将学位论文及前期形成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意见、论文修改审核表等材料通过适当方式送交专家参考。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位论文质量评阅答辩专家责任追究机制。对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教学督导等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专家未在评阅、答辩中指出论文存在的相关问题的,限制其在3年内参与评阅、答辩的论文数量每年不超过5人次,限制研究生招生数量1年(限招1人);出现2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的,5年内不得作为评阅答辩专家,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出现3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的,不得再次作为评阅答辩专家,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四十六条 导师、专家及教育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不具

备相应资格的研究生参与或通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或致使各环节无效的,学校对相关人員依据学校研究生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应该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汇报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学位论文各环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如有申请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各环节必须相应的提前完成。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做好科研记录工作,作为科研工作量、数据真实性、成果原创性的重要依据;指导教师应及时做好指导工作记录,作为履行导师职责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安排专门人员如实、完整做好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各环节考核记录工作。

第五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事宜前,学院应将研究生科研工作记录本、各环节考核记录、修改审核表等材料提交会议审查。学位授予后,学院将上述材料作为教学档案存档。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导师就各环节申请及修改情况进行审核7个工作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导师。

第五十二条 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各环节均以口头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院际交流项目而在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交流等情况,不能返校参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环节现场答辩的,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采取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做好录音录像及存档。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在各环节计划开展5个工作日前将计划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各环节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或备案。两个或多个环节的材料若同时交到研究生院,则该时间视为前一个环节完成时间,接下来的环节应推后相应时间重做。

第五十四条 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束2周内,各培养学院应将研究生姓名、论文题目、开题及中期检查时间、结果等内容在本单位网站公开,研究生获得相应学位前,公开内容不应删除。

第五十五条 为加强学术交流、接受社会监督,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除在保密期限内以外的)一般根据相关协议上网对外公开查询。

第五十六条 依据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审查、控制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建立保密论文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保密论文的质量。

第五十七条 除已申请并获批保密的学位论文外,各环节考核均应公开进行,考核专家及列席人员均可提问,被考核人应予回答。

第五十八条 各学科或研究生培养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学院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综发[2019]9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 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20]18号附件2·2020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环节,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由校内组织专家自主制定,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三条 制(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全面提高,坚持培养方案结构内容整体优化,体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科专业知识前沿。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具体负责。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提出制(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及相关规定,征求各学院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经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形成学校文件。

(二)各学院依据教务处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组织本学院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修)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形成专业培养方案初稿;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培养初稿进行充分的论证、审议以及修改;培养方案按照学校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后,经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主管教学工作校长审批后的培养方案,即作为学校法定的教学文件。

(五)培养方案确定后,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并完善各类相关的教学文件。

(六)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在各学院网站上向全校师生公布,以便师生及时了解标准学制下的教学安排和相关要求。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和各种实践教学环节以及相应的学时是完成教学任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必须严格执行。

第七条 教务处依据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负责落实教学任务、下达教学任务分工单,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所开设课程和各实践环节提出任课教师名单,经教学工作负责人审定签字后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排课和网上选课工作,汇总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分工单,形成全校总课表。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变更)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

第十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正常进行,当学期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一律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凡属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变更)培养方案的,须经过以下程序:由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科技大学调整(变更)培养方案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本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审定,报教务处审批;变更申请应在校对并确认下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前提出,时间一般为当前学年的第1—2教学周内。

第十二条 凡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更改其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删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更改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辽宁科技大学调整(变更)培养方案申请表》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后,两份存教务处,一份由学院存档。

第十四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变更)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教发[2019]19号附件2)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20〕18号附件1·2020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挥教学改革项目在人才培养中的推动作用,加大优秀教学成果的培育力度,规范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工作管理,根据《2018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辽教办〔2018〕165号附件1),结合学校有关规定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教学改革应坚持推进本科教学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的总体思路,针对本科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立足现有办学基础和特色优势,有针对性地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努力培育有创新、有突破、有实效、有影响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并在本科教学中实际运用,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程中发挥实效。校级本科教改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择优立项,注重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注重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包括本科教育教学以及教学管理等有关学校发展的各个方面,具体为:高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大学生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是指根据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局部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教改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两年集中开展一次。由教师自主申报,各教学单位遴选、择优推荐。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能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为扩大项目参与面,每个项目须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团队一般为5—7人(含项目主持人),且团队成员具有明确的任务分工。项目组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第八条 项目申报可参照立项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开展。申报校级本科教改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
- (二)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具有指向性的支撑作用。

- (三)能够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
- (四)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施基础。
- (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改革方案合理、可行。
- (六)项目预期成果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 (七)具有较强的研究力量和实施力量,在实施条件等方面有保障。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整合多个教学单位、部门的研究力量联合申报教改项目,促进不同学科专业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1位项目主持人。

第十条 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推荐的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批准立项,公布立项名单。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是教改项目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总结、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达成项目预定目标;及时、主动提交项目的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及其相应的成果佐证材料;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做好项目推广。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校级教改项目具有监督、指导与管理责任;杜绝重复立项、重复建设,以及重立项轻结题、重研究轻实践的做法。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变更应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填写并提交《辽宁科技大学教学改革项目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确认。擅自变更者,学校不予认定。

有以下情形的,须提出变更申请:变更项目主持人,变更项目组成员,项目研究内容、预期成果有重大调整等。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按照立项计划集中开展。教改项目研究期满,项目主持人需根据项目结题要求参加项目验收与评审,项目确需延长建设期限的,需填写并提交《辽宁科技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经学校审定可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实施期满未参与结题与验收且未申请延期的,学校将对此类项目作撤项处理,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期教改项目的立项资格。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达到预期目标与要求,建设、研究成果丰富,且具有创新性与推广价值,该类教改项目可评定为合格;与预期目标及要求有较大差距,或项目未能真正实施,该类教改项目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优先用于项目成果发表等相关费用,耗材购置费用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15%,设备则须经教务处确认为“项目建设必需品”之后方可购置。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项目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项目组所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图书须交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统

一管理,设备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教改项目经费使用由主持人负责安排并签字确认,经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专款专用,禁止挪作他用或私自转入其他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须在研究期内使用,并在项目结题当年完成报销流程,超过期限,则按照学校财务相关文件规定收回。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将结合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遵照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教发[2019]19号附件1)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19]19号附件4·2019年8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突出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专业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升级优化原有专业,形成多学科结合、结构布局合理、适应性强的专业体系。

第三条 专业建设要符合学校总体办学方向和目标定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提出差异化建设目标。改造、充实与提升特色传统优势专业,规范化建设新办专业,重点建设并扶植基础条件较好、学科优势明显、社会适应面广、有特色专业。

第四条 优先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在相应专业依托和支撑基础上,立足辽宁,面向全国,即为冶金行业服务,又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在满足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所需高新技术领域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领域设置本科专业。

第五条 建设一批具有先进教育思想、一流师资和设备、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示范辐射作用、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优势品牌专业。

第六条 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使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条件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七条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需要,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办学定位,促进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八条 严格执行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具有一定办学基础和条件、有相关学科专业依托、能体现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专业;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相关专业;密切与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联系,扶持、培育国家和地方急需专业,加强紧缺人才培养。按大类整合改造传统专业,拓宽专业口径。对社会需求量少、专业建设情况差、就业率低、社会评价较差专业,经整改后仍无较大改观,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第九条 新设置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办学定位,有稳定的人才需求。
- 2.有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思路,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须的教学文件。
- 3.有相关学科专业作为依托,基本具备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所必须的师资队伍及教辅人员。

4.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办学经费、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新专业设置审批程序: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每年发展规划处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发布专业申报通知,各学院按照要求向发展规划处提交相关材料。发展规划处汇总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通过后进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本科专业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新专业申报(含专业备案)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需说明申请设置新专业理由,包括国内外相同相近专业的设置情况、国内市场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具备的学科和相近学科专业条件、实验室、实践教学条件、可行性论证等相关情况。
- 2.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 3.专业带头人情况表。
- 4.授课教师情况表。
- 5.课程信息情况表。
- 6.教学设备情况表。
- 7.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进行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学院是建设主体,实行学院领导下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

第十三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目标与定位、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培养效果、专业特色等,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见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制,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评选、经费管理、检查验收等工作。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组织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的推荐、建设及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推荐参评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按照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建设要求,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并接受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审。国家级、省级专业项目年度检查和评估验收等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第十六条 学院要大力支持专业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开展专业建设及综合改革。

第四章 专业评估与认证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分析专业建设存在问题,并适时向学校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八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定期进行校内评估,原则上每4年对各专业评估一次。凡有毕业生的本科专业须及时进行校内专业评估。评估内容及标准依据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校内专业评估的程序与方法步骤:

- 1.自评自建:各学院组织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工作,按要求完成自评报告,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学校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 专家评估: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选定专家开展评估。专家组在审阅自评材料、听取专业建设报告、查看教学档案、召开座谈会、听课及现场考察等基础上形成考查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

3. 评估整改:专业评估现场考查结束一个月内,各学院应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报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整改方案要针对专业评估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纳入专业建设。

第二十条 校内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论将与专业建设投入、学院考核等挂钩,作为学校规范专业建设、调整专业结构布局的重要依据。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或限制停止招生。校内评估成绩优秀的专业应积极申请开展相关国家专业认证(评估)。

第二十一条 对新建专业,结合省教育厅专业评估要求,开展校内预评估,并结合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初省学位办学士学位评估工作,全面检查办学一个周期以来的建设成果,对未达到专业基本建设要求、教学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证的专业暂缓或停止招生。

第五章 经费投入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对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的,学校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投入;对学校立项的专业建设专项计划项目,原则上按照学校年度专业建设经费预算投入。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设经费必须用于本科专业建设,专款专用,经费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辽宁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03]12号)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辽科大校发[2021]26号附件1·2021年5月28日)

为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核心力量的引领作用和专业团队的聚合效应,深度挖掘专业发展的优势,准确凝练专业发展的特色,规范专业负责人管理工作,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一、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承担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较强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

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学系提出人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二、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设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本专业社会需求调研、社会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调研,学院设置本专业的可行性分析,负责编写专业设置的可行性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定期组织专业团队召开专业发展研讨会,以一流专业为建设目标,挖掘专业发展优势,凝练专业发展特色,确定专业发展方向,制定专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规划、专业实习实训实施规划,带领专业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校企共建专业,扩大专业的社会影响。

(二)负责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专业人才培养资源筹备工作,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依据方案,提出本专业教学计划编写的原则意见;组织本专业教学计划、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初审工作;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进行审定,并跟进方案运行过程和结果的监控与评价工作。

(三)负责组织专业教学及教师发展工作。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专业教学活动的总体安排和指导;协助学校、学院、学系做好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教材建设工作,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负责安排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提出专业实习实践总体要求,负责本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践活动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组织专业教学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依据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方案制定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或实施办法,负责对质量监控数据做总体分析并提出可行的改进方案;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并依据座谈反馈信息和就业数据总结对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改革进行导向性优化。

(五)负责教研教改组织建设。组织专业教师开展学术发展、教学提升的主题研讨活动,掌握专业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总体情况,并对标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要求,针对专业发展的缺失项或薄弱项进行定向改进。

三、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组织进行,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制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加分项。

(二)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在考核中计入工作量,按照30—60学时/人·年执行。

(三)专业负责人任职时间一般为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应予以更换。专业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教师发展类活动,包括进修、培训、教改立项、成果评定、职称评审等。

四、附则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

(辽科大校发[2021]26号附件2·2021年5月28日)

课程建设是高质量达成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性工程。为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切实构建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的课程教学体系,夯实教学组织基础,扎实推进一流课程建设,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制定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

一、课程负责人任职条件

课程负责人要求无师德失范行为,热爱教学工作,对所负责的课程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熟悉课程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能统筹把握课程教学体系,掌握课程的国内外教学发展态势,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敬业精神。

课程负责人由课程所在专业提出人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二、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以一流课程为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混合式教学在课程建设中的普及应用,建立完善的符合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基本教学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明确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基本内容、主要措施以及合理的学时学分体系;负责撰写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总结。

(二)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精选教材,加强教材建设,选择或建立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配套的高水平教材、教学辅导材料和教学参考材料,组织建立或更新课程题库,积极参与教考分离改革工作。

(三)组织制定课程教学规范,如规范课程教案、作业批改、考核方式、考核命题、评分标准、试卷批阅、成绩统计、试卷分析、质量监控、教学评价等,并做好过程记录。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课程所有教学环节,定期检查课程组成员教学进度与学期授课计划完成情况、教学活动与教学大纲符合情况、辅导答疑与作业批改情况。

(四)组织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和教学创新研讨活动,针对交流中发现的教学问题,深度分析,及时纠偏,持续改进。对教研活动进行过程性记录和备案。

(五)组织课程组教师积极参加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学习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推动“学生中心”教育理念、“课程思政”育人元素、“混合式教学”技术方法、“形成性评价”考核方式快速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对标一流课程建设要求,针对课程体系优化中的缺失项或薄弱项进行定向改进。

三、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考核

(一)课程负责人的考核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组织进行,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制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加分项。

(二)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在考核中计入工作量,按20—40学时/人·年执行。

(三)课程负责人任职时间一般为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应予以更

换,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课程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教师发展类活动,包括进修、培训、教改立项、成果评定、职称评审等。

四、附则

(一)由3位及以上教师主讲的同一课程只能建立一个课程组,选聘一位课程负责人统筹管理;2位及以下主讲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暂不纳入课程负责人管理范畴;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须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命题。

(二)所有课程均须以“课程组”为建设目标,逐步实现至少两名授课教师的团队建设工作,为“完全学分制”改革工作做好准备。

(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19〕19号附件3·2019年8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促进课程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课程建设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师资队伍、教材、教学仪器设备、试题库等各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学校按照“重点建设、积极推广”的原则,有计划地分期扶植建设已有一定基础、量大面广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促进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条 课程建设实行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制度。

第二章 课程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学校重点建设课程主要面向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每2年组织一次立项申报工作,申请和受理的具体日期由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五条 拟申报重点建设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课程连续开设3年以上。
- 2.课程内容应对我校同类课程的教师具有借鉴价值。
- 3.课程资源要求系统完整,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等,包括: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演示文稿等基础资源以及知识点/技能点(或教学要点)、重点难点指导、作业(自测)/试卷、教材、阅读参考资料目录、课程教学电子资源等组织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 4.课程要通过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传播真实的教学,应注重课程资源建设与持续更新,保持课程的先进性。
- 5.教师应引导学生把传统学习方式的优势和网络在线学习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

第六条 重点建设课程申报评审由教务处组织,课程负责人填写相应申请表格,经学院(部)审核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拟建设名单,公示期满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建设课程名单。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重点建设课程必须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及实现目标的课程建设计划;应突出重点,凝练特色,强化优势,尤其应加强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加强师资队伍、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规范等建设,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和效率。

第八条 课程建设要与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由学术造诣高、授课经验丰富的课程负责人主持,逐步形成人员稳定、教学理念新、学术水平高的教学团队。

第九条 准确定位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优化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要适应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

第十条 鼓励自编特色教材讲义,鼓励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

第十一条 根据学科特色,结合不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形成案例式、项目讲座式、研讨式等多种途径、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

第十二条 根据课程特点,探索课程质量保障机制和课程考试方法,完善课程质量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主持制定(或修订)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课程教材选用、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教学环节规范(教案、作业批改、考试、评卷等)建设等,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建设课程建设期一般为2年。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期满1年需接受中期检查。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其课程资格。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期满后,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学院(部)所承担校级重点课程的管理,充分发挥课程的示范和推动作用,把课程建设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给予经费资助。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按照学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计划安排经费支出,经教学单位、教务处审批后使用。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调研费(不超过总建设经费的20%);编印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购买课程建设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设备或材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编写教材,发表课程建设相关的论文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建设与管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混合式教学管理细则(试行)

(教发[2020]11号附件4·2020年9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混合式教学的目的和意义。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推动我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课程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开展教学,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回归教育本源。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与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是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开展的教学,“线上”教学是理论知识的完整展现,是教学的必备活动;“线下”教学是基于“线上”的前期学习成果而开展的更加深入的教学活动,是对传统课堂教学活动的革新。通过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学习者既可依据自身的基础、目标、时间、空间、节奏进行个性化的线上学习,提升学习效率,又可将线上学习带来的引申和思考引入线下学习与讨论,从而将知识获取由浅层探查和记忆引向深层的探究和理解。翻转课堂是混合式教学的一种高级形态,是在教师主导下,实施自助式、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的一种模式。

第三条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的态度和要求。学校鼓励并支持全体教师利用超星学习通或雨课堂探索实施混合式教学,推进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要求入职5年以内(2015—2020年入职)教师必须参加混合式教学专题培训并持有“混合式教学胜任力证书”;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40岁以下(不含入职三年内教师)青年教师须对全部所授课程采取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40到50岁教师须至少对一门所授课程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并支持50岁以上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实践成熟教师适当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混合式教学将作为学校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的重要观测点。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支持与学院支持。学校鼓励并支持所有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各学院应从学时认定、绩效考核、助教配备等多方面支持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五条 备案制度。欲开展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提交申请表进行备案,申请书一式两份,学院和教务处分别备案。经学院审核、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将统一调配课表。备案内容包括混合式教学日历、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含考核方案)。

第六条 做好混合式教学的数据留存。线上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证据和教师评分依据,同时也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做到成绩的评定有据可依、有数可查。

第七条 督导与检查。教务处根据备案文件组织督导组进行教学督导检查,督查内容包括:(1)教学过程是否按实施方案执行;(2)线上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

范执行;(3)线下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4)考核成绩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的要求

第八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构课程体系。线下课程须增加习题、分组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

第九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根据课程大纲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相一致,线上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总学时的40%,线下课程不应再以单纯理论讲授型的课程形式出现。第一次课时需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课程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第十条 混合式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课程成绩、线下课程成绩和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注重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教师应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线上课堂实施规范

第十一条 线上课堂须有MOOC或SPOC。线上课程可以是教师自主建设的课程,也可以是引进的国内优质课程,须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且知识体系完整,满足辽宁科技大学对该课程的水平要求。

第十二条 线上课程管理。教师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教学任务。定期发布讨论话题,以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定期发布作业,组织好学生提交学业以及学生互评。定期发布课程测试,组织好课程测试工作。

第十三条 关注学生学习。教师要关注学生进入课堂情况。关注学生作业提交情况、学生课程测试完成情况。积极与学生互动。教师要采取各种手段,调动学生参与互动的积极性,提高学生互动的质量,同时维护网上讨论区的纯洁性。

第十四条 线上课程须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章 线下课堂实施规范

第十五条 线下课堂的重要性。混合式教学并不是线上教学取代线下实体课堂,也不是淡化实体课堂教学,相反是要强化实体课堂,强化实体课堂的学习效果,要将关注教师的“教”,转到学生的“学”以及学习的效果。

第十六条 线下课程必须实现与线上课程的有机融合。线下教学不允许用播放视频替代实体课堂教学;教师不得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线下课堂须与线上课堂共同构建完整科学的知识与技能教学体系,实体课堂集中讲授核心理论,梳理知识架构,强调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与应用重点难点;线下课堂拓宽课程知识面,演

示具体应用操作,提高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程度,两者紧密配合,相互穿插彼此呼应,推动教学质量提升。

第六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举办混合式教学相关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供相关资讯、经验分享等。

第十八条 对于实施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优先为其安排“智慧教室”或无线网络覆盖教室供其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和教学单位在评奖评优时优先考虑实施混合式教学的教师。

第二十条 学校以混合式教学立项的形式对课程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学院可根据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教学效果在课程实施初期予以一定工作量的奖励,并对混合式教学课程项目负责人在各类教学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教发[2018]9号附件·2018年4月20日)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同时也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我国目前正以加入《华盛顿协议》为契机,稳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已将其列入新一轮本科教学“五位一体”评估范围和“卓越计划”人才培养质量验收条件之一,进而推进高等工程教育改革与创新,提升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切实构建中国工程教育的质量监控体系,大力推进工程教育改革,提高工程教育的国际认可度和竞争力。

为确保我校2011年获批的三个教育部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采矿工程)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中有序推进,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颁布的《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为引领,切实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梳理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基于成果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学校工程类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工作思路

学校高度重视,以学院为专业认证的主体单位,教务处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开课单位(所有为认证专业开课的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三、学校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守卫 张志强

副组长:侯锡林 郭连军 王锡钢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香 田树学 邢春山 朱巨建 安百钢 孙云龙

孙立斌 李天柱 李胜利 杨洪泽 宋怡林 张文宇

陆永楨 罗旭东 金宪志 赵宝生 郭良栋 鲁 焱

路增祥 樊增广 杨永辉 禹 哲 蔡丽华 臧喜民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决定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工作方案;

- 2.对专业认证准备工作、专家进校考查的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
- 3.研究决定学校有关专业认证工作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

(二)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主任:樊增广

副主任:陈晓义 赵军平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志刚 冯振权 任洪强 刘健 李琦 李东华

杨延鹏 杨军松 张晋 陈亮 金玉然 孟令岩

赵骥 赵通林 赵智博 徐会 栾舰 黄建

曹福刚 屠良平 路金林 蔡丽华(兼) 王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1.负责专业认证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 2.负责为认证学院配备明确的联络人,为学院提供认证所需文字总结材料、文件制度及其他相关材料;
- 3.负责专业认证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四、学院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

(一)组织机构

认证学院(材料与冶金学院、高温材料与镁资源工程学院、矿业工程学院)成立以院长为负责人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统筹全院力量,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4月底前,相关专业发动全体教师科学论证、反复论证、修订并完善培养方案,确定接受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培养方案。

5月底前,会同其他开课单位完成培养方案中所列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修订工作,明确课程目标,列明其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尤其是本学期及以后学期必须按照符合认证标准的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并在各个教学环节中体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思想,按认证要求保存教学文档。例如,教学内容、考试试卷内容应体现工程教育思想,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

6月底前,学院向相关职能部门索要各类制度、举措、落实情况的文档,完成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并搜集整理相应的支撑材料,整理各课程作业、考试、考核、毕业设计、课程论文、实验实习报告等材料。自评报告应做到紧扣标准、文字精炼、客观陈述、支撑充分,应体现真实性、客观性、系统性。撰写自评报告应注意避免信息不全面、内容笼统、实证不足、理解不准确、缺乏达成度评价、内容有误等问题。

7—8月,学校请专家进行校内预评,对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查,相关专业结合认证标准要求、自评报告指导书及专家审阅意见,修订自评报告,全面准备支撑材料,为自评报告中的每一项陈述进行举证。

9月,提交专业认证申请书后,进一步完善认证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为专家进校做准备。

此外,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接受认证申请后另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五、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学院安排

(一)学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文件

各学院、职能部门要组织相关任课教师、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等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

(二)贯彻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

充分学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理念,把工程教育思想贯彻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专业认证的三个基本理念:学生中心的教學理念,成果导向的工程教育理念,持续改进的教学评价理念。

1. 一切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行资源配置和教学安排,并将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成果导向理念(OBE)。强调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要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和要求,评价专业教育的有效性。

3. 持续改进理念。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能持续跟踪改进并能用于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六、工作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于大力推进我校工程教育改革,全面促进和加强相关专业建设,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本次专业认证是我校首次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个专业是我校的卓越试点专业,且“卓越计划”通过验收的基本条件是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因此,专业认证学院及其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及时学习领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文件精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认证工作相关指南、办法、通知、文件等,是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并依此制订相关方案、计划,开展各项建设、材料、自评和迎评工作。相关文件在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网站(<http://www.ceeaa.org.cn/>)查询。

(三)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专业认证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履行专业负责人职责,把握认证标准,切实做好专业建设、自评报告准备、材料准备、考察准备等工作,积极参与校内自评、专家进校考察和考察汇报等各个环节。

(四)专业认证工作是一个十分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协调推进。周密计划和认真落实是成功的关键,作为专业认证的主体,相关认证学院要认真规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各专业需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每项具体工作均要制定时间表,每项工作任务均要落实责任人,每项工作均要按期完成,确保工作落实。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协调,全力配合,相关学院必须积极配合认证专业,相关任课教师必须积极参与各个环节的工作,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指标点的自评材料和支撑材料。

(五)各认证专业要定期召开周工作例会,总结、交流前期工作情况,研究、确定下一阶段工作,要定期汇报工作情况与存在的问题,重大问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随时汇报。

七、激励政策

(一)专业认证通过,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于通过认证的专业所在学院,在“教学单位年度考评”中给予考评优秀,对为专业认证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成员、骨干教师予以专门表彰,在职称晋升、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认证通过当年,个人年度考核给予优秀。

(二)作为完成聘期考核条件之一,参照省级奖项执行。

(三)对专业认证骨干教师减免聘期考核工作量。

(四)参考辽宁省专业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专业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在认证有效期内,学校每年给予专业认证维持经费。

八、问责

对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不力或工作延误、给认证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格问责,追究相关责任。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教发[2019]21号附件·2019年8月8日)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育全面实施,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协作,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引导广大教师切实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着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建设,通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充分挖掘公共课程、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及各个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建设选树一批思政教育效果显著的示范课程,打造培养一批具备较强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的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总结凝练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功经验,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推动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

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为核心,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和学校文化,不断凝练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色。推进优质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课程建设,培育名师网络示范课。

以学生为本,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从学生所思所想、社会热点、国际国内形势、现实问题等导入教学内容,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课堂教与学的质量。

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组织方式,逐步实行中班上课、专题报告与小班研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创新教学方法与艺术,采用案例讨论、演讲辩论等形式,增强师生教学互动。创新学生学习方法,开展小组学习,加大课外学习量,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问题。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评价方式,优化课程考核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评价方式。

2. 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增强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各门课程都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都要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课程中。根据不同学科课程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

重点。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

3. 开发具有思政元素的特色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教学骨干教师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开发具有思政元素的特色课程。围绕鞍山城市发展历史、学校建设历史,宣传我国现代钢铁工业体系建设发展历史等方面成果,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结合东北老工业基地各项研究,组织开展系列讲座,激发学生历史责任感。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育人能力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建设一支具有自觉育德意识和较强育德能力的教师队伍,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执教能力。

加强教师的培训培养,利用新上岗教师培训、系主任培训、课程思政专题培训等多种措施,切实增强教师的育德意识,培养和提升教师的育德能力。

5. 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立项

遴选有基础的通识课、专业课进行立项建设,修订课程大纲,切实将通识课、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打造示范课程,发挥引领作用,实现通识与专业课思政教学的规范化建设,整体提高育人效果。以立项带动专业课教师提高思政教育教研能力,引导专业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落实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努力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

6. 加大实践育人力度,拓展课程思政渠道

通识课、专业课在加强课堂教学的同时,根据课程特点和专业培养要求,加大实践育人力度,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发现、解决问题,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深化认识、锻炼成长。要适应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四、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把全员育人理念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之中,重点研究制定挖掘用好各门课程思政元素的政策措施。

2. 加强协同联动。建立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各负其责、互相协同联动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机制,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栏及微信平台等媒体,为课程思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 强化工作考核。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探索形成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院绩效考核评价。

4. 提供经费支持。划拨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通过项目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试点或立项课程给予建设经费支持,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工作开展突出的学院和示范课程给予奖励。鼓励各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程 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指导意见

(辽科大校发[2021]25号附件3·2021年5月28日)

课程考核是达成有效教学闭环过程的关键环节,科学的考核方式与方法,能够真实地反映课程的学习效果,为课程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客观的依据。为构建课程教学质量的动态观测体系,全方位地激发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切实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深度融入教学实践过程。探索科学的教学评价方法,丰富课程目标达成途径,建立科学、合理、多样化、过程性的课程考核体系。以“形成性评价”为核心逐步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推动融知识、能力和素质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应强调知识和能力并重,理论和实践结合,继承和创新并举,侧重检验学生的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自学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提出问题的能力、独立思考的能力和探究创新的精神。

(二)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应着眼于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的有机结合,使课程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三)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应实现三个转变,即课程考核方式向多元化转变、考核内容向注重综合能力考核转变、成绩评定向综合性转变,推行多种形式、多个阶段的考核制度改革。以引导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突出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

(四)课程考核方法改革应遵循基本教学规律并应符合学校的实际,采取与学科特点、课程类型、课程性质和教学条件相适应的考核方式。严格考核过程控制,严格评分标准,确保学生课程成绩评定中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改革内容及要求

(一)考核内容改革

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内容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设置,重点围绕课程目标达成,减少死记硬背内容,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加强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形式改革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坚持“多样性、全覆盖、高标准、严规范”原则,全面推进教考分离改革。加大形成性评价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

核方式,注重考核方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科学设计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学生学习效果考核。综合应用笔试、口试、论文、大作业、专题研讨、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样化的考核方式。配套开展在线出题、在线考核、在线阅卷等考核信息化建设,全面检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行为和学习成果。

(三)成绩评定与分析改革

1.平时成绩评定规范化、评分标准细化。明确平时成绩包含的具体范畴,将平时成绩与课堂考勤区别对待,制定并细化平时成绩等环节的评分标准,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要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具体分析,结合成果导向(OBE)教育理念,有针对性地设置课程成绩构成比例。

2.加强考核质量分析的针对性。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从教学效果分析、学生学习过程、持续改进措施等方面,对教与学全过程进行全面地、有针对性地分析与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反思和持续改进。

四、实施要求

(一)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围绕课程受众的学习特质深入研究,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学习情况,为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课程主讲教师应在每一个教学周期的第一次授课中向学生宣布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方案的内容和运行要求;对相同授课对象的同一门课程,要实行统一的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方案。

(三)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应该在该课程今后至少一轮的教学实践中进行应用,学校将定期对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校院两级监察机制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监控、严格审查,对改革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执行情况、教学效果等客观评价,避免改革流于形式。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形成性评价的记录和存档工作,重视考核后信息的分析、处理和意见反馈,并逐渐完善考核方案、提高考核水平。

(二)激励政策

为推动我校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将参与学校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作为对教师进行教学考核的基本要求和底线要求,同时,作为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的基本条件之一,同时也会作为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管理办法

(教发[2020]11号附件5·2020年9月18日)

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由“思政课程”延伸到“课程思政”,切实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构建学校“三全育人”的大思政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按照“所有课程都有育人功能”的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每一门课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通过立项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深入挖掘拓展学校各门课程思政元素,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形成以思政课程为核心、以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为辐射的课程思政体系,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主要思路

1.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2. 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四、落实渠道

1. 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应以课程育人为导向,充分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形成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课程建设。加强思政课程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涵盖人文社会和科学素养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等,守牢校园思想文化阵地。

3. 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育人意识,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素养,引导所有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积极主动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

4. 教材选用。规范教材的选用,将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特色教材等作为教材选用主体,确保教材质量。

5. 课程大纲。梳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融入“课程思政”目标;合理设计相应教学环节,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学生的学习内容中,体现在学生考核知识中。

6. 教学过程。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与育人同向同行,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7. 管理评价。在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重要监测指标,引导所有课程自觉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

五、工作措施

1. 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教改立项。教学改革立项工作设置课程思政专项,每年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质课程进行重点建设。

2. 培育并遴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师。面向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每年度推出一批在全校具有引领作用、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师,精耕细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教研活动。每学年,各专业(教研室)必须开展一次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讨论课程思政的内容和方式,总结课程思政的成效得失。在总结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及时增补、修订教材和讲义中的相关内容。

4. 开展课程思政公开课活动。每年度,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1次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观摩交流活动,听课人员重点把握融入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听课课后,须及时填写听课记录表,提交各教学单位汇总统计,报教务处备案。

5. 开展课程思政主题培训和沙龙。充分运用新教师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班、教学沙龙等载体,提高任课教师对课程思政内涵、目标的理解和认识,从而能够更好地开展课程思政育人。

6. 总结典型案例。总结“课程思政”教育效果好、学生反响佳的教学案例,形成参考性强、推广价值高的典型案例,为提升课程育人效果提供参考借鉴。

7. 开展课程思政主题教学竞赛。结合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及教学创新大赛等各类教学比赛,设立课程思政计分要点,考核参赛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能力及效果;举办课程思政主题教学竞赛,达到“以赛促教”目的。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各教学单位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2. 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3. 加强支持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教发[2014]4号附件·2014年4月11日)

为推动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鼓励引导全校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
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设立教学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成果的主要内容

围绕影响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研究和实践而取得的成果。
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课程体系重构、教学内容改
革及相关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及考试方式改革、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优质教
学资源建设和共享、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成果。

二、评奖对象

教学成果奖主要奖励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科教
学一线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

三、评奖标准

1. 创新性。在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设计、论证、制定等方面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并
有所创新;在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结合自身特点,在推广、应用已有
的教学成果实践中有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2. 科学性。在教育教学方案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
教学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

3. 实践性。教学研究项目的周期不得少于2年,其中在教学实践检验的时间不得
少于1年。实践过程应具有持续性。

4. 效益、效果。成果应用范围大,受益面广;在成果实施过程中人才培养质量明显
提高,如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等;在成果实施过程中教育工作者自身也在改
变或提高,如教育思想的变化、教学效率的提高等;成果的实施给学校带来管理体制
的进步或教学管理的改进;有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四、评奖办法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每两年开展一次。教学成果奖设立一、二和三等奖。

1. 采取个人(或集体)自愿申报,学院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申报者
需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表》。所申报的成果须经所在教学单位评审并
排序后报送学校。

2. 学校组织专家审阅申报项目的材料并组织进行公开汇报答辩,最后将专家审定
结果报学校审议通过。拟获奖的项目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3. 申报项目需提供材料:

①《辽宁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表》

②《教学成果报告》(不少于3000字)

③《教学成果实施效果报告》(不少于2000字)

五、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精品教研活动评选办法

(教学质量发〔2016〕10号附件·2016年5月27日)

为深入推进全员教研活动,营造浓郁的教研氛围,加强教研活动的实效,促进学校各项教学活动的提升与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精品教研活动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方式

精品教研活动属于常规性教研活动,各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应该及时上传活动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的教研活动,在当年11月底完成所有材料的上传工作,12月份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二、评选资格

学院教研活动形成常态机制,管理规范。

- 1.每学期全院性的教研活动至少2次,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至少8次;
- 2.活动内容丰富,如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学术研究、教学过程管理、青年教师培养等;
- 3.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提前制订下一学期的教研活动计划,并在学院备案;
- 4.教师积极参与教研活动,有详尽的教研活动记录。

注:全院性教研活动指全院教师参与的教学建设相关内容的报告会、观摩课等各类教学比赛,开会布置既定工作内容不属于全院性教研活动。

三、评选条件

精品教研活动展示周期间,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的效果突出,对教学建设、青年教师培养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新颖,具体为:

- 1.学院整体活动形式多样,如座谈、研讨、专题报告、试讲、说课评课、观摩教学等;
- 2.教师参与度高,在校教师每人至少参加一次学院活动和五次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活动;
- 3.活动计划详尽,内容丰富;
- 4.充分展示教研活动的过程和 content、宣传和总结工作,活动相关信息及总结在学校指定网页向全校发布;
- 5.结合本专业特色,特色鲜明。

四、评选程序及办法

- 1.每年3月起各教学单位及所有基层教学组织在精品教研活动网页上上传当年的活动计划等相关材料。
- 2.每年11月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精品教研活动的情况推荐一个基层组织参评精品教研活动评选。
- 3.各基层教学组织通过精品教研活动网页随时提交活动展示,评审专家通过网上审核材料、座谈、观摩等形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打分。
- 4.专家打分过程依据《辽宁科技大学精品教研活动评分标准》进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5.经学校研究最终确定入选单位。

附:辽宁科技大学精品教研活动评分标准

(拟文单位:教务处)

附

辽宁科技大学精品教研活动评分标准

项目	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依据	自述报告提供数据及支撑材料
学院一年内教研活动整体情况 满分100	1. 活动计划、活动风采和自述总结(满分10分)	根据材料的完整性分别记为6、8、10分	网页材料	近一年,全院教研活动参与教师比例、活动记录、展示素材及总结
	2. 活动计划的全面性、延续性、完整性及对教学的辅助效果(满分20分)	分为三个等级:17、15、13分;可根据细节酌情给予奖励或扣除1-2分		
	3. 活动风采符合活动计划且具有连续性、实时性、整体性(满分20分)	基准分为15分,可适当加减分		
	4. 活动自述总结全面、及时、能够体现教研活动的意义(满分20分)	按计划、活动风采及上交材料分为优、良、及格,分别为18、15、12分;可根据内容酌情加或扣除1-3分。		
	5. 活动次数(满分15分)	基准分为7分(2次),按2分/次加分		
	6. 在校全院教师参与度(满分15分)	参与教师达到全院的70%、80%、90%以上各记9、12、15分;不足70%记为5分		
各系(教研室)一年内教研活动整体情况 满分100	1. 活动计划、活动风采和自述总结(满分10分)	根据材料的完整性分别记为6、8、10分	网页材料	各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记录 专题网站展示素材
	2. 活动计划的针对性、承接性及对教学的辅助效果(满分15分)	按活动计划与专业实际的教学的结合程度分为三级:4-7分,8-11分,12-15分		专题网站展示素材及自述总结
	3. 各系(教研室)活动形式多样(满分15分)	按效果一般、较好、好、突出四个层次分别给9、11、13、15分。		

项目	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依据	自述报告提供数据及支撑材料
	4. 活动自述的完整性,总结的全面性(15分)	针对各系(各学科及教研室)的基层教学组织列活动,按一般、较好、突出三个层次分别给4-7、8-11、12-15分。		自述总结
	5. 活动次数(满分15分)	基准分为10(8次活动),按1分/次加分		
	6. 在校系(教研室)教师参与度(满分15分)	参与教师达到全院的70%、80%、90%以上各记9、12、15分;不足70%记为5分		
特色项目	7. 专业、课程、教材、实践创新、育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满分15分)	通过近一年的教研活动所展开的研究,取得的实质性成果的数量与质量,给1-15分。		自述总结 成果佐证材料

备注:

(1)教研活动内容指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学术研究、教学过程管理、青年教师培养、教学团队建设等。

(2)教研活动形式包括有座谈、研讨、专题报告、试讲、说课评课、观摩教学等。

(3)递交评审材料包括:

- ①逐项结合评分标准,撰写参评自述总结;
- ②近一年全院教研活动记录;
- ③全院及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
- ④各参评单位教研活动记录。

(4)最后各个学院总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E = \frac{\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A为

学院活动得分;为各个基层教学组织的得分;n为基层教学组织个数。

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管理办法(暂行)

(教发〔2018〕4号附件·2018年4月3日)

为确保我校龙源旅游学院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管理委员会

主任:郭连军

副主任:赵晓军 樊增广 李天柱

成员:

1. 辽宁科技大学:孙云龙、朱巨建、田树学、刘洪玉、张德超、

董文武、金玉然、朱晓林、任成好

2. 辽宁龙源集团:王金国、白玲、郭敬群、蔡丰年、张为宏、杨佩锋、陈立新

秘书:张德超(兼)

(二)组建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工作机构

院长:李天柱(兼)

常务副院长:张德超(兼)

副院长:蔡丰年(兼) 任成好(兼)

院长助理:付宝新

(三)管理体制

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培养计划及教育资源的调配整合等进行宏观决策。

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与工商管理学院合署办公,学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的各项工作进行归口管理。

工商管理学院(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负责日常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及学院发展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学生集中外出实习的管理

(一)建立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双方签订实习安全协议。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定期对安全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二)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须将学生实习安全教育管理事宜、安全管理协议相关内容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三)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须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期间商业保险。学生实习期间的作息时间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要求。

(四)结合学生实习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实习学生群体日常管理工作的模式,在学生群体中设立组织管理机构,如生活保障小组、安全管理小组等,协助教师、企业进行学生事务的协调和管理。

(五)在外集中实习期间,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定期召开综合事务性(安全

总结等)班团会,并积极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三、校企共建管理

1.校企双方在共建协议框架下,共同完成合作共建各项目标,完成培养计划的修改,确定3+1教学模式,实践教学实行双导师制,共同制定具体内容的实施方案。

2.校企双方以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的名义对外开展旅游项目的策划、规划等社会服务活动;共同确定研究课题,互邀对方参与相关课题的研究,共享研究成果;共同组织开展各类论坛等学术活动。

3.校企双方共同创建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为学生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搭建平台。

4.校企双方以实践教学基地为合作切入点,共同探索学生就业基地、外聘专家基地、教师实践基地、教师科研基地等方面的合作。

四、经费管理

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运行经费主要由工商管理学院(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提出预算申请,学校财务部门审定后单独划拨给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专款专用。企业投入的共建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直接划拨给辽宁科技大学龙源旅游学院,专款专用。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

(教发〔2020〕18号附件7·2020年11月28日)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我校正式录取后,方能入学。新生应凭辽宁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按新生入学有关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新生是否持有我校录取通知书、通知书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和照片是否与本人和身份证一致、录取的专业是否与录取通知书一致,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身心状况和入伍参军不能入学就读者,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因身心状况,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因入伍参军需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入伍批准书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为服役期满后两年内。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新生入学报到时间起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与审批表》,经学院审核,上报教务处批准后完成手续办理,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于新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提交重新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因身心状况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符合体检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保留入学资格办理。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在开学一个月内办理缴费(学费和住宿费)注册手续,不能如期缴费注册者,应以书面或其它方式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报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批准并确定暂缓注册后,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或者申请暂缓交费,经学生处审查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办理注册手续。

未办理缴费注册手续者不享有参与正常教学活动的权利,其参加课程考核取得的成绩按无效处理。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教学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录入学校《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毕业后学校将学生成绩单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馆。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载(一周以内认识实习等课程按两级分制记载,即合格或不合格)。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按培养方案当学期应修的课程未取得学分,开学初学校安排补考一次(实践类课程除外)。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按培养方案已修的课程未取得学分,学校按单、双学期开设课程安排重修考试。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特殊课程除外),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学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办理手续,可重考一次(只能随期末考试进行),两次成绩取高者记载。

四年制学生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所修读的课程未获得学分,学校在第八学期初(五年制在第十学期初)安排补考后,不再按单学期课程安排重修。

对留(降)级学生,其前修课程的GPA达到2.5及以上者,允许选上一年级课程。

从2016级开始,不再安排提前换证考试;2017级开始,不再安排前6学期所有课程重修考试;2018级开始,取消最后一次重修考试。

从2018级开始,在毕业生资格审查前安排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建筑学专业安排第八学期和第九学期,专升本专业安排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课程重修考试一次。

从2018级开始,对学生参加重修考试(含免费补考)的课程,成绩达到60分(及格)以上,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绩点统一按“1”记载。

对于公共选修课,学生选定后,参加考试未取得学分,学校不安排该课程重修或补考,学生可另选其它课程。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或考核前在教师规定的期限尚未完成实验或未交齐作业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未到课的学生(请假获准者除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第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由学生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主要以《辽宁

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

体育课的成绩考核突出过程管理,要以考勤、课内表现、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测试等进行综合成绩评定。体育课未取得学分不用于校内学籍审查。

第八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籍审查,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籍处理,按学分进行学籍审查和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一)学生应修的课程(补考后)未取得学分累计达20学分及以上者(小于30学分,不含30学分),予以降级警示一次。

(二)学生应修的课程(补考后)未取得学分累计达30学分(含30学分)以上40学分以下者(不含40学分),予以留(降)级。留(降)级学生不准许选修上年级课程。

(三)学生应修的课程(补考后)未取得学分累计达40学分(含40学分)以上者,予以退学。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院审批,学校批准后做退学降级试读一年处理,试读期间未取得学分再次累计达40学分(含40学分)以上者,予以退学。

(四)从2018级开始,学生应修的课程(补考后)未取得学分累计达50学分(含50学分)以上者,予以退学。

(五)从2016级开始,每学年对即将进入毕业年级的学生进行学籍审查,未取得学分累计达30学分(含30学分)以上者,不能升入毕业年级,做留(降)级处理。留(降)级学生不准许选修上年级课程。进入毕业年级学生可自愿选择留(降)级,凡是已进入毕业年级的学生,学校不再进行学籍处理,毕业时有未取得学分,按结业处理。

(六)对办理转专业的学生,在学籍审查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学生应修的课程未取得学分累计达20学分(含20学分)以上者,予以降级。降级学生不准许选修上年级课程。

(七)学位课平均绩点小于1.6者,给予无学位警示。

第九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安排的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位)学习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备案的(学校认定)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对于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习的学生,要求所选修课程应与本专业应学课程上课时间不冲突。开学前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上报教务处获批后,办理相关缴费手续,学生参加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录入成绩系统。

申请跨校参加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的学生,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上报教务处获批后方可参加学习,学习的课程成绩需提交参加学习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单,经学校教务处审核认定后予以相应替代。

对于参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备案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的学生,需按学校有关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学校有关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毕业前学生累计完成创新创业学分不少于6学分。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根据需要到其所在学院办公室申请出具本人成绩单,持加盖学院公章成绩单到教务处办理加盖教务处公章;已离校学生(指已毕业学生)根据

需要到学校档案馆申请出具本人成绩单,如需要加盖教务处公章需持加盖档案馆公章成绩单到教务处办理加盖教务处公章。

对参加重修(补考)的课程成绩单上在修读方式栏会显示标有重修字样。

对考试作弊(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允许参加开学初补考考试,可参加重修考试。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在学校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上予以保留。

对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录取到我校的学生,需提交本人原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单,经学校教务处审核认定后予以相应替代。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设计、实习、劳动、军训、社会调查等都实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程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劳动、实习、实训、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按每天四学时计算;学生上课迟到累计两次按旷课一学时计,无故早退者,本节课视为旷课。

学生请假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批准后方可生效。请假单由学院办公室存查。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特殊情况须持有必要证明。请病假须附诊断书。凡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和任课教师批准;请假三天以上(含三天),由学院教学院长批准。事假不得超过两周。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期间,请假规定视具体情况另定。

学生一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按休学办理。

学生请假期满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凡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病假无诊断证明,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按《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学生考勤工作由任课教师组织,任课教师根据本《细则》的原则及所授课程的特点采取全程考勤或抽查方式考勤,将学生出勤情况按所占成绩的比例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应将学生出勤情况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由学院办公室汇总后转学生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发现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失信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形成学校正式文件予以记录。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进行相应的限制,具体见《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习成绩优秀,在现修专业应学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20%的;
-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1. 当下所学课程全部合格;
2. 高中或大学参加与拟转入专业有关的竞赛并获得名次;
3. 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高考科目成绩突出;
4. 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课程的成绩良好以上;

- (三)学生有某种疾病,经鞍山市中心医院或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检查证明(特殊

情况者,就医检查医院需经学校同意),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四)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学校学科调整的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而调整专业者;

(六)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七)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八)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3. 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4.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第二专业学位等。

第十五条 本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有某种特殊困难,不适应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确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相关证明,上报省级管理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对拟转入我校的学生,须接受我校面试和体检,面试和体检合格的,经拟转入学院研究同意后上报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审核同意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出具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

对转出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科技大学转学申请与审批表》,经学院研究同意后上报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审核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出具同意学生转出的办公会议纪要。

对跨省转学的学生,办理转学手续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再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学生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后,再办理转户口手续。

有关转学及转专业的详细规定依照《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教务处将拟转学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学校文件正式行文,并在行文3个月内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转学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有违规转学行为的,转学无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应在学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3—8年(建筑学专业4—9年,专升本2—5年)内完成学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
- (二)学生因病或其它某种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 (三)一学期请假时间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时间单位,休学可按学期、学年办理。休学前已取得学分课程有效。

第十九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8年(建筑学专业不超过9年,专升本不超过5年)。

休学创业的学生,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休学申请与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为服役期满后两年内。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对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派出学习的学生,在其学习的课程(学校规定内)可替代校内相应学年学期的全部课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到其所在学院填写《休学申请与审批表》办理休学后,同时需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含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活动)。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一周,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学院递交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批合格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并于开学后一周内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原专业学习。若原专业的下一年未招生,由相关学院与教务处协商安排到其它相近的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我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

要求复学的学生,需到相关部门出具本人休学期间(保留学籍)的表现材料,由学院审查。

学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后,可办理继续休学。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非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需填写《退学审批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对退学学生按下列程序办理:

退学的学生,从通知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学生学习年限满一年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者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退学学生,在校时间超过本学期教学安排三分之一以上时间者,学校不返还本学期已缴纳学费。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办理。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内容,成绩全部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半年后二年内向学校申请参加未取得学分课程的考试(每年安排两次考试),考核成绩全部合格后,可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考核成绩全部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我校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需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学校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依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第二专业学位),并达到该专业辅修(第二专业学位)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发放,每年进行一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试行)》(教发[2017]11号)及《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试行)》的补充规定(教发[2018]27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细则

(教发〔2020〕18号附件8·2020年11月28日)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的工作通知》(辽教发〔2017〕40号)文件要求,为完善我校学籍管理制度,使我校本科生转学、转专业工作能够有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生转学

第一条 本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并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条 学生申请转出本校,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转出本校,应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因病转学需提供鞍山市中心医院或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医疗诊断证明。

(二)学生申请转出本校,应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并填写《辽宁科技大学转学申请与审批表》,经学院依相关规定讨论研究决定,如同意转出,则将下述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1.《辽宁科技大学转学申请与审批表》,注明“经学院研究同意转学”字样,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

3.学院关于同意学生转学的会议纪要;

4.学生成绩单,加盖转出学院公章。

(三)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审核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形成同意学生转出的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四)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对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误后学校将下述材料寄送拟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

1.与转学理由相符的相关证明材料;

2.校长办公会议关于同意学生转出的办公会议纪要;

3. 转学学生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4.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六)学校收到转入学校返回的同意转入的意见后,通知学生按规定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七)学院会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不同意转出的,或者接到转入学校不同意转入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转入本校,应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因病转学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

(二)拟转入本校的学生应通过转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与本校协商,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与转学理由相符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转出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关于同意学生转出的办公会议纪要;
3. 转学学生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4.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三)接到转出学校的相关材料后,教务处根据转学有关规定审查相关材料。审查通过后,通知学生到我校填写《辽宁科技大学转学申请与审批表》并接受面试和体检,面试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和拟转入学院相关人员组成。面试和体检合格的,教务处将学生有关材料转交转入学院。

(四)拟转入学院根据办学资源和专业要求,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学院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并将决定意见连同会议纪要、学生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审核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入,出具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

(六)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公示无误后,由学校以文件形式行文接收学生,通知转出学校同意接受转学学生,与转出学校协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材料。

(八)上述转学手续完成后3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将下列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辽宁科技大学转学申请与审批表》;
2. 学生提供的与转学理由相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包括经转出、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
3. 校长办公会议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
4. 拟转入学院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加盖学院公章。

(九)获批转入的学生,由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办理转学手续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再办理转学手续)。教务处将《辽宁科技大学转学(转专业)学生成绩审核认定表》连同该生原学校成绩单(复印件)交转入学院及学生本人,学院负责安排学生参加教学活动等事宜。

(十)学院会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不同意转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转

出学校。

第二章 学生转专业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习成绩优秀,在现修专业应学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20%的;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1.当下所学课程全部合格;

2.高中或大学参加与拟转入专业有关的竞赛并获得名次;

3.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高考科目成绩突出;

4.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课程的成绩良好以上。

(三)学生有某种疾病,经鞍山市中心医院或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检查证明(特殊情况者,就医检查医院需经学校同意),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四)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学校学科调整的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而调整专业者;

(六)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七)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三)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四)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第二专业学位等。

第七条 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外,在校本科生在一、二年级末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1次专业。各专业对转出人数不做限制;各专业一、二年级累计可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15%。

第九条 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转专业,其创业内容需与专业有一定的关联性。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程序

(一)本校于每学期期末放假前两周,办理申请转专业手续,其余时间不予受理。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学生填写《辽宁科技大学转专业申请与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因身体原因转专业的,应当出具鞍山市中心医院或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医疗诊断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依学校规定讨论研究,如同意转出,则学院将下述材料报送教务处:

1.《辽宁科技大学转专业申请与审批表》,注明“符合转专业XX条款,经学院研究

同意转专业”字样,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 学院同意转出的会议纪要;
3. 学生提供的与转专业理由相符的证明材料;
4. 学生成绩单一份,加盖转出学院公章。

(三) 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和拟转入专业是否合适,审核通过则将相关手续转交转入学院,对学生因兴趣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还需组织专家进行考核。不合适的,由教务处提出适合专业建议,并通知到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同意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四) 转入学院收到教务处转来相关材料后,由主管院长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下列事项考核:

1. 是否适合到该专业学习(特殊专业需要考试确定);
2. 如果申请转入人数超限,则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确定转入名单;
3. 按照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核对拟转入学生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关课程的互换性;

4. 转入学院填写《辽宁科技大学转学(转专业)学生成绩审核认定表》,列出需补修课程和累计应补修学分清单,如应补修学分达到学籍处理的相应标准时,应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五) 转入学院考核后如同意接收,则将下列材料交教务处

1. 《辽宁科技大学转专业申请与审批表》注明“符合转专业XX条款、经院研究决定同意转专业”字样,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 同意学生转入的学院会议纪要;
3. 其他相关材料。

(六) 教务处收到转出、转入学院均同意的审批表及有关材料后,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1. 材料是否齐全;
2. 学院审核意见是否合理;
3. 是否符合转专业的具体要求;
4. 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
5. 组织专家考核的意见或结果(因兴趣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的)。

(七) 经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出具同意学生转专业的办公会议纪要,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形成学校正式文件。

(八) 转专业获批后,教务处要将《辽宁科技大学转学(转专业)学生成绩审核认定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转入学院及学生本人,原件教务处留存,学院负责安排学生参加教学活动等事宜。

(九) 如转出学院不同意转出,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如转入学院不同意接收,应出具书面意见,连同其他有关材料尽快转回教务处,并由转出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学校或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已修公共课学分计入总学分,已修原专业课程学分可部分计入新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二条 转学、转专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后方可生效。凡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或未办完有关手续前,擅自到拟转入学校、专业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一律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细则(试行)》(教发[2017]11号附件5)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细则(试行)

(教发[2017]11号附件4·2017年9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学管理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若干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1)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2)研究和解决授予学士学位中的争议和其它有关事项;

(3)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审定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4)审议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2.各学院成立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由若干人组成,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并同时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者担任,其成员由副高职及以上的教师组成,另设一名秘书。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1)负责学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提出建议授予或撤销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审定本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士学位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学士学位办公室的职责是:

(1)拟订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标准及工作细则;

(2)审查各学院上报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相关材料及人员名单,办理有关学士学位申请手续;

(3)依照本细则和有关规定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汇报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情况;

(4)整理学士学位有关材料,发布授予学士学位通告,安排学士学位授予仪式,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士学位信息;

(5)组织学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检查和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奖励、上报工作;

(6)收集和汇总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争议和投诉;

(7)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评定标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凡普通全日制本科层次,并具有我校学籍,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学习期满学位课程(专升本为应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等于或大于 1.6。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经教育仍未转变者;

(2) 因考试、考查(包括各种记载成绩的测验)违纪、作弊受记过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原则上不授予学士学位,如学生学习期满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4 或取得研究生复试资格或参加各类科技竞赛获国家、省级奖,同时在校表现突出的学生,毕业前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请学士学位办公室审核,最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3) 学习期满学位课程(专升本为应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1.6 以下者;

(4) 毕业时没有获得毕业资格而按结(肄)业处理者;

(5) 学生结业后回校参加未取得学分课程考试,被发现考试违纪者;

(6) 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三、评定程序

1. 各学院办公室负责审查本单位每个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情况和学习成绩,依据本细则评定标准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并向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2.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听取学院办公室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初审意见,各学院办公室将初审结果公示一天。

3. 各学院办公室将分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情况正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学士学位办公室对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形成汇总材料,报请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根据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评定情况汇报和学士学位办公室所作的情况汇报,对全校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6. 学士学位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学士学位评定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7.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与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原则一致。缓授学士学位的,证书发证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的时间为准填写。

8.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四、议事规则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做出学士学位授予、撤销决定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应以不记名投票会议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3) 学士学位名单公布后,对未获得学士学位学生所提出的申诉,或在申诉、审核学士学位资格中有争议的问题,应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4) 学士学位办公室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其他凡因工作需要参加

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以及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请假结果应告知学士学位办公室。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的程序进行。

3.各级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各级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士学位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五、其它

1.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学士学位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3.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细则》教发〔2015〕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第二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10]44号附件·2010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业就业能力,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我校在实施辅修专业的基础上实行第二专业学位。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二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即本专业)的同时,选择主修专业以外的另一个专业修读,该专业可以与主修专业同属于一个学科门类,也可以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授予本科毕业生第二专业学位是校内对本科生第二专业所获得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认定,不等同于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第二专业学位由学校单独颁发校内第二专业学位证书(非国家标准格式)。

第二章 专业及课程设置

第四条 第二专业在学校现有专业基础上设定,立足满足社会需要,要具备良好的教学条件,保证教学质量。开设的专业向全校本科生公布,由学生自主选择。

第五条 课程设置以《辽宁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为基础,由开设专业所在学院制定,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第二专业的课程按相关专业要求,以必修课程为主,以选修课程为辅。

第七条 第二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能力,合理安排主修专业和第二专业课程的学习,在最长修业年限8年内完成全部学业。

第三章 报名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第二专业学位在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试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第二专业。对于已经毕业的我校本科学生,也可回校申请第二专业学位学习。

第九条 申请修读第二专业学位的具体条件是:

1. 必须能较好完成第一专业的学习,并具备获得第一专业学士学位的充要条件;
2. 在申请前修读主修专业(即本专业)各个学期均能顺利修完应修学分,没有重修记录;
3.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能同时完成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
4.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没有违纪记录。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学籍管理

第十条 第二专业学位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教务处负责第二专业学位的管理、协调等工作。开办专业学院负责所

设专业课程的设置和实施以及日常教学管理。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接受学生报名及报名学生的资格初审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第二专业学位学生的学籍管理。每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学生持当年缴费收据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听课证。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修读第二专业学位的资格:

1. 主修专业受到警告;
2. 在主修或第二专业课程考试时因违纪而受到处分;
3. 不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4. 伤病或健康状况不佳不能继续学习。

被取消修读资格的学生已缴学费不再退回,已取得的学分可以记入其主修专业的学习成绩表中。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不交费、不注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不允许其继续听课和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或做退学处理,其修读资格同时被取消,所缴纳的学费不予退回。

第五章 费用及交费办法

第十五条 修读第二专业学位的学生需按修读的学分向学校缴纳学费,每学分按100元收取。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校计财处缴纳学费,然后凭缴费收据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交费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六章 教学安排及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教学方式分为单独编班与插班两种。安排单独编班的学生,上课时间安排在晚上、双休日等业余时间,单独组织期末考试;安排插班的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当学期情况,安排到适合的班级听课,听课的学生与所在班级学生一同进行期末考试,学校不再单独组织。

第十八条 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与第二专业学位设置的课程中有相近课程,且主修专业课程的学分和教学内容要求相当或高于第二专业学位的相应课程要求的,经第二专业学位所在学院确认后,学生可以于开课一周提交免修申请,成绩按主修专业成绩记载,未经审定同意,第二专业学位的课程成绩不予确认。

第十九条 第二专业的教学安排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由主修学院出具书面证明,经开办专业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允许学生自修课程,但必须参加课程的考核。如考试时间有冲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修读第二专业课程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必须由主修学院出具书面证明,经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条 第二专业期末考试未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免费补考和重修,重修可随同单独设班的下一年度的第二专业同一课程听课考核,也可随相同的第一专业同一课程听课考核,如无相同的第一专业,则随相近的第一专业听课考核。

重修按规定交费,交费标准与学校主修专业重修学费标准相同。

第二十一条 第二专业学位成绩管理由开设专业学院的教务办负责,成绩管理

与我校本科生成绩管理一致,记入辽宁科技大学第二专业学位成绩单。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第二专业学位课程设置规定的学分,且应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等于或大于1.6,可取得第二专业学位证书,同时又可取得辅修第二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第二专业学位课程设置规定的学分或修满25学分(包括25学分)以上,但达不到学位授予条件,只可取得辅修第二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后,按进修人员办理,可以申请参加第二专业学位课程的学习,修满课程设置规定学分的,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取得第二专业学位证书,同时又可取得第二专业结业证书(非国家标准格式)。不符和学位授予条件,但修满第二专业课程设置规定的学分或修满25学分(包括25学分)以上,只可取得辅修第二专业证书(非国家标准格式)。

第二十五条 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后将材料转交第二专业开设学院,由开设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提出审查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形成汇总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各分学位委员会上报的第二专业学位申请,根据分学位委员会主任所作的评定情况汇报和教务处所作的监察情况汇报,对申请第二专业学位情况进行审议,通过授予第二专业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发放校内第二专业学位证书。

第八章 报名程序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校下发有关报名通知,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愿报名。

第三十条 学生到所在学院教务办报名,填写《修读第二专业学位申请表》。所在学院教务办负责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对报名学生的最终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布和下发符合修读第二专业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 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19]24号附件·2019年8月9日)

为了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业情况,及时发现、处理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促进良好学风、考风和校风的形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科技大学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警示是指对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业警示不是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条 学业警示帮扶机制

成立学校学业警示与帮扶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主抓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人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业警示与帮扶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

第三条 学业警示类型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学业警示:

1. 降级警示。每学年学生应学的课程(开学补考后)未取得学分累计达20学分及以上者(小于30学分,不含30学分),给予降级警示;
2. 退学警示。学生应修的课程(开学补考后)未取得学分累计达40学分及以上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院审批,学校批准后做退学降级试读一年处理,同时给予退学警示;
3. 学位警示。每学年统计学位课平均学绩点小于1.6者,给予无学位警示。

第四条 各负责部门工作职责

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系、部)共同负责,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按学年进行。教务处负责方案制订及下达学业警示名单,学生工作处负责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的落实与督查工作,各院(系、部)是学业警示与帮扶的主体,负责具体开展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学校将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学院年终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五条 学业警示学生的帮扶

1. 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教务处下达《辽宁科技大学学业降级、退学警示通知书》《辽宁科技大学学位警示通知书》,同时将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工作处(部)。
2. 学生工作处(部)负责组织帮扶任务的落实和帮扶过程的监督检查。
3. 《学业警示通知书》下达后,学院要责成辅导员、班导师等主动联系学生谈心交流,与家长沟通,与学生干部及任课老师了解情况,查找学生出现问题的原因。
4. 建立学业警示学生帮扶档案。详细记录学生学习情况及帮扶过程中与学生的沟通、谈话情况。帮扶档案作为考核帮扶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5. 制定帮扶计划。辅导员、班导师等帮助受预警学生从学习、生活等方面制订学业改进计划,启动帮扶机制,确定“一对一”的帮扶对子,持续做好学业警示学生的帮扶转化工作。

6.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学业警示帮扶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议程,并指定班子成员专门负责;定期开展学生学业警示帮扶工作的检查和研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使学业警示帮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提高学业警示学生的转化率,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7. 每学年末,各学院应对学业警示帮扶工作效果和转化率进行统计和总结,并将统计结果和总结报送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备案。

8. 学生工作处(部)汇总各学院学业警示帮扶工作情况及帮扶效果,形成学校学业警示帮扶工作总结,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9. 经学业警示帮扶后仍达不到学业要求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各学院可按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的学业警示帮扶实施细则。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授予继续教育 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教发[2020]7号附件·2020年7月2日)

为做好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辽宁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辽学位[200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下半年辽宁省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工作的通知》(辽学位办[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 2.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坚持与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统一的标准。
- 3.应在已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二、学位课程考试

- 1.对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实行学位课程考试制度。
- 2.成人本科生学位课程考试科目为外语。
- 3.成人本科生应于在学期间通过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毕业后不得参加学士学位课程考试。
- 4.学位课程考试基本要求
 - (1)外语课程考试由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
 - (2)成人本科生参加外语课程考试的语种,必须与相应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
 - (3)外语专业成人本科生参加外语课程考试的语种,必须与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相同。艺术类(体、音、美)专业考试水平与外语专业成人本科生第二外语相同。

三、学士学位的授予

(一)成人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学期间表现良好。
- 2.完成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通过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英语专业必须考第二外语)。
 - 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简称“CET-4/6”)总分

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三级考试(简称“PETS-3”),成绩合格。

③省外函授站(学习中心)学生参加所在省(市、区)统一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或通过学校授权的省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英语专业必须考第二外语)。

(2)在学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课程且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3)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累计补考不超过5门,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累计补考不超过3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1)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经教育仍未改正的;
- (2)毕业当时未获得毕业资格的;
- (3)考试作弊的;
- (4)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未通过的;
- (5)在学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仍未解除的;
- (6)在学期间未完成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课程或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未达到良好的;
- (7)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学位的;
- (8)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形。

(二)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1.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成人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

2.申请人必须本人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批表》。

3.继续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核,确定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并进行公示;将申请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的本科教学计划、成绩单、录取名册、毕业证书复印件及《辽宁科技大学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批表》等有关材料)汇总并核实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接收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每年3月和10月。

4.教务处需再次审核申请者的资格,合格后将申请者材料转交相应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5.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教务处转交的材料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初审意见,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情况上报教务处。

6.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形成汇总材料,报请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成人本科毕业生的学位申请进行审议,通过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7.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成人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证书单独编号。教务处将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三)注册工作须向省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议。
- 2.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 3.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

4. 学士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库。

四、各项工作受理时间

1. 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时间为每年3月和10月。
2. 学位课程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

五、其他

1. 有特殊情况者,其学位授予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3.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授予学位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教务发〔2019〕40号·2019年9月27日)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教风、学风的集中体现。考试的目的是检验、评定学生对所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理解、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一种检验。为规范考试管理,加强过程监控,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依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考核课程分类

1. 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将我校所设全部理论课程分为考试课程和综合考评课程两类。原则上体育课、公共选修课及30学时以下的课程为综合考评课程;学位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考试课程,考试课程和考评课程设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考试课和综合考评课成绩均以百分制记载。

2. 集中性实践、实验环节、专题教育等课程以过程考核为主,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载。

3. 体育课每学年记载一次成绩,物理实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两个学期综合评定一个成绩,以一门必修课成绩记载和管理。

4. 每学期每个专业期末考试课程不超过五门,考试门数过多时,学院需上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条 课程考核

1. 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管理;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时间应与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发生冲突,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占用课内学时进行,一般应在考试周前结束。

2. 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论文、上机、开卷、开卷与闭卷相结合;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采取哪种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提出,经开课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批后,写入授课计划上交学院备案,并由任课教师在开学的第一次课向学生公布。

3. 对于考试课程的考试方式,可根据本门课程的特点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理论考核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不同形式。对于同一考试场次分闭卷与开卷两种考试形式时,应分别提供闭卷和开卷两份试卷,分别规定闭、开卷考试时段,并且先考闭卷,后考开卷。

4. 凡属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培养计划规定的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内分几个部分分别讲授的,仍按一门课程统一考核。

5. 各门课程考试前均不安排复习时间,也不允许针对考试划定范围。

6. 期末考试的笔试时间为120分钟,卷面分数为100分。口试考试从抽考题签开始,经个人准备到口答结束应控制在50-70分钟内完成。

7. 课程成绩记载可实行结构分,期末考核成绩占70-80%,平时成绩占20-30%。是否采用结构分记载成绩及采用哪种比例,在开课前由任课教师提出,学院审批备

案。课程成绩记载方式确定后由任课教师写入授课计划,在开学的第一次课向学生公布。

第三条 过程考核

1. 过程考核原则上包括出勤、作业、回答问题、小测验、大作业、报告、实验、上机等环节。过程考核的具体内容由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的考核要求具体实施,其中课内实验、课内上机要依据实验项目或上机实践内容进行考核。

2. 对应用性较强的课程应适当安排综合大作业过程考核环节,加强对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3. 过程考核要依据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分类、分次计分和记录,最终合成过程考核成绩。过程考核记录依据要齐全、清晰、明了、规范。

4. 过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在考试周前将过程考核结果向全班同学公示。

5. 过程考核材料由开课单位负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4年。

第四条 命题和试题保管

1. 开课单位负责命题,命题实行教、考分离,命题方式主要有:指定非任课教师命题、智库教师命题、组织小组命题或委托他人、他校进行命题。对于不安排任课教师命题有困难的专业课程,经学院研究同意可安排任课教师命题,已经建立试题库的课程指定专人从试题库中抽取试题。

2. 命题时要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坚持客观命题,合理确定试题的份量、难度及覆盖面,试题要包含考核灵活运用知识的综合性、提高性题目,每门考试科目的几份试题(A、B卷)的份量、难度、覆盖面等要基本一致,A、B卷试题重复率不超过20%。不允许采用同类考试中已经使用过的试题作为考试试题(含免费补考及各种重修考试),命题过程要严谨。

3. 每门考试科目要求出A、B两份试题和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大学英语科目需三套试题)。试题的课程名称填写必须与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一致,将拟好的试题和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需打印或抄写在指定规格纸上,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经审核人、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交学院指定专人。考试采用哪份试题由学院指定人员确定。同一门课程(特殊专业除外)若采用同一教材、同一大纲,则要求在同一时间考试、用同一套试题。

4. 开课单位指定试题保管专人,对试题应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装入试卷密封专用袋内密封,加盖学院专用章,填写好试卷印刷托运单(一式三份),在考试前10天以内由专人送入学校指定印刷地点、指定人员,不可找人代送、不可将考题送至非指定地点、指定人印刷。

5. 印卷场所必须封闭、安全,不准无关人员进入;试卷不得与其它印刷物相混;印刷人员不得对外泄漏试卷有关内容;印好的试卷须立即用“试卷密封条”密封,并及时送给相关开课单位专人接收;所印多余试卷及废页、废版、电子版必须立即按照保密规定销毁。

6. 试卷从收、印到发放各个环节都要全部封闭,做好保密工作,由专人负责,其他人员不得接触试题,否则,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7. 开课单位务必在考试日上午8:20分前、下午13:20分前由2人以上护送试卷到学校指定考务办公室,按考试班级发给相关学院考务组指定人员。考试结束后开课单位至少需派2人到指定考务办公室将本单位的试卷如数收回,并放入试卷专用柜子中。

第五条 阅卷和成绩登录

1. 开课单位在期末(免费补考)考试期间要安排专用阅卷室,明确阅卷室开放时间,所有考试课程试卷需要在阅卷室进行评阅。

2. 学院指定专人进行阅卷,阅卷一律用红色笔,在试卷密封的状态下进行阅卷。

3. 对同一门课程由两人以上任课教师授课的课程,阅卷要实行集体评阅、流水式评阅。阅卷教师阅卷时,对同一本试卷,只有1名阅卷教师进行评阅的,取消每道题签字要求,但必须在装订考题封面上阅卷人处签字,试卷评阅完毕,要安排人员复核。

4. 阅卷要严格按预先做好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宽严一致,不得只给总分,必须按评分标准在给分处给出小分,整个批阅过程评分标志要一致或全“+”或全“-”,整个阅卷过程要严密、严格、公正。

5. 平时成绩教师依据课前制定的平时成绩评定标准,在考试周前完成成绩评定,并将结果面向全班学生进行公示。同时将平时成绩录入系统后打印或形成其它纸质材料上交学院留存备查。

6. 期末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登录学校教务处《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在网上录入。所有任课教师对课程登录密码和口令必须严格保密,确保成绩管理系统安全。新上课老师,使用系统前一定要认真阅读系统使用说明(说明在登录综合教务系统界面),确保能正确使用系统,登录结构分成绩前要先设定好结构分系数,然后分项登录成绩。

7. 任课教师登录成绩时,对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含各类办理缓考学生),应注明“缺考”字样,不允许填写“缓考”字样。

8. 任课教师在录入成绩过程中一定要认真、仔细进行核对,确保无误并经复核人复核后提交到确定状态,然后按班级打印二份成绩单,经本人及相关人员签字后,一份装入试卷袋中,一份作为原始成绩单交到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9. 重修(免费补考)考试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负责成绩管理人员录入。

10. 每学期放假前,各开课单位需将所有考试成绩单原件送交教务处留存。按学生所在学院传递重修(补考)考试成绩单。

11. 各门课程考试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开放系统进行查询,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经审核前都不得向学生公布成绩。

12. 学生对考核成绩如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5个工作日内(假期返校后5日内),向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提出查卷申请并填写《查卷申请表》,由开课单位派专人与课程负责人共同复查试卷。若成绩确实有误,经开课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认定后,将复查结果和说明材料连同《更改成绩审批表》报送教务处,经审批后由教务处专人予以更正。

13. 每个学期,学院要组织对上一学期的笔试试卷、过程考核成绩评定依据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教务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 学校每学期会安排教学督导随机抽调部分课程的笔试试卷、过程成绩评定依据进行抽查,督查学院试卷复查工作,促进考试环节的科学、严谨、规范。

15. 在校学生成绩单打印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将打印好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盖章。毕业班学生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加盖教务处公章在每年9月份前上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内归入校档案馆。

第六条 试卷、成绩分析表

1. 试卷、成绩分析表由任课教师本人按课程和合班个数填写,内容要填写完整、

准确。

2. 试卷、成绩分析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生成绩数据分析,二是文字说明,包括试卷反应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经验与教训及教学上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3. 如考试成绩出现异常,任课教师应及时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并向所在单位和教务处上报。

4. 试卷评阅后,由开课单位按照学年学期、课程、专业或班级对试卷(原题和答案)进行分类、整理、装订、保存等工作。原题和参考答案、评分标准长期保存,试卷保存期限不少于4年,销毁前须报教务处批准。

第七条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1. 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考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考务管理办公室。

2. 各学院成立考试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单位考试工作,考试工作组下设考务组。

3. 学校设总主考一人,各学院分别设主考一人。

4. 学校在组织省级以上考试及我校期末考试期间,教室全部由教务处统一调配和管理。

5. 无论何种原因,学生累计缺课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按无考试资格办理。

6. 无考试资格学生的名单由任课教师提出并填写《无考试资格学生审批表》,开课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上报教务处审核后,开课单位留存备案,并将无考试资格学生名单通知到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并做好该门课程考试相关落实工作。

7. 对违纪作弊学生处理,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违纪作弊学生情节认定,并将认定结果连同学生违纪作弊材料在考试结束后二日内报送教务处。

8. 对命题人员、阅卷人员、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或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考场管理

1. 期末考试公共基础课考试时间(含开学补考)和考试周考试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班级考试日程编排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考试安排一经公布,各教学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2. 各学院应按考试时间表安排通知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当是我校人事部门批准的在岗的管理人员,工人不能参加监考工作。

3. 每个班为一个考场,每个考场至少安排2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由学生所在学院聘任。

4. 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开始前20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等,遵守《辽宁科技大学监考人员须知》完成监考任务。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试卷等一并交到指定地点。

5. 学校组织考试巡视,针对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巡视人员及时上报教务处。

第九条 期末考试安排监考人员监考报酬,建议学院每人每场按2个学时计算工作量。

第十条 本管理规定从文件下发起开始执行,原科大教发[2002]2号文件规定废止。本管理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形成性评价的指导意见

(辽科大校发[2021]25号附件4·2021年5月28日)

形成性评价是提升课程考核评价科学性的重要保证,有助于“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在教学实践中的深度融合,能够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改进教学过程评价,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发挥评价反馈对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激励促进作用。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创新,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形成性评价应遵循教学规律,结合专业特点、课程类型等采取相适应的考核方式,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革评价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形成性评价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循序改进和提高形成性评价的质量;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自主学习、掌握知识、动手实践和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以全方位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纵向:在关注学生学习结果的同时更注重其学习全过程的质量;横向:教师不仅应了解学生个体的学习情况,还需了解学生群体的学习情况,以帮助学生更好地开展互助式学习,通过同伴学习模式的推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

(二)综合性原则

以形成性评价所依托的课程为主体,强调以实践技能、跨课程综合为辅。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跨课程、跨学科的综合,拓宽学生的思维视野,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协同运用技能的能力;通过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训练的综合,训练和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多样性原则

1. 评价主体多元

形成性评价原则上应选择两个及两个以上评价主体,其中一个评价主体应为学生本人,另一个为同学、教师及专业领域专家等人员,其中学生本人评价要求学生根据评价指标对自身的学习过程进行主观评价;同学评价、教师评价及专家评价要求评价主体根据评价指标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客观评价。

2. 评价形式多样

课程在开展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可结合课程特质与教学需求,采用记分作业、教学实践活动、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阶段性学习效果测评等多种形式实施评价过程。

3. 评价节点多个

课程在评价过程中,可根据教学大纲从教学内容中选择若干个关键节点,并在相应的节点处开展对应的评价活动。

(四)反馈性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教师应实时收集各方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对学习过程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助其对自身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学习态度、学习策略等进行反思和调控;同时教师应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教学过程,更有效地开展后续教学活动。

(五)公平性原则

评价过程和结果要公开、公平,应能包容学生学习的差异性,充分体现公正与公平原则。

三、设计要求

(一)形成性评价方案必须依据课程学习的总体要求设计,在考核内容、考核要求、考核方式等方面,处理好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的相互关系,二者应相辅相成。

(二)形成性评价设计必须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合适的形成性评价形式,并明确考核要求、时间进度、考核形式、考核标准、考核比例要求等。

(三)形成性评价应贯穿于学生课程学习的全过程,包括对其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四方面的考核,并以此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记分作业、教学实践活动等评价的重点在于考核学生对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等评价的重点在于考核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情况;阶段性学习效果测评兼顾对学习内容、学习情况的考核与记录。每门课程可选用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评价方式进行考核。

(四)学校鼓励教师依托各类线上或线下教学平台开展评价活动,并及时将反馈结果告知学生个人。线上反馈可以依托各类网络平台开展,线下反馈可以在课堂或其他课外交流活动过程中进行。

四、实施方式

形成性评价体系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部分构成。

(一)过程性考核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设置考核方式和考核指标,做好学生自评和互评,提升考核内容的指向性,统一评价标准,减少教师个人在认识方面的偏差和随意性,及时、准确、公正地给予评价并做好记录,不同课程的内容设置和指标赋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二)终结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以课程期末考试为主要实施方式,以教考分离为核心,既要考查学生对课程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也要侧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知识体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思维的能力,并进行科学分析和及时反馈。

(三)总成绩构成

课程考核总成绩构成:过程性考核占30%—50%,终结性考核占50%—70%,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课程团队和所在学院共同确定。

五、质量保障

构建三级联动式督促检查体系,逐层落实形成性评价工作的职责和任务。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形成性评价相关规定,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和研究形成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相关管理

制度;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并抽查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研讨、及时总结;各教研室负责组织任课教师或课程团队制定课程形成性评价实施方案,不定期抽查实施情况,督促课程负责人记录并维护形成性评价工作数据;任课教师负责结合课程特点制定课程形成性评价具体方案,并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进行讲解,确保学生各项考核成绩评定结果有据可依,及时备案相关记录,随时了解并掌握学生参与形成性评价的反馈信息,并对实施方案进行持续调整和优化。

六、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考分离工作实施方案

(辽科大校发[2021]25号附件1·2021年5月28日)

为深入贯彻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校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严格考试管理,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教学效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学生提高学习动力,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教考分离的意义

实行教考分离,能够使教师自觉地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更加注重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力求最佳教学效果。以学生的角度,能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通过师生互动的教学活动,使学生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内容,形成重教重学的良好氛围,营造教师认真教、学生用心学的良好教风和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实行教考分离是建立科学、规范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以课程标准为依据的教学考核评价体系,统一命题,集体流水评卷的教考分离制度,有利于发挥考试在教学工作中的促进作用,使教学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教考分离的工作原则

(一)多样性原则

以题库为主要形式,实行多种教考分离命题方式,建立符合本专业课程特点、符合学生专业发展的、形式多样的考试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二)全覆盖原则

教考分离的基础和前提是题库,依据教学大纲建立覆盖面全的题库,采用有效的命题原则,是有效实现教考分离的重要保障。

(三)规范管理、坚持标准

教考分离过程,要坚持抓住关键环节,尤其要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标准,制定考试大纲,增强课程目标达成度;加强题库建设与管理,完善考试管理流程。

三、教考分离的主要任务

(一)确定命题形式

各学院根据课程的大纲要求、内容特点等方面,选择合适的命题方式,主要方式有:题库组卷命题、团队集体命题、校际联合命题、邀请合作高校命题等。各学院教考分离的课程要制定每种命题形式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操作办法和管理流程,全面推进我校教考分离考试改革。

(二)组建专家团队

各学院应建立由校内专任教师、校外同行专家参与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等类课程的专家团队,在制定考试大纲、开展教学研究、明确考试形式、建立课程题库、组织试卷评阅、开展试卷分析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

(三)完善考试大纲

各学院要在专家团队的指导下,及时修订教考分离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按大纲要求做好考试大纲的编制工作。考试大纲的编制,要从课程目标出发,明确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制定难易适度、科学合理的考试标准。

(四)加强题库建设,按课程分类建立题库

题库建设要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标准为导向,增强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体现学校办学特色。试题命制要处理好一般知识、基本理论和实践能力之间的关系,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与考核。探索建立研究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我校课程主要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等,学校所有课程都要求规范建立题库,题库必须包含测试的知识点、题库知识点所在章节、题型、难易度、考核目标、评判答案等,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首年建立题库容量至少可组成重复率应小于20%的10套以上试卷,2到3年内达到可组成重复率应小于20%的30套以上试卷;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首年建立题库容量至少可组成重复率应小于20%的5套以上试卷,2到3年内达到可组成重复率应小于20%的15套以上试卷。题库应定期充实、调整,并根据课程的发展和教学要求适时更新。加强对题库命制的考核评价,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保障。所有题库建设由开课单位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完成。

(五)教考分离命题基本要求

课程考试命题必须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主要以教材为依据,全面把握教材,从课程的实际出发,处理好一般知识、基本理论和综合能力几方面的关系,注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和培养。在考查学生基本知识的基础上,专业基础课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考核。尽可能避免死记硬背,要有利于培养创新意识,做到难易适中,文字通顺。

每份试卷内容原则上应覆盖教学内容的60%以上,知识点、能力点分布大致均匀。试卷的题型,主观题应占60%以上,具体课程结合实际情况可做调整。

(六)强化过程管理

以题库抽题组卷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由教务处或学院派专人抽取和管理试卷,并做好保密工作。学校所有考试课程一律采用科大讯飞系统进行网上阅卷,严格评分标准,阅卷时屏蔽学生姓名,客观题系统自动阅,主观题人工阅,多人同上一门课程主观题应采取集体流水评阅的方式,阅卷完毕系统自动完成合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七)确定课程采取的教考分离方式

所有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采取建立题库随机组卷方式,其它课程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教考分离的具体方式,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教考分离的实施保障

(一)学校专门成立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组成,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考分离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主任、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课程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单位教考分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控。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使用管理办法

(教务发〔2019〕41号·2019年9月27日)

为推动教学方式、方法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应用与共享,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课程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模式开展教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在线开放课程使用工作将依托“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www.upln.cn)上线的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通过开展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丰富我校本科教学课程体系,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条 在线课程使用范围和申报

每学期期末前,教务处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开课单位申报,课程使用范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www.upln.cn)上线的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原则上每学期开课单位需申报1—2门,在近几年要普及老师全部使用线上线下课程使用。

第三条 课程确定

开课单位需在当学期开课任务中选定与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www.upln.cn)上线的省级精品开放课程一致的课程,确定选用课程后,需要与精品开放课程主讲教师(指建课教师)取得联系并通过后方可按使用课程申报。

第四条 课程的运行与管理

1. 确定选用课程后,由精品开放课程主讲教师(以下简称“建课教师”)与本校指导教师(以下“用课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备课、研讨课堂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网上课程资源,实现课下学习基本理论知识,课上积极研究讨论的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兴趣,拓展学生思路,开阔学生眼界,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团队需承担日常导学、课程辅导、学生答疑等辅导性工作。

2. 开课后,用课教师需提交教学计划执行表、教师信息表。

3. 期末考试结束后,用课教师需在“酷学辽宁”省平台中录入成绩,成绩单需由建课学校出具加盖教务处公章和我校教务处公章方可生效。

4. 通过渠道反映对教学效果不好的课程,暂停该门课程的混合教学方式,开课单位将制定整改措施,直至该课程达到要求。

5. 课程结束后,用课教师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五条 激励机制与保障

1. 对于选用的进行混合式教学的在线课程,学院应大力支持,制定考核措施对教师精力投入大、使用效果好的老师,在年度考核工作量上适当给予补贴。

2. 对被省遴选优秀课程列入“十三五”期间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课程。

学校也将给予教学所需的资源和政策方面的支持

3.学校同时将在线课程使用数量和质量纳入对学院年终考核的内容之一。

4.学校将依据需要组织相关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对教师进行在线课程使用和教学能力与应用的指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20]16号附件·2020年11月9日)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拓展我校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效果,在总结公选课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与原则

(一)总体要求

为了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针对我校学生实际,公选课以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为主要任务,强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以培养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人文精神、创新意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掌握人文思想中所蕴涵的认识方法、实践方法、学会同他人和谐相处、同其他文化和谐相处、同自然环境和谐相处,促进自我身心和谐为主要教学目标,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公选课育人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公选课按类设课。公选课类别包括人文教育类、社科应用类、文学文化类、创新创业类。自然科学和外语相关课程不列入公选课体系。公选课应具有系统的教学内容,课程开设和教师配备稳定,能够连续多年开设。每门公选课为16学时(1学分),并在1学期内开完。

二、组织领导

教务处负责公选课统一协调,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公选课日常管理。

三、课程开设的程序

(一)公选课教师应具备与开设课程相关的专业训练或学历,上一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定在本单位前40%。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获得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践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的教师不受年度教学质量排名限制。

(二)每位教师每学期申报开设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1门。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可以开设2门公选课,但不能超过2门。

(三)拟开课教师持本单位开具的教学质量排名证明,每学期开学初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申请。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初审同意后,按照学校开新课、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并提交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三分之二以上教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试讲,试讲合格后,报教务处按开课规定执行。

(四)公选课经学生网上选课后,低于60人的课程不予开设(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选课超过350人的课程,可视情况开设两个班。

四、教学组织与管理

(一)公选课的教学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应以普及知识、强调实效为主要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承担公选课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要按照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质

保质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

(三)教师应加强日常教学管理,每学期至少考勤3次并于期末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供考勤证明,不能提供考勤证明的教师,取消下一学年开课资格。学生缺课3次,教师可按规定取消其结课资格。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学期会同教务处进行随机抽查和测评,抽查结果和测评情况将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下一学年开课资格:

1. 无教案且无电子课件(以随机抽查为准);
2. 学生出勤率低于50%(以随机抽查为准);
3. 测评满意率低于70%。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永久取消该教师开设公选课资格:

1. 学生出勤率低于30%(以随机抽查为准);
2. 口述授课时间少于全课程的60%,或一次放映视频超过1学时(有特殊要求课程除外),或线上非直播教学时间超过全课程30%;
3. 出现教学事故1次,或出现教学差错2次(以教务处认定为标准);
4. 学生测评满意率低于50%。

(五)施行学生评教末位淘汰制,每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低于80分者,直接取消下一学年开课资格;连续两次80分以上但处于公选课教师后三名,取消下一学年开课资格。

五、选课的原则和程序

(一)本科生毕业前须修满公选课4学分,每学期只允许选修1门公选课。

(二)每学期教务处组织学生选课,学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内网上选课,逾期不再安排。

(三)选课不足60人的课程予以停开,已选报停开课程的学生可通过教务处统一安排“补退选”重新选课。

(四)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课程。个别确需变动者,应在开课一周内到教务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教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并通知任课教师。选课名单以任课教师综合教务系统内学生名单为准。

六、公选课成绩核定与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公选课工作量计算办法:以80人为一个计算单位,每达到80人视为1个自然班计算教学工作量,最高以4个自然班计算教学工作量,无职称折算系数。

(二)因学时限制,公选课不得采用随堂考试方式考核,应该采用“日常成绩+平时作业+结课论文”等形式在课后进行考核。成绩评定要严肃认真,按百分制记分,学生考核及格记载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无补考,不计入成绩,可在下一学期重修或者选修其他课程,直至修满公选课学分。

七、附则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拟文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排课、停、调、 代课及变更任课教师工作的管理规定

(教务发[2019]42号·2019年9月27日)

为认真执行培养计划,稳定教学秩序,合理地利用教学资源,科学地进行课程安排,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关于排课

1. 为保证课程学习先后顺序的科学性和学生专业知识结构的完整性、合理性,排课须严格执行各专业、年级培养计划和教学进程;

2. 做到难易课程搭配,避免时轻时重,使学生学习负担均衡,根据培养计划和教学进程,合理安排前后周课程衔接;

3. 为保证授课环节教学效果,排课须避免疲劳授课和疲劳学习。同班级同一门课程在一天内讲授不得超过2学时。同班级同门课不得两天内连排(周学时达6学时以上课程除外)。同一教师在一天内上课不得超过4学时。原则上学生需每周每天有课;

4. 必修课同时又是考试课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个班合班;必修课同时不是考试课的课程(考查),原则上不超过6个班合班(特殊课程除外);大学外语课程原则上安排单班授课;专业选修课人数比照班级数形成合班数;公共选修课按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5. 原则上安排任课教师教学任务授课专业常年相对稳定;

6. 尽量做到每班上课地点相对稳定,减少课间时间学生的流动量。

第二条 排课程序

1. 教务处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制作全校教学进程并向开课单位下达教学任务;

2. 开课单位使用《综合教务系统》按开课单位下载教学任务,认真填报教学任务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教务处;

3. 教务处依据各开课单位返回的教学任务书进行统一排课,排课完成后教务处下发核对课表通知,由开课单位通知到教师进行核对(任课教师登录教师系统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上课时间、地点、授课课程及班级、学时、教室类型等,有问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务处进行核实和调整;

4. 教务处在放假前下发加盖教务科公章的任课教师和学生班级课表,为确保教学秩序稳定,课表正式下发后不再对课表进行调整;

5. 课程表是学校课堂教学日常运行表,是学校各相关服务、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依据,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须严格遵照执行,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变动任课教师、上课地点、上课时间等;

6. 因专业特殊性,课程需模块连排进行的,学院在上报教学任务书时务必确定好

课程,做好标注。

第三条 关于停课

1. 凡节假日、运动会或者因学校重大活动经校长办公会决定停课的,均按学校下发的文件或通知规定执行,停课一般不安排补课。因停课产生的教学周学时不足由任课教师安排学生课下学习;

2. 凡学校临时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停课,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由教务处统一下发停课通知;

3. 在教学过程中不得以讨论课、习题课、写生课和社会调查为名(原授课计划没做计划的)变相停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或减少讲课学时。

第四条 关于调课

教师本人、教师与教师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或其它人员不得私自调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办理调课:

1. 教师因公、因病、因事请假,同门课程、同班级一般不得超过6学时;

2. 一个班以上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全国或全省统考或其它集体活动。

第五条 关于代课

1. 同门课程、同班级主讲教师因公、因病或因事请假在6学时以上者,须由本单位相关负责人选派合适教师代课;

2. 代课教师确定后,由主讲教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停、调、代课程序

符合以上规定的事宜,均要求任课教师或开课单位指派人员进入校办公系统新建流程中点击教务处临时调课申请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审批过程未完成的视作未批准。

第七条 变更任课教师程序

1. 开课单位教学任务确定上交教务处后,开课单位需变更任课教师的,请填写《任课教师变更单》上报教务处审批;

2. 开学教学运行实施后,原则上不再变更任课教师。

第八条 其它

1. 每学期将统计各开课单位调课及任课教师变更情况,其结果记入年终考核;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如原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教发[2015]7号附件·2015年6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学(理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防范并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教学差错及事故,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系指由个人及部门所造成的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的责任事故。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按情节轻重分三个等级,等级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承担的所有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原则

第四条 教学差错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教学差错。

- (一)上课(监考)迟到或早退(监考以当次考试要求到达时间为准);
- (二)上课时,教师的手机发出响声;在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的手机发出响声;
- (三)教师上课未带纸质教案(讲稿)或未带随时能看的电子教案(不与PPT共用电脑的电子教案);
- (四)任课教师未经允许随意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而擅自调课;任课教师未经允许不安排辅导答疑;
- (五)未按要求上交考题和答案;未按要求上交考试成绩(含未在成绩录入系统上提交成绩);
- (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批阅试卷;因本人原因造成错报、漏报学生成绩;
- (七)试卷分析表不上交或上交填写不完整、不认真;
- (八)不认真填写或不填写理论、实践教学课程大纲、授课计划等,在实验教学中不认真填写或不填写实验登记本、实验工作记录本等;
- (九)不服从教学、监考等工作安排;
- (十)监考人员擅自请他人代监考;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理考场;监考人员不认真核对、检查造成未有考试资格的考生参加考试;监考人员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监考人员对学生作弊不及时制止、处理;
- (十一)因排课或考试日程编排不当,造成教室、课程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十二)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 (十三)因校内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得到教材;错订、漏订教材;
- (十四)男教师穿背心、拖鞋(必须换鞋场所除外)上课(监考),女教师穿鞋拖上课(监考);酒后上课(监考)或在教学楼内吸烟;
- (十五)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教材计划;

(十六)对学生违反纪律现象不管理(违反纪律现象:在公共场所吸烟;在课堂上浏览手机(含浏览其他电子工具)、打游戏、聊天、打电话、说话等行为;迟到、早退、旷课;在公共场所吃东西;抄袭作业(报告)等行为;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破坏公物;打架斗殴;违反交通规则;上课时间睡觉等。)

(十七)其他经认定的教学差错。

第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上课(监考)迟到或早退达10分钟及以上(监考以当次考试要求到达时间为准);

(二)教师无纸质教案或纸质讲稿或电子教案(课件打印稿不能视为教案或讲稿,电子教案为不与PPT共用电脑的电子教案);指导类实践类课程没有任务书和指导书;

(三)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找他人代课或擅自变更课表中确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导致有1/3及以上学生误课,影响正常教学进程;

(四)教师上课时间使用手机(包括浏览手机);监考人员在考场使用手机(包括浏览手机);

(五)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含实验、实训、实习报告),但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含实验、实训、实习报告),或者是有布置但从不批改;

(六)介绍学生到企业实习而收企业答谢费、好处费。

(七)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达到每周每生至少指导一次和每周指导时间总和2学时的最低要求;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如抄袭、核心内容有严重错误等);

(八)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必须送医院就医或造成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

(九)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向学生销售教材或学习资料等;擅自使用未经学校批准的教材;

(十)印错或发错考题;

(十一)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收回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的;监考人员及有关人员遗失学生作答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的;由于监考不认真,造成十份及以上试卷雷同的;对考试作弊学生不上报、不作处理的;

(十二)上课(监考)中途无故离开课堂(考场)从事与上课(监考)无关的事情;实验、实训、实习期间,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十三)擅自改变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训)学时数或教学内容;擅自改变已规定的教学要求或教学计划;

(十四)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随意提分或扣分;

(十五)不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十六)对学校及学校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教学活动安排或有关教学文件传达和落实不及时或不明确,致使有关工作受影响;

(十七)因校内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内尚未得到教材;

(十八)给学生划考试范围或考试重点;

(十九)丢失或没有平时成绩考核记录;丢失按规定保存的试卷等教学资料;

(二十)未按要求完成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

(二十一)指导类课程和实践类教学无任务书和指导书;

- (二十二)整个学期没有安排辅导答疑;
- (二十三)占用教学时间讲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学生反映强烈;
- (二十四)登录分数人员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者;
- (二十五)命题教师提交的试题内容与近三年试题内容雷同;
- (二十六)其他经认定的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严重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宗旨的言论;
- (二)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 (三)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而擅自停课、缺课;未经批准,由学生或非学校指定人员代其参加监考培训或监考;无故旷监考者;
- (四)因指导教师直接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活动中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
- (五)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内容;
- (六)由于试题原因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因试题答案错误,造成后果;
- (七)擅自改动学生成绩;阅卷过程中或保管试卷期间丢失学生已作答试卷;
- (八)教师在教材编写中弄虚作假、严重剽窃;
- (九)参与、协助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对学生违纪、作弊事实进行掩盖、包庇;
- (十)擅自减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或学时达1/4及以上;
- (十一)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和成绩等各种证明和证书;
- (十二)发生教学事故后,知情不报,甚至隐瞒、庇护,造成严重后果;
- (十三)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更改、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 (十四)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收取费用办各种类型补习班的单位和个人;
- (十五)其它经认定的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人在一个学期内发生2次教学差错,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教学差错,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1次教学差错、1次一般教学事故或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教学差错及事故的认定办法

第七条 各类教学差错及事故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产生不良后果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其他发现人、知情人也可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

第八条 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后,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查实后,需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事故记录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或主要责任人或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所在单位应尽快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并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成员由校职代会主席、法律顾问和纪检监察与审计处、人事处及教务处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与仲裁;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及对事故级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以及向责任人送达处理通知书。

第四章 教学差错及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于教学差错,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对责任人签发“教学差错通知书”,并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其本年度参加评奖和评优资格。通报批评以学院文件形式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并通报校长办公会。责任若属于本单位部门性质的,则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处理对象既有部门负责人,也包含部门,以下类同。

第十二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对责任人签发“一般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其本年度参加评奖和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由校长对责任人签发“严重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其本年度参加评奖和评优资格;取消其晋职称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一次。

第十四条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程序

(一)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作出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二)申诉的复议机构为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

(三)申诉人应当在收到下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四)教务处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进行复议,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经复议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对出现未构成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违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鞍山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科大教发[2005]36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试行)

(教发[2017]11号附件3·2017年9月6日)

为加强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约束与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多年来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考试作弊且行为严重,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其中由他人代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替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使用手机或具有接收功能器材进行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窃取试题或试题答案;
-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 (五)组织作弊的。
- (六)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考试作弊,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带进考场被发现的;
- (二)以课桌、身体等为载体,将与考试有关内容写在上面被发现的;
- (三)互相传递考试信息或答案的;
- (四)利用电子设备等记录或播放手段进行作弊的;
- (五)偷看、照抄别人答卷的;
- (六)为别人照抄、偷看提供方便的(包括被动者不及时报告的情形);
- (七)将手机或具有通讯联络工具带进考场的;
- (八)阅卷时被确认雷同卷的;
- (九)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十)开卷考试互借考试笔记、书及各种考试相关材料的;
- (十一)在试题或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准考证号(学号)等信息的;
- (十二)其它作弊行为的。

第三条 对考试作弊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考试作弊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 (二)不允许参加开学初免费补考考试,可按有关规定参加重修考试;
- (三)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学士学位授予的限制按《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考试严重违纪,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一)私自变更监考人员指定座位;
- (二)互相或单方说话,警告后再犯的;
- (三)交卷后又返回考场并与未交卷人说话的;

- (四)有传递考试信息可能的异常动作(指反常的重复性动作),警告后再犯的;
- (五)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卷或者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六)开卷考试学生答卷上有粘贴笔记、书及各种考试相关材料的;
- (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九)其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五条 对考试严重违纪的学生,给予考试课程以零分记处理。不允许参加开学初免费补考考试,可按有关规定参加重修考试;

第六条 在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 (一)不听从监考人员的调动和指挥的;
- (二)考试过程中(含交卷时)说话的;
- (三)直接互借考试用具的(不涉及传递考试内容);
- (四)自带草纸的;
- (五)试题纸、答题纸及草纸数与发放时不一致的;
- (六)考试结束时不立即停止答题的;
- (七)交卷退出考场后,未经允许又返回考场的。
- (八)其它一般违纪行为。

第七条 处理程序

(一)监考(巡视)人员确认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立即中止学生答卷,及时收集并保留证据,并立即向考务组报告,同时将学生和相关证据送交考务室。

(二)考务组应立即与监考教师和考生共同确认违纪或作弊情节,如情况属实,学生本人应对违纪或作弊过程如实书面描述,学生本人签名。并要求违纪或作弊学生写出书面检讨。考务组安排工作人员2人以上与学生谈话并做好相应谈话记录,同时妥善保存学生的违纪作弊等所有材料。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三)如经考务组和监考教师共同认定学生违纪或作弊情节不清,事实不充分,应立即允许学生回到考场正常参加考试,并补足耽误的考试时间。

(四)考试结束后,相关单位考务人员进一步确认违纪或作弊相关材料,材料未收集全的,需尽快落实补齐,连同学生的检讨书送教务处审核。

(五)教务处召开处务会,审核相关材料,确认学生的违纪或作弊事实及情节,形成书面材料后连同证据转交学生处。

(六)学生处根据相关材料、违纪事实和本细则的有关条款,按《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参加的各种考试。

(二)本《细则》由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解释。

(三)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教发[2012]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拟文单位:教务处)

关于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19]26号附件3·2019年9月29日)

大学外语是高等学校的重要公共基础课程,外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是衡量外语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为了进一步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顶层设计

学校成立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负责人,外国语学院院长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提高的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

1. 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要认真研究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精神实质,聚焦主业,把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作为学院的中心工作。

2. 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大学外语教师教学水平。通过组织讲课比赛、公开课、观摩课、教研活动、调研及邀请专家讲课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3. 学院要积极开展四、六级考试研究,针对考试大纲、命题规律、题型特点,编写高质量的模拟试题,对考试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为教学和考试提供指导性意见。

4. 教师要转变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探索线上和线下混合式大学外语教学方法,将信息技术融入到外语教学中,提高学生课堂的参与度和教学的有效性。

三、严格大学外语教学组织与管理

1. 学院要科学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设定学期教学目标。制订详尽的实施计划,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证备课、讲课、课堂管理、批改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的质量。

2. 学院要做好模拟考试命题、阅卷工作,并做好模拟考试总结工作。

3. 学生所在学院要设专人负责大学外语模拟考试工作,安排好监考人员,协助外国语学院组织好模拟考试。

4. 各学院领导、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大学外语课堂,掌握学生学习状态,了解外语教师的教学情况,配合外语教师共同做好外语教学工作。

5. 逐步建立由外国语学院与各学院聘任外语教师的双选机制。

四、营造良好的外语教学环境

1. 加强校园外语文化氛围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外语教学第二课堂活动,通过举办外语竞赛(口语比赛、词汇比赛、朗读背诵比赛、外文歌曲比赛等)、开办外语角、开展晨读活动等,营造浓郁的外语学习氛围,提高学生学外语的积极性。

2. 增加学生参加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次数。新生入校后由外语学院组织外语水平摸底考试,从中择优参加当学期外语四级考试。

3. 大学外语学时数维持256学时,其中192学时用于课内学时,64学时用于外语四级强化训练,由外国语学院安排在第二、第三学期进行。

4. 合理安排教学环节。在外语四级考试前一个月不安排大学二年级的学生参加

集中的实习活动。

五、建立学生学习外语的奖惩机制

1. 将学生的大学外语四、六级成绩与学生奖学金评定、评优、研究生推免挂钩,同样的条件下,优先推荐大学外语四、六级成绩突出的学生。

2. 已经通过大学外语四级的学生可以免修大学外语课,其期末考试成绩可用大学外语四级成绩替代,替代办法如下:

(1)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25—440分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为70分;

(2)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41—450分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为75分;

(3)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51—470分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为80分;

(4)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71—499分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为85分;

(5)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500分以上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为95分;

(6) 对参加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相应分数段学生,期末考试成绩替代在原四级成绩评定基础上上浮10%。

3. 免修大学英语课的学生鼓励选修英语高级课程,如:英语六级辅导、外教口语、英语写作、学术英语、英语国家文化及英语考研辅导等后续课程,参加选修课程学习的学生,成绩及格以上可替代公共选修课2学分。

4. 为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外语,对当次参加四级考试成绩低于240分(含240分)及无故缺考的学生,停考一次。

六、建立潜心大学外语教学与管理的激励机制

1. 学校不断加大大学外语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资金投入,及时购置及更新大学外语教学软、硬件设施,确保大学外语教学质量的提高。

2. 加强外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并支持教师到国内外高校进修提高。

3. 教务处按照年级(从2019级学生开始)在第五学期对四级通过率情况进行统计、排名,上报领导小组并公布统计结果。学校将大学外语四、六级通过率纳入各学院年终考核指标体系中。任课教师所授课班级四级考试平均通过率低于30%,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

4. 将大学外语四、六级通过率纳入教师聘期考核中,教师所授课班级(3个班级及以上)四级平均通过率达到65%以上且排在当年级前5%,可以作为聘期考核A类条件;教师所授课班级(3个班级及以上)四级平均通过率达到65%以上且排在当年级前15%,可以作为聘期考核B类条件;英语教师所带班级(3个班级及以上)大学英语四级平均通过率达55%以上,可以作为聘期考核C类条件。

5.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奖励大学外语成绩突出的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基金的70%用于奖励任课教师,基金的30%用于奖励辅导员等,基金的数额根据当年的平均通过率确定。外语教师、辅导员的奖励办法分别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处(部)制订并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 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实施办法(试行)

(教务发[2019]43号·2019年9月27日)

为推动我校国际化教育,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凝练合作办学特色,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深入推动多元化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本科生参与学校各美国(境)外交流项目,规范学生在国(境)外合作大学学习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转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认可的参加国(境)外合作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学生在赴国(境)外大学学习以前,须完成在辽宁科技大学学习期间所要求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必须合格。

二、基本原则

1. 学生在参加国(境)外合作大学交流项目期间所完成的课程原则上应该与辽宁科技大学相应专业培养计划及相对应学期中涉及到的课程相近或者相关。

2. 国(境)外合作大学或其中某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与辽宁科技大学相当及以上。

三、在国(境)外合作大学学习学分、课程认定

1. 学生参加校际合作的国(境)外交流项目,在国(境)外合作大学所修课程学分要求及与辽宁科技大学应学课程学分对应关系按照合作协议予以认定。

2. 学生在赴国(境)外合作大学学习以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合作协议,结合辽宁科技大学培养计划和国(境)外合作大学课程计划,制定课程对应表,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大学学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学习课程,学生可向辽宁科技大学提出变更学习课程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成绩转换原则

1.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A、B、C、D和F五个等级时:A:90,B:80,C:70,D:60,F:不及格。

2.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A+/A/A-、B+/B/B-、C+/C/C-、D+/D/D-和F时:A+:93,A:90,A-:87;B+:83,B:80,B-:77;C+:73,C:70,C-:67;D+:63,D:60,D-:60;F:不及格。

3.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P和F时:P:80;F:不及格。

4.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其它等级时,由教务处参照交流学校标准认定课程成绩。

五、成绩绩点

成绩转换后,按辽宁科技大学成绩管理办法确定成绩绩点。

六、成绩报送时间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向合作学校催要学生在国(境)外合作大学学习的成绩单两

份,成绩单必须加盖合作大学教务部门的印章,且在按学生学制要求毕业年份6月20日(阳历)之前将成绩单分别报送学校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备案。

七、学生毕业要求及学士学位授予

学生在辽宁科技大学学习期间要求的课程成绩及在国(境)外合作大学要求学习的课程成绩经转换后均达到辽宁科技大学毕业要求,可颁发毕业证;所有成绩,包括在国(境)外合作大学学习课程成绩转换后的成绩,折算绩点符合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若因学生本人原因,不能按期毕业或延期毕业,最长时间不能超过辽宁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的年限。

学生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留在国(境)外合作大学继续学习,应向辽宁科技大学提出申请,辽宁科技大学将按有关规定,允许该生回辽宁科技大学继续修完未完成学分,同时辽宁科技大学承认学生在国(境)外合作大学的成绩。若学生所有成绩符合辽宁科技大学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辽宁科技大学将为其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

八、此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其他未注明的事宜以学校管理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教发〔2015〕17号附件1·2015年12月24日)

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实习教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实习教学的目的和基本任务

第一条 实习教学的目的:

主要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增强学生对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深入实际,获取专业生产技术与管理的实际知识,扩宽学生视野,巩固和运用课堂教学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的状况,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通过考察和实践,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实习教学的基本任务如下:

- 1.在实习过程中要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寓思想教育于实习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热爱专业、重视实践,虚心学习。
- 2.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 3.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 4.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 5.熟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实习教学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习环节,即包括但不限于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毕业实习以及卓越计划专业的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教务处职责

- 1.制订全校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 2.汇总审定各学院年度实习计划;
- 3.编制实习教学经费预算;
- 4.协助各单位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 5.检查各学院对《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及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 6.协调解决全校实习中的问题;
- 7.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

(二)学院职责

1. 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制定年度实习计划;
2. 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3. 建立实习队,指派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进行实习前的动员和准备工作;
4. 具体落实《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实施实习计划,保证实习质量;
5. 对年度实习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条 对自主联系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应比照《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修订)》处理。

第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的思想工作,严肃实习纪律。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抽调学生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实习场所的选定要本着“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的原则,同时又要满足实习的需要。与企业建立了实习基地关系的专业,生产实习要在基地进行,要不断巩固和发展校企间互惠互利的协作关系。

第三章 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八条 要按照“以老带新”的原则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一定的教学经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严于律己,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善于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的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教师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工作经验和实际知识的积累。首次带领学生进行校外实习的教师,必须由有一定实习指导经验的教师共同指导方可实施实习指导教学。

第九条 带领20名以下学生到现场实习,可由1名教师带队,20名学生以上实习至少要有2名以上教师带队。

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进行预实习,预实习过程即是备课过程。通过预实习,教师要熟悉实习单位的生产情况,同企业相关人员一起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出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 确定实习内容;
2. 确定实习岗位;
3. 确定实习的方式、方法及时间安排;
4. 确定安全教育、技术报告的内容及报告人;
5. 拟订实习中学生每天要完成的思考题和作业题;
6. 收集有关图纸和资料;
7. 针对现场实际编写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讲义。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进行实习动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宣布实习纪律,明确注意事项,布置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和社会调查报告的要求,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应跟队指导与管理。学生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实习单位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实习进展情况,加强指导,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严格进行安全教育和考勤管理。组织学生学习《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并与每名实习学生签署《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对违反实习纪律和有关规定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或错误情节严

重者,实习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并及时报告学院,按照校规校纪作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按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进行生产实际及理论方面的学习,引导学生热爱专业,重视实践,了解国情,热爱劳动。指导和督促学生及时记录实习情况,撰写实习报告,并认真批阅实习作业、报告,做好实习教学指导记录。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总结材料主要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分析、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和建议等,同时与其它实习材料(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安全责任书等)一起交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在实习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带队教师须说明原因,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对学生要求如下:

1. 实习前认真学习实习工作有关规定、实习指导书;
2. 服从实习队的统一领导,遵守学校及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习队的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岗,有事须履行请假手续;
3. 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遵守劳动纪律和社会公德,爱护仪器、设备和公物,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开展公益活动;
4. 实习期间应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接受实习教师的指导。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记好实习笔记,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
5. 实习期间不得做与实习任务无关的事情。

第十七条 对于自主联系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上述要求外,每天应写实习工作日记;实习结束时须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供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

第五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实习,均为学生必修课,不得免修。没有实习成绩或实习成绩不及(合)格者不能发给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两周及以上的实习,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记分,原则上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比例,一般优秀率不大于20%。不足两周的实习可按合格、不合格两级分制记分。每次实习成绩,均按一门课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表。

第二十条 实习成绩考核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实习态度与实习纪律;
2. 业务能力与水平,包括:理论考试;实习报告内涵(除应掌握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外,还应有对生产设备、工艺、管理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及改进意见,有创新思路);思考题和作业题完成质量;
3. 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撰写规范(记录详细,图样清晰,数据完整准确,书写工整规范)。

学生实习考核成绩比例:实习态度与实习纪律占30%、业务能力与水平占50%、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撰写规范情况占20%。

第二十一条 实习成绩参考下列标准评定:

优: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

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按时完成实习作业,且质量很高。在考核时能比较完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按时完成实习作业,且质量较高。在考核时能比较完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能够完成实习作业,且质量较好。考核时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能够完成实习作业,但质量一般。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不及格:未达到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不能按时完成实习作业,且质量不好。在考核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无故不参加实习或实习全过程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合)格记。

第二十二条 凡因公、因病(本人申请、学校卫生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事(经学院批准)在各类实习中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均按缺实习成绩论,必须重修实习。

第二十三条 凡实习成绩不及(合)格和缺实习成绩者,均需重修实习。重修实习内容按实习大纲要求不变,一般在寒暑假进行。补实习前一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并确定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凡缺实习成绩的学生重修实习时,所需经费均由学校支付。凡实习成绩不及(合)格者需重修实习时,所需费用均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由指导教师负责将成绩单报学院办公室。

第六章 实习安全及保密工作规定

第二十六条 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实习风险,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教发[2015]5号)文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习前带队教师应对全体实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实习中全体实习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保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实习期间学生借阅密级资料时,需经带队指导教师同意,由带队指导教师统一向实习单位或学校办理手续,并应落实保密措施,每天用后由带队指导教师统一保管,不准存放在个人手中。借阅一般性内部资料时,也应指定专人按规定办理借还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入厂证件,不得转借,不得遗失,实习结束时应把证件交还指导教师。

第三十条 凡具有保密性质的实习报告,实习结束返校后,应一律交学院按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因毕业设计或课程设计需要借阅实习报告的,由本人向学院办公室申请借阅,用后及时交还。

第三十一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凡违反以上各项保密规定的,应视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对个别情节严重者应停止其实习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实习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习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经学校批准后每年一次性拨给各学院,经费包干使用。实习中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带队教师负责本实习队实习期间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分配到各学院的实习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实习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教发[2015]7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金工实习等在工程训练中心完成的实践教学活动的,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执行工程训练中心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工作条例》(科大教发[2005]24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教发[2015]5号附件1·2015年6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实习风险,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习教学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习环节,即包括但不限于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以及卓越计划专业的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习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由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安全工作的管理,学生工作处(部)、安全保卫处予以配合;各学院及相关教师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并总体负责全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

2. 学生工作处(部)、安全保卫处参与学生实习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处理。

3.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安全保卫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4.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学生劳动保护用品招标采购。

第五条 学院职责

1. 负责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及紧急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过程中紧急事故的组织处理。

2. 负责实习前以集中开会的形式对学生、指导教师分别进行实习动员(含安全、纪律教育,动员稿在教务处备案)。

3. 负责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职责要点:学生实习前的“学校安全教育”,企业负责“企业安全教育”和“岗前安全教育”)。建有实习基地的也可协商签订长期安全责任协议书,校级实习基地由教务处负责。

4. 负责选取适合专业实习的岗位。

5. 原则上,学生只能到学校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确有需要要到其他单位实习的,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和购买意外伤害险后方可实习,否则不予安排。

6. 负责选取适合专业实习需要、质量满足实习现场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学生劳动保护用品的招标采购。

7. 负责本学院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各学院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处置安全紧急事故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负责本队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及紧急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负责将学生实习前的“学校安全教育”,配合企业做好的“企业安全教育”和“岗前安全教育”等三级安全教育落实到位。

3.发生紧急事故时,担任实习队应急总指挥,并负责统一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协调、报警联络、抢救疏散、事故处置等工作,及时向所在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及安全保卫处报告。当学院及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4.在学生实习出发前,建立安全应急组织,实行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本队实习学生的安全、纪律、保密教育,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5.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工作。每个学生班(组)设立一名安全员,安全员由教师、学生干部或责任心强的学生担任,负责每天检查安全执行情况(劳保用品穿、带及实习日记记录情况)。

6.指导教师在实习工作日应保持12小时通讯畅通,卓越工程师顶岗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手机号码在学院办公室报备。

7.指导教师对违反实习纪律或不听指挥的学生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按零分计。

第三章 学生实习安全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七条 实习班(组)安全员职责

1.在实习期间,协助、配合指导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紧急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应急总指挥做好紧急事故的处置工作。参与处置紧急事故的人员应加强联系与沟通,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紧急事故。

3.实习小组学生安全员保证手机8小时开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员应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手机号码在学院办公室报备。

第八条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1.学生外出实习,必须遵守实习队的规定。乘坐车船、搭乘市内交通工具时,应注意遵守公共场合秩序,保管好钱、物和证件,遵守交通规则。

2.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性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和谐相处。野外实习学生应由教师带领,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得到危险地带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

3.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如欲到陌生环境,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经批准后,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按时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

4.严禁私自组织实习人员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等活动。严禁私自外出,不得夜不归宿,不得中断联系。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

5.要爱护、正确使用实习单位和住宿场所公用设备、设施。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一是要得到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二是要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注意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

6. 要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资料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工作。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床上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水塘等处游泳。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等。

7. 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做好应急预案,采取安全措施。

8. 外出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经学院审批后才准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经常向学院领导、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不得与学校和指导教师中断联系。

9. 实习学生必须将实习情况告知家长并认同《实习安全责任书》条款后与学院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指导教师有权拒绝未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实习活动。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走失时,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与指导教师、学生、熟人或110联系。带队教师与走失或失踪学生联系不上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条 发生紧急事故时,受害或知情学生应及时向相关学生、指导教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听从应急总指挥的统一安排,认真履行本规定职责。

第四章 实习学生安全应急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应急组织机构由实习指导教师担任应急总指挥,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报警联络组、抢救组、疏散组、事故处置组等,指定各应急组组长,决定其人员组成、分工及具体职责。

第十二条 应急识别。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紧急事故,启动应急机制,如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抢劫、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实习人员失踪、设备故障以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等。

第十三条 应急报告。紧急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通过口头、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火警119、匪警110、急救120);报警联络组应向实习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必要时与外部联系,报告应讲明:紧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具体地点、事故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随时加强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应急总指挥和外部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第十四条 应急指挥。指导教师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担任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对紧急事故的处置。必要时应联系好当地法定部门和运送伤病员的车辆,当学院及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第十五条 抢救。抢救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应迅速赶赴现场,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和有关部门处置事故。

第十六条 事故处置。事故处置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在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下,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故或防止其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

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协助其进行事故的处理。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紧急事故调查处理后,指导教师应编制《紧急事故报告》,报送学校教务处。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责任、需采取的预防措施等。

第十八条 调查与追究责任

1. 紧急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2. 学生和教师违反《辽宁科技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19〕11号附件·2019年5月16日)

为保证实习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实习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实习教学的水平和质量,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习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科实习经费是用于学校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教学环节(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的专项费用。

第二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做到按计划、不超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财务处和各学院共同组成的实习经费管理工作组,负责全校实习经费的预算、分配、划拨和报销。教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预算,检查各学院实习经费使用情况;财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划拨、审核和报销;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实习经费的审批。

第四条 实习经费的预算管理

1. 教务处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实习经费预算,报财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2. 实习经费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总额控制、厉行节约、结余清零”的原则。实习经费要精打细算,坚持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3. 各学院不得突破本学院当年实习经费预算总额。

第五条 实习经费的管理监督

1. 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加强对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各学院对实习活动开展真实性负责;教务处对各学院实习环节的过程进行监督;财务处负责审核实习经费的预算、开支范围和单据报销。

2. 实习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做到公开、合理和透明。严禁利用虚假发票、假借领取学生补贴名义套取实习经费,一经发现此类事件,学校将严格按照有关纪律严肃处理,扣减实习经费预算,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

1. 实习经费是指因实习教学活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校内指导教师费用、学生实习费用、实习单位管理费以及校外实习外聘教师指导费。

2. 校内指导教师费用是指本校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实习点往返路费、住宿费、伙食补贴等费用。

3. 学生实习费用包括:学生往返实习点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材料费、保险费、其他杂费等。

第七条 校外集中实习经费使用方式

(一)校内指导教师费用

1. 凡在鞍山市区以外集中实习的指导教师市内交通、伙食补助按人按天统一标准包干使用,但每天不得超过100元(鞍山市区内集中实习无补助)。

2. 除补助标准外,校内指导教师费用均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

订)》执行。具体包括:

(1)指导教师在外指导实习,其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和实习期满返回)以及从一个实习点转移到另一个实习点途中的差旅费。

(2)在校外集中实习原则上教师应与学生同行、同吃、同住,同一天往返,实习期间的指导教师住宿费用。

3.教师联系实习和检查实习的差旅费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二)实习单位管理费

实习单位管理费指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而支付给单位的管理费。实施校外集中实习统一管理方式时,可以凭正规票据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实施校外分散实习或校内集中实习方式时,原则上不能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支付给实习单位的管理费超过1万元(含1万元),须提供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三)实习外聘教师指导费

实习外聘教师指导费是指聘请接纳实习教学单位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习及授课费等,授课酬金的支付参照学校外聘教师教学酬金的标准支付,原则上须发放到指导教师本人银行卡中。

(四)实习学生费用

1.校外集中实习统一管理的,实习学生费用实行补贴制。

2.交通费、住宿费补贴标准由学院根据当次实习活动的具体情况在预算经费总额内统筹安排,经费按人数包干使用。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应尽可能请实习单位协助解决,无法解决时,可在实习地点附近自行安排集体住宿。

3.实习教学资料耗材费,指实习教学期间开支的教学材料印刷费、实习资料费、复印费、耗材费、实验用原材料费、元器件费、劳保用品费等。

4.安全保险费,指各专业在实习期间为师生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学院与保险公司自主联系,按照相关保险标准执行。

5.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可按实际费用报销打印费以及外聘答辩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校外分散实习经费使用方式

校外分散进行的实习学生不报销任何费用,但各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安排教师联系实习单位或检查指导学生分散实习情况的费用,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九条 实习经费的报销

1.实习结束后,应将实习工作总结报学院备案方可办理报账手续。

2.实习经费中学生实习补贴须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实习单位管理费、实习材料费等原则上须使用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转账。

3.实习结束后,实习经费的支出情况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实习活动结束后两周内,领队教师将报销单据汇总,经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财务处按其职责负责解释相关条款。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15〕17号附件4·2015年12月24日)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实验课一般可根据教学需要与理论课配合设置,部分学时较多(16学时以上),内容独立性较强的可单独设课。实验教学内容既要考虑课程的目的要求,又要充分考虑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要注意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不断优化内容和结构,减少重复、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内容,建立科学、先进的实验课程教学体系。

第三条 实验教学管理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归口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学院分管领导、实验中心(室)主任、教学秘书做好实验教学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学院制定(修订),报教务处备案。其制定(修订)按照专业培养计划的制定原则、要求和程序同步进行。在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单列,以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安排。

第五条 实验课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公共基础实验、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三类。各学院和实验中心(室)要努力创造条件开设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并为学生提供条件进行自主设计实验,逐步实现实验课的开放式教学。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或调整内容、学时等应由课程所属系(专业)或实验中心(室)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主持论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列入培养计划。实验教学计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新开实验应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调整后的实验教学计划与人才培养计划是否协调,实验与所属课程的内在关系、作用与创新性、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及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完成论证并将材料报教务处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教材

第七条 凡培养计划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守科学性、可行性、整体优化原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
2. 本课程实验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3. 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4. 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5. 采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6. 明确实验教学考核办法。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由实验中心(室)组织人员拟定(修订)并组织专家论证,经教务处认定后实施。

第九条 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的同时要确定实验项目,并编制实验项目卡片。精选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的原则:

1. 服从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对传统型实验项目应进行认真的筛选和更新;
2. 注意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自学能力,独立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3. 循序渐进,由易到难,基础课在安排基本训练和必要的理论验证的基础上,适当安排一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专业课结合工程实践,多安排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4. 注意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和相互配合;
5. 因材施教,有必做实验,也有选做实验;
6. 除必要的经典实验项目外,所选实验项目应具有先进性。从内容要求到实验方法和设备配备,力求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特别是专业课应有反映本专业特色的主要实验项目,并将科技成果引入实验教学。

第十条 实验课程必须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特点和要求选用较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也可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编写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教材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教材(指导书)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体现本实验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2. 实验的原理、方法、手段和达到的教学目标;
3. 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实用性;
5. 应有一定量由学生自主完成的综合性实验项目或题目要求。

第四章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职责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要为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开课前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实验指导教师要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在实验教学过程中

要做好讲解、指导、示范、总结等环节的工作,切实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第十四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作实验,提供讲稿、试作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经学院、实验中心(室)负责人组织审查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中心(室)及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宣讲相关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上课时应对学生进行考勤和检查预习情况;实验中应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实验后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严格考核、合理评定并登记成绩。对学生在实验课教学各环节中的表现要有全面准确的掌握和记录;实验结束后督促学生将仪器设备工具等清理放回原处,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要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应用现代新科技,更新陈旧落后的实验内容,加强实验学术、技术的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验前要做好预习,应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应遵守实验中心(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实验中应独立完成实验内容,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并完成实验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爱好,在有条件的实验室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有实验方案的学生可以向学院实验中心(室)主任提出申请,方案由学院评审通过后,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教师指导造成对他人或自身的伤害,由本人承担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完毕,应关闭水、电、热源,将仪器设备工具等清理放回原处,做好清洁卫生工作,经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离开。

第六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组织课程主讲教师、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落实实验项目和学生做实验时间,共同编制实验教学执行计划及课表,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验中心(室)在组织教学时,必须保证学生能够充分使用仪器设备。对于部分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因实验室容量和仪器设备数量限制,不能以建制班上课的,必须实行学生分组教学,并编制学生分组名单和分组上课循环时间表,保证学生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实验项目是支撑实验课程的核心,实验项目的设置情况反映了该实验课程的水平与质量,也是实验课程先进性的体现。实验项目的开设必须与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一致,不得随意缩减和更改,若实验项目需要修改或变更,需同时修改实验教学大纲和相应的实验指导书,并完成实验项目试作,并将有关材料送教务处备案。凡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课程)在教学中必须完成。

第二十五条 实验报告是学生实验过程的真实记录,是学生分析实验现象、整理实验数据的总结报告。各学院、实验中心(室)应统一和规范学生实验报告的格式与要求,严格实验教学管理。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独立写出实验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应重视指导学生实验报告的撰写,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应认真评阅批改,并加注评语和评定成绩,并及时将实验报告批改情况反馈学生。对不合格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结果者,要求学生重新撰写实验报告,否则该门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检查

1. 教务处负责检查各学院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编制情况。教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监督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2. 实验室工作和实验教学情况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对学院的年度考评,其成绩直接与评优和效益挂钩。

3. 学院要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学院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实验材料,家具及其它物品的管理工作。严格实验经费管理。

4. 学院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管理与控制,从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做好基础工作。认真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5. 学院要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要按照学校实验室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管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七章 实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程考核应从学生平时实验操作、数据采集和处理、实验报告撰写及实验考试、考查等方面综合评定。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必须进行单独考核,学生完成课程规定的实验项目且合格后才具备考试资格,考核合格学生才能获得该课程的成绩或学分。理论课程中的实验项目,学生必须完成课程规定的实验项目且合格后,才具有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实验课程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1. 加强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对学生每次实验的预习报告、操作情况、表现和实验报告要认真做好记录。所缺实验或实验不及格必须在课程考试前,按指定时间补做或重做,否则按不及格处理,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按零分记。

2.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应单独考核。主讲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表现、动手能力、完成实验质量情况等评定成绩。

3. 含有实验课的理论课,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应占总成绩的30—50%。实验课成绩计入平时成绩,其所占比例应根据实验学时、作业、期中考试等具体情况由主讲教师和实验课教师共同确定,但不得低于平时成绩的30%。

第二十八条 实验课不及格者应重修,并按重修课程的规定收取重修费和实验材料费。

第八章 规章制度建设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完善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和规范,是保证实验教学正常开展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各学院、实验中心(室)必须重视管理制度建设,并落到实处。

第三十条 学院除执行学校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外,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实验室人员工作职责
2. 学生实验课程考核办法
3. 学生上实验课考勤制度
4. 实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5. 实验室安全及物品管理制度
6. 实验人员培训制度
7. 实验教学工作检查制度
8. 其他需要制定的制度和规范

第九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研究

第三十一条 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在掌握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的培养,达到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实验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验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2. 实验项目的设置与更新;
3. 实验教学大纲的修订与编制;
4.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
5. 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创新;
6. 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考核;
7. 实验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建设。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按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验中心(室)要重视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对实验课程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等进行研究和探索。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创造条件,积极进行开放式实验教学的探讨和尝试。

第三十四条 要鼓励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教学教改项目、自制或改造实验装置、开发新的实验项目。

第十章 实验教学资料文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教学的文档资料反映了实验教学工作的状态,是体现实验教学工作及管理的水平与质量、考核和评价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实验教学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需要保存的实验教学文档资料应包括:

1. 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
2. 实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项目表、实验人员表、实验课程教师教学任务安排表、实验课表、学生实验分组名单表、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课程成绩登记表、新开实验的试作记录及实验报告等;
3. 学院、实验中心(室)制定的实验室及实验教学管理制度、规定等文件;
4. 实验教学立项、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等资料;

5.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

第三十六条 各实验中心(室)应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收集、保管实验教学的文档资料,每届学生的实验教学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以上,需要永久保存的应立卷存档。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实验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教发[2015]17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科大综发[2005]9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19]8号附件·2019年5月10日)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促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研究与开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界定

综合性实验是指在学生具有一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运用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知识对学生实验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型实验。综合性实验内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涉及本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2. 涉及多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3. 多项实验内容的综合。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学生自己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它不但要求学生综合多门学科的知识 and 各种实验原理来设计实验方案,而且要求学生能充分运用已学到的知识,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范围

所有实验课程必须根据培养计划和实验大纲要求,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项目。含有实验的课程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项目数占该课程实验项目总数的80%以上。

在确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内容时应充分考虑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课程特点。指导教师可选择一些灵活性比较大,完成思路比较多,学生有发挥余地的内容作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内容。

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建设

1.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由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根据教学大纲提出,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立项申请表》,论证实验项目时应根据现有仪器设备、条件、所需经费等情况提出相应可行的实施办法。

2. 各教学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各门课程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经过充分论证进行审核认定。对认定合格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由教学单位组织人员编制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等相关教学文件。

3. 项目实施完成一轮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验收表》,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列入实验项目库。

四、相关规定

1.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是进行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和提高实验质量的重要途径,各教学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建设和开出。

2. 各教学单位在进行实验室建设时,应重视逐步完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硬件平台。

3.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教发[2019]7号附件·2019年5月10日)

为改善实验教学手段,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使有限的资金投入取得更大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范围

1. 实验课程体系改革;
2. 实验教学管理研究;
3. 新开教学实验研究;
4. 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5. 实验室开放研究;
6. 实验教学质量保障研究;
7.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改造研究;
8. 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研究。

二、项目管理职责

1. 教务处主要职责:

- (1)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 (2)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 (3) 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
- (4) 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 (5) 负责项目相关材料存档。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主要职责:

- (1) 组织本单位的教师项目申报工作;
- (2) 对立项项目负有执行监督责任;
- (3) 为本单位获批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3.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确保研究质量;
- (2) 按要求接受教务处和所在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3) 严格按照预算列支各项费用。

三、项目过程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查;

2. 教学单位将通过审查的项目立项申请书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立项评审;

4. 教务处下发通知,公布立项项目;

5. 项目负责人按照申请书确定的实施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教学单位督促项目实施;

6. 教务处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7.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结项申请书》,报所在教学单位验收;

8.教学单位将验收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9.教务处下发通知,公布结题验收情况。

四、经费管理

1.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2.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经费预算执行;

3.项目资助经费由评审专家组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确定;

4.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申请预算列支,经教务处批准后支付。

五、相关要求

1.如遇目标调整、关键方案变更、人员调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况,应及时提交书面变更报告,经教学单位审批,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中期检查后,不得再对项目进行变更。

2.对结题验收中建设成效好的单位或个人在以后的立项中优先支持;不能如期结题的项目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未提出申请且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教务处文件《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改革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践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19]10号附件·2019年5月15日)

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源是实践教学的基础条件和保障,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促进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实验室是指由学院(中心)直接管理的实验教学中心所设立的,承担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教学任务的基本单位。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是指由上级部门投入的专项资金、学校投入的专项资金以及各教学单位吸引的社会资源协同建设的教学实验室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按照校、院两级管理的原则,遵循申报、论证、立项、实施、验收、效益评估的程序实行项目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财务处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各学院(中心)是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与执行部门。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教务处、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1. 提出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规划以及跨学院(中心)的项目建议。
2. 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整理、汇总项目申报文本;组织项目评审。
3. 审核项目执行计划,监督落实项目实施。
4. 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

(二)各学院(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以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建设四年发展规划,并逐年上报年度项目规划。
2. 做好项目储备,对所申报项目组织论证,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3. 建立项目工作责任制,落实项目实施计划。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的原则:

1. 满足教学原则。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以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规划。
2. 布局合理原则。满足教学的实验室布局和良好的环境,充分考虑到扩展实验教

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和延伸实验室功能的后续要求,为实验室规格提升和持续发展做出必要安排。

3.资源共享原则。各学院(中心)内部必须认真整合资源,同时改革实验室管理体制和仪器设备管理使用体制,由学院(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统一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实现资源的最大程度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4.适度超前原则。在满足教学实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实验室尤其是专业实验室可以在技术上考虑适度的创新性和超前性。

第七条 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10月末,急需项目可不限定申报时间。各学院(中心)要统筹规划,每年申报未来一年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一般以学院(中心)为单位进行申报,也可以和其他部门联合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的范围:

- 1.达到使用期限且无维修价值的老旧仪器设备更新。
- 2.因台套数不足,需要补充的仪器设备。
- 3.新办专业、经学校批准新开实验项目或更新实验内容所需增加的仪器设备。
- 4.学校批准的需要由教学设备经费扶持的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的程序:

1.项目申报学院(中心)要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要组织系、教研室主任、有关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讨论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2.项目申报学院(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购仪器设备的功能、先进性、配置、技术参数、报价等进行市场调研。若申报有大型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10万元的仪器设备的),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3.学院(中心)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师和专家(不少于5位)对申报材料及申报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论证,并签署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申报书经本学院(中心)院长(主任)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论证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四章 立项审批

第十条 教务处组织对各学院报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校级评审。总价10万元以下的项目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要求必开的专业实验所需设备,由教务处处务会讨论决定;总价大于10万元的项目及跨专业、教学科研并用和创新实验等所需设备,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

项目评审重点考查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目前现状与教学要求的差距;通过建设能达到的水平;能承担的教学任务;预期发挥的效益。
- 2.建设项目需购置的仪器设备是否经济合理;是否满足本科生能力培养的要求。
- 3.建设项目是否具备需配套的条件,如:人员、房屋及环境条件等。
- 4.项目的建设目标与实验室建设规划是否一致。

第十一条 立项审批的程序:

- 1.经专家组评审,提出立项建设意见。
- 2.教务处对批准建设的项目进行排序,报送财务处。
- 3.财务处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执行部门应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编制详细的支出预算,经教务处审核、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当在预算批复后1个月内,编制好符合采购要求的仪器设备购置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资源实施项目建设,同时做好项目配套。实验设备到位后,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项目执行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设备采购变更审核、确认,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工作的组织、资产登记;项目执行部门应经常自查,检查执行情况和完成进度,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的,必须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一般要求在当年10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毕。

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调剂使用。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建设内容及成果、预期计划与目标的比较、项目的水平及教学应用情况、经费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实验室尚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发展计划等,申请进行项目验收。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经专家组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与结论,并向项目组反馈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的执行情况、验收结果将作为对学院(中心)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和后期实验室建设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教发[2018]20号附件·2018年7月6日)

教学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为了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实验室资源,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按照“服务学生、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规划,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范围按照“分层开放、逐步实施”的原则,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原则上必须开放,各专业实验室要加强开放条件的建设,逐步实施开放运行。

第二章 开放形式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室自身的特点,根据学生的需要,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室开放形式多样化,主要有以下形式:

1. 课内实验开放: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数量和实验教学分组要求,对课内实验教学进行开放(包括理论课程中的实验课时、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时、课程设计中的实验课时、毕业设计中的实验课时等);学生到实验室进行实验预习、复习或补做计划内实验。

2. 学生自选开放:由实验室拟定的创新实验项目或者遴选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房间场地、师资条件等资源开展的各类实验活动。

3. 面向项目开放:通过实验室开放工作,为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和创新实践班的顺利开展等提供稳定的条件保障和技术支撑。

4. 其他形式开放:是指各实验中心(室)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而实施的实验室开放。

实验室开放的安排程序是课内实验开放、学生自选开放、面向项目开放、其他形式开放。

第四条 除了课内实验开放,其他开放形式实验均需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组织。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用于由实验室拟定的创新实验项目立项资助等,不列支其他费用。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的基本程序

1. 课内实验开放

(1)学院编制下一学期实验课表时,按照实验条件要求确定实验的轮次和实验时间。

(2)组织学生选择实验时间。

(3)学生按照所确定的实验时间进行实验。

(4)预习、复习或补做课程内实验需学生与实验室预约,预约成功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实验。

2. 学生自选开放

由实验室拟定的创新实验项目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实施细则》执行;遴选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3. 面向项目开放

(1)经教务处审批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和创新实践班,其实验环节纳入实验室开放,无需另外审批。

(2)各项目负责人要与相关单位做好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的对接工作。

(3)学生要严格按照项目负责人要求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4. 其他形式开放

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1.实验室开放时间须有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工作。

2.实验前,值班人员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实验前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对于没有预习的不允许做实验。

4.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同时检查仪器、工具等完好,如发现损坏等,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按照开放时间进入实验室,不得无故缺席。

2.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3.学生进入实验室实行签字制度,同时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4.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对达不到要求的应退回重写,必要时重做实验。

第十条 实验耗材

课内实验开放形式的实验耗材使用实验室材料预算经费;学生自选开放形式的实验耗材分别使用实验室开放基金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基金;面向项目开放形式的实验耗材分别使用课外科技竞赛专项基金和创新实践班材料费;其他形式开放的实验耗材由各学院自行解决。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一条 学校将在硬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学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鼓励实验室人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指导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按照人事分配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开放工作业绩良好的学院,在实验室建设项目中享有优先立项的资格。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激励政策

课内实验开放形式的学生考核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学生自选开放形式,由实验室拟定的创新实验项目学生考核按照所修实验的学时数及实验结果计算创新学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计算创新学分;面向项目开放形式的学生考核分别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形式开放的学生考核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教发[2004]3号)《鞍山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科大综发[2005]9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教发[2018]21号附件·2018年7月6日)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为学生自主学习和科学研究创造条件,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参加人均应为在校本科生,每个项目配备一名指导教师,负责监督项目研究进展,经费使用及指导学生等。

第二条 实验中心主任负责本实验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的运行管理,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负责全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条 学校于每学期组织本学期项目结项评审和下学期立项评审。

第四条 立项项目只面向学生自选开放中的由实验室拟定的创新实验项目形式,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半年。

第五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教学单位组织向本单位教师征集实验室开放项目并向学生公布。

2.教学单位组织学生选择实验室开放项目。

3.选定项目后,项目指导教师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实验中心主任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写推荐意见。

4.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核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及研究内容等,立项结果在教学单位内公示。

5.公示期结束后,如无问题,各教学单位将确定立项项目的《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及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汇总表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如存在问题,则组织专家组重新审定。

6.教务处汇总并公布立项情况。

第六条 项目立项一个月内,指导教师有权对项目参加人、研究时间、研究内容等做适当调整,需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变更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备案;项目立项一个月后,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变更,但项目组成员可以退出或终止项目研究。

第七条 结项程序

1.项目完成时,由指导教师完成结项报告,并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

2.由教学单位组织结项评审,确定是否准予结项及每名学生在项目中的创新学分。对于未参加课题实际研究的学生,应取消其结项资格。

3.结项结果在教学单位内进行公示。

4.公示期结束后,教学单位将结项情况报送教务处。

5.教务处汇总并公布结项情况。

6.各教学单位为参与学生记录创新学分。

第八条 指导教师负责批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审阅实验论文,结合学生实验情况评定开放实验成绩。原则上要求参与项目的学生考核优秀不超过项目组成员的20%,良好不超过35%,中等不超过35%,其余为及格和不及格。

第九条 参与项目学生获得创新学分按照16学时为1个学分进行折算(2舍3入,7退8进),考核结果与创新学分的对应关系是:考核为优秀的学生获得该项目学时折算的最高学分,其他参与者按考核结果依次递减0.5学分计分,最低为0.5学分。考核不及格无学分。

第十条 因故不能按期结项,需延期的项目,按项目变更处理,经教学单位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延长时间一般不能超过半年,否则按未完成项目处理,剩余经费不予报销,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允许指导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教务处随机对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方式主要以立项检查、中期检查及结项检查为主。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立项数量、实验性质及本院学生人数分配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额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仅适用于立项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需使用经费时,由项目指导教师提出,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后实施,经费报销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各教学单位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私自挪用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松散的教学单位,将减少或取消其下一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划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生利用实验室开放基金开展工作所发表的文章或取得的成果须注明“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18]23号附件·2018年7月6日)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提高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能力,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保证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课程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1.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和完善课程设计工作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督促、检查、研究、指导、评估课程设计教学工作。

2. 各学院负责组织落实课程设计工作;组织制订、规范课程设计大纲、任务书等教学文件;组织课程设计选题、动员工作;督促、检查、研究、指导、监控课程设计教学工作;负责课程设计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制定与审核工作;总结、分析课程设计工作和质量。

二、课程设计的工作程序

指导教师选题→学院组织审核→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开始设计并进行检查→设计结束评定成绩→课程设计成品及相关资料收存归档→课程设计工作总结。

三、课程设计的选题

选题工作应在开始课程设计的前一个月内完成,由指导教师

申报题目,报学院审查,然后下达给每个学生。选题及确定设计任务的基本原则如下:

1. 选题符合教学基本要求,注重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题目不能千篇一律。

2.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能完成任务。

3. 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并经教研室主任审定。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具备主讲本门课程的教师资格,指导教师与学生人数应保证合适的比例。

2. 教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严格要求并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

3. 教师应提前将设计题目发给学生,并对学生应预先复习的有关教材内容及参考资料提出要求;课程设计每个阶段进行中要加强指导和检查,全面掌握学生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4小时。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2. 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读懂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3. 课程设计中,学会如何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收集、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

方法。

4. 按照要求,认真、独立完成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内容符合大纲和各专业的具体要求;说明书思路清晰,文字通顺,书写规范。

六、成绩评定

1. 课程设计成绩应由学生完成情况、质量水平、平时表现、答辩成绩等几方面综合而成。掌握评分标准,科学、公正地评定成绩。

2. 课程设计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成绩分布合理,原则上要求同一专业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5%,中等35%左右,其余为及格和不及格,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重做课程设计。

3. 缓做课程设计和重做课程设计的的成绩按照缓考和补考成绩记载,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七、教学文件

课程设计大纲、任务书、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课程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等资料齐全,由授课教研室(或系)负责保管,一般保管五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指导教师负责收集齐全。

八、其他

1. 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规定进行补充。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教发[2005]48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教发〔2015〕17号附件3·2015年12月24日)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要求的重要阶段,是深化与升华基础理论学习的重要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和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是衡量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提高本科毕业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重要特征是它的实践性和综合性。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综合实验技能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特别是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第三条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制订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大纲”,作为毕业设计环节组织教学、检查质量的基本依据。

“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目的、任务和作用;毕业设计选题原则、课题类型、研究方向;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进度的基本要求;技术资料和参考文献。各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调整“毕业设计(论文)大纲”内容和格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教务处工作职责:

1. 根据教学计划,制定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2. 组织制订和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
3. 督促、检查、研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
4. 编制毕业设计(论文)经费预算;
5.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校级答辩;
6.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
7.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8. 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编辑出版优秀毕业设计(论

文集；

9. 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学风建设；
10. 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学院工作职责：

1. 组织落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2. 组织制订、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教学文件,其中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编写可根据学院实际自行安排；
3.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动员工作；
4. 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规定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理、工科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文、经、管、法类不超过10人。
5. 督促、检查、研究、指导、监控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
6.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使用；
7. 负责成立答辩委员会,建立各专业答辩小组,并领导答辩工作；
8. 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9. 总结、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和质量；
10. 指定专人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存档工作；
11. 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学风建设；
12. 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三章 指导教师及其主要职责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条件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经验、治学严谨、工作踏实并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人员要经过严格的考核,考核合格后要安排有经验的教师加以指导。

坚持开放式办学原则,鼓励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可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合作单位中级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在过程管理上,采用以校内指导教师为主、校外单位指导教师为辅的管理方式,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要坚持教书育人,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利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有利条件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加强对学生的过程管理与考核；
2. 要坚持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上,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要贯穿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
3. 要坚持启发式的指导方法,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新精神。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 选择课题,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登记表》,说明课题名称、适用方向、课题来源、课题类型、研究内容、目标要求、题目特色及完成课题应具备的条件。
2. 题目确定后,应认真做好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工作,填写毕业设计(论

文)任务书及指导书,拟定各阶段工作进度(一般以周为单位),并在毕业实习开始前发给学生。

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因为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指导教师必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学院审批。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可以包含进度表)一般应按照设计(论文)题目名称、目的和要求、步骤和方法、进度安排、技术资料、参考文献等依次撰写。

3. 指导学生阅读有关文献,审定学生的设计(论文)方案;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及时答疑与指导,教师每周每生至少指导一次,且每周指导时间总数不少于2学时;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文献综述、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做好指导记录。

4.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并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创新能力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对题目的理解、研究方案的设计、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论文内容的正确性、文献资料查阅及应用能力、论文撰写水平、工作量及格式规范),认真给出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并写出评语。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提出是否同意提交答辩的意见。

5. 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时,由指导教师提交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九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成果及撰写规范要求。

第十条 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应在注释或参考文献中注明。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赴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学院收存,结束时应协助教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学生对毕业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第五章 选题

第十五条 选题的基本原则

1. 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注重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的培养和个性发展,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增强学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选题应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优秀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己提出课题,鼓励实习单位或产学研合作单位拟定结合生产实际的课题,提倡学生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竞

赛项目继续深入研究,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3.选题要注意难易适度、份量合理、过程完整,有适当的阶段性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设计任务。任何课题都应有必要的文献、资料、数据、规范做依据。

4.要保证选题数量,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对工作量大的题目也可由几名学生共同完成,但应明确分工和各自工作的侧重点,题目也应有所区别。

5.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除少数切合培养目标要求并能使学生得到全面训练的工程设计性题目外,应避免上下届课题重复。

第十六条 选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或学生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登记表》,报学院审批。确定课题后,再依次确定教师、确定学生。

第六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评定成绩是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通过“指导教师评阅→评阅人评阅(包括审图)→答辩资格审查→答辩”的程序进行成绩评定。答辩工作安排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最后两周。

第十八条 属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 1.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规定最低要求者;
- 2.成果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 3.成果在文字部分或设计部分不满足任务书所规定的最低要求者;
- 4.旷课时间累计达全过程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5.相似性检测结果未达要求者;
- 6.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十九条 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由院长、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答辩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5--7人,秘书1人。在答辩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成员一般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可聘请校外人员为答辩小组成员,答辩小组成员不低于3人,以3--5人为宜。

第二十条 答辩工作程序

1.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前举行预备会议:听取教学副院长关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介绍,明确工作任务、程序及评定成绩标准。

2.学生将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报告)及附件(图纸等)正本,按时呈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对其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应逐个进行评阅,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

3.指定评阅人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评阅人一般由本校讲师以上教师担任,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任务的课题可以聘请有关单位的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为评阅人。

指导教师不担任所指导学生的设计(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设计(论文)写出评阅意见,包括:研究方案(或设计方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论文撰写水平及格式规范、文献资料阅读及应用能力、毕业论

文工作量等,给出评阅成绩,提出是否同意提交答辩的意见。原则上评阅人应参加所评阅设计(论文)学生的答辩。

4.学院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教发[2014]7号)文件要求,根据检测结果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5.答辩公开进行。学生用10—15分钟简要报告课题任务、目的和意义、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文献、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主要方法和对设计(论文)结果的评价等;提问和回答问题时间15分钟左右,答辩小组成员可就课题中的有关主要问题进行提问,检验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实际知识的情况,考查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情况。

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

答辩小组成员应按照成绩评定标准对学生答辩情况给出答辩成绩,答辩小组在综合各成员评定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工作的难易度、工作量及成果质量、成果的应用价值及创新性、答辩时回答问题正确性、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毕业设计(论文)校级答辩。随机抽取不同专业的两个班级,在每个班级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参加校级答辩,抽取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校级答辩委员会主要由本学科其它高校或企事业单位及本校本学科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有条件的学院应组织院级答辩,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校企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可以组织在校外单位答辩,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答辩小组构成等由学院与合作单位协商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由在合作单位成立的答辩小组确定。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应该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研究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术研究的态度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不应以学生以往的成绩或教师的水平来决定。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构成比例及评分标准: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不超过总比例的30%,评阅人评阅成绩占10%~30%,答辩小组确定的答辩成绩占40%~60%。以上三项评分均应以百分制记分,然后按比例折算成五级记分的总成绩。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调整和确定成绩的构成比例,制定本学院或专业的评分标准。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五级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原则上要求同一专业优秀(90—100分)不超过20%,良好(80—89分)不超过35%,中等(70—79分)35%左右,其余为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

对于三项成绩中有一项不合格者最终成绩为“不及格”;或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亦评为“不及格”:

- 1.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者;
- 2.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或由他人代作的;
- 3.说明书(论文)中有原则性错误者;
- 4.答辩中概念不清,不能回答出最基本的问题者。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管理

各学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全部结束后,认真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经

答辩委员会审定、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办公室组织填报成绩汇总表和成绩单,在规定日期内送教务处备案,个别专业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经教务处认可后,由学院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不予毕业,只发给结业证书。重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需要重做的学生,须事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留校(三个月内)重做毕业设计(论文)或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中进行,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费用自理。

第八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二十八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1. 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结束后,各答辩小组按照一定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填写“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确定推荐等级。推荐比例由学校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条件:必须是应届毕业生所做,原则上被评定为“优秀”成绩的毕业设计(论文)且具有创新点,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破格推荐申报。毕业设计(论文)的材料齐全,设计说明书(论文)打印,图纸原则上要求计算机绘制。

第二十九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结束后,各学院按照一定比例推荐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审批表”,确定推荐等级。推荐比例由学校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

第三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费投入。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以学院为单位,由教务处按学生人数与实习经费合并,一次分配给各学院,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包干使用。

第三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调研费、非正式出版的资料购买和复印费、试验材料费、外聘指导教师补贴和答辩费等,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统筹分配。毕业设计(论文)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图书资料和教学资源,调研立足于本市。凡属科研、生产或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的课题,其经费从科研、生产或实验室建设任务所属单位或项目的经费中支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及软、硬件成果由各学院自行安排保存,保存期五年。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教发[2015]7号)执行,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教发[2013]9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科大教发[2005]22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赴校外单位做 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15〕17号附件2·2015年12月24日)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学生校外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方可到校外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1. 凡在学校按期完成最后一学期所开设的理论课(含选修课),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且不涉及重修等遗留问题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到其工作现场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2. 必须有加盖接收单位公章的《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3. 接收单位必须指派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能为学生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提供符合相应专业培养目标的专业技术、物资、场所和时间等条件保证。

二、申请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2. 各学院审查学生的所有申请材料、考察接收单位资质、签署意见,确定校内指导教师。

三、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到学院办理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审批手续,手续不全的不予受理;

2. 学生必须每周与校内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联系,汇报自己的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学院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的工作安排;

3. 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同学,必须在单位认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不得中途更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不得中途更换毕业设计(论文)单位;

4. 学生在进行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管理和人身安全由所在单位负责。学生在指定的用人单位做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在指导教师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事、因病离岗,应按单位和学校有关要求请假。请假超过一周的除经用人单位批准外,还要经过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凡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1/3者,实习、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 学生要按照实习大纲和学院关于对毕业实习要求完成相应的实习内容,认真撰写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必须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执行,应对本人赴校外单位所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负责,向所在学院提交符合标准的毕业设计(论文)成品。

四、学院职责

1. 根据学生填报的《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对学生的接收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保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2. 审查学生赴校外单位作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是否与校内理论课、校内实习等正常教学冲突,如有冲突,请与有关部门联系妥善解决。否则,不予批准学生到外单位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申请;

3. 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实习风险,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教发[2015]5号)文件执行;

4. 与接收单位共同商定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设计内容,确定成绩评定办法。

五、其它说明

1. 赴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答辩必须回学院进行,答辩的组织工作及成绩评定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关于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办法》(科大教发[2005]49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14]7号附件·2014年4月30日)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依据《辽宁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3]9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相似性抽样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检测对象

1. 随机抽测拟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2. 参评校级优秀的全部毕业设计(论文);
3. 参加校级答辩学生的全部毕业设计(论文)。

凡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可以在网络上公开传播和使用的毕业设计(论文)不进行相似性检测,不参与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二、检测方式和时间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联机检测。

毕业设计(论文)首检在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一周进行;复检在第一次检测公布结果一周后进行。

三、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30\%$	通过检测
B	$30\% < R <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
C	$R \geq 5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是通过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以文字复制比(用R表示)为主要指标,对毕业设计(论文)全文进行联机检测,R是指被检测毕业设计(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四、检测工作程序

1. 教务处提供检测名单。
2. 需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办公室汇总,于答辩前一周收齐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提交。
3. 教务处进行相似性检测,并向全校公布检测结果。
4. 检测结果以《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形式反馈给各学院,再由学院反馈给学生和

指导教师。

五、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首次检测结果为A类者,视为通过检测,修改毕业设计(论文)后可以答辩。

2.首次检测结果为B、C类者,学生对检测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于检测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认定,若认定该毕业设计(论文)无抄袭行为的,则按第1条办法处理;若认定该毕业设计(论文)有抄袭行为的,则由学院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为一周,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需再次提交电子版,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3.复检后的检测结果为A类者,则按第1条办法处理。复检后的检测结果为B、C类者,则按第2条办法处理,若认定该设计(论文)有抄袭行为的,且为B类者,继续修改毕业设计(论文),1至3个月期间内可申请再次检测;为C类者,重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4至6个月期间内可申请再次检测。

4.再次检测结果按第1、2条办法处理,经学院专家组认定仍有抄袭行为的,则终止本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申请,再次申请随下一年度进行。

5.学院将每次检测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

6.首次检测结果为B、C类者,且经学院专家认定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取消其评优资格。

六、附则

1.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相似性检测仅作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手段之一。

3.学生对学院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上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4.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

(教发〔2015〕16号附件1·2015年12月24日)

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研究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教材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特修订本章程。

一、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各学科专家组成,负责组织、领导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是对教材进行研究、指导、规划和评审的工作机构。

二、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推进教材改革,提高教材质量,加强教材管理,促进教材编审与出版,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服务。

三、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建立适应各专业教学实际需要,反映国内外科学技术先进水平,具有我校特色的教材体系。

四、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任务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指导并督促检查教材建设规划的实施。

2. 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审批教材建设编写规划,根据各学科发展动态,组织开展教材的研究和评价工作,并提出指导意见。

3. 组织进行教材出版的评审、推荐,评选优秀教材,审批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对外交流教材等工作。

4. 组织调查研究国内外有关专业教材编写、出版及使用情况,交流教材信息,掌握发展动态。

5. 审定学校教材工作规章制度以及教材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指导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

五、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原则

1.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别由教学副校长和教务处长、副处长担任,委员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各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及相关学科专家担任。

2.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

3.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各学院(部)设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各学院(部)的教材相关工作。

4.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执行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安排的日常工作。

六、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1.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讨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教材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教材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无记名投票,会议审议的事项,须到会委员1/2及以上同意,重大事项2/3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教

材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如有人对决定有异议,有权提出复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申请复议人应当在事项公示期内向教务处递交书面申请复议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2)教务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复议材料后,提请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复议。

(3)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的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经复议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4.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开会时,委员须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须向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亦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七、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科大教发[2005]9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出版管理规定(修订)

(教发〔2015〕16号附件2·2015年12月24日)

教材出版是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所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的反映。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提高公开出版教材的数量和质量,推动教材建设工作,从而更好地完成人才培养任务,特修订本规定。

一、教材出版是一项长期任务,应纳入规划有计划进行,要将真正具有本校特色和优势的教材编写出来并公开出版,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编写教材一般应成立教材编委会,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编委不宜过多,一般以不超过6人为宜,每位编者编写的具体章节要在前言中有明确表述。

三、教材出版一般应在校内试用1~2届,经教学实践和论证后方可公开出版。公开出版教材的重点是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当前因没有合适用书影响教学效果的教材;能够代表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并且有特色的教材。

四、下列情况,可不经校内试用直接公开出版教材。

1. 由行业或出版社约稿并且没有包销任务的教材;
2. 国家精品课、省级精品课课程建设的教材。

五、通过学校公开出版的教材,必须经过学校审批,按程序进行。

1. 立项审批。由主编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立项申请表》,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论证,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审批后,上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

2. 出版审批。校规划教材书稿完成后送交教务处,书稿由学校统一送校外专家审稿,评分75以上(含75分)的教材送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审批是否可以出版和获得教材建设基金资助;评分60-75分的教材按专家审稿意见修改后再送审一次;评分60分以下者取消教材立项出版资格,三年内不允许申报本课程教材立项。

3. 经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出版的教材,由教务处具体负责联系出版相关事宜。

六、多媒体实习实训教材经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后等同于公开出版教材。

七、通过学校规划立项公开出版的教材,允许在校内使用,没通过学校审批而公开出版的教材,不允许在校内选用。

八、已正式出版的教材需要修订时,编写组要与教材原编写者就教材修订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要认真听取原编写者及使用者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进行沟通或沟通不充分,造成任何纠纷由新版教材主编负责。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出版的管理规定(修订)》(教发〔2009〕13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教材选用和计划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教发〔2015〕16号附件5·2015年12月24日)

教材选用和计划是全校教材供应工作的核心。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保证教材供应,提高教材选用质量,对教材计划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教材选用和计划实行开课学院(部)负责制。具体制定计划时,应以系主任为核心,组织专业负责人及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制定,报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教材征订工作每年分春、秋两次进行,制定教材计划时,开课学院(部)将审核通过的“教材选用计划汇总表”报教务处,经审批后执行。

三、教材选用要求:

1.教材的选用必须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符合专业性质、培养目标和本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每门课程一般只能选用一种教材。

2.选用教材时,应遵循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指委推荐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课教材、公开出版教材的顺序选用的原则,保证优秀教材进入课堂,不断提高优秀教材使用率。

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选用,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教书育人。应按有关文件规定首先选用教育部统编教材及推荐使用教材或选用省教育厅统编及推荐的教材。

4.选用教材时要注意按不同层次的学生和教学要求,选用不同层次的教材,一般情况下,不宜选用本科教材代替非本科教材或非本科教材代替本科教材。

5.在有公开出版教材的情况下,应选用公开出版教材,如教材中某些内容满足不了教学需要,而一时又不能编写出具有特色和高质量的教材时,对所需部分,可编写补充讲义。

6.经学校批准与兄弟院校联合编写的教材和独立公开出版的教材,学校应予选用,不应出现编写与使用脱节的现象。未经学校批准出版的教材不予选用,为杜绝低质量包销教材和未经审批而公开出版的教材在校内随意使用,凡未列入教材计划而在校内使用的教材,一经发现,退回教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7.一本专业教材选用,要参照其他一本学校选用情况确定。

四、更换教材要严格把关。对制定计划过程中更换的教材,在无库存的基础上,经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对原有教材进行总结论证,并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院长(主任)审查,填报《更换教材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换。对已按计划购入的教材不宜更换,确需更换,按上述程序填报《已购入教材改用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予改用,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所在学院承担。

五、教材一经选用,如因内容问题或填报信息错误而不能使用而又无法退回所造

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

六、各学院应重视教材选用工作,加强教材研究,建立样书架,及时掌握所任课程国内外教材出版信息,便于征订时选用。

七、预订必修课教材的数量由教务处根据学生个人预付款账户和学生借用教材数量确定,选修课教材根据学生个人预付款账户和学生上报订购数量确定。

八、为保证教材计划严肃性,教材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不允许出现所选教材与使用脱节现象,如确需变动,须经系主任和主管院长(主任)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并备案。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教材计划工作管理规定》、《鞍山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科大教发[2005]9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教发[2019]9号附件·2019年5月10日)

为了准确把握本科教学教材选用的状况,做好信息反馈,进一步提高教材选用质量,学校定期开展教材选用质量评价,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质量评价的目的

教材质量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对教材选用质量的监控,提高优秀教材和新教材的选用率;及时发现教材选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教学工作中的作用。

二、教材质量评价的原则

教材质量评价必须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应性、先进性的原则,评价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力求科学规范、简便易行。

三、教材评价范围

对本科各专业使用的必修、选修课程教材(公开出版教材、自编讲义、实验指导书)均应进行教材质量评价,对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教材要进行重点评价。

四、教材质量评价的组织领导及程序

教材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分为开课单位自评和教务处抽检两个阶段进行。

1. 开课单位自评

按照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要求,各开课单位组织学生、教师对当学期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并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师生满意率低于80%的教材,要由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复审。教学单位要撰写选用教材质量评价报告并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抽检

教务处定期组织师生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工作,重点对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所选用的教材进行质量评价,并形成基于各开课单位教材质量评价结果和教务处抽检结果相结合的教材总体质量评价报告。

五、教材质量评价的内容及标准

1. 思想水平

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反映时代特色,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概念,分析解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2. 科学水平

具有与本学科相应的科学水平,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能完整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反映其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结构严谨;能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

3. 教学适用水平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本课程教学要求,取材合理,深度和分量适宜;符合认知规

律,内容逻辑性强,重难点突出,结构完整,富有启发性;教材体现素质教育思想,有利于培养学生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较好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

4. 编校水平

目录正文一致,参考文献目录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标准规范;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图表清晰准确;正文编排体例规范统一;印刷水平高,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出版物标准。

六、教材质量评价结果

1. 教材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一般(60—79分)、较差(不满60分)四个等级。

2. 教师教材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订购该教材的重要依据,学生教材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是否订购教材的参考意见。

3. 教材质量评价结果报告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并通报各教学单位。评价结果优秀的教材,将在教学中予以推广使用。评价结果较差的教材不能继续使用,下一学年教材征订时不再征订。

4. 学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评价结果将作为该教材更新、评奖及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材的依据之一。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15〕16号附件4·2015年12月24日)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同时,教材又是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反映,从一个角度体现学校的整体水平。为调动我校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开出版教材的数量和质量,推动教材建设,更好地完成人才培养任务,特修订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建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

一、组织领导

“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

二、申请“基金”资助的教材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基金”资助的教材必须是我校规划立项教材。
2. 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努力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述本学科的基本规律。
3. 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在内容和体系的改革方面有新突破,经过教学实践证明有明显效果的教材。
4. 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要求,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全书编写字数一般在15万字以上,每一教学时数编写字数一般在3500字左右,叙述性较强的教材,每一教学时数不超过5000字。

三、“基金”使用的原则

1. 申请“基金”资助出版的教材须经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可以出版后,再经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是否给予基金资助及资助金额。
2. “基金”原则上每年资助我校规划教材出版15部。
3. “基金”可用于专家评审、多媒体实习教材编写资助和开展教材研究活动。

四、相关事宜

1. “基金”资助教材出版每年10月份申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每年11月份审批。
2.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审批次数。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教发〔2009〕13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立项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18]22号附件·2018年7月6日)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加强教材建设,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教材立项工作。为保证立项教材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教材体现着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是教学过程中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反映我校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研究成果,学校鼓励学术造诣深、科研成果显著、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符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质量高、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

第三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是教材立项管理的决策机构。各学院(中心)教材工作委员会是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分支机构,负责本学院(中心)教材立项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教材立项的重点是: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专业特色、精品课程建设和教改成果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的,适应学校专业、课程建设要求的教材。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立项的重点。

凡有适合我校使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均不能申请立项。

第五条 立项教材申报要求

1. 立项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编教师,且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课程教学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

2. 立项负责人每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有未完成立项教材项目的教师不得申请。

3. 申请立项教材必须符合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属于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教材。

第六条 立项审批程序

1. 教材立项由教师个人或集体提出申请,并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立项申请书》。

2. 学院召开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针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将评审结果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教材立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

4.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课程建设需要及专家组意见确定每年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立项教材负责人及学院需与教务处签订《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立项协议书》。

6. 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立项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计划认真开展立项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义务,确保立项项目高质量完成。

第八条 学院(中心)应为教材的编写创造条件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对立项教材的编写进度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凡学校教材立项项目,应按《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立项申请书》中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各学院(中心)教材工作委员会和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立项教材书稿完成后,由学院和教务处分别组织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对上交书稿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达到教材立项申请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完成,完成形式为正式出版教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3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中心)教材工作委员会和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协议期6个月未按标准上交教材稿件,将对该项目作自动终止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学院组织教材编写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各学院(中心)因没尽到督促检查职责而造成教材立项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立项申请指标,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申请新的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材的立项管理,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校内自编教材管理规定(修订)

(教发〔2015〕16号附件3·2015年12月24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改革和建设,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的自编教材(包括讲义、习题集、实验、实训、实习指导书等),以满足课程无公开出版教材要求或弥补公开出版教材的不足,特修订本规定。

一、自编教材必须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注重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及教学的适用性。

二、已有公开出版的教材不宜编写自编教材,凡课程教学短缺教材或需增添学科前沿理论和技术等内容的补充教材,只要具备编写高质量教材条件的,均应根据大纲的要求和内容增添的需要,编写相应的自编教材,以满足教学需要。

三、原则上,多人任教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如需自编教材的,应统一组织编写。

四、校内自编教材的管理实行校、院(部)两级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度。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自编教材的编写计划及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议,并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及我校的实际,负责向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择优推荐。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的校内自编教材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校内自编教材,可列入下学期的教材征订计划。评审未通过的校内自编教材,学校任何单位不得使用。

五、校内自编教材实行专家审稿制度。每门课程的自编教材要求有不少于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的审稿意见,其中至少需有一名校外专家。

六、为保证校内自编教材印刷质量,保护学生的利益,校内自编教材由学校负责组织统一印刷。

七、校内自编教材的使用实行跟踪评议制度。校内自编教材在使用过程中,由教务处及相关学院(部)负责跟踪评议,凡应用效果不好、学生意见较大或自编教材本身有原则性的知识错误,需立即停止使用,及时修改后重新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恢复使用。

八、编者所在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所用的自编教材每用完一次,要进行一次质量及应用方面的总结,放假前一周将总结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生反馈信息,确定是否列入下次教材征订计划。

九、凡由于书稿错误发生错印,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编者所在院(部)赔偿经济损失。

十、自编教材的稿酬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校内自编教材的管理规定》(科大教发〔2004〕44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修订)

(教发[2018]24号附件·2018年7月11日)

教学质量是高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为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教学质量意识,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高教司[2005]1号文件精神,在对我校原有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学校特制定《辽宁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

一、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成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由目标系统、决策指挥系统、教学过程监测系统、评价系统、反馈调控系统和教学激励系统六个子系统组成。其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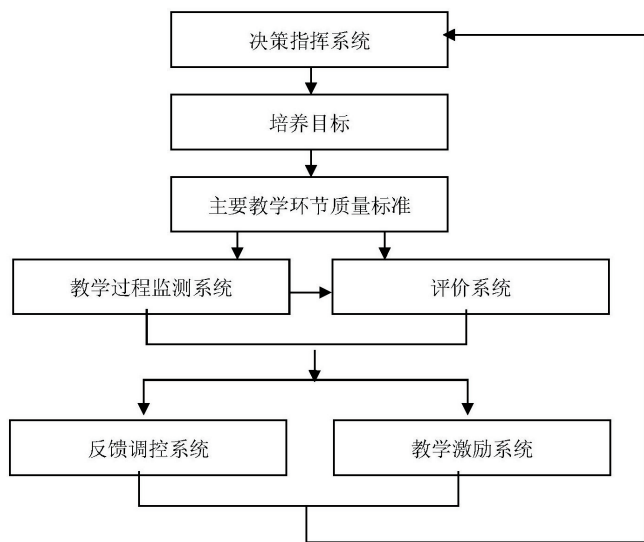


图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概念图

(一)目标系统

该系统由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构成,是整个监控体系的起点和终极目标。

(二)决策指挥系统

该系统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务处和学院组成。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主要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重大决策;分管教学校长负责教学的日常决策,教务处代表学校全面负责教学组织与管理;学院为教学实体,具体组织落实和执行学校的教学任务,学院所属学系(教研室)负责对教师的管理与指导。决策指挥系统负责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是整个质量监控系统的中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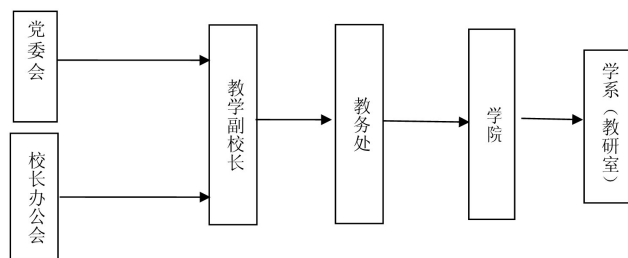


图2 决策指挥系统概念图

(三)教学过程监测系统

该系统由监控标准、监控对象和教学信息采集三个部分组成,是整个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点。

监控标准是学校开展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由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教学工作规程、教学运行管理、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规章制度和课堂教学标准、教材选用标准、实验教学标准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成。具体构成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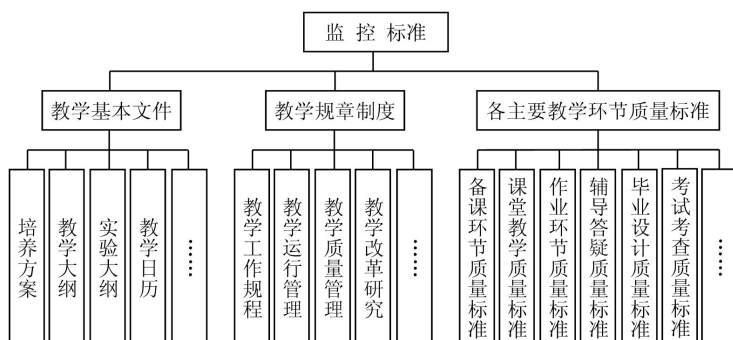


图3 监控依据概念图

监控对象是指学校根据监控标准开展具体监控的对象,包括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课堂教学实施完备情况、辅导答疑情况等,其具体构成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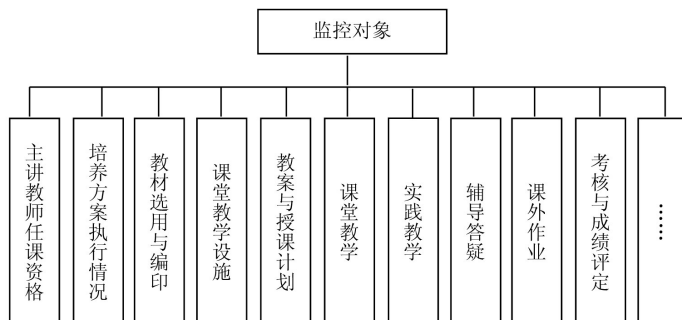


图4 监控对象概念图

教学信息采集是指通过校、院两级的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各级领导随堂听课等方法 and 手段,根据监控标准对监控对象进行监控,以获取反映教学工作状态和教学效果的信息。所采集到的信息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教学评价系统开展评价工作的对象和依据;二是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等信息直接传输到教学质量反馈系统,再由反馈系统向有关部门、教师、学生反馈,使问题得到解决,达到整改提高的目的。教学信息采集部分的具体组成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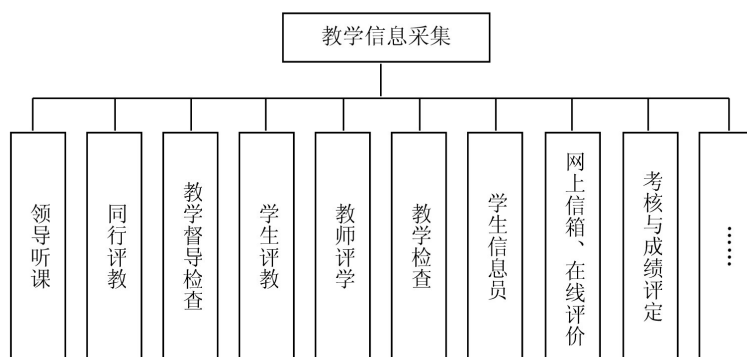


图5 教学信息采集概念图

(四)评价系统

教学评价系统包括院(系)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学生评教、校院专家督导随堂听课、各级领导随堂听课、试卷抽查、毕业设计(论文)抽查、实验室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是整个系统的落脚点。通过评价系统对教学工作状态、教学效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衡量,得出结论。评价结果通过反馈系统向学校和有关部门反馈。

(五)反馈调控系统

该系统负责将教学过程监控系统收集到的各类教学信息和评价系统得出的各种评价结论,通过适当方式及时、有效地反馈到决策指挥系统,为改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决策水平提供决策参考。反馈调控系统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学院长会议、专家督导组会议、教学工作会议、教学质量简报、校报、就业办反馈等形式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到有关领导、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及学生,从而促进并保证教学工作整改提高。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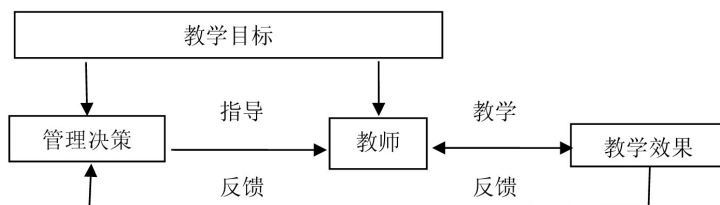


图6 反馈调控系统概念图

(六)教学激励系统

引入激励竞争机制,对教学单位、教师的工作做出评价并给予相应的奖励或处

理。教学质量激励系统包括奖励、处理及仲裁,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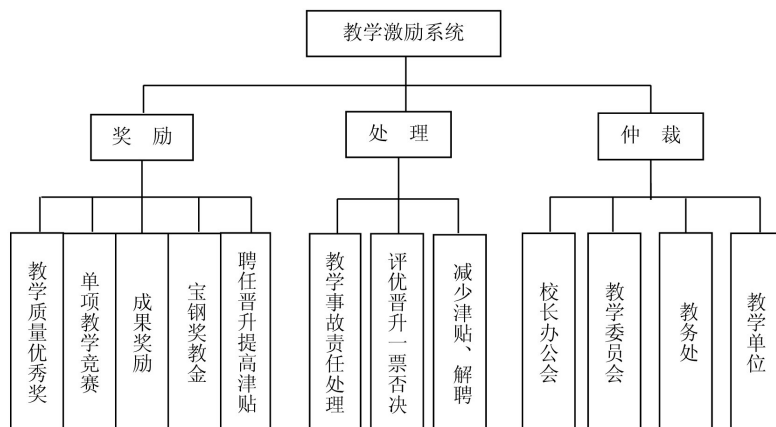


图7 教学激励系统概念图

奖励: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年评审一次;单项教学竞赛如课堂教学大赛、教案大赛、板书设计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每两年进行一次;各级教学成果每两年奖励一次;宝钢奖教金每年评审一次。把教师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确定津贴系数的必要条件。

处理: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与津贴系数挂钩,对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不再聘任其从事教学工作;对违反教学规范的教师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并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教学质量有问题的教师实行评优或晋升一票否决。

仲裁:对各种奖励、处理实行公示制度,当事人和广大教职员工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申请仲裁,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对待,给予公正的裁定。

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图

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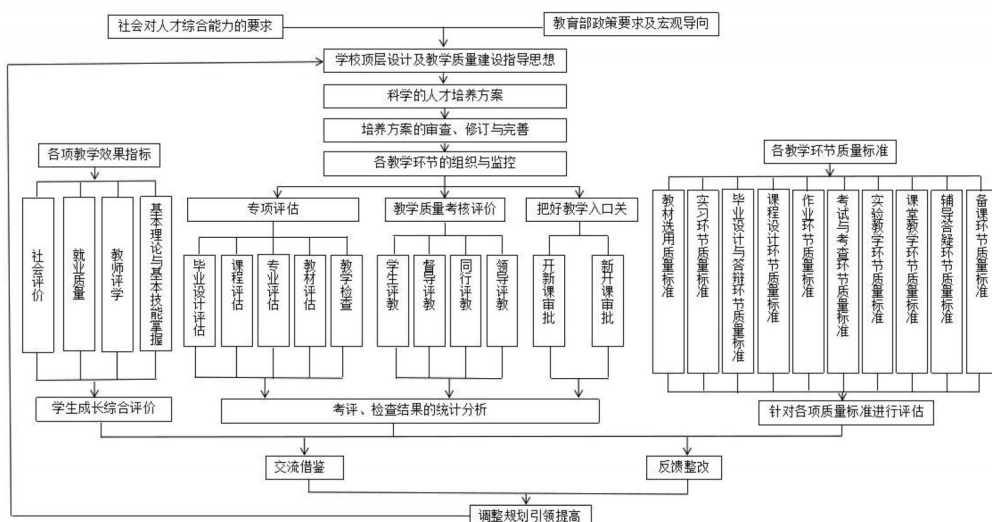


图8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框图

三、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树立现代高等教育质量观念,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的建设工作,建立以学校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教学质量工作责任制。校党政一把手定期组织召开教学会议,研究解决教学问题。在主管教学学校的直接领导下,教学主管部门、教学辅助部门、各教学单位承担教学质量保障责任,广大师生员工要以质量求生存,全面树立质量意识,自觉履行质量责任。

(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涉及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在质量监控体系中的地位和责任,从提高教学质量出发,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各单位要根据此方案建立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配套措施,把好每个教学环节的质量关。

四、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发[2006]6号)即行废止。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修订)

(教发[2019]3号附件·2019年3月18日)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精神 and 辽宁省教育厅安排部署,我校预计于2019年10月接受审核评估。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意义、指导思想

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7年教育部对我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来,学校不断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切实改善教学条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9年下半年,辽宁省教育厅将对我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这既是对我校2007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来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总结我校办学经验、查找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

把握审核评估这一历史性机遇,我校结合应用型转型契机,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办学声誉和社会影响力,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提高认识、深入自评、切实整改、讲求实效,使评建成果惠及广大学生;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

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本科教学评建机构,组成如下: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强

副组长:侯锡林 王锡钢 邓献宇 孙晓华 李胜利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凤鸣 王玉香 田树学 邢春山 朱巨建 孙云龙

孙立斌 苏庆永 李国军 何忠良 张佳亮 陆永祯

金宪志 鲁焱 樊增广 王晓建 赵红阳 禹哲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任:樊增广(兼)

副主任:赵军平 陈晓义 张桦楠

成员:王怡 刘丹 刘国良 李铁谋

秘书:刘丹(兼)

(二)自评专家组

根据工作情况,从各单位抽调或从校外聘请。

(三)院(部、中心)工作组

组长由各院(部、中心)行政一把手担任,设专门联络员负责审核评估联络工作。

三、任务分工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负责部门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2)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1.2 培养目标	(1)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2)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党政办公室
(3)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党政办公室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人事处
		(2)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人事处组织部
	2.2 教育教学水平	(1)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人事处
		(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组织部工会
	2.3 教师教学投入	(1)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人事处教务处
		(2)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务处
		(2)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务处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财务处
		(2)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财务处
		(3)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财务处
	3.2 教学设施	(1)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 后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
		(2)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党政办公室
		(3)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2)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发展规划处
		(3)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
	3.4 课程资源	(1)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
		(2)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教务处
		(3)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负责部门	
	3.5 社会资源	(1)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校友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2)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	
		(3)社会捐赠情况	校友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教务处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教务处	
		(3)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	
	4.2 课堂教学	(1)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教务处	
		(2)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教务处	
		(3)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教务处	
		(4)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4.3 实践教学	(1)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教务处	
		(2)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教务处	
		(3)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教务处	
	4.4 第二课堂	(1)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团委	
		(2)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团委体育部	
		(3)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部)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招生就业处
			(2)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就业处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团委	
		(2)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团委	
		(3)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团委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学生工作处(部)	
		(2)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学生工作处(部)	
		(3)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部)	
5.4 就业与发展		(1)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招生就业处	
		(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招生就业处校友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负责部门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质量标准建设	教务处
		(2)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教务处
		(3)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教务处
		(4)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建设	人事处
	6.2 质量监控	(1)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教务处
		(2)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务处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教务处
		(2)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教务处
		(3)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6.4 质量改进	(1)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教务处
		(2)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务处
	7. 服务辽宁特色项目	7.1 校企协同育人	(1)联盟体的建设情况
(2)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3)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定向订单定制式专业人才培养成效			教务处
7.2 转型发展		(1)服务辽宁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建设情况	教务处
		(2)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建设情况	教务处
		(3)学校整体转型和专业转型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教务处
7.3 创新创业		(1)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台建设、资源建设、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	创新创业与工程训练中心
		(2)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竞赛的覆盖面、受益面	创新创业与工程训练中心 教务处
		(3)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及带动就业情况	创新创业与工程训练中心 招生就业处
7.4 跨校修读学分与国际合作		(1)被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	教务处
		(2)与境外同类高校、相关企业合作办学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
		(3)中外合作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换、学位互授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
		(1)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2)“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升方面	宣传统战部
		(3)学风方面(跟着郭明义学雷锋)	学生工作处(部)
		(4)加强应用研究,科研促进教学方面	科技处高新技术研究院

四、时间安排

工作阶段	评建任务	时间节点
第一阶段 准备及全校 动员 (2017年9 月-2018年 6月)	组建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分解评建任务	2017年9月
	讨论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017年10月
	召开全校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2017年11月
	到省内外已通过评估的院校考察、学习和调研	2018年3月
	组织根据审核评估要求,总结本科教学工作,整理档案资料	2018年5月中旬
	校内专家检查各院(部、中心)教学档案自查情况	2018年6月
	邀请外校专家来校作辅导报告	2018年6月
第二阶段 学校自评 (2018年7 月-2018年 12月)	各审核要点负责部门撰写自评分报告初稿及收集支撑材料	2018年6月
	各部门查摆问题,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修改完善自评分报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提交领导小组。	2018年9月
	学校自评专家进行部门检查,重点检查数据材料。	2018年11月
第三阶段 教学状态基 本数据库数 据采集与上 报(2019年 3月-4月)	学校自评报告定稿	2019年3月
	修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上报省教育厅督导处	2019年3月初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任务指标责任分解,组织有关部门和院(部、中心)采集、整理数据,组织填报评估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提交省评估中心。	2019年3月
	汇总和整理支撑材料	2019年3月
	全校范围进行预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2019年5月
第四阶段 全面整改 (2019年5 月-7月)	院(部、中心)根据学校自评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2019年5月
	与省评估中心核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上传《自评报告》《质量报告》等教学文档	2019年6月
	学校自评专家组逐项检查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2019年7月
第五阶段 迎评 (2019年8 月-10月)	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19年7月30日
	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近三年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9年8月31日
	撰写学校汇报材料(包括多媒体演示)	2019年7月
	做好各方面的宣传、展示工作	2019年9月
	审定学校汇报材料;配合省评估专家开展听课活动	2019年9月
	确定专家组实地考察方案和日程安排	2019年9月
	制定实施整改方案	2019年12月

以上安排结合学校实际,并根据上级审核评估工作的具体部署实行动态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将持续完善方案,推进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评建工作是学校现阶段的重要工作,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2. 评建各个工作环节归口管理,各部门、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项工作由主管校领导把关审核。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辽科大校发[2021]25号附件2·2021年5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客观有效评价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目标展开调研工作,评价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否具有本专业办学特色,是否对毕业生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以及应具备的职业能力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对象为各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调研对象人数或比例必须具有代表性,通过开展针对毕业生本人、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研工作,依据跟踪和调查得到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度的总体判断。

二、评价机构

学校层面,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价工作的整体统筹、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具体安排部署。

学院层面,实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者成立专门的院级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结果审定。成员主要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综合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评价周期

各专业应每2年开展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工作,根据2次评价结果,每4年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每2年的评价周期内增补评价次数。

四、评价内容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3. 培养目标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4. 培养目标是否与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相匹配
5.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及行业需求
6.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利益相关者(学生、家长等)的期望

7.培养目标能否说明学生毕业5年左右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

(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1.毕业生跟踪反馈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各专业可以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各专业也可以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应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2.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五、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可以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内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主要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等。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主要为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和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评价工作可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网上调查、电话咨询、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

六、评价结果

各专业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评价结果及分析报告作为学院修订培养目标、完善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教发[2018]17号附件·2018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其他教学规章制度,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范是对辽宁科技大学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校担任不同层次、不同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教学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

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与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五条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保持心理和身体的健康,以胜任教书育人工作。

第六条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尊重并满足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第七条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服务社会。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履行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九条 为人师表。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和职责

第十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1. 根据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要求,实施教学。合理组织教学内容,择优选用教材,

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有效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2.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提出并实施教学改革方案。

3.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对不服从教学管理的学生,有权对其不正确行为采取制止、责令改正、扣分、终止学习活动等有关措施。

4.对学生的学业进行评价,除接受有关领导和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外,有权拒绝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任何形式的干预。

5.有权通过正常渠道了解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有效时限内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教师应每学年承担一定量的本科教学任务:主讲教师每学年须承担一定量的本科理论课教学任务;助课教师须依据主讲教师的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实践及监考教师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具体任务。

1.主讲教师职责

(1)对所承担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组织和安排本课程的每个教学环节。在开课前认真制定授课计划,明确授课方式和考核方式,且授课时向教学对象告知。

(2)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选订教材或组织自编教材(讲义),拟定参考书目,设计制作多媒体课件。

(3)对所授课程内容掌握熟练、阐述清楚、表达准确、论证严谨、条理明晰。开展教学内容改革,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根据本学科的最新发展成果适时更新教学内容,将科研成果及时应用于教学。

(4)认真研究和分析教学对象的不同情况,因材施教。采用多种教学形式启发引导学生,活跃学生思维;推行基于问题、基于案例和基于项目的“三基于”教学模式,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及其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努力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

(7)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有关规定,加强课堂管理,对学生进行考勤管理;对学生违法、违规和违纪现象及时制止并帮助教育,同时将以上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辅导员及有关方面。

(8)对学生进行公德教育,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9)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的作业。重视课后辅导答疑,应于每学期期初制定所授课程辅导答疑计划,明确辅导答疑时间和地点并通知学生。

(10)积极参加集体教学研究活动和集体备课活动,专业教师应积极深入实践,熟悉实践背景,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积极参加各类学习、进修、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

(11)对助课教师及研究生助教的工作全面负责,对其教学任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其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助课教师进行教学业务指导和帮助,促进其提高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2.助课教师职责

(1)助课教师是主讲教师执行教学任务的助手。助课教师在主讲教师的统一安排和组织下承担辅助教学工作,包括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监

考等。

(2)助课教师应注意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并与主讲教师教学协同,应将在上述环节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主讲教师汇报,使教学和辅导统一,保证教学质量。

3.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职责

(1)本规范所称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设计、技能训练等,指导教师应按照学校实践教学要求实施教学。

(2)指导教师应保证实践教学内容饱满,语言规范,各类实践教学均应制订教学大纲,选定教材或自编教材(指导书)。实践教学教材(指导书)应说明实践教学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注意事项、思考题等。

(3)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规范、严格管理。注重实践教学过程中进行公德教育,要求学生做好实践课前预习。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须在现场巡回指导,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引导学生正确及规范的使用语言文字,指导教师与实验员共同负责对实验设备的维护。

(4)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实践教学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离校外出实习和调研的学生须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5)实践教学开课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实践教学团队。初次进行实践教学指导的教师,不得作为实践教学领队教师或单独带队实施校外实践教学。

第四章 教学纪律

第十二条 教师实施教学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

1.服从学院(部、中心)及系(教研室)的教学工作分配与安排,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实施教学时,应精神饱满、态度端正、衣着得体。男教师不得穿背心、拖鞋上课;女教师不得穿鞋拖、低胸装、吊带衫、无袖上衣和超短裙上课;不得酒后上课。

3.授课语言文明,符合专业语言规范,原则上应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4.不得随意变更授课计划。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

5.在教学过程中,不得做任何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严禁在课堂上接打电话、吸烟等。

6.教师不得泄露考题,不得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和考试重点或任何与此相关的暗示。

7.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不迟到、早退。

8.针对上述纪律,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及负责人提交相关说明,事前来不及说明的事后须补交并注明未能及时说明的原因。

第十三条 教师应按学校各项教学要求履行职责,对违反规定者,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依照《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教学工作的检查

第十四条 教师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类教学检查,虚心听取意见,改进教学工作。每学期教师应认真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接受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考核。

第十五条 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学生对教师的各种评议活动,不得歧视、打击报复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鞍山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科大教发[2005]8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建设细则

(教发[2019]23号附件·2019年8月9日)

为规范教学管理、教学行为,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应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职责和义务,拥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教师应热爱学校,关爱学生,发扬立德树人、忠诚奉献、严谨治学、求实创新的精神,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第三条 以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为切入点,形成责任联动、环节联动、措施联动的工作形式,教师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学生是课堂教学的主体和受益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是具体组织者,辅导员和学生干部是示范者。

第二章 教师的任课资格

第四条 新进校的教师均应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学习高等教育学、心理学、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学习教学方法、教案编写、板书设计及课件制作等教学技能,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无证不能上岗。

第五条 新教师必须履行助课职责至少一学年,助课教师对拟开设的课程必须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习题课、实验课、实习等教学任务一个循环以上,经批准,可承担部分授课任务以及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六条 新教师任课前必须由所在学院(部)组织试讲,学院(部)要成立专门的试讲评审组,试讲教师必须按评审组要求写出教案和讲稿,试讲内容由评审组提前三天指定,每次试讲2学时,试讲结束后进行提问和答辩,最后由评审组全体成员根据试讲教师的综合表现,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进行不计名投票(只进行一轮)。凡合格及以上票数达到三分之二者,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凡未按时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未通过的教师不能开课。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并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 主讲教师应由至少主讲过一门课程的教师担任。
2. 必须有完善的教学大纲,明确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能够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3. 要有公开出版或自编的并经所在学院(部)审查认为可行的教材或讲义。

4. 开设新课程教师须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开新课登记表》，并在开新课的前一学期末将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及三分之二教案备好，由系(教研室)审查，学院(部)审定，教务处审核。

第三章 备 课

第九条 备课是教学过程的起始环节，是教师在课堂讲授之前进行的教学设计准备工作，是上好课的前提，任课教师必须对所授课程进行充分备课。

1. 备大纲。认真研讨拟开课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掌握所授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和“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内容要求，掌握本课程的深度、广度及要点、重点、难点。

2. 备教材。根据教学要求选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在得到教研室批准后，作为课程教学用书。认真钻研教材，把握教材特点，弄清教材的重点章节和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对教材内容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能够广泛阅读有关教学参考资料，并根据学科知识发展前沿，结合教材主干内容给学生推荐学习参考资料。

3. 备学生。根据教学要求，认真了解并研究学生的学习基础、知识结构与学习能力，选择适用于学生的教学方式方法，设计适合于学生的教学问题。根据教学中收集的学生反馈信息，及时修订教学方案。

4. 备内容。熟悉课程内容体系、确定内容体系的改革创新点，突出重点、难点，关注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所授课程的内容精心设计问题，广泛搜集典型案例和工程实例。明确讲课进程与思路，备课时能够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根据由浅入深、由近及远、从具体到抽象、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来编写教案，对导入新课、讲授、复习巩固、小结等过程合理设计。教案与讲稿必须有两周以上的贮备量，经教研室批准后，在教学中使用。对完整使用过的教案与讲稿，应根据新的情况和要求及时补充、更正完善，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

5. 备方法。在上新课前向学生明确教学实践与作业要求、课程考试类型、教学时间安排等。备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书目录、教学日历、课表、班级学生名册、作业、教学总结等要素。对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易混淆、易差错或易疏忽的问题，能采取设问、质疑、比较、讨论等方法搞清楚；能够采用讲授与自学、讨论与交流、指导与研究、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理论学习与实践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强化学生的学习主导性和自觉性。

6. 备课件。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根据学科专业及课程特点制作CAI课件或自主开发教学软件；使用CAI课件或使用电化教学设备辅助教学的课程，应在开课前进行课件使用预演，熟悉相关设备。

7. 备实验。课前对演示性实验应亲自试做，对试做中出现的问题厘清成因、找到妥善的处置及解决办法，精心设计实验程序；对于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求的课程，应认真制定实验方案，并在开课前一天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保证实验教学如期顺利进行。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初要组织专业教师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向学生介绍和讲解本学期各门课程的作用以及对后续课程学习的影响，让学生对课程地位和作用建立起感性的认识，让学生带着兴趣走进课堂，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一条 每班的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课前要向学生明确出勤和请假制度并严格执行,督促、检查自己所带班级学生全部到课堂听课。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教材的选用必须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符合专业性质、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选用教材时,应遵循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指委推荐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课教材、公开出版教材的顺序选用的原则,保证优秀教材进入课堂,不断提高优秀教材使用率。思想政治课教材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实行每节课前点名签到制度。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的教学管理,对于班型小的要实行全部点名,对于班型较大(如3个合班以上)的要实行无规律的抽查点名制度,鼓励任课教师采取灵活多样的点名方式。缺课达三分之一课时量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期末考试。

第十五条 课堂上,教师要维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要积极整合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问题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和学习,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真正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严格课堂管理,对学生不认真听课等各种行为及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1. 任课教师要热爱教育事业,事业心强、具有积极的进取精神;在品德、言行、举止、作风上能为人师表,能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对自己、对学生严格要求,认真对待教学,勇于管理;寓思想教育于教学过程之中。

2.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的要求,基本理论概念清楚、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性内容应有联系实际部分,实践内容应有理论指导部分。注意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教学中注意介绍学术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3. 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课程特点和不同的学生状况因材施教;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选择不同的教学方法,体现启发性原则,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合理、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授课且效果好。结合教学内容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和研究方法的指导。教学基本功扎实,语言流畅,讲普通话,表述清楚,条理性强,注意讲课艺术,提高讲课的感染力;字体工整规范,板面设计合理,图表清晰美观。

4. 教学组织。上课注意学生的到课率和课堂纪律,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通过适当互动,调动学生积极性,使学生能积极参与教学,师生配合默契。教学循序渐进,导入新课自然、贴切,目的性强;归纳小结清晰、准确,突出重点;课前复习内容系统,温故知新。精心安排教学过程,不拖堂,不欠堂。

5. 教学态度。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课前准备充分,讲课认真有热情;

严格按教学进度授课,不随意停课、调课。答疑解惑耐心细致,注意与同行和学生沟通,虚心征求学生和同行的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

6.教学艺术。课堂教学具有艺术性,具有个性化;使学生注意力集中,兴趣浓,课堂气氛好;使学生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培养学生思想素质、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和辅导员听课制度。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其他有关部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团委)副处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5次。学院辅导员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到所带班级随堂听课,掌握学生学习状态及上课出勤情况,每班每学期至少听课3学时。

第十七条 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第六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十八条 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深化,是理论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因材施教的重要措施。辅导和答疑对于学生消化、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对于教师了解授课的客观效果,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第十九条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端正,辅导和答疑认真,学生认真配合教师的辅导和答疑工作;每次辅导后进行认真总结,找出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

第二十条 教师应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制订辅导答疑计划,可采取灵活方式进行答疑。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激发学生思维,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第二十一条 作业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

第二十二条 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规定足够的书面作业量,并写入教案或讲义,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既要促使学生勤写多练,满负荷学习,又要防止负担过重。形式多样,突出重点,攻破难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及时,保质保量,每次作业批改必须在班级人数一半以上,且应评定等级或分数,注明批改日期。教师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格的作业退回重做,对做错的作业要求及时订正。

第二十四条 在作业与练习批改的基础上,适时进行认真总结和讲评,既能对学生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进行纠正,也能对学生的不同思路进行总结和介绍。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考核学生学业的主要方式,是检查教与学效果的重要方法。通过考试与考查能促进和巩固教学效果,促进教师调整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能端正学生的学习态度与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客观、准确、有效地评价学生的知识和能力;通过对考试质量的定性或定量分析,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使考试更加科

学化、合理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考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选派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又热爱此项工作的同志,应保持监考组成员的相对稳定,每学期更换监考组成员应小于三分之一,监考组成员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对于在监考过程中有错误的,要全校通报,并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考试命题以教研室为单位,由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负责组织该教研室所授课程的命题、审题等工作。命题应严格依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能力考查为导向,深度适当,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各种类型搭配合理,命题过程要严谨。命题原则上应教考分离。

第二十八条 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要求拟出不少于两套,口试应采取先拟议题后配题签的方式,题签数应多于考生数,试题一般不重复。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开课的学院(部)负责管理;考试主要是以课堂提问、课堂测验、小论文、分组讨论、专题答辩、期中考试等形式进行,依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提倡改革考试方式,采取开卷或开卷与闭卷相结合,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各门课程考试前均不安排专门的复习时间,也不允许针对考试划范围;提前结束课的和体育课的考核利用课内学时进行。

第三十一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综合考评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五级分制,综合考评课程成绩的优良率不得超过60%。不足两周的实践环节的成绩评定实行两级分制;体育课每学年记载一次成绩,科技外语课以第五、六、七三个学期的考评成绩综合评定一个成绩,并以一门必修课成绩记载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阅卷教师要严格按照试前制定的评分标准评卷,一般应采取一人一题集体评卷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均应进行试卷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生成绩数据分析,二是文字说明,包括试卷反映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经验与教训及教学上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院可在学校文件要求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学院特点的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管理办法

(教发[2020]11号附件6·2020年9月18日)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实施“人才培养筑基工程”,提高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质量监测评价方式

(一)适用范围:学校本科所有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课程。

(二)质量监测评价方式:一是参加省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二是校际联合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二、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方案的设计并统筹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教务处依据相关要求制定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案并上报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质量监测课程的考试;接收上级下发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做好成绩统计、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名、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质量监测课程评价结果。

人事处负责制定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激励等相关措施。

学生工作处及团委负责做好辅导员和参加质量监测考试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营造学生诚信考试氛围。

监测评价课程所在学院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参考监测评价课程实施方案,方案必须目标明确、措施可行、责任到人;要针对监测评价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命题规律、题型特点,编写高质量的练习试题;要组织教师有针对性的开展辅导、答疑等工作;要根据学校下发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全面改进提升基础课程教学质量。

参加基础课程监测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在班子成员中设专人负责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制定参考备考方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确保学生能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听课和课外辅导,强化学生课堂纪律管理;学院领导、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课堂,掌握学生学习状态,了解教师教学情况,配合教师共同做好教学工作。

三、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一)参加省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1.指导思想。专业基础课程省级统考是监测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水平的重要途径,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推动学校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2.工作方式。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每学期开课情况,确定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

采用统一命题,随机抽考,集中判卷,公布结果。

3.改进提升。学校要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二)校际联合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学校将与省内办学类型相同、水平相近或稍高于我校的学校组织校际联考,进行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质量检测评价课程由学校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或每学年从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中随机抽取。

1.校际联考组织机构

由校际联考学校共同成立教学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组长由各联考学校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联考学校监测课程所在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所监测的课程负责人及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运行小组负责课程联考的组织、实施及结果评价等。

2.课程联考组织实施

联考学校监测课程所在学院共同商议编写考试大纲,建立考试试题库。

联考学校教务处各安排1人组成抽题组,负责从考试题库中抽取试题组成联考考试试卷。

联考学校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共同确定同一考试时间。考试由联考学校各自组织完成,考试结束后并各自将考试试卷扫描上传到网上阅卷系统。

联考学校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共同确定网上阅卷人员,实行流水阅卷。

联考学校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安排专人对联考成绩进行统计及排名,并按质量监测评价要求做出评价。

联考学校教务处负责将联考课程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联考学校监测课程所在学院要根据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以全面提升基础课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四、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法

(一)省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法

以上级质量监测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校际联考质量监测评价方法

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因素及权重。教师教学效果从教师接受质量监测评价课程所有班级学生的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三个方面来评价,其中平均分权重占40%,以班级平均分达到卷面总分的60%得40分为标准,及格率权重占45%,以及格率达到60%得45分为标准,优良率权重占15%,以优良率达到20%得15分为标准,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分得分 $p_1 = (\text{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学生的平均分} / \text{联考课程总分的} 60\%) * 40$

平均分,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的总分之和与该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参加考试人数之和的比。

及格率得分 $P_2 = (\text{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学生的及格率} / 60\%) * 45$

及格率,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及格人数之和与该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参加考试人数之和的比。学生联考成绩得分大于或等于联考课程总分的60%视为及格。

优良率得分 $P_3 = (\text{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学生的优良率} / 20\%) * 15$

优良率,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的优良人数之和与该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参加考试人

数之和的比。学生参加联考的成绩得分大于或等于联考课程总分的80%视为优良。

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 $p=p_1+p_2+p_3$,教师的教学效果按 p 值的大小来排序, p 值越大,排序越靠前。

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计算方法参照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计算方法。

五、提高基础课程教学质量激励机制

(一)参加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激励措施

1.参加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前10%(含10%),奖励授课学院10万元,学生所在学院5万元(含学生奖励);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前10%—20%(含20%),奖励授课学院5万元,学生所在学院2.5万元(含学生奖励);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前20%—30%(含30%),奖励授课学院3万元,学生所在学院1.5万元(含学生奖励)。

2.对任课教师的奖励,若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前10%(含10%)的,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B类条件1条;若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前10%—20%(含20%)的,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C类条件1条;若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前20%—30%(含30%)的,由授课学院自主确定激励机制。

3.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后10%(含10%),且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后10%(含10%)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一个聘期内参加省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累计2次排名在全省后10%(含10%)的,取消当年晋升职务或职称资格1次。

4.任课教师、辅导员、学生的具体奖励分配由相关学院确定。

5.学生工作处(部)将会把在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中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名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的参考条件。在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作为先进典型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宣传。

(二)校际联合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质量监测评价激励措施

1.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前5%(含5%)的,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B类条件1条。

2.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前5%—10%(含10%)的,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C类条件1条。

3.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前10%—15%(含15%)的,由授课学院自主确定激励机制。

4.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后2%(含2%)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一个聘期内2次排名在联考学校中后2%(含2%)的,取消当年晋升职务或职称资格1次。

5.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将会把在校际联考中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名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的参考条件。在联考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作为先进典型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宣传。

六、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教发〔2018〕15号附件·2018年5月23日)

为加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强化质量意识,规范教学要求,使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有标准可依,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标准。

一、备课环节质量标准

备课是教学过程的起始环节,是教师在课堂讲授之前进行的教学设计准备工作。备课环节主要包括把握大纲、钻研教材、准备教学进度表、设计教案、开发课件、准备教具、实验预做等工作。

1. 备大纲

认真研读拟开课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掌握所授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相互关系,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和“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内容要求,掌握本课程的深度、广度及要点、重点、难点。

2. 备教材

根据教学要求选择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在得到系(教研室)批准后,作为课程教学用书。认真钻研教材,把握教材特点,弄清教材的重点章节和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对教材内容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能够广泛阅读有关教学参考资料,并根据学科知识发展前沿结合教材主干内容给学生推荐学习参考资料。

3. 备学生

根据教学要求,认真了解并研究学生的学习基础、知识结构与学习能力,选择适用于学生的教学方式方法,设计适合于学生的教学问题。根据教学中收集学生反馈的信息,及时修订教学方案。

4. 备内容

熟悉课程内容体系,确定内容体系的改革创新点,突出重点、难点,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所授课程的内容,精心设计问题,广泛搜集典型案例和工程实例。明确讲课进程与思路,备课时能够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根据由浅入深、由近及远、从具体到抽象、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来编写教案,对导入新课、讲授、复习巩固、小结等过程设计合理。

教案与讲稿必须有两周以上的贮备量,经系(教研室)批准后,在教学中使用。对完整使用过的教案与讲稿,应根据新的情况和要求及时补充、更正完善,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及吸收企业最新技术,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

5. 备方法

在上新课前给学生明确教学实践与作业要求、课程考试类型、教学时间安排等。备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书目录、教学日历、课表、班级学生名册、作业、教学总结等要素。对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易混淆、易差错或易疏忽的问题,能采取设问、质疑、比较、讨论等方法搞清楚;能够采用讲授与自学、讨论与交流、指导与研究、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理论学习与实践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强

化学生的学习主导性和自觉性。

6. 备课件

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根据学科专业及课程特点制作CAI课件或自主开发教学软件;使用CAI课件或使用电化教学设备辅助教学的课程,应在开课前进行课件使用预演、熟悉相关设备。

7. 备实验

课前对演示性实验应亲自试做,对试做中出现的问题厘清问题成因、找到妥善的处置及解决办法,精心设计实验程序;对于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求的课程,应认真制定实验方案,并在开课一天前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保证实验教学如期顺利进行。

二、课堂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是理论教学的中心环节,也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课堂教学应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内容正确,条理清楚;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方法得当,气氛活跃;组织有序,教态大方;语言艺术,板书合理;联系实际,培养能力;手段先进,知识更新;以最佳的教学效果实现立德树人这一教育根本任务。

1. 教书育人

热爱教育事业,事业心强、具有积极的进取精神;在品德、言行、举止、作风上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对自己、对学生严格要求,认真对待教学,勇于管理;寓思想教育于教学过程之中。

2.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的要求,基本理论概念清楚、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性内容应有联系实际部分,实践内容应有理论指导部分。注意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教学中注意介绍学术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3. 教学方法和手段

根据课程特点和不同的学生状况因材施教;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选择不同的教学方法,体现启发性原则,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合理、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授课且效果好。结合教学内容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和研究方法的指导。教学基本功扎实,语言流畅,普通话标准,表述清楚,条理性强,注意讲课艺术,提高讲课的感染力;板书字体工整规范,设计合理,图表清晰美观。

4. 教学组织

上课注意学生的到课率和课堂纪律,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通过适当互动,调动学生积极性,使学生能积极参与教学,师生配合默契。教学循序渐进,导入新课自然、贴切,目的性强;归纳小结清晰、准确,突出重点;课前复习内容系统,温故知新。精心安排教学过程,不拖堂,不欠堂。

5. 教学态度

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课前准备充分,讲课认真有热情;严格按教学进度授课,不随意停课、调课。答疑解惑耐心细致,注意与同行和学生沟通,虚心征求学生和同行的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

6. 教学艺术

课堂教学具有艺术性,具有个性化;使学生注意力集中,兴趣浓,课堂气氛好;使学生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培养学生思想素质、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作业环节质量标准

作业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作业环节主要包括作业设计与布置、批改、讲评等。

1. 作业设计与布置

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规定足够的书面作业量,并写入教案或讲义,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既要促使学生勤写多练,满负荷学习,又要防止负担过重。形式多样,突出重点,攻破难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培养。

2. 作业批改

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及时,保质保量,每次作业批改必须在班级人数一半以上,且应评定等级或分数,注明批改日期。教师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格的作业,退回重做,对做错的作业要求及时订正。

3. 作业讲评

在作业与练习批改的基础上,适时进行认真总结和讲评,既能对学生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进行纠正,也能对学生的不同思路进行总结和介绍。

四、辅导答疑环节质量标准

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深化,是理论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因材施教的重要措施。辅导和答疑对于学生消化、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对于教师了解授课的客观效果,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1. 辅导态度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端正,辅导和答疑认真,学生认真配合教师的辅导和答疑工作;每次辅导后进行认真总结,找出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认真填写辅导答疑记录。

2. 辅导时间

教师辅导应根据学生晚自习时间事先安排好辅导时间和地点,集中辅导答疑每次不少于2学时。

3. 辅导方式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具体方式可多样化。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促使学生积极思维,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五、课程设计环节质量标准

课程设计是培养理工科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提高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能力,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1. 教学文件

(1)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完善,执行严格。

(2)课程设计任务书和参考资料齐全,任务书对设计题目、内容、原始资料、设计步骤及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课程设计任务书应有指导教师与教研室主任签字。

2. 课程设计选题

(1)选题符合教学基本要求,注重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题目不能千篇一律。

(2)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能完成任务。

(3)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并经教研室主任审定。

3. 课程设计指导检查

(1)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具备主讲本门课程的教师资格,指导教师与学生人数应保证合适的比例。

(2)教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严格要求并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

(3)教师应提前将设计题目发给学生,并对学生应预先复习的有关教材内容及参考资料提出要求;课程设计每个阶段进行中要加强指导和检查,全面掌握学生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4小时。

(4)严格管理,学生无违纪现象。

4. 课程设计效果

(1)学生按照要求,认真、独立完成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内容符合大纲和各专业的具体要求;说明书思路清晰,文字通顺,书写规范。

(2)设计结束时,应做设计答辩和简明扼要的总结。

(3)课程设计成绩应由学生完成情况、质量水平、平时表现、答辩成绩等几方面综合而成。掌握评分标准,科学、公正地评定成绩。

(4)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课程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等资料齐全,由授课教研室(或系)负责保管,一般保管五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指导教师负责收集齐全。

六、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方案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是对学生已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综合运用与检验,能培养本科生科学思维、学术规范和科研创新能力,亦是从业、创业的适应性训练。

(一)质量标准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准备

(1)教学大纲、计划、评分标准等文件齐全,内容详细,符合教学要求。

(2)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50%,每名工科教师指导设计(论文)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但材料类、化学类、理学类教师指导设计(论文)人数不超过6人;人、文、经、管、法类不超过10人。

(3)试验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准备充分,安排合理;文献资料充足,针对性强。

2.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1)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力求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得到科研或本专业综合训练。

(2)选题要与社会生产、科研及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紧密结合,要有一定的基金项目(含学生科研、创新创业等项目)或横向合作项目的课题,工学类专业中的工程设计类课题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50%。

(3)选题深度与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相适应,较好地反映了时代要求,有一定

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工作量安排合理;选题数量丰富,能够做到一人一题且学生有选择余地,若一个较大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需几位同学共同合作完成,大题目下加副标题以示区分,并做到分工明确,独立完成分工部分。

(4)选题应不断更新,各专业每年更新率大于50%。

(5)关于毕业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为保证实习质量,必须按照我校《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进行有关的审批及正常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

(1)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教研室主任审查和系主任签字同意后方可发给学生,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下发;任务书必须填写规范,要有明确具体任务、目标及进度安排,并给学生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指导教师必须随时掌握学生工作进度,及时辅导,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和答疑,指导教师在设计期间,每周至少指导学生一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以便保证学生的设计进度和质量。

4.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1)毕业论文字数在8000—15000字左右,设计说明书字数在8000—10000字左右(建筑设计专业可在6000—9000字),资料袋中按目录要求齐全,各项材料符合规定要求。

(2)论文在解决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中,运用的方法和手段有创新性,论文有一定实用价值和理论价值;毕业设计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好的实践指导意义或一定的理论价值。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

(1)学生要在答辩前一周将论文交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阅意见字数应在100字左右。

(2)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学生答辩资格审查、组织答辩事宜和学生成绩的审定等工作。凡未完成基本工作任务、材料不全或不规范、或有抄袭行为的学生均不准参加答辩。

(3)答辩小组成员均由专业教师组成,每组答辩教师不少于3人(中、高级职称比例应在50%以上)。

(4)答辩程序科学合理,并严格履行答辩程序。答辩教师能认真质疑,所提问题有深度、有效果;答辩小组要认真、实事求是地做好各项答辩记录。

(5)答辩前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就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完成质量、工作能力等分别写出评阅意见和成绩建议;答辩后,毕业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写出意见和评出成绩。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毕业答辩评分三部分构成,三部分比例分别为30%、10~30%及40%~60%。要严格成绩评定标准,成绩评定客观,成绩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率要控制在20%以内,优良率不得超过55%。

(二)评价方案

以《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环节教学质量标准》为依据,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环节工作质量评价表》中评价项目的评价内涵和评价方法,对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环节质量进行评价。对评价项目先定等再折算成分值,由各评价

项目的等级分值和权重得到总的评价得分。

1.各评价等级按下列标准折算成分值:A等(取95分)优秀、B等(取85分)良好、C等(取70分)合格、D等(取50分)不合格。

2.评价得分 = \sum 评价项目权重*等级分值。

3.评价结果由评价得分按下列标准定等:90≤S≤100为优秀;75≤S<90为良好;60≤S<75为合格;S<60为不合格。

附表:

辽宁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质量评价表

学院名称	专业班级	学生姓名	答辩委员会成绩				
题目	摘记		数值	评价等级			
评价基元	评价要素	摘记	数值	A	B	C	D
				选题质量 18%	01. 目的明确符合要求		
	02. 选题难易适当						
	03. 理论(实际)意义						
能力水平 52%	04.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05. 应用文献能力						
	06. 设计(研究)能力						
	07. 方法和手段						
	08. 外语应用能力						
成果质量 30%	09. 技术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分析能力						
	10. 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水平						
	11. 字数						
	12. 理论(实际)价值						
专家 评阅 意见	状态方程		成绩				

七、考试与考查环节质量标准

考试与考查是考核学生学业的主要方式,是检查教与学效果的重要方法。通过考试与考查能促进和巩固教学效果,促进教师调整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能端正学生的学习态度与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客观、准确、有效地评价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通过对考试质量的定性或定量分析,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使考试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1. 考试组织与管理

(1)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考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院(部)成立考试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管理课程的考试。

2. 考试命题

(1)以教研室(系)为单位,由教研室(系)主任(副主任)负责组织该教研室(系)所授课程的命题、审题等工作。

(2)命题应严格依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能力考查为导向,深度适当,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各种类型搭配合理,命题过程要严谨。

(3)命题原则上应教考分离。凡有题库的课程应由教研室组织有关人员利用试题库命题;无题库且授课面较宽的课程,由教研室(系)组织人力进行集体命题;无题库且授课面较窄的课程除采用集体方式命题外,经批准后,还可以由教研室(系)委托他校、他人进行命题;对集体命题确有较大困难的专业课,经批准后,可由任课教师本人命题,但必须经过教研室(系)讨论审定。

(4)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要求拟出两套及以上。

(5)试卷要求送交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排版,宋体小四号, B4纸型)。命题应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包括每题的正确答案或答案要点、每题的给分依据。

(6)口试应采取先拟议题后配题签的方式,题签数应多于考生数,试题一般不重复。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从教材或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7)对于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相同的课程,应做到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凡实行统考的课程,必须成立由三人以上组成的命题小组,负责命题工作或从试题库中抽取,或由校外专家命题。

3. 考核方式

(1)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开课的院(部,中心)负责管理。

(2)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提出,经教研室(系)主任审核,院(部,中心)院长(主任)审批后,写入授课计划交院(部,中心)备案,并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初的第一次课向学生公布。

(3)考试主要是以课堂提问、课堂测验、小论文、分组讨论、专题答辩、期中考试的方式进行,依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提倡改革考试方式,采取开卷、开卷与闭卷相结合;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4)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单独开设的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都要进行考核。教学计划规定的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内分几个部分分别讲授的,仍按一门课程统一考核;100学时以上的课程,每学期各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

(5)各门课程考试前均不安排专门的复习时间,也不允许针对考试划范围;提前结束课的和体育课的考核利用课内学时进行。

(6)期末考试的笔试时间为120分钟,不得随意变动。口试从抽考题签,个人准备到口答结束应控制在50-70分钟内完成。

4. 考试过程

(1)有具体的考场规则,可操作性强,有考场记录表。

(2)每个考场至少安排2位教师监考,监考人员责任心强,坚守岗位,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严肃考试纪律,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

(3)监考人员按规定要求提前领取试卷,准时分卷,及时收卷并上交。

(4)有专人巡考,能全程监控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学生一律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

5. 成绩评定

(1)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综合考评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五级分制,其成绩评定一般应是综合平时学习态度(思想教育课还应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作业、实验、课程设计完成情况和课终测试、毕业答辩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考评课程成绩的优良率不得超过60%。不足两周的实践环节的成绩评定实行两级分制;体育课每学年记载一次成绩。

(2)阅卷教师要严格按照试前制定的评分标准评卷,一般应采取一人一题集体评卷的方式进行。

(3)有实验的考试课程,以事先由教研室(系)审核,并报院(部,中心)院长(主任)批准,备案的实验部分考核成绩和理论部分考核成绩的比例综合进行评定。

(4)课程成绩记载可实行结构分,期末考核成绩占70-80%,平时成绩占20-30%

(5)平时成绩应真实、全面、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作业、实验、随机测验、课堂提问等各方面的表现状况。

6. 试卷分析

任课教师均应进行试卷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生成绩数据分析,二是文字说明,包括试卷反映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经验与教训及教学上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八、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及评价方案

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启发学生思维、巩固所学理论、训练学生科学研究技能、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造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

(一)质量标准

1. 实验教学文件

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规范要求,实验教学计划科学合理,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实验教学或指导书注意科学技术发展,及时更新,能使学生得到基本操作训练。

2. 实验教学

实验课表制订及时,准确率高($\geq 98\%$);实验开出率 $\geq 95\%$ (以学时数计算)。

3. 实验指导

实验教师备课认真、每项实验均有试做实验记录,实验准备工作到位;实验前抽查预习,有提问,有记录;实验过程准备周密,指导认真,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实验报告批改认真,有评语;学生实验成绩分项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合理。试卷或考核记录准确。学生实验成绩呈正态分布,优秀率为 20-30%。

4. 实验室管理人员

责任心强,管理水平高;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稳定;对实验教学有一定的理论研究。

5. 实验室设备

管理规范、严格;仪器设备完好率达 95% 以上。

6. 实验室环境

实验室清洁、卫生,布局合理;实验室通风、照明、温控等设备完好;水、电、气布置合理、规范、安全;实验室防火、防盗等基本设备齐全,安全措施好。

(二)评价方案

1. 评价方案

按《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表》和《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中评价内容进行评价。首先对各评价项目定等级并折算成等级分值: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价结果由总的评价得分 S 按下列标准确定等级: $S \geq 90$ 为优秀; $90 > S \geq 80$ 为良好; $80 > S \geq 60$ 为合格; $S < 60$ 为不合格。

2. 评价方法与程序

(1) 时间:每学期评价一次

(2) 评价的实施

各学院(中心)组织对实验室进行自评,确定评价等级,然后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价,形成书面意见和评议结果,并向相关学院(中心)进行反馈。

附表: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

院(系)名称:

教师姓名:

教学环节	观测点	质量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得分
		优秀(A级)	合格(C级)	A	B	C	D	
实验准备 (30分)	教学大纲(8分)	符合实验教学实际;围绕实验教学目标;体现教学改革要求。	有相对独立和齐全的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材(8分)	教材建设与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结合紧密,体现建设成果。	有自编的实验教材或配套的实验指导书,满足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实验项目(7分)	开设的实验项目数满足实验室开放教学要求;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占项目总数的 80% 以上。	开设的实验项目数多于学生必做的实验项目数;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达 40%。					
	实验准备(7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高,指导教师对实验教学中各个环节准备充分。	实验室(场地)整洁,仪器状态良好,实验材料齐备;指导教师预先完成实验的试做。					

教学环节	观测点	质量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得分
		优秀(A级)	合格(C级)	A	B	C	D	
实验指导 (55分)	教学内容(10分)	讲解、指导与学生实际操作各部分时间分配合理;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能使学生较清楚地了解实验目的、原理,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教学方法(10分)	以学生为主体,遵循启发式教学原则,注重师生沟通,讲究教学互动。	讲解与实践互相结合,演示与指导相互补充。以个别指导,独立操作的方式为主完成教学内容。					
	实验管理(10分)	实验管理规范、有序;实验时学生的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	实验室仪器、设备能得到及时维护,保障人身安全。					
	教学效果(20分)	全面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理解能力、动手能力及创新能力。	达到实验教学目标并完成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					
	实验报告(5分)	学生实验报告格式、内容均符合要求,整体质量高;报告中含有一定量的分析和讨论的内容。	在完成实验预习及实验操作的基础上,每个学生都能按时完成实验报告。					
实验考核 (15分)	报告批改(5分)	认真批改每一份实验报告,关注报告中反映出的实验教学信息,鼓励学生报告中的创新思维。	报告批改及时,批改率100%,每次报告批改后都有成绩的评定和记载。					
	实验考核(5分)	方式上理论考试与操作考核相结合,以操作考核为主;内容上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主。	实验课程结束时,实验室安排一定形式的实验考核,综合评定学生的实验能力。					
	成绩记载(5分)	实现实验课程过程考核与课程结束考核的有机统一,并有必要的分析和统计。	学生修读实验课程后,有明确的实验成绩,成绩的核算与记载准确、规范。					
总分S								

九、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实习是使学生获得基本工艺操作训练、获得生产技术管理知识、培养工程观念、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向广大优秀知识分子和工人群众学习的重要途径。

1. 实习准备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完整的专业实习计划,计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可行。实习计划在实习开始前两周报学院审核、备案。

2. 实习指导

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帮助每一位实习生制定出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计划,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实习指导教师要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和生活,帮助学生根据职业道德要求开展实习工作并安全地开展实习活动。实习指导教师坚守岗位,与实习生同吃同住同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也不擅自放假(或准集体假),不越权准假(超过3天准假权限)。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指导期间,要根据实习计划的要求,撰写实习指导笔记,内容翔实,能够反应实习的真实情况。

3. 学生实习

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和带队教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实习计划,计划符合实习要求,并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

4. 实习总结

实习过程中,实习生要认真写好实习日记,实习结束时,实习生认真做好实习报告,并在实习小组中进行交流。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教发[2018]10号附件·2018年5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教学综合改革,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各类教育内涵式发展,学校建立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教学督导制度。

第二条 为保障我校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依据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三个督导组,分别设在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的教学督导暂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代行)。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的,以教学过程中各环节监督为主的专家机构。

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2名,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名。

第三章 督导员聘任与管理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组成员(以下简称“督导员”)由各学院推荐,教学督导委员会选聘,主管校长批准后颁发聘书。督导员聘期为一年,每学期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作适当的调整。

第六条 督导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学校教育事业,关心学校教育发展,师德高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说真话,不徇私情;

2. 具有丰富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学校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威望和权威性,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善于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研究生督导员还应具有丰富研究生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

3.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校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及副处级以上教育管理干部,来自一线教师占督导队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90%;

4. 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身体状况良好,自愿担任督导工作且工作时间有保证。

第七条 实施督导工作年度考核,对督导成绩突出的督导员给予表彰奖励。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八条 学校按一定标准支付督导员工作补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九条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督导员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政

策和改革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教育发展的总体趋势,积极探索教育督导工作

的规律,创新督导工作,提高督导工作质量。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职责:

1. 通过听课、查看教学材料、师生座谈、问卷调查、抽检论文、巡视考场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督导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2. 工作重点是检查、监督与指导研究生招生、课程及实践教学与考核、开题报告、学术活动、中期考核、预答辩、毕业答辩、学位论文质量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等研究生教学过程的规范性及质量建设;

3. 检查督导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培养档案、教学文件资料档案建立及归档情况;

4. 参与导师培训与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5. 完成研究生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本科生教学督导组的职责:

1. 有计划地深入教学第一线,收集有关校风、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检查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定期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

3. 开展教学巡视,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等教学环节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及时向有关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

4. 参加学校教学评估、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5. 深入院系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工作经验,反馈教师、学生和干部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联系并指导院(系)教学督导组的工作;

6. 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检查或调研活动。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工作制度。

1. 实行主任负责制。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制定督导计划,研究督导工作步骤、方法,分解督导任务,总结督导委员会工作。

2. 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期初、期中、期末组织召开例会,对督导工作情况进行计划、总结,形成会议纪要。

3. 实行工作备案制。督导员工作应记录在学校统一制作的督导工作相关表格上,做到督导环节有案可查,有据可依。

4. 实行意见反馈制。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导员应及时向相关学院反馈,指明问题所在,提出整改建议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复查。

5. 实行评价制度。学期末,督导员应对督导工作内容做出全

面客观的评价,并将评价意见报相对应部门存档,督导评价意见作为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工作评价和提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保障措施。

1. 研究生院、教务处要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联系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并为督导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教育管理人

员和学生应全力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

2.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学督导结果的应用。教学督导委员会形成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导师及任课教师选聘、评优、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等的重要依据。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学校建立教学督导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网站、编写督导简报等方式宣传优秀教学典型,促进优秀教学管理经验的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教发[2020]18号附件3·2020年11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确立学校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引导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精力投入,推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为当学期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含实验教学)的所有在职教师。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综合评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与管理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行校院两级组织与管理。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宏观组织和管理,确定评优指标数;学院组织完成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公示、公布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报评估中心备案。

四、考核内容

(一)教师总结。任课教师在学期末要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详细总结自己的教学工作,在教书育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改进情况和不足之处,同时要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分析。

(二)学生评价(A)。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采用网上评价的方式进行,针对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书育人、作业批改、辅导答疑等方面对教师进行评价。每名学生最多可以给所任课教师的50%评为优秀(90分以上)。

(三)领导评价(B)。由学院(部)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并统计。领导可根据随堂听课、教学检查、教学文档规范性,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等情况对教师进行评价。优秀不能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的教师数的30%,良好不能超过65%,合格和不合格不能少于5%。

(四)同行评价(C)。由学院(部)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师进行分组。教师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管理、语言教态、教学特色与效果、学生课堂参与情况、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优秀(90分以上)不能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的教师数的50%。

五、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由学院(部)教学管理部门按照“总得分=60%A+20%B+20%C”的比例计算出总得分,其中:A=学生评价得分;B=领导评价得分;C=同行评价得分。各教学单位依据总得分给出教师的最终评价“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二)教学单位将教师的考核结果在学期末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核存档,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教师的评价结果进行监督。

(三)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不能评为“优秀”。每学期学生网上评教综合得分排名在本院后20%;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或者未达到学院额定工作量;出现教学事故;学院考核办法中认定不能评价为“优秀”的其它情形。

(四)学院和教师应正确对待评价工作和评价结果。任课教师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效果。对于综合评价结果靠前的教师,学院要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对于综合评价结果靠后的教师,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业务指导与帮扶,鼓励其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五)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学校教学荣誉奖项的必要条件,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晋级、评聘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被暂停授课任务,经教学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重新考核、审批后方可重新承担教学任务。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教发[2006]7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的规定(试行)

(教学质量发〔2019〕20号·2019年12月28日)

我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效果良好,其中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系统作为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措施,对高校内部教学质量的提高起着重要的监控和保障作用。为了将收集到的各类教学信息和评价系统得出的各种评价结论及时有效地反馈到教师及教学管理决策部门,特制定本规定。

一、信息采集的渠道

1. 学生评教委员会:负责学生意见和建议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反馈工作。学生评教工作委员会主任在每个月5日前向教务处提供上个月全校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学生评教工作委员会学生意见和建议汇总表》。

2. 教学检查:每学年的第八至第十四周各教学单位进行常规检查,检查情况通过教学检查报告书或教学院长汇报的方式反馈到教务处。

3. 座谈会:召开学生、教师及管理人员座谈会,面对面地收集第一手意见。

4. 师生在线留言系统:教务处网页(<http://202.199.240.67>)上设立的留言专栏,即时收集、处理、反馈意见和建议。

5. 督导检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对课堂教学、试卷、实践教学环节等检查,检查结果以《教学督导》的形式反馈。

6. 学生评教:每学年的学生网上评教,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及体育教学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7. 领导听课:领导干部按《辽宁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规定,听4~8学时的课。

8. 毕业生及校友网上问卷调查。

二、信息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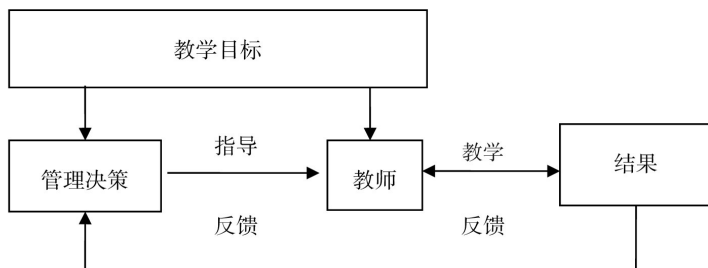
1. 实时网上回复

2. 意见和建议反馈表

3. 《教学督导》

4. 《教学质量管理简报》

三、信息反馈示意图



四、信息反馈具体要求

1. 从学生中收集的信息要经过核实确保其真实、客观。
2. 领导和督导听课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要在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
3. 对信息的处理要在10日内将结果通过相应的方式给予明确的答复。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教发〔2020〕18号附件5·2020年11月28日)

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高度重视教学、关心和支持教学是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职责。深入教学一线、掌握教学信息、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提高教学质量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为保证学校各级领导能够定期深入课堂,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一)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二)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级以上干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

(三)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

二、听课数量

各级领导干部听课次数可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定,每次可听课1—2学时。

(一)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10学时,每月至少2学时;其他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4学时,每月至少1学时。

(二)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4学时,每月至少1学时;其他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4学时,每月至少1学时。

(三)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每学期听课至少4学时,每月至少1学时。

三、听课的基本要求

(一)听课人员以随机听课为主,也可以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等,一般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但必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作示意说明。授课教师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不能中途离开教室,不得接听电话,不得干扰正常授课。

(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着重了解教师教学的基本状态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注意收集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四、听课的组织、协调、检查及反馈

(一)听课的主要组织协调单位是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二)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提供,听课课后请保管好听课记录,全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听课情况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按月汇总整理并进行通报,各教学单位办公室主任、系主任的听课情况由各教学单位办公室按月汇总整理并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三)各级领导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对收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四)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学期期末将各级领导听课情况汇总报学校组织部,作为考核干部的材料之一。

五、附则

本制度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教发[2004]37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教发〔2020〕18号附件4·2020年11月28日)

学生评教是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做出评价的过程,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学生评教工作有助于全面了解日常教学重要信息,及时掌握教学运行动态;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适应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需求。为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范围

评价主体:在校普通本科生。

评价对象:当学期为普通本科生授课的所有教师及其任教课程,不含培养方案中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及其任课教师。

评价时间: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学期期末临近课程结束时进行。

二、评教的组织与实施

(一)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定期对学生评教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对网上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各学院学生评教情况进行通告;对网上评教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反馈给相关单位。

(二)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要求学生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杜绝代评、漏评、乱评,保障学生评教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评教结果的应用

(一)学生评教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教师考核、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将作为教学单位年终考核指标之一。

(二)各教学单位应将学生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教师也可以直接登录到网上查询自己的评教结果。对排名靠后的课程及任课教师,要进行帮扶指导,提高教学质量,对评教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核查整改,并将结果反馈给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三)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归档保存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并将全校排名处于后5%的课程及任课教师信息提供给学校督导,协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试行)》(教发〔2006〕18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规定

(教发〔2020〕18号附件6·2020年11月28日)

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走向深入,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开课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开课

新开课教师是指第一次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除外)。

(一)新开课教师必须同时具有“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无证不能上岗。

(二)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全面地掌握所开课程的基本内容。

(三)各教学单位在开课前一学期的第六周提出新开课教师名单,新开课教师要认真填写《辽宁科技大学预开课试讲申请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查后,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批准同意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试讲。

(四)各教学单位要成立专门的试讲评审组,评审组人数一般为5—7人,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查批准。

(五)试讲于开课前一学期第七周—第九周进行,一般为1—2次,具体由评审组视情况确定。试讲教师必须按评审组要求写出教案和讲稿,试讲内容由评审组提前3天指定,每次试讲2学时,试讲结束后进行提问和答辩,最后由评审组全体成员根据试讲教师的综合表现,按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档次进行不计名投票(只进行1轮)。凡合格及以上票数达到2/3者,为试讲通过。

试讲通过的教师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新开课审批表》,由评审组负责人签署评审意见,经各教学单位审批后,连同课程的授课计划及全部教案于第十四周前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凡未按时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未通过的教师不能开课。

试讲未通过的教师,由评审组负责人向试讲教师阐明其主要不足之处,限期改进,1个月后再组织1次试讲,还未通过的,本年度不允许开课,可在下一年度再行试讲。经过两个年度试讲仍未通过的,今后将不能承担主讲教师的教学任务。

(六)新开课教师原则上开的课程应控制在1门。

(七)新开课教师开课后经过考核,教学效果较差的,立即停课,再承担主讲任务时,仍按新开课教师进行审核。新开课教师在开课及开课过程中,所在单位应为其安排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学导师进行帮助和指导,以保证教师的教学质量。

二、开新课

开新课指过去未开出、现在因教学需要而培养方案设置新开出的课程,主讲教师应由至少主讲过1门课程的教师担任。

(一)必须有完善的教学大纲,明确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能够满足教学基

本要求。

(二)要有公开出版或自编的并经所在各教学单位审查认为可行的教材或讲义。

(三)在开新课的前一学期将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及三分之二教案,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四)开新课教师必须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开新课登记表》,由系(教研室)审查,各教学单位审核,于开新课的前一学期第十四周前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对各教学单位审核通过的新课进行跟踪检查。

三、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暂行规定》(教发[2005]18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多媒体课件使用管理办法

(教发〔2014〕16号附件·2014年7月14日)

为提高教师多媒体教学课件开发制作和应用水平,避免低质量的课件进入课堂,规范学校多媒体教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多媒体课件的制作要求

1. 紧扣教学大纲,教学目的明确,课件的繁简应与教学目的、教学内容相适应。
2. 课件不允许仅仅列示标题、定义或讲稿文字,不是简单地将板书或电子教案放到屏幕上,要从教学实际出发,有较强的针对性,解决传统教学难以解决的问题。
3. 课件应根据课程特点,尽可能充分利用各种图表、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媒体信息直观地反映教学内容,解决用语言难以表述的复杂运动、工作原理、工艺流程、影视效果等问题,尽可能扩大知识信息量。
4. 教师使用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应不断改进,使之更加科学化、系统化。禁止以下现象的发生:大段抄书式设计教学课件,将课件做成教材或课本上主要内容的复制版;单纯将 Word 文本作为课件。

二、多媒体教学过程要求

1. 多媒体技术是教学中的辅助工具,教师应遵循教学规律,针对学生的反应和气氛变化适时调整教学内容与方式,将传统的板书教学、教师的肢体语言和多媒体课件有机结合,以期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2. 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应采用站立姿势,避免坐姿会议报告式或站在操作台前埋头宣讲,不与学生直面交流。
3. 避免画面跳转过快,不顾学生听课状态,致使学生思路跟不上,传输知识的时间短于学生对其感知和记录的时间。
4. 课前教师应做好充分准备,熟悉讲授内容和所用设备与课件的兼容情况,禁止出现以下情况:因调试课件浪费上课时间;一节课从头至尾播放课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不能完成教学任务或造成停课。

三、多媒体教学的管理

1.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开展多媒体教学的审核工作。
2. 拟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教研室,应结合所选课程特点对教学手段进行可行性分析,阐明其预期的效果,并据此完成课件制作说明。
3. 开新多媒体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在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分工时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师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申请表》一式两份。
4. 教学单位对拟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进行审批,在每学期第四周前完成审批工作。
5. 教学单位出具审批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课件、教案及课件制作说明由教学单位留存备查,留存期2年。
6. 校院两级督导采取课件抽查、随堂听课的方式不定期对多媒体教学进行抽查,

抽查过程由督导和学生分别填写《多媒体教学评价表》，对课件制作不符合要求或教学过程不符合要求，学生普遍反映单调枯燥、教学效果不好的多媒体教学停止使用。多媒体教学效果作为各类教学评优的依据。

7. 多媒体教学纳入每学期教学检查内容，教学单位多媒体教学审批情况作为教学单位考评的依据。

四、教学单位多媒体教学审批程序

1. 教师至少应准备全部计划教学内容30%的多媒体课件，将课件、课件制作说明及教案提交审核；

2. 教师所在教研室负责根据上述资料对多媒体教学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后报所在教学单位；

3. 教学单位根据教研室上报意见及相关资料组织专家组进行复审，审核内容包括：

(1) 教师必须具备使用多媒体的技能；

(2) 该门课程使用多媒体教学后能得到更好的教学效果；

(3) 教师已准备好相关材料和教学课件，并已策划好课堂教学的组织；

(4) 教师能够恰当合理使用课件，已在教案中列出实施多媒体教学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4. 教学单位审批。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制度实施办法

(教发[2020]11号附件3·2020年9月18日)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指导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新补充到学校教学岗位的教师(新入职的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或有高校教学经历但职称为讲师以下的教师、非教学岗拟转为教学岗的教师)。

二、助课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忠于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吃苦耐劳的学术精神。

2.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弄清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其他教学环节以及所承担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承担的讲授课程,要从该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上全部掌握,并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和手段、技术,选用有关参考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3. 在随堂听课阶段,努力完成指导教师制定的学习任务,随堂听指导教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讲授的全部课程,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并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

4. 在试教实践阶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不超过该门课程三分之一的教学任务),必须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做到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调整教学方法。

5. 熟练掌握至少一种线上教学平台的使用方法,能够运用网络平台完成正常的线上教学任务。

6. 熟悉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能按要求做好教学各环节工作。

三、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及职责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实施导师制度,指导教师选拔实行院系推荐与导师自愿相结合,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培养对象不超过2人,由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1. 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较丰富;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校鼓励省级、校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质课程负责人担任指导教师;

(3) 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

(5)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关心培养对象的思想品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养成培养对象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

(2)指导培养对象掌握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地位以及对其他学科的支撑作用等内容;明确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3)指导培养对象学会备课、写教案,指导培养对象熟悉并基本把握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能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培养对象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4)与培养对象所在教研室、系(部)协商,负责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检查培养对象的教案、备课、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及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在试教实践阶段随堂听培养对象授课不少于10学时,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5)指导青年教师从事科学研究;

(6)对青年教师进行全面考核。

四、管理与考核

1.学校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制度的实施,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监控和日常管理。

2.由青年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其助课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最终考核,在助课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对青年教师的考核:主要从个人工作总结、导师评价、公开试讲、学生评价四个方面考虑。

对导师的考核:主要从个人工作总结、青年教师评价、公开示教、学生评价四个方面考虑。

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指导工作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予以一定工作量奖励;对指导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费用由所在教学单位支付。

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学期助教工作视为未完成。

3.担任助课工作期限为一年。前一学期为随堂听课阶段,后一学期为试教实践阶段,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安排助教的具体工作。

若助课工作考核不合格,可延长半年至一年,经考核仍达不到要求,则转岗。

4.每学期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学校督导组对青年教师助课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教学单位严格依据本方案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内容和指导教师的职责,列出年度培养目标,制定考核方案,并将考核方案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定并备案。各教学单位依据考核方案对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建立培养考核档案;考核结果提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五、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管理办法

(教发[2020]11号附件2·2020年9月18日)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是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为不断提高我校青年教师教学专业化水平,强化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目标

(一)总体目标

青年教师在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逐步适应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需求,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建设一支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结构优化、勇于创新的青年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高尚师德、创新能力强的青年教学骨干。

(二)个体目标

青年教师个人职业发展理念为:“一年合格入职,三年成熟稳健,五年成为骨干,十年形成风格”。

二、基本思路

青年教师须具备“八个一”经历,即参加一年入职培训、师从一名教学导师、完成一年助课工作、获得一张主讲教师资格证书、通过一轮授课质量跟踪考核、参加一次校外教学进修或国内外访学(或校内主题教学培训)、参加一次校级教学竞赛和建设一门混合式教学课程,以推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其中,新入职教师须在一年内完成前“四个一”,具备主讲资格后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对其进行一轮授课质量跟踪考核,入职三年内建设或开展一门混合式教学课程。

三、实施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40岁以下教师。

四、培养措施

(一)新教师入职培训制度

1. 入职培训主要针对新进我校且无高校教龄的教师开展的系统培训,培训期为一年,包括半年通识课培训,半年校本培训。通识课培训内容包括高校教师职业道德、高等教育法律法规、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学,培训结束后参加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合格颁发“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校本培训包括校史校情、规章制度、拓展训练、职业规划、教学理念、教学技能、信息技术等方面。培训形式为专题讲座、教学工作坊、教学沙龙、教学观摩等。

培训期间,教学单位要积极配合新教师岗前培训活动安排,有培训任务的教师不安排其它工作,并督促新教师按时参加培训。

2. 校本培训结束后,安排两轮次微格教学考核,第一轮为教学基本功考核,第二轮为混合式教学模式考核。通过演练,加强新教师对课堂教学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教师课堂教学的整体技能。微格教学考核成绩计入校本培训考核成绩。最终,校本培训考核、助课工作考核均合格者,学校颁发“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

书”。某项考核为不合格者,应继续参加下一轮考核,直至考核通过。

3.同时具有“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方有申请新开课资格。

(二)青年教师助课制度

1.根据《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要求,通过教学导师的指导,帮助青年教师逐步规范教学工作,基本掌握课程教学内容,初步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

2.新教师到岗一个月内,所在教学单位为其指定一位教学导师,教学导师的遴选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进行备案。教学导师应具备副高以上(含)职称,治学严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且应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专业相近。

3.教学导师要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负责;青年教师须担任教学导师的助课工作,做到随堂听课,协助导师为学生们答疑解惑和批改作业试卷,并帮助导师进行课程的信息化建设;教学导师应通过示范教学、听课(或听试讲)、检查教学文档规范等方式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4.教学单位负责对青年教师助课工作采取听课、审阅教案、查看记录和召开师生座谈等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以了解教学导师的指导工作以及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三)青年教师授课质量跟踪考核制度

1.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应对入职三年内的青年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跟踪考核。

2.入职第一年的跟踪考核结果按照学校组织的微格教学考核结果认定。入职的两至三年间,学院应在广泛听课,听取学生、同行意见基础上,每年安排青年教师汇报教学情况,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系主任、教学导师、同行教师代表对其授课表现进行评议和考核。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3.考核为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入职培训(校本部分)。

(四)青年教师教学进修制度

1.通过教师教学进修学习(或校内主题教学培训)或国内外访学,确保青年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等与时俱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水平。

2.双语教学或全英授课教师须参加一轮学校组织的外教英语培训班。

3.40岁以下青年教师应至少有一次赴国内外重点高校,参加半年以上的进修访学或赴企业进行为期1—3个月的挂职锻炼。

4.青年教师进修结束后,须形成进修的书面总结报告,并在回校半年内主持教学沙龙、汇报本人进修情况,分享进修成果和感受。

(五)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制度

1.通过实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制度,检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效果,增进青年教师交流学习,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广大青年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的良好氛围和局面。

2.鼓励全校40岁以下(含)教师均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年教师应以教学竞赛为契机,努力提升自己的教学能力。

3.学院应积极组织竞赛,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制定竞赛标准,拟定竞赛程序,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

4.教务处组织获奖者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内进行示范课,供其他教师观摩学习。

(六)青年教师信息化教学制度

1.为适应信息时代对高校教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挑战,促进青年教师积极应对,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更新,提高教学效果,教务处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设置信息化教学专题,并举办以混合式教学为主题的专题培训班、教学沙龙和教学工作坊。

2.40岁以下(含)青年教师必须掌握一种基于手机应用的教学软件,如学习通、雨课堂等,并结合教学软件针对所授课程内容,开展混合式教学。

3.信息化教学将作为新教师必备教学技能,如未掌握此项技能将不予发放“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

五、培养管理与考核

(一)统筹管理,层层负责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教师培养进行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保障教师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青年教师培养方案,并为每位青年教师制定发展计划和培养方案,确定发展方向。

(二)定期沟通,及时反馈

学校定期召开青年教师培养专题会议,研究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各教学单位定期组织青年教师培养专题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青年教师座谈会,听取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三)注重实效,规范考核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执行本单位的培养方案,学校每年定期检查落实情况,以增强教师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切实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与考核,各单位要增进对培养对象的了解,加强业务上的跟踪。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教发[2012]17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教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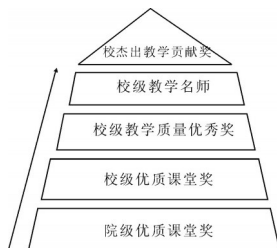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荣誉评选细则

(教发[2019]22号附件·2019年8月8日)

为了表彰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鼓励广大教师全身心地投入教学,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的工作氛围,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一、奖项设立

1. 院级优质课堂奖
2. 校级优质课堂奖
3.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4. 校级教学名师
5.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等方面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2. 教学理念先进,能有效地设计和组织教学,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善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3. 在课堂教学中实现有效互动或运用信息技术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4. 近一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教师本人职称的额定工作量;
5. 近一学年面向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

(二)院级优质课堂奖

评选对象为具有三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统计时间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教学精力投入大,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的优秀教师。申报条件如下:

1. 课堂教学以学生的成长和发展为目标,尊重教学,以学生为中心设计教学活动;
2.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在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
3. 近一学年学生评教排名均在学院前50%。

(三)校级优质课堂奖

在具备院级优质课堂奖评选条件的基础上,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的落地措施;
2. 积极推进OBE理念引导下的教学设计,并取得显著成效;
3. 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必须在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板书设计大赛或教案大赛中获得过其中一项赛事的二等奖及以上奖级。

(四)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评选对象为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改革,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上有建树的骨干教师。

1. 必需条件

- (1) 三年内获得过校级优质课堂奖;
 - (2) 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必须在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板书设计大赛或教案大赛中获得过其中一项赛事的一等奖;
 - (3) 近一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排在本单位的前40%。
2. 选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
- (1)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在省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
 - (2) 担任校级及以上“金课”负责人;
 - (3)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一项;
 - (4)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 (5) 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6) 近三年出版过校企合作教材。

(五) 校级教学名师

根据省级教学名师要求,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 2. 具有20年以上(含20年,统计时间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高校教学经历;
- 3.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近三年面向本校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年;且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课程(理论课或实验课);对本科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
- 4.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为教学梯队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 5. 外语水平高,发表外文论文,外文交流能力强;
- 6. 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六)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

高校教龄满20年,长期在本科教学一线工作,立德树人,业绩卓著,为学校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在高等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资深教师。

1. 必需条件

- (1) 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作出重要贡献;
- (2)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取得标志性的教学成果,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2. 选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

- (1) 所主持项目曾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 (2) 五年内至少获得过两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且曾获得过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或五年内获得过一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且曾获得过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 (3) 担任省级及以上“金课”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 1. 欲参评院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必须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期初填写《辽宁科技大学优质课堂奖申报表》并提交给所在教学单位参加评选。
- 2. 欲参评校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必须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期初将《辽宁科技大学

优质课堂奖申报表》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审核汇总后,确定人选提交至学校,推荐人数不得超过任课教师的7%。

3.获得校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推荐,可以申报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各教学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任课教师人数的3%。

4.校级教学名师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

5.校杰出教学贡献奖由教学单位按照评选标准审核,拟推荐人选需在教学单位网站首页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方可向学校提交申报材料。

四、评奖程序

1.院级优质课堂奖由各教学单位制定包括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因素的评选规则,并负责组织全部评选活动,在第二学期期末按任课教师人数10%的比例确定本单位院级优质课堂奖名单,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2.申报校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需作优质课堂自我评价(1500字左右文字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负责人对候选人作出评价报告(600字左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优质课堂奖候选人组织评审组(成员由校督导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进行综合考评,包括:对每位候选人随堂听课,分层次组织学生访谈,随机抽取监控视频四到五次进行“课堂教学观察”等对候选人进行考查评审后,报校教学单项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3.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预评选,专家组对申报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专家听课)、教学工作规范程度、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精品资源共享课、出版教材、科研促进教学及随机抽取监控视频四到五次进行“课堂教学观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详见辽宁科技大学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预评选指标体系)后,报校教学单项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4.校级教学名师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校内专家组对照省级教学名师的评审指标体系逐项打分,评审结果报送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

5.校杰出教学贡献奖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最多推荐一名候选人,由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审核结果提交校党委会审议,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其它

1.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不得参评以上奖项。

2.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校杰出教学贡献奖”称号。

3.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者,次年不得申报该奖项。

4.获得“校杰出教学贡献奖”后将不再参评其他教学荣誉奖项。

六、本评选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施办法(试行)

(教学建设发[2017]32号附件·2017年12月14日)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最基本形式,是体现教师教学水平最基本途径。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使优秀青年教师能尽快脱颖而出,成为教学骨干,学校决定在青年教师中开展课堂教学大赛活动。

一、参赛对象

-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的教师均可参赛;
- 2、参赛教师需主讲至少一门本科课程(或实验项目),近一年内无任何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

二、大赛安排

1、辽宁科技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大赛(以下简称“课堂教学大赛”)赛程为一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个赛期进行。各学院为参赛教师选派一名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参赛教师可根据自身的教学任务在两个赛期中自由选择,同一位参赛教师不能参加两个赛期的比赛。

2、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

3、每个赛期都分成预赛、复赛。年末举行一次现场总决赛。依据预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预赛中“课堂管理”打分项低于10分的参赛教师取消晋级复赛资格,取预赛总数的前10-15%进入复赛。按照复赛成绩决定进入现场总决赛名单。

三、大赛组织

1、成立“辽宁科技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组委会”(简称组委会),组委会成员由教务处、校工会、人事处有关人员组成。

2、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预赛报名,并将参加预赛名单提供给组委会备案。

3、预赛阶段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每个赛期举行一次。各单位成立“课堂教学大赛”预赛评审组。预赛评审组应制定详实的听课计划,并提供给组委会备案。预赛结束后,各单位需将预赛成绩和预赛工作总结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并将预赛成绩提供给组委会。

4、复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每个赛期举行一次。根据预赛成绩,按相应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赛人员名单。组委会将成立复赛评审专家组,采取随堂听课的方式评分,依据成绩高低,确定进入现场总决赛的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5、组委会确定现场总决赛阶段评委,现场总决赛于12月进行一次。现场总决赛实行现场比赛、现场评分、现场公布成绩制度,根据教师比赛成绩确定获奖名单。

四、其它说明

- 1、参加比赛并获奖将作为教师参评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条件之一,具体可见

《辽宁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及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

2、提交材料:

- (1)所有预赛参赛教师的名单。
- (2)预赛情况汇总表。
- (3)预赛评分表。
- (4)预赛工作总结。

五、本比赛规则解释权属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办法(试行)

(教学建设发〔2017〕35号·2017年12月14日)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单位。抓好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是全面提高教师素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的关键所在。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工作,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目的,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全校教学工作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教学工作为中心。
2. 组织开展教学基本建设工作,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我校办学特色,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计划,突出特色人才培养,有目标、有计划、有成效;着力进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积极申报省级精品课或有具体的课程建设措施。
3. 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环节的教学任务,包括备课、讲课、习题课、辅导答疑、课程设计等;试卷评阅规范,能够达到学校的要求。
4.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有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教师教学水平高,科研促进教学成效明显,在教学工作上近三年中至少一人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校优秀教师)或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
5.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有完整的教研活动记录;年人均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0.5篇;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近三年中至少有一项教学改革项目获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必修课应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不低于15%或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7. 保质保量按期交报各种材料。
8. 认真组织开展教学评估与检查,有经常性的教学检查工作,记录完整。
9. 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和教学通报批评。

二、评选程序

各单位择优推荐,由教务处组织初审,由校教学单项奖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三、奖励办法

1.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每年评选一次。对获奖的基层教学组织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 获奖的基层教学组织所在的学院、校直系(部)在教学单位年终考评中相应加分。

四、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 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教发[2020]11号附件7·2020年9月18日)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有效指导学生建立良好的学习模式,提升学习效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结合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提高服务学生的水平,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组织机构

学校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学业发展指导体系运行模式。

(一)校级学业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由各学院学业指导工作负责人、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组织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综合科,负责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工作职责:开展校级层面的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开展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理论研究,建立咨询、培训工作机制,分析学生需求并做出总结,为学校教学建设、课程设置、教育教学等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业档案、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的落实与督查工作。

招生就业处职责:负责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教育工作。

团委职责:结合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进行素质拓展引导工作。

(二)院级学业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政一把手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由专业负责人、教学专家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为成员的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的规划实施和协调管理。

三、工作内容

各学院按照不同阶段的学业发展指导内容开展工作。制定学业发展指导工作计划,对不同年级学生采取不同的指导方式。

(一)大学一年级主要开展学业适应辅导

学业适应辅导,即帮助学生完成角色转换定位、深化学生对本专业的认知、增强

学生学习基础课及专业课的自主性、培养学生形成阶段性的学习目标等。

辅导的目标是:学生适应自主生活、学习方式,增强自我调控力。

学业适应辅导内容:

1. 入学指导:指导新生迅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解读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专业教育:对新生进行专业教育。帮助学生理解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各主要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学习要求、主要学习方法、本专业的就业方向及前景等,帮助学生认知、理解所学专业的特征。

3. 学业规划:在完成新生入学指导与专业教育后,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指导学生进行选课,辅导和督促学业计划的落实。

4. 建立学业档案:建立以学习能力为主的学业档案,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对学生进行考试成绩分析,开展有目的的集体和个性化指导。尤其是对收到学校学业警示通知书的学生制定重点帮扶计划。

5. 学习方法和策略的指导: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先进的学习理论和策略,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和课程学习效果。

(二)大学二年级主要开展学业规划辅导

学业规划辅导,即指导学生加强专业学习,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实践活动,培养锻炼综合能力,提高责任感、主动性。有需要的同学可以开始有选择地辅修其他专业知识充实和完善自己。该阶段还应着力培养社会实践和人际交往能力,为以后踏入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辅导的目标是:夯实专业知识,积累科学实践技能,规划学业目标。

(三)大学三年级主要开展学业拓展辅导

学业拓展辅导,即指导有读研意向的学生完成考研准备、鼓励大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的科研或实践工作、引导大学生在科技研究和素质拓展活动中增强创新思维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辅导的目标是:深入拓展科研,努力提升学业。

(四)大学四年级主要开展学业发展辅导

学业发展辅导,即指导学生对前三年的学业进行总结和发展规划,检验前三年的学业目标是否最适合学生本人发展需求,明确前三年的准备是否充分,然后有针对性地对今后的学业规划与发展进行辅导,如攻读研究生、出国深造、求职指导等。

辅导的目标是:完善学业目标,提升职业素质,完成从学业到就业的转变。

四、指导方式

除集体学业发展指导外,可采用个别咨询和交流共享模式开展。

(一)个别咨询模式

1. 对特殊学生的指导:关注贫困学生、心理障碍学生、学习障碍学生等特殊学生,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与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联系,协调合作,共同开展对特殊学生的学习指导、心理辅导等,确保学生的学业能够顺利完成。

2. 咨询诊疗式指导:对因学业困惑进行咨询的学生,从学习动力、学习方式、身心状况、师生关系、家庭环境和个性特点等若干方面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开展个别指导。

3. 创新意识能力引导:除课程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外,及

时发现并引导一部分有创新意识的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班、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和帮助学生联系导师尽早参与科学研究。

4. 素质拓展引导:在学业发展指导过程中,针对每位大学生素质与能力发展的不同需求,指导大学生制订个性化的素质拓展计划,结合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进行实施,在此过程中给予有效指导的教育活动,重在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并指导部分学生进行专业辅修或跨专业选修课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学习。

(二)交流共享模式

1. 各学院开展的学业发展指导工作要及时在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网站上进行报道,达到信息资源共享,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业发展指导服务。

2. 开设学业发展指导讲座:邀请校内外专家举办学业发展指导讲座,针对学生普遍关注的学业、学术等专题进行集体学业指导。各学院举办的学业发展指导讲座应成系列、成体系,讲座内容应科学新颖,有利于学生的学业发展。

3. 进行学长互助式团体辅导: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成立“帮帮团”,对同学们学业发展等问题上的疑惑及困难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4. 建立学生间学习信息的联系渠道:学院通过学习方法经验交流会、优秀学习方法介绍等形式,指导学生在同学之间就学习经验、学习方法进行介绍、交流和讨论,促进学生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和借鉴。

五、总体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的实施方案,各教学单位要对任课教师提出学习指导要求,尤其是专业任课教师要在学生学习指导工作中发挥主力作用,结合课程教学开展学习指导工作,同时,结合本单位考核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学院奖励政策,如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学校将教学单位开展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学校将通过建立健全学业发展指导教师队伍,不断完善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的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逐步构建学生学业指导体系。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督导学生学业规划的实施,疏导学生的学业困惑,引导学生建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掌握先进的学习方法,帮助学生激发学习动力、提升学习能力、增强学习毅力、提高学习效能,促进学生的自我成长和全面发展。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

(教发〔2020〕18号附件9·2020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和教学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促进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与学生的联系和交流,对学生在学业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特成立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是在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是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及学业发展的常设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实行选举聘用制,任期一年。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聚焦学习事务,发现共性问题,科学调研,积极反馈,客观、公正、及时地反映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对教学的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委员会由秘书部、评估部、信息部和新闻网络部组成。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部部长1名,副部长3名,干事5名;评估部部长1名,副部长3名,干事5名;信息部部长1名,副部长14名,干事14名;新闻网络部部长1名,副部长3名,干事5名;教学信息员若干名。以上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在全校范围内选拔产生。

第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部门职责

秘书部:主要负责拟定机构相关文件和通知,安排阶段工作任务,提供活动策划案,组织协调好各部门的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评估部:负责记录各部门人员工作情况,包括会议请假出勤情况。提供学业发展委员会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学信息员参选人员平时工作绩效信息。

信息部:负责组织学院意见收集走访、开展座谈会等,将委员会的通知下发到各学院信息员,及时将同学们反映的学校各方面意见或建议汇总并上报。负责“帮帮团”的活动组织、学生教员选拔和考核等工作,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针对有学习需求的学生开展精准帮扶,促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及学习方法。定期召开班级教学信息员例会,监督和检查教学信息员的日常工作。

新闻网络部:负责每次活动板报的设计,独立运行微信平台(包括摄像、撰稿、微信新闻推送、相关通知推送)。

第九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

聚焦于学生有效学习和教学规范管理事务,反馈教学效果,为教学改革和教务改革献计献策。积极参与到大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开展的各项大学生学业指导活动,做

好委员会的统筹管理和监督工作。每学期须制定详实的委员会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认真组织委员会委员及教学信息员学习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同时做好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定期汇总各委员提供的教师教学及学生情况反馈信息,并统一交教务处。离任前负责组织选拔下一届委员会成员。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期总结。

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职责

每学期须结合委员会工作计划制定所在部门的详实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配合组织相关学业发展指导活动,部署具体工作,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教学信息员提供的教师教学及学生情况信息,并提交委员会主任。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期总结。

第十一条 教学信息员职责

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日常活动。将委员会各项活动通知下发到各班级,随时搜集学生对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意见和建议。随时搜集教学运行、课程设置、课堂和实践教学质量、教材等其它与教学活动相关的意见和建议。随时搜集学生学习动态信息和学业指导需求。班级教学信息员对所搜集的各类教学信息应及时通过教务处所提供的各种途径进行有效反馈。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期总结。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委员会成员须按各自职责要求,积极工作、实事求是。

第十三条 委员会工作由主任总负责,副主任及各部长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及学校教学信息员每学年选举一次。选举工作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团委进行。

第十五条 对不能履行职责和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成员经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及委员会研究后予以解聘。

第五章 考核及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委员会成员的考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每学期考核一次。教务处依据评估部所记录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团委联合组织一次辽宁科技大学“学业发展委员会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学信息员”的评选活动。获奖学生将授予辽宁科技大学“学业发展委员会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品。

辽宁科技大学学业发展委员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及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健康的信息素质;

(三)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观向上,具有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

(四)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无挂科;

(五)积极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六)在委员会工作能力突出,有创新精神并且有突出贡献;

(七)在委员会内部考核评估中工作绩效优秀。

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及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健康的信息素质;

(三)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观向上,具有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

(四)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无挂科;

(五)团结同学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六)在促进学校教学工作中提出过建设性意见或建议的普通同学;

(七)在学生学业发展委员会工作努力,工作绩效优秀的同学重点推荐。

第十八条 对获奖学生依据学校奖学金评定有关规定在操行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九条 本工作条例由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负责解释,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领航计划实施方案

(辽科大校发[2021]23号附件3·2021年5月25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核心目标,帮助学生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增强学生继续深造、就业和创业的竞争力,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航计划”的意义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领航计划”(以下简称“领航计划”)是《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实施意见》的具体举措之一,是将学生学业发展工作的重心下移,掌握学生学习规律和开展更有效的学业指导的方法,逐步形成以学院专业教师为核心、以辅导员为保障、以“帮帮团”学霸教员为骨干的工作队伍,帮助学生建立学习目标、制定学业规划、掌握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技能,顺利完成学业,为接下来的人生征程做好铺垫。

二、“领航计划”的目标

通过班主任的悉心指导,帮助学生认真分析自身情况、专业及大学生活不同阶段的特点,引导学生从自身长远发展的眼光出发,认真规划在校就读期间的学业生涯,做到人人有规划、个个得指导,激发青年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推进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三、“领航计划”的辅导模式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成长领航计划”分为学业适应、学业促进、学业提升三种辅导模式。

学业适应辅导:主要面向大一学生开展,配备专业教师做班主任,在大学适应、专业认知、学业规划等方面为学生提供帮助;学生填写《大学生成长发展记录手册》,内容涵盖学业规划目标的设立、每学期的成长过程记录、导师寄语、感想感悟等,旨在培养学生适应自主学习方式、增强自我调控力。

学业促进辅导:主要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学生,针对学生学习基础不同、学习能力差异以及学习方法不当等问题,开展数学、物理、计算机、英语四级、英语六级等方面有针对性的指导,激发学习兴趣,帮助学生克服学习障碍。

学业提升辅导: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围绕考研、出国、择业就业等主题开展系列辅导,满足学生在出国、考研和就业等方面的学业发展需求。

四、“领航计划”的实施要求

“领航计划”的指导、实施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需要青年学生自身的努力,同时也离不开指导者的引导与帮助。通过师生等多方面合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格局,有效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一)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

支持学院开展学业指导工作,利用“帮帮团”开设学业辅导课程,面向学生开设专题讲座、团体辅导、一对一咨询辅导等多种形式学业支持服务,提供学习交流平台。

(二)学院

学院每学期初应做好学业规划部署工作,提出学业规划工作指导意见,每一个班级安排一名班主任,并对班主任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年度末对学业规划指导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三)班主任

开展大学生学业规划活动是提高教书育人效果的重要途径之一,指导教师是关键。指导者应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引导和帮助学生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目标;帮助学生加深对学校的认识,尽快适应和融入大学生活;有针对性地为学生提供有效信息,正确分析专业发展前景,适时介绍专业发展动态,为其学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根据不同学生的个性特征,帮助其制定学业计划和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学业指导的针对性;对学生的学习计划和效果进行及时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业指导的科学性;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与学生真诚交流,增强彼此信任,为学生释疑解惑。

(四)学生

在学业规划实施过程中,青年学生既是规划者,也是规划践行者,是学业规划的主体。青年学生在学业规划中要充分认识自我,客观分析情况,提高学业规划的主动意识,主动邀请指导教师予以指导,认真拟定或调整学业规划。要把握每一环节,不断提高自信心,通过规划的实施与调整,实现成长成才过程中的阶段性分目标,进而逐步实现总目标。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教务处)

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教发[2018]12号附件·2018年5月11日)

创新实践班是学校本科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创新实践班通过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自我获取知识能力和创造力的优秀人才。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教务处是学校创新实践班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经费落实和日常管理 etc 组织管理工作,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 学院作为创新实践班的实施单位,负责教师团队的建立、创新实践班学生的管理、培养计划与教学大纲的制定及教学开展等工作。

第二章 学生资格要求和录取过程

第三条 创新实践班面向全校学有余力的优秀本科学生,参加创新实践班学习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尊敬师长,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对创新实践活动有浓厚兴趣,基础扎实。
3. 学有余力,有全程参加创新实践班学习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四条 创新实践班的录取过程如下:

1. 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发布招生通知,具备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学生修读创新实践班审批表》,向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提出申请。
2. 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者进入考核环节。考核通过后,学院公布初步录取结果。
3. 学院将初步录取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审核录取结果后对外公布。

第三章 创新实践班的设立

第五条 学院申请开设新的创新实践班时,需提交创新实践班建立申请(含师资力量、培养计划以及教学大纲等内容)。经教务处审定后,可设立创新实践班。

第六条 在创新实践班设立后,学院应为开设班级配备负责人,并成立指导教师组,督促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章 教师待遇及责任

第七条 受聘教师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创新实践班教学,任课按人事分配方案计算相应工作量。

第八条 学院将教师从事创新实践班的教学管理工作作为考核聘任的条件之一。

第九条 对教学过程中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经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调查确认后,予以解聘。

第五章 学生考核、结业与退出

第十条 创新实践班教学主要安排在业余时间进行,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原则上要求创新实践班课程考核优秀(90-100分)不超过创新实践班学生的20%,良好(80-89分)不超过35%,中等(70-79分)不超过35%,其余为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

第十二条 在结业前,各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要公布所有学生的成绩单,并进行结业审查,修满创新实践班课程并顺利结业的学生将获得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对于不适应创新实践班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提出申请,主办学院同意后可退出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将审批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班采用严格淘汰机制。在创新实践班学习的学生,每学期总计大于4个学分的主修课程不及格或1门创新实践班课程不及格者自动退出。

第十五条 凡触犯法律或违反校规的学生,自动退出创新实践班。

第六章 激励政策

第十六条 创新实践班是学校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途径之一,对参加学习的学生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创新实践班学生在学校推荐、选拔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八条 获得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推免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取得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的前提下,可以自愿向学院申请学分替换。替换办法详见《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实施细则(试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创新实践班开展教学工作,实行专款专用。经费由教务处审核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创新实践班教学档案由主办学院保存,要求与本科生教学档案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鞍山科技大学学生修读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教发[2004]41号)文件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

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实施细则(试行)

(教发[2018]13号附件·2018年5月11日)

为进一步加强创新实践班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辽宁科技大学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获得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的学生可以申请学分替换。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分替换的范围

学分替换是指学生取得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后,可以申请用创新实践班所修学分替换本专业的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二、学分替换的原则

1. 学生必须取得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
2. 每名学生替换专业选修课不得超过6学分,且只能替换已选课程。
3. 每一门替换课程的学分必须大于或等于被替换课程学分,且只能替换一门课程,替换后按照被替换课程计算学分。
4. 可办理学分替换的学期和课程由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指定。
5. 只能替换取得结业证书的当前学期或以后学期课程,且只能申请一次。
6. 非主办学院学生不能进行学分替换。
7. 如替换课程以五级分制计分,被替换课程以百分制计分,则替换成绩的对应关系为: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60分;如替换课程以百分制计分,被替换课程以五级分制计分,则替换成绩的对应关系为:90~100分—优秀,80~89分—良好,70~79分—中等,60~69分—及格;如替换课程与被替换课程均以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分,则按替换课程分数或等级直接替换。

三、学分替换办理流程

1. 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与教务处商定学分替换申请时间,并于选课前向学生公布,同时公布允许进行学分替换的专业选修课程。
2. 学生取得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后,自愿填写“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申请表”(模板见附1),交到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
3. 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进行资格审查,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后,将学生申请学分替换的详细情况在学院公示,公示的核心信息为“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汇总表”(模板见附2),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误后将“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汇总表”和“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成绩单”(模板见附3)报送教务处审批。
5. 教务处审批后,学生参加网上选课。
6. 选课成功,学生不用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创新实践班主办学院将教务处审批后的“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成绩单”及“关于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的通知”(模板见附4)交被替换课程任课教师。如选课未成功,学生向主办学院申请重选课程,主办学院

批准后学生重新选课,主办学院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

7.课程结束,任课教师登录被替换课程成绩时将创新实践班替换课程成绩直接登录到被替换课程成绩单中,并将“创新实践班学分替换成绩单”作为课程成绩单的附件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

(校发[2021]7号附件·2021年3月24日)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文件要求,有效推动创新创业竞赛工作,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组织

(一)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宏观管理。

- 1.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的统一规划与部署。
- 2.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相关教学单位之间的竞赛事宜。
- 3.负责竞赛类别及级别的认定。
- 4.负责全校竞赛经费的审批和划分工作。
- 5.负责获奖师生的表彰奖励工作。

(二)相关教学单位成立竞赛工作小组,竞赛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单位主管竞赛工作的副院长或副主任担任,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教学单位创新创业竞赛。

- 1.负责选聘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
- 2.负责提供竞赛和培训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和其它必要条件。
- 3.负责组织和支竞赛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和学习,配备辅助人员。
- 4.负责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工作。
- 5.负责核算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及辅助人员的工作量。
- 6.负责认定参赛学生的学分。

(三)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实施方案并制定学校参赛方案,负责竞赛的宣传、动员、报名、筛选、培训、参赛组织和赛后总结等各环节工作。原则上竞赛负责人负责赛事不超过2项/年。

二、竞赛管理

(一)鼓励教学单位积极创造条件主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由学校竞赛管理部门和竞赛归口负责教学单位共同组织开展。

(二)参加省级及以上的竞赛应首先进行校级选拔赛,在学校网站上公布竞赛规则、参赛条件等,选拔优秀队员,组建参赛队伍,并进行培训和指导。

(三)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实行立项启动、团队推进、目标管理;教学单位竞赛负责人于每年12月提出拟承办或参加下一年度创新创业竞赛申请并制订竞赛实施方案,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创新创业学院对于一些高水平的重点赛事,也可根据竞赛需要指定承办教学单位;不立项的竞赛项目将不予资助且不认定奖励等级。

(四)竞赛结束后,承办教学单位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并向创新创业学院提

交竞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竞赛等级与类别

(一)竞赛等级

1. 国际级竞赛: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或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

2. 国家级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具有权威性的全国性学会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学科竞赛。

3. 省级竞赛: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赛事;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赛事;省级或区域性学会主办的赛事;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赛区竞赛。

4. 校级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创新创业竞赛。

(二)竞赛类别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参照纳入上一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创新创业竞赛评估结果”榜单的竞赛以及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系统中重点统计的竞赛,结合学校实际,将创新创业竞赛划分为A类和B类。

1.A类竞赛:

纳入上一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创新创业竞赛评估结果”榜单的竞赛以及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系统中重点统计的国家级竞赛为国家级A1类竞赛,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竞赛为国家级A2类竞赛,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系统中重点统计的省级竞赛为省级A类竞赛。

2.B类竞赛:指除A类竞赛以外的创新创业竞赛。

竞赛类别划分实行动态调整制度,经学校审议后,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人事处联合发布。学校对A类竞赛在竞赛经费、指导教师、获奖学生奖励与激励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竞赛经费

(一)学校设立专项基金资助创新创业竞赛,该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资助竞赛项目的原则是“普及提高、扶强助弱、点面结合”。

(二)学校以资助A类竞赛为主。

(三)学校支持的经费实行预算制,由承办竞赛的教学单位提出预算申请。下一年度的学校预算核定后,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学校预算情况核定各学院(部门)的预算额度,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教学单位自行筹措解决。项目结余经费停止使用,不得转结。

(四)竞赛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遵循必需、节约、有效的原则,使用范围仅限于备赛和参赛过程有关费用,如竞赛所需的报名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资料费、打印复印费及外出参加比赛的住宿费和交通费等。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

(五)学校支持经费的报销,由竞赛负责人填写经费报销明细表,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在财务处办理相关财务报销手续。

五、奖励办法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对在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组织单位,学校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一)学生奖励办法

对于参加由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取得成绩的前三名学生,学校将给予相应课程成绩加分以及现金奖励。

1.加分奖励

对获奖项目的学生,可选择一门课程向学校申请成绩加分。

加分成绩=(平时成绩+考试成绩)×R,加分成绩上限为96分。

表1 获奖级别与加分系数R对应关系

等级 \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A1	1.6	1.5	1.4
省级 A	1.4	无	无

说明:

(1)大赛奖励加分的范围仅指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举办,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1类和省级A类等计入辽宁省绩效考核的赛事,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等,各大赛类别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人事处联合认定;

(2)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竞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单一学科竞赛只对数学类和英语类的一门课程加分;

(3)同一竞赛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高级别奖励加分;

(4)加分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加分时限以证书日期为准,证书日期从2021年1月1日起有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进行加分认定、审核、公示、备案。

2.现金奖励

表2 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级别	团体赛			个人赛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A1	A2	A	A1	A2	A
一等	2000	600	600	1000	300	300
二等	1000	无	无	500	无	无
三等	600	无	无	300	无	无

说明:

(1)同一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不重复计算;

(2)同一学生参加不同项目,在不同竞赛中获奖,奖励可以累加;

(3)针对单一类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未参加国家夏令营活动部分,根据

辽宁省绩效考核要求获奖级别认定为省级,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级获奖按奖励标准 $\times 1/4$ 后计算。

(二)组织单位奖励办法

学校将把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情况作为教学单位教学考核的重要指标,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根据竞赛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对承办学院进行加分。

六、其他

(一)金奖、银奖、铜奖或冠军、亚军、季军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核算。

(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三项大赛获奖奖励标准提升一级,获得三项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者,可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竞赛类奖励加分最高分,学生奖励人数限三名,可选择两门课程向学校申请成绩加分,有效期为三年。

(三)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按一个赛事对待,奖励办法按上述标准执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如只评入选和获奖两个等级,获奖的按省级A类竞赛一等奖进行奖励,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按国家级A1类竞赛三等奖进行奖励,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的按国家级A1类竞赛一等奖进行奖励。

(四)关于学生奖励的特殊情况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和协调。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校团委、人事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教发[2020]10号附件1)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教发[2020]10号附件2·2020年7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与管理,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我校教育思想观念的转变,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不断提高学生创新实践的能力。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验、注重过程、引导创业”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创业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二级管理,组织机构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专家组(以下简称“学校专家组”)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

第五条 学校领导小组由书记和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团委、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院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办法及有关政策,进行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和协调监督工作。

2. 负责国家级、省级项目的审批工作。

3. 确定各级项目的资助额度。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管理工作。

2. 汇总各学院的评审与检查结果,公示公布评审与检查结果。

3. 定期检查项目的开展情况。

4. 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5. 负责项目经费报销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学校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学校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2.对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管理的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学院工作小组由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校、企指导教师和相关专业教师组成。学院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本学院校级项目评审、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并向学校提交相应的检查和验收材料。
- 2.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并定期组织各项目组开展交流活动。
- 3.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提出有关政策和建议等。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类型与级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按照项目级别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时间原则上为1-2年。其中省级、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以及各级别的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要求建设周期为2年,满足结题要求可以申请提前结题。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九条 项目申报

立项申请时间。于每年的4月或10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1.凡我校成绩优良、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四年制以二、三年级的学生为主,五年制以二至四年级学生为主。

2.申请人为学生个人或团队,项目团队成员为3—5人,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合作研究项目。

3.项目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或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选择。第一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还应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相应的研究条件。

4.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每年指导新立项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其中省级以上项目限指导1项,其他情况需经学校专家组评审,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

5.承担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继续申报。

第十条 项目立项评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按照学生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1.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重点资助选题适当、思路新颖、具有

创新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创新项目;重点资助选题范围适当,目标内容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实施条件有保障的创业项目。

2.项目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表》,由指导教师审查后,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对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确定为学校立项项目,并在校内公示。

3.学校根据中期检查结果确定项目级别。省级项目根据各学院校级立项数量不超过1/3的比例进行推荐,国家级项目根据省级项目立项数量不超过1/3的比例进行推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

1.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同时保证项目经费的有效、合理使用。

2.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至少每月与学生见面指导一次。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进展及时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和《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登记册》。

3.学院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学院工作小组应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各学院应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或终止

1.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研究内容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后六个月之内提交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立项六个月之后,所有项目组不能再增加新成员,但成员可以退出,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受理结题申请。

2.研究项目由于项目组成员自身原因而终止研究的,须在项目截止日前一个月向学校提交项目终止报告,经批准后执行。

3.项目延期须在项目截止日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否则应取消项目主持人资格。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不提交终止报告,无故终止的项目,项目指导教师不允许指导新一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研究生或者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时间:一般于每年的4月或10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1.学校和学院对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按原方案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2.学校和学院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

使用经费,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支持。

3. 学院要将中期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给学校领导小组。
4. 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不参加中期答辩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表》,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设计说明书、研究报告、产品实物、获奖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级别项目结题验收时,必须严格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学校专家组和学院工作小组对各项目材料进行严格核实,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结题验收视为不合格。

3. 学校专家组和学院工作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给出验收结论,将结题结果统一上报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将为其颁发《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证书》。

4. 不提交结题报告或不参加结题答辩的项目,将视为不合格。

5. 结题验收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标分配和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同时,此项将作为各学院年终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

1.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获奖证书等,均应注明“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辽宁科技大学,项目成果第一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否则,所有费用不予报销。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项目过程记录册、经费使用记录册、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归档材料,创新创业学院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学生参加大创计划项目产生的优秀作品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学生优秀作品收藏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交学校,学校将根据上交作品质量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3.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题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制度,经费使用不当,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或随意终止的项目,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采取专项扶持政策,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基金,对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给予相应经费支持。校级项目经费由学校领导小组将资助资金分配到各学院,由学院工作小组按照评审结果及项目实际需要分配到每个项目上,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由学校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项目实际需要统一进行拨付。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立项后下拨项目启动资金,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结果再下拨第二期经费。

第十七条 未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项目,将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终止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设专门账户,专款专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报销程序为项目组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审核、创新创业学院审批、财务处报销,项目经费应在结题后一个月内结清,论文、专利等成果费可延长至年底。

第二十条 政策支持与保障

1. 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可获得创新性学分,学分计算标准按照《辽宁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学发[2018]10号)文件要求执行。

2.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主要参加者可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查,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继续进行。

3. 对在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转专业、奖学金评定和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4.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学生奖,每年对结题项目组织一次评选,对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与奖励。

5. 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职务评定、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按照学校规定文件执行。

6. 项目完成结题后,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绩效奖励。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按1000元/项进行奖励;验收结果为“良好”的项目,按600元/项进行奖励;验收结果为“中等”和“合格”的项目,按400元/项进行奖励。两名以上教师指导同一项目的,按一名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团队内自行分配,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7. 项目可申请入驻学校大学生创客空间,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创客空间将为入驻项目提供场地、办公设备、技术以及相关政策的支持。

第五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通过校园网、论文报告会、项目沙龙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举办创新创业年会,进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交流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讨会,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

第二十三条 定期编印出版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集,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发[2019]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 大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教发[2020]10号附件3·2020年7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在校大学生创新、科研意识,培养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鼓励在校大学生发明创造,撰写发表学术论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原则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以“辽宁科技大学”为单位发表的论文或以“辽宁科技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的专利,均可提出奖励申请。

第三条 发表的论文或获得的专利必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

第四条 被检索的论文按最高检索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

1. 在学校确定的C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给予奖励500元/篇。

2.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全额报销版面费。

第六条 专利奖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3000元/项。

2.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给予500元/项奖励;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给予200元/项奖励。

3. 学生所获专利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或增资扩股,其所获股份的80%由科研团队成员直接持股,其余由学校持股。学校持股所获收益的60%归科研团队主要成员所有,其余归学校所有。

4. 学生利用所获专利创业,学校将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七条 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专利奖励申请表》并附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和相应复印件(其中被检索或收录的论文还需提交相关的检索或收录证明)等材料,经相关学院(部)审核、汇总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各类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统一办理奖励事宜。

第五章 其 他

第九条 奖励所需资金从大学生成果出版基金列支。

第十条 各项成果均以国家权威机构或举办单位正式公布的成果为准。

第十一条 在校大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作为教学成果,创新创业学院和相关学院(部)均应统一存档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 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

(综发[2019]32号附件·2019年12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防范并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教学事故和差错,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及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系指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个人及有关部门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忽或违背教育教学规律,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学校劳动纪律,对学校正常研究生教学秩序、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培养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所有研究生教学、培养活动。其他管理规定对具体研究生教学活动中教学事故和差错的认定与处理另有规定的,遵照特殊规定执行。

第四条 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按情节、程度和后果分为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三个等级。

第二章 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认定原则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宗旨的言论;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二)因指导教师疏于管理或者监管不力造成恶性事件;

(三)指导教师及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指导、审核职责或擅自更改,致使研究生因培养计划制定错误不能按期毕业;

(四)由于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材料未及时审核,或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及时组织,致使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相关环节未正常开展而不能按期毕业;

(五)指导教师长时间未按规定履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学业及职业规划指导等职责;

(六)研究生有心理问题,其指导教师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尽教育管理义务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汇报,造成不良后果;或研究生有易于发现的严重心理问题,其指导教师因疏于管理未发现,造成不良后果;

(七)研究生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指导教师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或研究生一周未参加教学活动,指导教师应知而未知,且出现严重后果;

(八)指导教师利用职权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培养目标无关的工作,谋取个人利益或造成恶劣影响;不尊重研究生智力劳动,在学术成果署名、科研成果鉴定及转化、学

术成果评奖等活动中,损害研究生权利,侵占研究生利益;

(九)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使不具备各教学环节考核资格的研究生参加并通过考核;

(十)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学术道德检查与审核职责,致使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撰写、科研项目申请、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中,被发现存在伪造、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一)培养方案的设置经论证不合理或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不考虑与本科段的区分度,影响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十二)学位论文各环节组织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年超过8例或致使该环节无效;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出现缺失、漏填、错填、不规范等情况,年超过8例;

(十三)研究生招生考试向全国各考点投送试题出现失误,致使考生无法正常进行考试,或招生考试命题出现严重错误,影响招生考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

(十四)任课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而擅自停课、缺课(含正常调停课,后,补不足学时)、无故旷监考者;未经批准,由学生或非学校指定人员代其参加监考培训或监考;

(十五)任课教师每学期调课学时超过课程学时的30%;或擅自减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或学时达1/4及以上;

(十六)在教学活动中,因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直接责任,造成学生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

(十七)考前泄露试题内容;参与、协助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对学生违纪、作弊事实进行掩盖、包庇;

(十八)由于试题或考务组织原因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因试题答案错误造成后果;

(十九)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更改、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阅卷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改动学生成绩,伪造、更改学生考试答卷,或在阅卷、保管试卷期间丢失学生已作答试卷;

(二十)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成绩、奖状等各类证明或证书;

(二十一)教学事故发生后,知情不报,甚至隐瞒、庇护,造成严重后果;

(二十二)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收取费用开办各种类型补习班;

(二十三)其他经认定的严重教学事故。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指导教师对学生违反政治纪律、学术道德的言行不进行及时的制止与教育;

(二)指导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导学生制定培养计划,影响学生正常参加教学活动;指导教师及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错误;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三)指导教师明知研究生未参加教学活动达一周或有心理问题,未尽教育管理义务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汇报;

(四)指导教师利用职权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培养目标无关的工作;介绍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联合培养而收取企业答谢费、好处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向学生销售教材或学习资料等;

(五)由于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责任导致研究生学位论文材料未及时审核、组织,影响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环节正常开展;

(六)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使不具备各教学环节考核资格的研究生参加考核;

(七)学位论文各环节组织程序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年超过5例;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出现缺失、漏填、错填、不规范等情况,年超过5例;

(八)未经批准,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换给其他指导教师;

(九)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出现错误,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影响;

(十)教师无纸质教案、纸质讲稿或电子教案(课件打印稿不能视为教案或讲稿,电子教案为不与PPT共用电脑的电子教案);指导类、实践类课程没有任务书或指导书;未按要求完成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

(十一)上课(监考)迟到或早退达10分钟及以上(监考以当次考试要求到达时间为准);非教学需要,上课(监考)时间使用手机(包括浏览手机);上课(监考)期间无故离开课堂(考场)处理与上课(监考)无关的事情;实验、实训、实习期间,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必须送医院就医或造成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占用教学时间讲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学生反映强烈;

(十二)擅自改变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学时数或教学内容;擅自改变已规定的教学要求或教学计划;擅自找他人代课;擅自变更课表中确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导致有1/3及以上学生误课,影响正常教学进程;

(十三)按教学要求,教师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但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或者是有布置但从不批改;

(十四)印错或发错考题;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监考人员及有关人员遗失学生作答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不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由于监考不认真,造成10份及以上试卷雷同;对考试作弊学生不上报、不作处理;

(十五)直接或变相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或考试重点;试题内容与近三年试题内容雷同;丢失或没有平时成绩考核记录;丢失按规定保存的试卷等教学资料;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随意提分或扣分;

(十六)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成绩、奖状等各类证明或证书;

(十七)不按照规定给予研究生学业提示、预警、学籍处理;

(十八)对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教学文件传达落实不及时或不准确,致使有关工作受到影响;

(十九)其他经认定的一般教学事故。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学位论文各环节组织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二)上课(监考)迟到或早退(监考以当次考试要求到达时间为准);上课(监考)时,教师手机发出响声;上课未带纸质教案(讲稿)或未带随时能查看的电子教案(不与PPT共用电脑的电子教案);

(三)任课教师未经允许随意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而擅自调课;

(四)不制定或不认真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在实验教学中不填写或不认真填写实验登记本、实验工作记录本等;指导教师长时间不做研究生指导工作记录;

(五)未按要求上交考题和答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卷批阅;未按要求上交考试成绩(含未在成绩录入系统上提交成绩);因个人原因造成错报、漏报学生成绩;不按要求提交考试分析材料 ;

(六)监考人员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理考场;监考人员不认真核对、检查造成没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参加考试;监考人员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监考人员对学生作弊不及时制止、处理;

(七)因排课或考试日程编排不当,造成教室、课程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八)男教师穿背心、拖鞋(必须换鞋场所除外)上课(监考),女教师穿鞋拖上课(监考);酒后上课(监考)或在教学楼内吸烟;对学生违反纪律行为不管理;

(九)不服从教学、监考等工作安排;

(十)其他经认定的教学差错。

第三章 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认定办法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法律顾问和监察处(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认定、处理与仲裁。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及对事故级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以及向事故责任人送达处理通知书。

第九条 各类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责任人、其他发现人、知情人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查实后,须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表》。事故记录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尽快完成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并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知情人的书面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在调查中应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章 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由校长对责任人签发“严重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其本年度参加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其晋职称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一次。责任若属于本单位部门性质的,则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处理对象既有部门负责人,也包含部门,以下类同。

第十二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主管副校长对责任人签发“一般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其本年度参加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于教学差错,由研究生院院长对责任人签发“教学差错通知书”,并在责任人所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其本年度参加评奖评优资格。通报批评以研究生院文件形式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并通报校长办公会。

第十四条 对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指导环节的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除给予以上处理,还应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因违反师德行为而产生的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在期限届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予以延期或解除。情节较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处理;应撤销教师资格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可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六条 在一个学期内,事故责任人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教学差错、1次一般教学事故1次教学差错、2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2次教学差错,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的申诉:

(一)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责任人对学校作出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二)申诉的复议机构为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三)申诉人应当在收到下达的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递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四)研究生院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经复议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申诉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有关材料、处理意见、处理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存档,分别记入教师(工作人员)的业务档案或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学院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树立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以预防为主,杜绝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发生。

第二十条 在行为或事件发生后,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责任人及相关单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及减少产生不良后果。对教学事故的发生制止、核实不及时或弄虚作假的单位,学校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出现未构成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违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 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15]19号附件·2015年12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和支持各类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与建设水平,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并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创新创业项目的规划与实施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育人为根本,以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宗旨,以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更新教育观念,完善结构类型,创新培养模式,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科学健康发展。

第四条 创新创业项目的规划与实施应坚持整体设计,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公平竞争;问题导向,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创新创业项目由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项目和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组成。

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项目面向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在职研究生教育工作者,主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面向学校全体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主要开展各项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技创新创业竞赛。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六条 创新创业项目在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创新创业项目的大政方针,审议有关政策文件。

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设立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执行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决议及开展项目规划、指南审定、立项审核、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课题征集与指南起草,组织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成果评选、经费使用审核等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创新创业项目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整体规划,积极落实学校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单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项目由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创新与交流中心、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等类型组成;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由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创业训练项目、校外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等类型组成。

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可对项目类型进行调整。每年开展的具体项目类型,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人须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需没有未结题校级创新创业项目,且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以一、二年级研究生为主,选题与申请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每两年发布一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指南,根据指南组织申报。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视课题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项目周期一般为一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对申报的项目,各项目依托单位进行初审后,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组织5名以上专家采取书面或书面与答辩结合方式进行评审,择优遴选,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五条 根据专家立项建议,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报经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审批,确立立项名单并公布,负责人与学校签订《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协议书》。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须按项目协议书做好各项研究与建设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报告书》,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项目将减少或停止资助。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书》,由依托单位初审后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组织5名以上专家采取书面评审与答辩评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结题验收。根据专家评审建议,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审核,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验收合格项目名单并向负责人颁发《辽

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期完成的项目,确有正当理由者,可以申请延期完成,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费可以继续使用。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应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撤销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申请项目: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未按期完成且不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以及延期后仍未完成;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并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为校级项目;获得辽宁省教育厅、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为省级项目;其他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级别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认定。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创新创业立项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时,应标明“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未标明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在成果发表时,作者单位应注明为“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第一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研究生,否则,所有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表彰,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成果奖评选表彰。

第二十五条 对申报的成果,各依托单位进行初审后,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组织5名以上专家采取书面或书面与答辩结合方式进行评审,提出评选建议。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专家建议,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报经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审批,确立评选结果并公布,颁发《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证书》或《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成果奖证书》。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并获得的研究生教育与科技创新创业成果奖励为校级成果奖;获得辽宁省教育厅、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奖励的研究生教育与科技创新创业成果为省级奖励;其他研究生教育与科技创新创业成果奖励级别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认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教育与科技创新创业成果是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教育与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及成果的宣传、推广,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项目对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用于支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新基金经费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同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三十条 创新基金资助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资助经费在使用时,须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认定,并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报销。

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前须经指导教师同意;资助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在使用前须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印制费、版面费、仪器设备配件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竞赛报名费、成果鉴定费。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办法。首批经费(资助金额的60%)在项目协议书签订后拨付,其余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综发[2018]47号附件·2018年12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是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展示研究生综合素质、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窗口。

第二条 为鼓励、规范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学科竞赛水平,促进研究生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科竞赛是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研究生竞赛活动。本办法所规定的竞赛是指我校主办的或由权威机构主办的、经我校认定有参加价值且有必要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以研究生为主要参赛对象的各级学科竞赛。

第二章 竞赛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导分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规划、指导、竞赛项目级别认定等工作。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负责配合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导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竞赛目录;审核各类竞赛组织方案;组织涉及多学科的竞赛;协调相关学院组织以单一学科为主的竞赛;编制、管理竞赛专项经费;统计、向校内外相关部门报送全校研究生学科竞赛开展情况等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本学科及学校指定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研究生和选配指导教师参加竞赛;为竞赛提供必要的场地、仪器设备;负责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奖励政策具体落实工作;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将相关数据材料、竞赛总结报送研究生院归档;报送需新增(修改)定级的竞赛相关材料。

第三章 竞赛等级

第七条 根据竞赛主办方的层次、竞赛的影响力、对研究生创新能力锻炼程度以及学校、指导教师、学生的投入情况,将各类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四级。

国际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世界范围有影响力的竞赛。

国家级:指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内的竞赛,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地区选拔赛。

省级:指省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举办的省内竞赛,中国冶金教育学会等各专业领

域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范围内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市校级:指市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举办的市内竞赛,省级学会、各专业领域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举办的竞赛,学校举办的校内竞赛及省级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第八条 依据前一条款确定的定级规则,研究生院每年组织更新我校的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2019年竞赛目录见附1。

对未列入竞赛目录的竞赛,由相关学院在每年10月底前,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竞赛目录的申请(附2),并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送交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导分委员会审核是否列入并确定等级。

第九条 根据竞赛实际需要,学校可对列入竞赛目录的市校级以上竞赛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资助及奖励。

对新设立的竞赛项目等未列入当年竞赛目录的项目,研究生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参赛。组织参赛的,可给予经费资助,但除教育部及直属机构、教育厅及直属机构主办的竞赛原则上可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外,其他竞赛不认定等级及发放奖励。

第四章 竞赛的组织

第十条 竞赛的校内承办学院应将组织或参与竞赛的方案、通知等文件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师生参赛。

第十一条 对校外竞赛,研究生院可根据竞赛报名等情况,决定是否举行校内选拔赛或组织校内遴选。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的校级竞赛由研究生院主办,可委托相关学院承办,一等奖获奖比例不高于成功参赛人数的10%,二等奖不高于20%,三等奖不高于30%。

第十三条 为提高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赛事的积极性,帮助参赛团队有针对性进行赛前准备工作,争创高水平竞赛成果,竞赛校内承办学院可组织开展竞赛项目培育或比赛后续支持工作。

第十四条 竞赛指导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热情开展相关指导工作并接受上级管理单位的监督。

第十五条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的研究生,必须服从学校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与管理,如出现不服管理等情况,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十六条 参赛师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对弄虚作假参加竞赛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赛各种资助及奖励,并依据学校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所需的报名费、异地差旅费、作品制作材料与加工费、竞赛所涉及的设备购置费、租借费、专家劳务费(评审费/讲座辅导费)等费用,由研究生院管理,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的支出以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获得学校其他有关部门资助的参赛队伍,研究生院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参赛队伍必须以“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参与人向竞赛主办方提交参赛作品,方可申请获得学校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参赛队伍应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资助申请表》(附3),

由指导教师、竞赛承办学院签署意见后,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在完成竞赛后,持竞赛相关材料(含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使用专项经费购置及制作的设备、材料、作品等有形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学校。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励政策:

1. 获省级二等以上奖项,可作为获得必修环节中的学术活动或实践环节相应学分的考核内容,具体办法由相关学院制定;

2. 对在校级竞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奖项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奖品;

3.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计算相应分值。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奖励政策:

1. 指导研究生参赛获得奖励的指导教师,在岗位考核、绩效工资发放、职务(职级)晋升时,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教职工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辽宁科技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对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对获省级竞赛二等奖(含)以下奖项的指导教师奖励办法,由相关学院制定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奖励的研究生和竞赛指导教师,其姓名应在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中体现;证书中没有注明的,原则上不予奖励。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中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金奖励,不可累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1.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2019年版)

2.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3.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资助申请表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附1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2019年版)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校内承办单位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研究生院
2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电信学院
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电信学院
4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理学院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电信学院
6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电信学院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电信学院
8	中国研究生信息网络安全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	软件学院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	研究生院
10	MBA管理案例精英赛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国家	工商学院
1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国家	研究生院
12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	建艺学院
13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组委会	国家	软件学院
14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等	国家	研究生院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校内承办单位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	研究生院
16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国家	经法学院
17	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国家	经法学院
1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国家	建艺学院
19	亚洲设计学年奖	亚洲城市与建筑联盟	国家	建艺学院
20	全国冶金院校研究生学术论坛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	省级	研究生院
21	辽宁省研究生ERP沙盘模拟大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管理学院
22	辽宁省研究生表面工程技术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机械学院
23	辽宁省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电信学院
24	辽宁省研究生城市管理创新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研究生院
25	辽宁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理学院
26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法律宣讲大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经法学院
27	辽宁省研究生先进连接技术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材冶学院
28	辽宁省高等学校研究生英语口语译大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研究生院
29	辽宁省研究生智慧城市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研究生院
30	辽宁省研究生结构数值模拟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土木学院
31	辽宁省研究生飞行器设计创新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电信学院

附2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学院: 填表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创办时间	年	举办频次	年一次	申请认定等级	
参赛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仅面向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研究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科混合组队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社会				
参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队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组队			是否需提交实物作品	
涉及主要学科					
竞赛影响力					
竞赛内容					
奖项设置					

参赛队数 (预计)			预计需资助经费(/队, 不含差旅费)	元
竞赛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队伍 情况	姓名	职称	工作分工	联系电话
学校配套条件 (包括设备、仪 器、场地等)				
竞赛组 织计划				
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院章) 年 月 日		

附3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资助申请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竞赛指导教师一			联系电话			邮箱	
竞赛指导教师二			联系电话			邮箱	
参赛研究生一	姓名		学科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邮箱			
	参加相关学术社团、竞赛情况						
参赛研究生二	姓名		学科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邮箱			
	参加相关学术社团、竞赛情况						
参赛研究生三	姓名		学科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邮箱			
	参加相关学术社团、竞赛情况						
经费预算	项 目	金额(元)	计 算 依 据				
	报名费						
	资料费						
	材料费						
	交通差旅费						
	合 计						
竞赛指导教师意见:			校内承办学院(院)意见:				
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院章): 年 月 日				

辽宁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委发[2018]42号附件1·2018年7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学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要求,依据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并根据《辽宁科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八大行动”方案》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主要实施者和组织者,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研究生导师应正确认识和处理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关系,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的思想。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树立正确的育人理念,负有指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导师不仅是研究生的学术导师,也是人格导师、道德导师。

第四条 在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过程中,将政治理论水平、道德修养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作为评聘的前提条件,对政治素质较差,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思想政治工作意识不强、水平不高的,一律不予评聘。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首要责任。研究生导师应针对研究生特点,采取符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教育方法。履行好以下几方面具体职责:

- 1.每学期初,就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等培养内容,进行全面计划并对研究生做好布置和指导;
- 2.每学期亲自带领研究生学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基本政治理论至少一次;
- 3.每月与所指导研究生开展思想道德及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谈心谈话至少一次;
- 4.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和班集体活动;
- 5.支持、带领、指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每学期带领研究生参与社会公

益、志愿服务活动至少一次。

第六条 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教育,把学术道德规范教育贯穿于日常科研指导与知识传授的全过程。履行好以下几方面具体职责:

1. 对研究生进行诚信考试教育;
2. 对研究生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申请学位等材料进行学术道德检查与审核;
3. 对研究生以学校为所在单位,公开发表论文、学术会议交流等材料进行学术道德检查与审核;
4. 尊重研究生的智力劳动,在学术成果署名、科研成果鉴定及转化、学术成果评奖等活动中,保障研究生权利。

第七条 创造良好培养条件,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履行好以下几方面具体职责:

1. 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2. 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及进行联合培养创造条件;
3. 定期与研究生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学生学习、科研情况,强化学术指导,对研究生因开展课题研究需要而在教学计划以外的知识学习进行辅导;
4. 科学合理的使用学校下拨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对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应给予相应的助研补贴;
5.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提高自身学术及实践创新能力;
6. 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注重人文关怀,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良好的师生关系是研究生导师落实好立德树人职责的基础性工作和首要环节。研究生导师应在尊重研究生平等人格的基础上,努力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履行好以下几方面具体职责:

1. 与研究生建立具有一定频次的,主动、全面、深入、真诚的有效沟通;
2. 及时了解、发现在学习、生活、思想或心理等方面出现异常的研究生,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
3. 对研究生进行职业规划指导,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
4. 积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培养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校园文体活动;
5. 加强校规校纪教育;
6. 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 不利用研究生导师职权,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培养目标无关的工作。

第三章 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第九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和评价体系。把教书育人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研究生教育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第十条 建立立德树人优秀典型示范机制。通过立德树人标兵评比、优秀导学团队评比等活动,发掘和树立立德树人优秀典型,并加大宣传力度,使其对广大师生发挥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对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

在各类教学评奖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在招生指标分配、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申报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研究生教育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学校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反师德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对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领导。研究生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总结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研究解决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一次听取关于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汇报,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进一步完善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使研究生导师能够从繁杂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让其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指导研究生工作中。

第十四条 统筹校内各方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以思想政治辅导员为骨干、以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为支撑、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为补充的,多方配合、联动的合力育人机制。同时,引导研究生进行自我教育和同伴教育。

第十五条 保障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应具有的相关权利。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计划确定、思想政治素质评价,就业推荐等工作中,保障研究生导师的话语权,充分重视研究生导师的意见。

第十六条 设立研究生导师培训专项经费,成立研究生导师学院,建设涵盖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指导能力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导师培训课程,对研究生导师进行集中的、规范的、持续的、按需进行的岗位培训并纳入考评体系。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工作备案制度。制作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将各级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参加导师培训学习笔记、所指导的研究生基本情况、指导研究生工作记录等内容纳入其中,便于研究生导师开展工作及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八条 加强对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研究。每年拿出一定经费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用于支持开展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校内研究生导师及聘任的校外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试行)

(委发[2018]42号附件2·2018年7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导师立德树人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方式

1.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宣传部负责人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任组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各学院考核办法,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审议研究生导师考核处理意见,听取学校考核工作总结汇报等工作。研究生院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2.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考核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考核工作具体办法及考评体系,组织本学院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处理意见等工作。

二、考核方式

1.年度综合性考核

将立德树人职责考核与研究生导师资格、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相结合,每年进行一次,具体安排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

2.立德树人主要职责的专项考核

对在研究生日常培养过程中,研究生、督导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现、反映的研究生导师违反师德师风、不履行立德树人主要职责,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情况,由学院考核委员会启动对相关研究生导师的专项考核,及时给予纠正和处理。

三、考核程序

1.学院考核委员会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及工作需要,依据学校和本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对本学院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并提出处理意见。考核结果及处理意见确定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2.对考核结果及处理意见有异议的研究生导师,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考核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导师对学院考核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接到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考核内容

1.年度综合考核的一级、二级指标由学校统一确定,各学院在充分考虑研究生导

师、研究生、学院等利益相关方诉求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参照附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评价参考指标体系》,可设定三级指标、确定各级指标权重并设定各指标评分依据,建立起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评体系。

指标的设定应具有可比较性和可操作性,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学业绩评价。考评体系中,培养过程、培养质量与满意度三项一级指标的总权重应该不低于60%,确保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

2.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体系。各学院制定的考评方案经学院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3.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参加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考核结果,学校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学院考核委员会根据情况,提出给予研究生导师约谈、限制招生数量(限招)、取消招生资格(停招)、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的意见,经研究生院复核后,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1.对立德树人考核总体成绩较好,但部分考核指标完成较差的导师,由学院进行约谈,督促相关研究生导师进行有计划的整改提升。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制招生数量一年(限招),具体限额由学院确定:

(1)出现1名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为“不合格”的;

(2)博士研究生导师有1名指导的博士生超过5年仍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1名指导的硕士生超过3年仍在读的;

(3)立德树人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在所在学科专业中排名在后10%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一年(停招):

(1)连续两届各出现1名或在同一届中出现2名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为“不合格”的;

(2)出现1名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

(3)出现1名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国家、省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有问题”或“不合格”的;

(4)博士研究生导师有2名指导的博士生超过5年仍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2名指导的硕士生超过3年仍在读的;

(5)未能较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致使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较大问题的。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1)不具备相应导师遴选的基本要求(除年龄)的;

(2)连续三年被取消招生资格的;

(3)连续三年未招到研究生的;

(4)连续两届各出现1名或在同一届中出现2名研究生学位论文未能通过答辩、学位论文作假或国家、省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有问题”或“不合格”的;

(5)有违反师德等行为,无法继续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

(6)不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致使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对学校研究生教

育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

1. 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要将此项工作与学位点及学科建设、评估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共同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2. 要牢固研究生培养质量意识,更新管理理念,在日常管理中,完善对研究生导师、培养过程、培养结果等各项信息的采集工作。年度考核结束后,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学院要及时总结工作,制定整改提升方案。

3.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内研究生导师及聘任的校外研究生导师。

4.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附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	政治素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维护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3. 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4. 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师德师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3. 在招生、培养及就业等工作中,正确行使导师权利 4. 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业务能力	教学科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学术论文、专著的质量与数量 2. 获得专利的类别与数量 3. 获得科研项目的级别、数量及经费 4. 科研获奖情况 5. 社会影响(学术兼职)
	提供的培养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托课题来源 2. 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调研、实验、论文发表、学术交流等方面) 3. 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学习工作场所等条件
	生源与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报考人数及录取比例 2. 录取研究生的排名位 3. 在读研究生数
	熟悉研究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导师培训情况 2. 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情况 3. 发表研究生教学改革论文情况 4.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国际化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师国外学习经历及外语水平 2. 导师出国交流的频率 3. 研究生交换的人数 4. 接受外国研究生的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培养过程	思想政治教育及学术道德教育	1. 研究生违法违纪情况 2.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情况
	论文工作	1. 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阅读 2. 学位论文的选题评价 3.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展 4.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 5. 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 6.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
	指导情况	1. 一对一指导研究生的频率 2. 组织研究生学术报告会的情况与次数 3. 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会议的级别与次数
	关爱学生	1. 与研究生就生活、就业、思想、心理等方面沟通频率 2. 对学生的科研资助奖励情况 3. 对学生的生活等资助情况 4. 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情况
培养质量	学生获奖情况	1. 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与数量 2. 获得专利的类别与数量 3. 获得科研奖励的情况 4. 参加各类竞赛与社会实践获得的奖励或表彰 5. 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 6. 获得的党团组织、行政机关及教育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价结果(盲审、督导抽查、国家及省抽检) 2. 学位论文获得的奖励
	就业与发展情况	1. 研究生按期毕业的比例 2. 研究生就业情况 3. 社会对毕业研究生的评价和认可度
满意度	学院及学生满意度	1. 学生的满意度 2. 学院的满意度

辽宁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综发[2018]18号附件·2018年7月6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培养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创新发现;

(三)购买或请他人代写及代他人撰写或出售学位论文;

(四)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一年内不得申请学位;出现由他人代写、严重剽窃或者严重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均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二)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视涉及论文数量、组织参与代写的人员多少、获利金额、社会影响等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视上述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学校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30日内,将处理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五)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对被确认为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将取消该学院研究生教育或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评优资格。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的职责分工:

(一)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的受理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

(二)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可委派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开展具体调查认定工作。根据需要,学校也可委托由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根据调查认定机构作出的调查认定结论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论文评阅(含盲审)、答辩、抽检等过程中或经他人举报,发现涉嫌作假行为后,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二)调查认定机构应对涉嫌作假行为开展独立调查取证,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认定结论。调查过程中,举报人、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

(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调查认定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初步处理意见。初步处理意见提出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15日内,向学校或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与被举报人、举报人有亲属关系或指导教师与学生关系的,应该主动申请回避。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办法

(综发[2019]30号附件·2019年11月25日)

第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是上级部门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方式,其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4档,是学位授予单位评价导师指导能力和水平、反映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照,也是学位点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和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为保证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暂行)(辽学位[2015]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对辽宁科技大学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使用。

第四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将评议结果和具体评审意见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将评议结果和评审意见通知具体指导教师和被抽检者。对不存在作假行为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被抽检者于收到抽检结果3个月内完成论文修改完善工作。

第五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2. 按照论文存在问题的性质,依据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给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处理文件下达2年内不得参加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其未来2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须连续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双盲评审。
3. 暂缓指导教师当年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奖励及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
4. 每人次扣罚5000元。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答辩专家,依据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校内专家给予限制或取消评阅、答辩资格,限制招生数量、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对校外专家出现2次严重质量问题学位论文的,5年内不再作为评阅、答辩专家,出现3次严重质量问题学位论文的,永久不再作为评阅、答辩专家。

第七条 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不具备相应资格的研究生参加或通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依据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及学校相关领导的处理办法如下:

1. 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在学院当年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总成绩降低1个等级;若存在学术规范等相关问题,所在学院当年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学位管

理项记为0分。

2. 所在学院“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每出现1篇次,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及主管院长各扣罚2000元,院长及主管校长各扣罚500元。

3. 根据学校有关招生指标计算的规定,按照1篇“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扣减1个博士招生指标、1篇“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扣减2个硕士招生指标的标准扣减相关院系的招生指标。

4.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须召开论文质量分析会,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汇报。经过2年整改仍无法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点,研究生院应向党委组织部门提请建议进行干部交流或调整。

第九条 抽检过程中发现涉嫌学术不端的论文,由相关部门依据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相关办法进行调查及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绩效考核办公室)、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 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综发[2019]10号附件·2019年7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含校外兼职导师)。

第一条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应在“辽宁省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中备案,并按时准确进行数据更新,否则不能参与本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第二条 备案导师应满足学校对导师当年申报招生的各项要求,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报表(年审)》。通过学校审查的导师方可参与当年招生指标的分配。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参与指标分配条件

第三条 招生年龄:招生导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博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招生年龄最大不超过60周岁、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招生年龄最大不超过57周岁(截止到当年招生的9月1日之前)。

第四条 科研项目:具有适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课题。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正在主持(不含未按期结题课题)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延长招生年龄的导师必须有正在主持的国家级课题),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正在主持(不含未按期结题课题)的市级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或有纳入学校科技处管理的横向课题,研究内容明确。

第五条 科研经费:具有一定可支配额度的科研经费。每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须有10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且承担的科研项目能够有力支撑博士生培养并足额支付博士生基础奖学金;每招收1名硕士研究生须有2万元(管理、法律、艺术类为1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且承担的科研项目能够有力支撑硕士生培养,如果指导教师暂时无主持的科研项目及经费可参照执行第六条关于科研团队经费的规定。招收不同层次和类别研究生时须累加计算科研经费。

第六条 科研团队经费:团队科研经费的分配由团队主持人或项目主持人负责,获得科研经费使用权的导师,必须与科技处签订子课题协议,明确子课题负责人及经费使用数额情况并报学校财务处;或科研团队年终考核合格,由科研团队带头人提供该团队可以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名单及有关支撑材料报请研究生院,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七条 论文要求:博士研究生导师近三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一区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SCI二区杂志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三区杂志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发表SCI学术论文5篇。硕士研究生导师论文要求由学科所在学院制

定标准。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方向与招生数量

第八条 新遴选导师招生方向与招生数量:新遴选导师只能在自己最熟悉的一个学科方向(领域或类别)内招生,且第一年最多招收2名硕士研究生(学硕、专硕或二者兼招之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只能招收1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方向与招生数量:每年可在自己所属的学科方向和自主设置学科方向内招收研究生;每名导师每年最多招收2名博士研究生(含最多只能招收1名定向博士研究生)及4名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当年在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12人;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当年在籍博士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8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在经费充足的前提下在籍博士研究生人数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招生数量突破情况: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招生指标的(原则上应出于完成课题需要),需要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增招。

第四章 指标分配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研究生导师在“辽宁省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中的信息数据,对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审核汇总后,相关学院首先进行初审,之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导师招生的要求,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审议。审议内容包括申请者申请招生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是否符合本人导师身份所在一级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年龄、健康状况、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论文、以往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及研究生培养效果、培养精力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审议合格者在导师管理平台上通过,准予其招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照导师管理系统对呈报的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进行校对,校对通过后,列入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参与招生指标分配。

第五章 指标分配原则

第十六条 招生指标分配坚持“总量控制、适度均衡、激励先进”的原则,综合各学科的发展需要及生源状况,以保证各学科的人才培养基本规模。

第十七条 招生指标增量分配向一流学科及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撑学科倾斜,向承担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师资力量雄厚、科研经费充足、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科和导师倾斜。

第十八条 凡辽宁省教育厅建议调整的学科,不参与指标增量的分配;列入学校准备调整的学科,调减指标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第十九条 导师的项目需求、科研经费情况、对研究生的资助能力与其所在学科的招生指标直接挂钩。

第二十条 指标增量调剂分配依据:

(一)培养条件方面的调剂因素

1.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数(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2. 新增国家级人才数量(院士、“千人”“长江”“杰青”等);
3.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
4. 新增重大科研成果数;
5. 科研经费增减情况;
6. 科研团队考核情况。

(二)业绩方面的调剂因素

1. 上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2. 上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助研津贴发放情况;
3. 上年度研究生优秀生源比例(博士生硕博连读、硕士推免生人数);
4. 上年度定向生源比例;
5. 上年度新增高水平学术论文数;
6. 上年度省优秀研究生论文情况;
7. 上年度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情况。

第六章 指标分配办法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主要参照当年各学院与学校签订的重点工作目标,同时,结合当年各学院实际情况和生源情况允许做适当的微调。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1. 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指标由基础性指标和激励性指标构成;
2. 基础性指标为非受限指标,可招收定向就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或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可根据考生情况决定指标的使用;
3. 激励性指标为受限指标,只可用于招收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基础性指标和激励性指标确定方式:

当学校的年度招生总指标数多于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总数量时,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基础性指标为1,即在满足每人1个招生指标的基础上,剩余指标均为激励性指标;

当学校的年度招生总指标数少于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总数量时,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基础性指标为0,即所有的招生指标均为激励性指标;

5. 激励性指标采取逐个增加、滚动分配的原则,即按每次增加1个招生指标进行分配,一次分配后若仍有剩余,则再次增加1个招生指标进行分配,直至激励性指标全部用完;

6. 激励性指标分配遵循第五章指标分配原则,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招收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确定最终录取名额时,若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提前拟录取数量已超出当年度可招生指标,则不再增加招生指标,超出的指标将在下一招生年度缩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 课程教学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综发[2020]43号附件1·2020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证并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精神及《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结合学校研究生教学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总体课程体系结构的设置、全校公共课及学位基础课教学过程的管理;开课学院是课程建设的主体,同时负责学位专业课、选修课等其他课程教学过程管理。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共同负责教学质量督导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根据各类研究生的总体课程体系结构设置要求及学科人才培养的需要,在学科培养方案中确定。

第四条 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不得随意修改。如果有特殊情况需变更课程,应在每年5月之前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填写《研究生课程增删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于下一学期生效。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讨论确定,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各留存一份。教学大纲应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应按研究生院确定的课程编码规则编号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名称和课程编号应在培养方案、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及管理信息系统中保持一致。

第七条 连续3年未正常开课的课程,原则上应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在每年5月之前填写《研究生课程增删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从培养方案中删除(研究生招生人数较少专业除外)。如果确实需要保留,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须向研究生院提供充分阐述课程开设必要性的情况说明。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教学效果好;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积极主动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中;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应从事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工作并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格掌握任职条件。院管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聘任,校管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聘任。根据教学需要,开课学院经研究生院同意可聘请校外教师。

第十条 开课学院对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正式开课前须组织试讲,聘请本院主管领导、课程负责人或专家等进行评议。任课教师应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新开课程审批表》,由开课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后录入“研究生院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教师库。未经审批的教师不能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在授课期间一般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必须事先由开课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做好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管理与培养工作。对学位课程应积极促进形成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的参与下,按照学校公布的学科培养方案,制订培养计划。在满足本学科培养方案中学分要求的基础上,经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及研究生院同意后,研究生可选修其他学科课程。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培养计划后,学院审核其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课5人以下(不含5人)的选修课原则上应由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重新调整拟定的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审核通过后,学院汇总打印签字的培养计划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执行个人培养计划,已制定的培养计划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课题需要等原因必须进行调整时,须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调整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核后,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到研究生院办理审批手续。每名研究生只准申请调整一次培养计划。

第五章 课程教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依据培养计划中的选课情况,每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向开课学院下发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单》,经学院填写完成后返回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完成校管课程的编排,各开课学院负责完成院管课程的编排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在前一学期放假前统一公布下一学期课程表。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表安排组织课程教学(含实验课),在开课前通过“研究生院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打印选课研究生名单,并将调整后的《研究生课程授课计划(含实验课)》于开课一周送交课程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管理的主要依据,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考核。2名以上教师任教或2个以上教学班的课程在教学上一般应做到统一教材、统一授课内容、统一进度、统一考试命题和统一评分标准,集体阅卷。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临时调整(变更)课程时,必须提前3天填写《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学期每门课程调整不得超过2次。

第六章 课程评估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应制定和完善教学督导的有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作用。各学院负责组织对本学院所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督导;研究生院除组织对校管课程进行督导外,还对学院负责管理的课程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有关负责人、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开展对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应采用不同形式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为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鼓励和支持任课教师在遵守现有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及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的育人功能。

第二十四条 要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做到签字盖章等各类项目填写齐全、页面整洁,无涂改。

第二十五条 对课程教学中出现的差错和事故,由相关部门依照学校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及处理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除外)课程教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综发[2012]6号附件1)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考核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综发〔2020〕43号附件2·2020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业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考核工作,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都必须按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规定进行严格考核,研究生通过考核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学位课原则上应采用考试方式,其他课程和教学环节可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

第四条 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和口笔兼试等多种形式,其中笔试主要采取闭卷形式,也可采用开卷或论文等形式,口试应由2名以上教师主持考试和评分并做好口试记录。考查可采用试卷形式,也可根据平时完成实验、课外作业、教学实践、论文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五条 应注重学习过程考核,平时成绩可按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30%)计入考核总成绩。任课教师对平时成绩应有详细记载,须在结课考核前将平时成绩复印件签字后交课程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课程考试时间以课程学时为依据确定,一般32学时以下(含32学时)的课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32学时以上的课程,考试时间可为150分钟。

第七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考查成绩可采用五级记分,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采用合格与不合格两级记分。

第八条 课程的具体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方式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同一门课程不同教学班的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方式一般应相同。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将考核形式、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等信息告知学生。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管课程考核和所有课程的补考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院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考核工作由开课学院组织。

第十条 课程考核工作一般应在教学结束后三周内完成,考核时间应在考核前一周公布。各学院的考核安排应在公布前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考试的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试题要反映本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重点考察研究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要注意处理好记忆和理解、知识和能力、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的关系。命题要难易适度,份量得当,以利于鉴别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水平,考前不指定考试重点和范围。

第十二条 考试命题工作由任课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主持,应按同一要求出2套题,由课程教学管理部门确定1套作为正题、1套作为备用题。考试结束后,备用未启封的试题可作补考试题。命题时应明确定出试题的分数和试题的标准答案。应仔细核对试题的内容、文字、图表,做到试题准确无误。试卷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格式要求,使用计算机打印。

第十三条 考试命题应报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并签字后在课程考试一周前交付教学管理部门印刷。命题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应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得泄露试题。

第四章 参加考核的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任课教师或课程教学管理部门要求参加培养计划中各门课程的考核,考核情况均计入个人成绩单。未有选课记录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缺课1/3、缺交作业累计达本门课程全学期作业总量的1/3或经教学管理人员抽查,学生在本门课程有3次缺课的,取消其参加所选课程考核的资格。

任课教师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取消考核资格的人员名单及情况说明交课程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并由课程教学管理部门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已修过我校同类别研究生的某门课程,在成绩有效期(入学注册前2年)内,可向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申请免修免考,承认已修成绩和学分。研究生在外校进修课程前,须向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其在外进修获得的课程成绩经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认定与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成绩和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参与科研等原因不能参加本年级正常课堂教学的,可于开课两周前向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提出课程缓修。缓修课程一般随下一年级进修。

第十八条 具有参加考核的资格但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可凭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在考核两周前向课程教学管理部门申请缓考。课程教学管理部门应于开考一周前将缓考申请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研究生缓考课程可随补考或下一年级课程考核一同进行。补考及重修考试不办理缓考。

第十九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一般在首次考核结束后4个教学周内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组织进行。被取消考核资格和未办理缓考手续而擅自未参加考核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条 补考未通过、被取消考核资格或未办理缓考手续而擅自未参加考核的,须在后续本门课程开课四周前,向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申请参加下一年级重修。如需重修的课程因教学计划变化,后续不再开设,经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批准,可自修后补考或调整培养计划。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如对初修成绩不满意的,可以在后续同一课程考核四周前向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将视学生具体情况核准是否允许参加一次重考。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缓考的考生成绩单注明“缓考”,以后第一次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视为初修;取消考核资格和擅自不参加考核的考生成绩单以“零分”或“不及格”记,以后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按重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课程补考、重修成绩记载在“补考或重修”栏中,并将考核成绩计入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研究生,课程成绩按我校研究生考试违纪处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各类评优、成绩排名等工作中,均以第一次参加考核成绩为准。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15个工作日内(课程论文等大作业20个工作日内),将成绩通过“研究生院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并将考核成绩单(一式两份),考核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核情况分析各1份及试卷等考核资料交送开课学院。重修、缓修、重考学生的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手写在本年级考生成绩单之后,并注明“重修”“缓修”或“重考”字样。

开课学院在收到任课教师提交的考核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院管课程的成绩单原件、校管课程的成绩单原件、院管课程试卷及答案复印件(各1份)等考核资料,汇总并签章后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留存。其他必修环节考核成绩由培养学院汇总后统一录入管理系统。重修、缓修、重考、补考成绩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上交的成绩单统一录入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在课程考核结束20个工作日内(课程论文等大作业25个工作日内)后通过“研究生院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课程成绩。研究生如对本人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课程教学管理部门申请其组织相关人员共同查阅试卷。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补考或及时办理申请重修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前,由研究生院出具个人中文成绩单5份,用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需要,可凭相关报考材料申请增发本人中文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因出国等原因需出具本人英文成绩单的,可由申请人提供后由研究生院认证。毕业研究生中英文成绩单由校档案馆认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束后,由研究生院负责校管课程试卷、成绩单等考核资料的保存,开课学院负责院管课程相关资料的保存。课程成绩单永久保存,硕士生试卷保留3年,博士生试卷保留5年。

第三十条 本规定涉及的收费项目由研究生按省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校财务处等部门缴纳。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除外)学业考核工作,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考核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工作管理规定》(综发〔2012〕6号附件2)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

(校发[2018]16号附件·2018年6月7日)

为适应我校博士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2018]1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的基本原则

1、研究生导师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认真执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博士生导师是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种固定的身份。上岗遴选必须坚持“按需设岗”原则,全面考虑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和生源情况,形成一种有增有减,能上能下的动态机制。

3、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师德师风和培养质量的要求,满足一流学科建设整体规划的要求,满足改善和优化博士生导师队伍结构和培养学科方向的要求。

4、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5、博士生导师所从事研究方向应与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关学科方向相一致。

二、遴选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研究生导师不仅是研究生学术上而且是政治思想工作上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且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考核合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及任职满3年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第一次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6周岁(按申请当年9月1日核定),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

4、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作为第一导师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并讲授过研究生课程,培养质量较好,能系统、独立的讲授1门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课程。

5、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稳定的学术研究团队。

6、四十岁以下的申请者原则上应有至少1年在国外高校或研究院所的访学经历,五十岁以下的申请者原则上应有至少半年在国外高校或研究院所的访学经历,五十岁以上的申请者原则上应有至少3个月在国外高校或研究院所的访学经历。

三、遴选的学术条件

1、正高级职称人员应具有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理工类学科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

2、正高级职称人员应正在主持或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省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或到校科研经费在200万元以上。

3、任正高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时可作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SSCI学术期刊论文5篇以上且近三年至少有1篇SCI、EI、SSCI学术期刊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3项及以上。

4、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申请者必须有正在负责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任副高级职称以来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上述条件3的规定。

除校外申请者外,以上1至4条所有论文、成果、项目必须是以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负责单位。

四、直接申请遴选的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且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第1条规定者,可直接申请遴选。

1、近5年申请人发表SCI收录论文超过10篇或高被引学术论文1篇或有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进入ESI前百分之三。

2、近5年申请人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3、近5年申请人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大专项招标项目累计经费300万元以上;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500万元及以上1项。

4、已在校外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5、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曾进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第二轮评审的院士候选人,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者,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国家及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带头人,或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或“省攀登计划”入选者,或国家“青年千人计划”项目人选,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与上述人员水平相当者。

6、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能独立主持具有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工作,且在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人员。

五、遴选程序

1、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供主要科研成果复印件、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各种奖励、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

2、研究生院负责将学院报送的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博导名单须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

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由学校发文聘任,并颁发导师聘书。

4、校长办公会议可根据学校学位点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对博士生导师候选人进行提名,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以特殊人才引进的申请人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动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及要求

1、申请者为与我校具有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实际应用部门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学者、专家。

2、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经我校相应学科两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推荐,学校按照校内导师聘任的条件、办法及程序进行聘任工作。

3、申请者相关成果第一责任单位可以不是辽宁科技大学。

4、兼职导师要求须有一名校内博士生导师协助指导并与相应博士学位授予点签订必要的协议,明确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及培养经费。

七、附则

1、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各个环节中,与申请人本人或其亲属存在有可能影响遴选公正性的关系的人员均应主动申请回避。

2、博导遴选工作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统一进行。

3、申请人对学术条件审核结果有异议时,可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

4、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综发〔2020〕43号附件5·2020年12月30日)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申请博士和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中国知网等单位研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相似性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检测范围与内容

(一)检测范围

申请辽宁科技大学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主要检测内容

以总文字复制比和总重合字数为主要指标,对学位论文全文进行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

1.“总重合字数”指学位论文从比对文献中复制的绝对字数总和。

2.“总文字复制比”指学位论文中总重合字数在论文总字数中所占的比例。

二、论文提交

(一)格式要求

1.学位论文一律使用简体汉字书写(来华留学研究生论文也可用英文撰写)。

2.学位论文应为 doc 或 pdf 格式,一篇学位论文一个文档,容量不超过 20M。文件名以“学号+姓名”的方式命名,如 20090001 张三 .doc(pdf)。

(二)提交方式

1.提交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前,应经导师审阅并签字同意。导师应同意研究生以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并确保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材料与拟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材料为同一版本。

2.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根据通知要求将学位论文终稿的电子版按上述要求的格式提交所在学院办公室。

3.各学院办公室汇总后形成压缩包文件,统一用 U 盘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三、检测结果与处理办法

(一)结果反馈

检测结果以《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方式反馈给各学院,再由学院反馈给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

(二)处理办法

根据《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中的文字复制比的高低,作如下处理:

1.总文字复制比低于 25% 的,可进行学位申请后续程序。

2.总文字复制比为 25%—40% 的,研究生在 1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修改后

总文字复制比低于25%的,可进行学位申请后续程序;二次检测仍不合格者,须下一批次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

3.总文字复制比超过或等于40%但小于50%的,修改论文后下一批次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

4.总文字复制比超过或等于50%的,由学校相关机构依据国家及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相关管理规定对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及处理;经认定,不存在上述相关管理规定中规定的作假行为的,研究生可重新撰写论文,下一批次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

5.研究生最多可提交3次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总文字复制仍未低于25%的,取消申请答辩资格,依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6.研究生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检测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由研究生院、综合检查室、审查调查室和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审核小组,作出最终处理意见。若论文重合内容为研究生本人先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学术著作,须提交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或著作原件。

四、其他事项

(一)凡未参加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学位论文评议和答辩。

(二)本办法由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综发[2018]20号附件3)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及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办法

(综发〔2020〕43号附件6·2020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指导教师的素质和水平,实行有效的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人,一般应为我校各类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基本原则是:积极鼓励,严格考核,注重质量,宁缺毋滥。

第二章 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四条 申报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条件是:

(一)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其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以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外文期刊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或CSSCI收录至少2篇;

2. 以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等级的科技进步奖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3.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依托国家级科研课题,并在课题研究中完成了重要工作,取得了独创性成果或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申报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条件是:

(一)学位论文经2位及以上双盲专家评阅,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其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以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外文期刊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或CSSCI收录至少1篇;

2. 以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3.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依托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科研课题,并在课题研究中完成了重要工作,取得了独创性成果或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一般每年进行2次,名额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总

数的5%,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辽宁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二)初审合格者报研究生院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审,得到全体委员1/2及以上赞成票者方为通过。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对学生给予500元现金奖励。

第三章 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择优推荐办法

第八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1次。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包括涉密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第九条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院具体组织进行。

第十条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3—5名同行专家对拟推荐论文评议打分,将论文评议结果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根据省学位办下达的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重奖,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2万元/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0.5万元/人;对于获得提名奖的,奖励标准减半。

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指导教师要确保申报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并承担由材料不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和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对其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同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综发[2018]20号附件4)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综发〔2020〕43号附件8·2020年12月30日)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是指送校外评阅时对评阅人隐匿作者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对作者、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评阅人姓名的学位论文评阅形式。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的评阅人数推荐本学科和相近学科领域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专家必须是其所在单位聘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校外评阅人至少1位,校外评阅人必须为不同单位的专家,且非我校兼职教授、博导,非申请人所在单位专家)。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条 研究生院采取随机抽取与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从全体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中抽取部分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第五条 每篇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4档。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对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对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而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取消本批次答辩资格,须修改,下次重新申请。

(二)对初审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但复审合格的学位论文,须修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准予答辩。

(三)对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一般”的学位论文,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准予答辩。

(四)其他情况,准予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办法如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位申请人等,如对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申诉条件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以及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可提出申诉。

(三)申诉程序

1. 申诉人对评审意见逐条回复,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并提供论文关键词,由导师签字后报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至少2位同学科专家对申诉理由进行评议。如认为申述理由充分,专家组提出明确意见并签字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 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校学位办公室重新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本次评审的最终结果,不再接受申诉。

4. 申诉人应自盲审评阅书返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诉结果运用

1. 如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均为合格以上,则学位申请人可正常提出学位申请。

2. 如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再次出现评阅成绩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在学院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其未来2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须连续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双盲评审,费用由指导教师承担。

(三)暂缓当年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奖励及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

(四)按2000元/篇进行扣罚。

(五)对于存在伪造、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研究生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及相关领导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所在学院当年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综合考评的学位管理项记为0分。

(二)所在学院“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占学院被抽检学位论文比例大于学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占学校抽检学位论文比例的,作如下处理:

1. 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当年年度考核结果降低1个等级;所在学院当年综合考核结果降低1个等级。

2. 扣罚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领导1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3. 按照1篇“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扣减1个博士招生指标、1篇“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扣减1个硕士招生指标的标准,扣减相关院系的招生指标。

4.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研究生培养学院,由主管校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制定整改提升方案。

第十条 符合学校免预答辩条件(见《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的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可自愿申请免盲审,不受本办法限制。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将盲审意见及盲审结果及时通知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二条 为保证评阅质量,每名评阅专家每次评阅篇数一般不超过5篇,被评阅论文应至少在要求的评阅专家返回评阅意见日期前5日送达评阅人。

第十三条 盲审评阅意见有效期为9个月,超过9个月后,学位论文须重新送审。

第十四条 一次性通过审核的学位论文盲审费用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其余由导师支付。

第十五条 在学位申请人提交盲审论文后获得学位前,学校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而开展的各项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均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高于本条件的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综发[2019]31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综发〔2020〕43号附件3·2020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记过及以上处分、并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学科博士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水平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且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和撰写论文外文摘要；
- (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五)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平均分为70分及以上；
- (六)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正式发表(含录用)3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在期刊上发表且被SCI或EI收录。论文署名原则上导师应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导师须标明为通讯作者；不论作者署名排位如何，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辽宁科技大学。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博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和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应由博士生导师负责组织开题报告会，须聘请3—5名本学科及相近学科博导、教授(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组成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口头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开题报告通过者可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在3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报告，第

二次仍未通过者给予学业预警。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导师根据博士研究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不得晚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年。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选题适当,立论正确、分析透彻、推理严谨、论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文字简练、层次分明、引证规范。论文撰写格式应符合《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须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时间由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入学后的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生须将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召开中期检查报告会。报告会由博士生导师聘请3—5名本学科及相近学科博导、教授组成中期检查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口头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对完成工作量较少或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者(如论文选题不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等),须要求导师指导其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第四章 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初步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正式答辩前3个月,由导师负责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委员由3—5名相关领域的博导或教授组成,预答辩委员须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重点检查论文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及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等现象,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以评议的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预答辩通过后,在正式答辩前,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答辩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等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聘请3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2人)对论文进行评阅。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其成绩将认定为“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按手续另增聘2名评阅人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其成绩将认定为“不合格”,则本次申请无效。对需保密的论文,须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与备案,可在一定范围内对论文进行评阅。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计划,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上签字,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委员(含主席)至少由5人组成,答辩委员应是相关领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委员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人;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应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除有保密要求外,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当全体委员2/3(含2/3)以上同意学位论文通过时,答辩委员会方可做出建议授予该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1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审核,对于未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暂缓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该生的学位授予事宜,并延期提交至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授予博士学位。

第五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及授予

第十八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在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填写在《博士学位审批表》中,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3月和6月召开会议,审议博士学位授予事宜,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得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未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出复议。有特殊理由申请者,可在一年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进行复议。复议后仍未通过,则不能再次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授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经一个月公示期后,对无异议者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的签发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日期。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已经授予的博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应予以复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综发[2018]20号附件1)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综发〔2020〕43号附件4·2020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记过及以上处分、并具有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学科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水平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应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和撰写论文外文摘要；
- (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五)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平均分为70分及以上。

(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原则上应在省级以上期刊或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含录用)1篇与其学位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鼓励在中文核心期刊及更高级别期刊上正式发表(含录用)与其学位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参照执行。论文署名原则上导师应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导师须标明为通讯作者；不论作者署名排位如何，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辽宁科技大学。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和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对所研究的课题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如下学术水平：

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等一方面或几个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其优越性、正确性、先进性能得到对比验证。

(二)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如下学术水平：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实践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各学院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并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向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应由导师负责组织开题报告会,须聘请3—5名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研究生的口头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开题报告通过者可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在3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报告,第二次仍未通过者给予学业预警。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年。

第七条 论文要求文字精练通顺、层次清楚、条理分明。论文撰写格式应符合《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在举行论文答辩前,须由导师负责(双盲评审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原则上论文评阅后,若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不能答辩,本次申请无效。若学生及导师提出复议,由学院至少3名同行专家签字同意复议,研究生院另增聘2名评阅人,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其成绩将认定为“不合格”,则本次申请无效。需要保密的论文,须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与备案,可在一定范围内对论文进行评阅。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计划,对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上签字,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答辩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等材料。研究生院将在申请日期截止后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答辩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3—5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应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除有保密要求外,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当全体委员2/3(含2/3)以上同意学

位论文通过时,答辩委员会方可做出建议授予该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1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然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及授予

第十六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在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七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填写在《研究生硕士学位审批表》中,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3月和6月召开会议,审议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事宜,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未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出复议。有特殊理由的学位申请者,可在1年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进行复议。复议后仍未通过,则不能再次申请复议。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证书由学校统一颁发。学位授予日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的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中给予明确。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应予以复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可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综发[2018]20号附件2)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综发〔2019〕26号附件·2019年9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选拔培养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相关校领导和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校学术委员会、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科技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监察处(纪委办公室)、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2名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推免生工作,研究决定推免生工作办法和名额分配等重要事项,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监察处(纪委办公室)负责对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条 各有关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推荐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荐小组),由学院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以及2—3名教师代表组成,小组设立秘书1人(可兼任)。各学院推荐小组负责依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据此完成本学院相关推荐工作。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第二章 推 荐

第五条 推荐条件

(一)推免生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本科学学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社会工作,关心集体。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均合格,重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体检标准。

(二) 有特殊专长或培养潜质的推免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特殊优秀人才指具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学术竞赛方面: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具体以每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的统计范围为准)统计范围内的学科竞赛特等奖(团体奖限排名前3位),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之外的单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亚洲一等奖、国际二等及以上奖(团体奖限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第一)的学生。

科学研究方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等的学生。

原则上参照上述推免生基本条件执行,经所在学院本专业3名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信详见表3)和学院推荐小组同意后,经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投票同意,可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六条 计分办法

(一) 推选成绩

推免生推选成绩总分为100分,由综合测评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构成,计分办法为:

推选成绩=综合测评成绩×80%+复试成绩×2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分为两部分,一是被推荐的推免生候选人应具备的在籍学习成绩(简称在学成绩),二是被推荐的推免生候选人奖励加分(简称奖励加分)。

1. 学习成绩得分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学习成绩为100分,考核范围是指推免生在本科学习的第一至第三学年中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不含体育课)的首次考试成绩(补考、重修等成绩不能作为计算依据)。学习成绩的考核与计分由各学院教学秘书负责。

学习成绩得分的计分办法为:

$$\text{在学成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2. 奖励加分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奖励加分计为100分,奖励加分考核范围应包含学术竞赛类(40分)、学术论文类(30分)、文体艺术及社会工作类(20分)、外语水平(10分)等四类,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该项最高分。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各学院把其认可的竞赛(包含竞赛名称、组办方)、论文刊物等名单报到研究生院备案。

奖励加分的计分办法详见表4。

综合测评成绩=在学成绩×75%+奖励加分×25%

(三)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100分,考核内容为:(1)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30%;(2)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10%;(3)专业知识掌

握程度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测试,可采用笔试、实验、答辩等方式,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的60%。复试考核项目中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取消其资格。

第七条 推免生类别与名额的使用

硕士推免生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行申请这两类硕士推免生资格。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名额。推荐高校也不得对本校推荐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荐高校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一)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由学校领导小组制定并发布,我校对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科予以一定政策倾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统一调配。

1.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候选人人数或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候选人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数的2倍,学校按照“下达名额指标数的1/6”收回部分或全部名额指标(四舍五入,不足1取1个);

2.推免生候选人经复试后,学院提出的获得推免生资格的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数;

3.各有关学院未按时完成各阶段推荐工作。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学校将减配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

1.学院上报的推免生材料弄虚作假;

2.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已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

3.推免工作做的不好的学院。

第八条 推荐程序

(一)学校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下发各相关单位并在校内公示。

(二)承担推免生推荐任务的各学院依照本实施办法制订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推免生名额分专业二次分配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

(三)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荐小组提交推免生申请(申请表详见表1,成绩由学院填写)和相关材料,学院推荐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部)、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部门进行推免生候选人的资格和材料审核,编制本学院《____学院____级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见表2)。

(四)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竞赛、论文等学术答辩应到相关学科的专家组进行)。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各学院按照各专业推免生名额2:1的比例确定推免生初选人员名单,并予以公

示,公示内容为《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和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同时向研究生院报送推免生材料,包括推免生大学第1—3学年考试成绩单、经认证的奖励加分支撑材料复印件1份、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或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和推免生初选人名单。

(六)学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七)取得推免生候选人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推荐小组秘书处报名,参加复试,未经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

(八)学院推荐小组于复试结束后按照推免生候选人推选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统一格式的学生名单(见表5)、《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及复试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九)研究生院将汇总后的各学院推免生候选学生名单及复试材料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首先对专家推荐的学生投票决定是否给予其推荐资格,再根据学生最终得分并综合考虑专业排名、一本及二本分布、专业平衡等情况最终投票确定推免名单,审议通过后的推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学生是否获得推免生资格,以学校行文公布的名单为准。对有异议的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第九条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应在推荐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关于直博士生招生

(一)招收专业

拟在冶金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开展招收直博士生试点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推免生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 申请者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三)工作程序

本科直博士生招收工作安排在每年9—10月份,与当年度推荐免试工作同时进行,申请者在参加推免复试时须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直博的材料,其接收办法和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程一致。

(四)直博士生学制

本科直博士生入学后即为博士研究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基本学制为5—6年。按培养方案入学两年后进行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转入攻读硕士学位。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三条 2014年起,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

第十四条 接收外校推免生工作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的推免生无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被我校接收的硕士推免生第一年将享受我校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年的全年学费)及新生入学奖学金2000元。

推免生的硕士类别和推荐学科(专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并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七条 推免生被接收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推荐录取资格。

- (一)在本科第4学年中有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考核不合格者;
- (二)在本科第4学年中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毕业设计(论文)或实践性环节等成绩未能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者;
- (四)未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五)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者或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者;
- (六)其他情形不符合录取资格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此前所发文件有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附:1.辽宁科技大学____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学院____级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

3.____申请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教授推荐信

4.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加分标准

5.____学院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名单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附1

辽宁科技大学____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民族		身份证号				
本科所在学院和所学专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CET水平及成绩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学院、专业及方向						
大学阶段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p>申请人所在院(系)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的思想表现、学业、外语科研等情况的介绍):</p> <p>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专业排名第_____名;</p> <p>申请人学习成绩得分,奖励加分,总测评分_____ (学习成绩得分×0.75+奖励加分×0.25)。</p> <p>申请人复试成绩_____,总分_____ (综合测评成绩×0.80+复试成绩×0.2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负责人签字: _____ 院(系)盖章 _____</p>						
教务处审核签章	科技处审核签章	学生处审核签章	创新创业中心 审核签章	校团委审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研究生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研究生院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3

_____ 申请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教授推荐信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_____所在学院和专业:_____

以下由推荐人填写

推荐人姓名(正楷):_____

推荐人所在单位:_____推荐人职称:_____

您和申请人关系:任课教师 其他(请说明)_____

您对申请人很熟悉 比较熟悉 有所了解 偶尔接触

	极为突出	优良	处于平均水平	低于平均水平	较差	难以评价
对申请领域一般知识的感悟力						
创新能力						
对科学研究的激情、从事研究工作的努力程度						
独立工作能力						
合作精神						
表达能力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比较群体是:_____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是什么?

您对申请人有否其他评价?

推荐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注:可附页。此信必须手写(打印无效),填写好后须封入信封,并请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名。

附4

辽宁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总分值	加分值(分)
学术竞赛类	单学科竞赛个人国际一、二、三等奖	40分	40
	单学科竞赛个人亚洲一、二、三等奖		40,33,27
	国家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40(30)
	国家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33(23)
	国家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27(20)
	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27(20)
	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23(17)
	省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20(13)
	市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一等奖		20(13)
	市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二等奖		13(7)
	市级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10(3)
	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等第一完成人、外观设计专利		40,13,3,3
学术论文类	被SCI、EI、ISTP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0分	30,20,10
	国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15
	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北大标准)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15
	省级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8
文体艺术及社会工作类	国家级荣誉称号	20分	20
	省级、市级、校级荣誉称号		15,10,7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		20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		17
	校级其他职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10
	院级其他职务、班干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7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加2分)		0.5
外语水平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获得英语四级相当及以上水平	10分	7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或获得英语六级相当及以上水平		10
合计	100分		

说明:1.所发表论文作者单位均需将辽宁科技大学排第一、所获奖项(专利)均须在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填表日期;2.表中刊物等级以本校科技处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用稿通知书原件和出版社清样均可受理;3.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记一次;4.参加团体赛获得荣誉奖励分,各项目得分不得累加,以最高分记;5.社会职务须连续担任2年及以上,超过2个职务者,以最高分记,不累计加。

辽宁科技大学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实施方案

(辽科大校发〔2021〕6号附件·2021年3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九大工程”,坚持“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

1. 加强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以夯实研究生党建为保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重点,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坚持以党建引领研究生教育培养,探索创新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多元化设置模式。加强党支部骨干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充分发挥党支部引领作用,提升党、团、班“三位一体”组织建设质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样板支部”,创建一批内涵丰富的“党建品牌”。加强特殊群体的教育帮扶,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兼职辅导员队伍。

牵头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 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进一步提升思政课程质量,积极探索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增强课程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示范课程,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力争在主体课程中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3. 加强导学思政建设。以“优秀导学团队”评选为抓手,加强导学文化建设,强化科研育人、导学育人功能。打造一批优秀研究生导学文化示范基地,形成一套有特色、可推广的研究生导学文化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营造立德树人、尊师重道、教学相长、团队共建、和谐发展的导学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4.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严格导师遴选,加强导师培训,增强导师队伍国际化视野,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导师队伍。完善校内外“双导师”制,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导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坚持“引育并举”,把导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建立研究生导师后备人选库,加强后备人选储备。按照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首要职责,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做好导师队伍的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人事处、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推进学科学位点建设,深化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

5. 推进学位点增列和培育工作。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学科结构,建立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增设社会急需和具有发展前景的学位点,促进学科调整和学科方向凝聚,实现学科结构优化和优势特色发展。培育新兴学科,瞄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领域,增设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专业学位博士点零的突破。拓展专业学位培养领域,加大专业学位培养力度,提升专业学位培养层次。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6. 合理扩大招生规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稳步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加强招生队伍建设,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质量。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7. 优化招生计划配置。强化指标动态调整,坚持“总量控制、适度均衡、激励先进”的原则,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实行指标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坚持招生指标增量分配向一流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倾斜,向建有大平台、承担大项目、产教融合成果突出、师资力量雄厚的学科倾斜,向科研经费充足、指导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力度。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8. 稳步提高生源质量。积极建立省内外优质生源基地,通过冬令营、夏令营等适当的形式宣传学校及学科。深化考试招生改革,优化硕士研究生初试专业课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优化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不断提高“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选拔比例,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改进硕士研究生推免招生体系,探索本科—硕士一贯制选拔制度,提高生源综合素质。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三、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9. 认真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开展专项教育,每年集中开展研究生“开学第一课”活动,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强化使命担当、立志报效祖国、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定期组织研究生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引导研究生自觉坚守学术诚信。每年集中举办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宣讲报告会,营造崇尚科学、坚守诚信的学术氛围。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0. 加强精品示范课程、教材建设。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发挥好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创新教学方式,打造精品示范课程。启动校研究生教材建设资助计划,积极参与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评选,培育省级优秀教材。继续实施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资助计划,参与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遴选,培育省级优秀教学成果。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1. 全面修订培养方案。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编制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为基本依据,不断改进、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实施硕博贯通培养,畅通分流渠道,梳理优化互通课程,科学衔接硕博不同层次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避免重复或简单延伸。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2.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以提升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发挥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作用,鼓励更多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继续实施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资助计划,推动校企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3. 完善科教协同培养模式。要探索建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弹性学制和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注重以科研创新能力为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培养。继续实施校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计划、校研究生创新与交流中心项目资助计划,培育省研究生创新与交流中心项目。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4.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制定并落实《“十四五”学科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交叉顶层设计,建立学科交叉发展机制,以前瞻视角和超前思维推进多学科交叉会聚。搭建学科交叉发展平台,发挥学科在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导师指导等方面的交叉融合优势。打造优势学科集群,优先发展冶金—材料—装备制造—过程控制、化学—化工—能源—环境、采矿—选矿—安全工程等优势特色学科和学科群,通过学科重组产生前沿性领域与引领性方向,推动各学科群有机联动、相互促进,构建规范有序、相互衔接的多学科协同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5. 深化国内交流合作办学。深入推进校际、校所(院)、校企、校军合作,推动与江苏、广东相关高校共建大学联盟,加强东北高校区域协作,探索分类建立东北高校合作平台。鼓励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托优势学科专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在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导师互聘、师生互访、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共建共享,构建高水平协同

育人体系。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合作,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实行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互授联授学位,在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导师互聘、师生互访、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共建共享方面形成长效机制。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生源录取比例,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制度。鼓励高水平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计划。

牵头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7. 推进信息化服务资源共享建设。利用网络和信息技术,整合校内外优秀教学资源,推进精品课程、图书文献、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和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信息记录纳入全国信息共享平台。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四、优化学位论文工作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18. 加大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力度。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对学位论文全过程进行详细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确保学位论文评阅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强化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培养质量的提升;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实现盲审论文全覆盖,将督查与学院自查工作贯穿论文工作全过程,防止学术失范,促进学术自律。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财务处

19. 推进博士研究生分流机制的进一步运行。严格执行《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根据博士生的学业状态、在学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进行分流淘汰。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 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改革。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国际交流合作等核心要素,破除“五唯”评价方式。完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结合学科(专业)基本情况,确定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合理设置包含成果转化、发表论文、科研获奖、发明专利授权、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获奖、学业成绩、综合素养等多元形式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1. 充分发挥学校研究生督导组作用。督导专家负责检查、监督与指导研究生教学规范及质量建设,具体包括招生、课程教学与考核、实践教学与考核、开题报告、学术活动、中期考核、预答辩、毕业答辩、学位论文质量、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等。提供便利条件,保证督导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五、健全组织落实机制,提升研究生教育条件保障能力

22. 加强平台建设。保障研究生教育条件,推动研究生实验室和学科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博士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平台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双一流”引导资金和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建设一流科研平台。改善研究生教学、科研、生活条件,满足基本科研用房需求,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条件。

牵头单位:科技处(高新技术研究院)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23. 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与行业企业共建学术与创新交流中心、联合培养基地、校企研发中心,努力构建资源互用共享、教育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人才培养保障条件。鼓励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坚持资助育人导向,通过优化奖助学金发放结构,加强“三助一辅”岗位选聘管理,设立冠名奖学金,健全资助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

牵头单位:财务处

责任单位:科技处(高新技术研究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4.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督导检查,充分发挥“督”和“导”的作用,确保督导反馈信息能够尽快到达直接相关部门,立刻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模,设置相应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岗位,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既懂业务又懂管理、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核心骨干。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25. 完善管理机制体制。保障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学术把关与引领作用。深化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二级培养单位的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明晰相关部门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全过程中“三全育人”责任,在政策支撑、条件保障、资源配置等方面大力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拟文单位:研究生院)

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综发[2020]4号附件·2020年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生收费的管理,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和《辽宁科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校发[2012]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收费是指自费到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三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若遇到国家收费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的学费收费标准。

(一)语言生:12000元/学年, 6000元/学期;

(二)本科生:14000—17000元/学年;

(三)硕士研究生:20000—22000元/学年;

(四)博士研究生:30000—34000元/学年。

第五条 来华留学生的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单人间:每人8500元/学年,每人4250元/学期;

(二)双人间:每人6000元/学年,每人3000元/学期;

(三)三人间:每人4500元/学年,每人2250元/学期。

第六条 来华留学生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

(一)学分制收费标准:150元/学分;

(二)校内医疗费、教材费及教学计划之外的实验、实习、专业参观、校园卡工本费等,按实际成本计价收费。

第三章 收费管理及核算管理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学费及住宿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应开据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第八条 来华留学生缴费所采用的计价结算货币种类的管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学校对来华留学生的所有收费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二)为方便来华留学生在境外进行学费汇款,我校将对外提供美金账户(Account Holder: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aoning,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Anshan Branch, Bank Account: 306464426768, Swift Code: BKCHCNBJ82D)供来华留学生汇入学费、住宿费,美金结算汇率以银行实时汇率为准,多退少补。

第九条 来华留学生学费收取的相关规定。

(一)对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的来华留学生,按照一学年的学费标准收费;

(二)来华留学生的学费于每学年开始时一次性收取。

第十条 来华留学生住宿费收取的相关规定。

(一)来华留学生的住宿费于每学年开始时一次性收取;留学生有特殊困难时,经批准,可以按学期缴纳住宿费;

(二)来华留学生因结业、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按月计退住宿费;每学年按照10个月结算。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缓缴学费、住宿费及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管理规定。

(一)来华留学生学费原则上不允许缓缴;

(二)来华留学生有特殊困难时,经批准,学费缓缴期限一般为1至2个月;

(三)对于严重拖欠学费及住宿费的情况,根据学生签证期限给予其休学或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中途退学或转学时,已收取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经费核算的管理规定。

(一)来华留学生学费及住宿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省财政专户;

(二)来华留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应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和省级部门预算,统筹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留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综发[2017]6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实施办法

(综发[2019]23号附件·2019年8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高质量来华留学生,更好地服务国家外交、“一带一路”和“双一流”建设,我校设立“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依照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借鉴省内其他院校做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类别及资助对象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为三类:新生入学奖学金、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学生奖学金和本硕、硕博连读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资助对象:新生入学奖学金旨在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优秀学生;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学生奖学金旨在吸引来自“一带一路”沿线65国的优秀学生;本硕、硕博连读奖学金旨在奖励已在我校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各方面表现优异,无不良记录,有意向在我校继续深造的知华友华爱华的学生。

第三章 申请资格及办法

第五条 申请人资格

(一)申请人须是中国国籍之外的其他国家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身心健康,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须具有高中毕业证书;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须具有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三)攻读学士学位者,年龄不超过30周岁;攻读硕士学位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攻读博士学位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四)申请者并未获得其他任何形式的奖学金资助;

(五)申请任一奖学金项目的,针对原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者,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截至申请之日,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第六条 申请时间

每年的1月15日至6月30日。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发送至 studyinustl@ustl.edu.cn,进行奖学金申请。

第七条 最低语言要求

(一)汉语授课的申请人需提供HSK证明,最低要求为通过HSK4级,或通过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考试。汉语为第一语言申请者除外。

(二)英文授课的申请人需提供雅思成绩或托福成绩,最低分数要求为 IELTS5 分,或新 TOEFL75 分;或通过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考试。英语为第一语言申请者除外。

第八条 优先条件

由我国驻外机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海外友好学校推荐的优秀留学生。

第九条 申请所需递交的材料

- (一)半年内的免冠证件照;
- (二)最高级教育学历证明和毕业证书(中英文件);
- (三)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中英文件);
- (四)护照全部页扫描件;
- (五)两封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六)语言考试成绩单;
- (七)在半年之内的体检证明;
- (八)其他可选的补充材料。

第十条 申请费用

- (一)申请费用为 300 元人民币;
- (二)未付申请费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 (三)无论是否录取,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章 录取及入学

第十一条 综合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后,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报至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录取申请人。

第十二条 辽宁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网页将发布最终录取结果。

第十三条 如果申请人被录取并授予奖学金,招生办公室将负责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录取结果,并邮寄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

第十四条 新生一般于 9 月初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辽宁科技大学有权取消入学和奖学金资格。

第十五条 奖学金生在校期间不得无故办理休学、退学等学籍变动手续,否则将中止或取消奖学金。

第五章 年度评审

第十六条 已经获得“辽宁科技大学留学生校长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须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年度评审表》,连同成绩单和其他相关材料,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至辽宁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如年审不合格,辽宁科技大学有权暂停发放奖学金、降低奖学金资助标准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拟文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办法

(综发[2019]24号附件·2019年8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来华留学生学位的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6月份评定一次,来华留学生硕(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3月和6月各评定一次,与中国学生相应学位授予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来华留学生学位评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为来华留学生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中国学生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合署办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由5至7人组成,主任委员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其成员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另设一名专职或兼职秘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来华留学生学位评定条件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来华留学生,将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2)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来华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来华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4) 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但毕业前已予撤销。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授予学位资格:

(1) 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或违犯中国法律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2) 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3)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所引用资料等学术失范及违纪行为。以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认定。

3. 受行政记过处分或两次严重警告处分者原则上不授予学位,如学生认识错误深刻,确有悔改,并有突出表现,比如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省级奖,或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及以上(英文学历生)或六级及以上(中文学历生),毕业前经个

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会同其培养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重审资格。

第六条 硕士学位评定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将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2) 完成硕士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3)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来华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来华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

(6) 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但毕业前已予撤销。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授予学位资格:

(1) 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或违犯中国法律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2) 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3)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所引用资料等学术失范及违纪行为。以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认定。

3.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与中国全日制学术型硕士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一致。

第七条 博士学位评定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将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2) 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3)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来华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4)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达到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

(6) 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但毕业前已予撤销。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授予学位资格:

(1) 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或违犯中国法律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2) 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3)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所引用资料等学术失范及违纪行为。以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认定。

3.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与中国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一致。

第四章 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各学院审查来华留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由各学院依据本办法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意见,并向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

第九条 对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来华留学生,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评定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各学院的评定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后报教务处、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的名单发放学位证书,并将学位评定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学位办。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因提前或延缓毕业而发生的其他时间的学位授予,在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各学院审查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认是否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有权撤销违反规定的学位授予决定。

第十六条 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将每年来华学历留学生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人数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正本为汉语,副本为英语翻译证书。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拟文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辽宁科技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校发〔2020〕18号附件1·2020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是学校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开展非学历教育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学校利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领导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管委会主任由分管该项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委员,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与继续教育学院合署办公。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范围包括校内各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在校内外举办的各类长期培训班、短期培训班、进修班、自考助学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班以及各种层次的考前辅导班等不颁发学历证书的培训项目。

第五条 承担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必须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项目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项目审批的基本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办学品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七条 学校对直属各单位开展的项目,实施申报、审查、备案相结合的制度,各办学单位在开班的前两周,填报《辽宁科技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请表》、招生宣传材料、使用房产及设备情况、教学实施(计划)方案及《经费预算表》,管委会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项目结束2周内报送经费使用情况和办班总结。

第八条 凡与校外单位联合开展的项目,提前两周上报申请,管委会在审查办学条件和能力的基础上,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是否批准执行,通过后,必须签订合同,明确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项目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实施的项目,一律视为违规项目。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条 办学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明确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培训大纲,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开展校内培训的办学单位,开班前将学员名册报管委会办公室1份,管委会办公室在培训期间按照名册进行不定期核查。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负责学员管理,应明确纪律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各类项目培训证书发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学校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发放。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的项目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使用国家制定的统一发票。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项目收费须及时全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办学单位不得在收费项目之外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严禁截留、坐支、私存、设立账外账等“小金库”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分配及使用原则:向学校缴纳总收入20%的管理费用,总收入的80%为办学经费。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在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违规的单位或个人,由管委会办公室调查处理。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管委会办公室会同校纪委审查调查室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在校内擅自发布非学历教育招生广告,开展招生、办学活动的,由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安全保卫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科技大学所有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0]12号)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继续教育学院)